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雁、张健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保荐代表人	是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张健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保荐代表人	是
2、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保荐代表人	是

3、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万鹏

其他项目组成员：杨华伟、何浩宇、余思敏、刘天际、郭子威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承做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承做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承做

4、保荐机构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发行人”）
注册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B 区 701 室
注册时间	2010 年 10 月 25 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21-51086236
业务范围	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定价和发行，本次发行不超过 2,2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投资

者关系管理顾问,聘请北京嘉晟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咨询研究机构,聘请 Samuels Richardson & Co.、Vistra Legal (BVI) Limited、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Fang law Corporation 作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聘请上海迪朗翻译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翻译机构,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移远通信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移远通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移远通信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移远通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7年5月4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参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6月8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6,688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制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

束措施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以下七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参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4、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代表股份 6,68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

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0 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63,227.18 元、81,513,812.13 元和 **180,485,212.16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 1001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 10020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

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8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918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共 10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移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1,000 万股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移远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31196115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

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幢 401A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鹏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移远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移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图、组织结构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生产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信会师报字**

[2019]第 ZF1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563,227.18 元、76,326,878.40 元和 **170,403,764.16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267,293,869.7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783,877.37 元、1,660,800,819.29 元、**2,701,473,995.49 元**，累计为 **4,935,058,692.15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6,68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21,820.2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①**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②**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③**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④**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⑤**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四)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发售股份的情形。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技术升级及行业风险

技术和研发是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企业确立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是企业取得持续盈利和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

公司一直致力于物联网和蜂窝通信技术应用及其解决方案的推广，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相关产品应用于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无线网关、工业应用、医疗健康 and 农业环境等众多物联网领域。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74** 项专利，**108** 项软件著作权，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的肯定。随着未来蜂窝通信模块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未来市场的不断变化，需要公司不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泄密、侵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公司生产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一方面可以发挥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各自的专业分工优势、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对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公司能够专注于具有高附加值的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及软件技术服务，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在选择外协工厂时十分重视对方的资质信誉和生产能力保障，并且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但如果由于外协工厂原因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

量问题等，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850.89万元、27,289.37万元和**49,465.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7%、35.82%和**41.77%**。相对偏高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公司部分营运资金，影响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30.95万元、10,073.28万元和**21,152.47万元**，2016年-2018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0%、6.07%和**7.8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较快。尽管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别23.05%、18.02%和**20.41%**，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蜂窝通信模块应用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不断成熟完善，企业之间的业务竞争加剧也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市场整体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强，公司存在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中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以及基于上述承诺做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的相关规定。

(七)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核查方式

(1) 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

(2)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并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

3、核查结果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亦不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以下非自然人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	基金编号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8859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84697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80308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R7353
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SS6730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3793
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3405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7697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8045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S6413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66010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H0867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4858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16382

(八) 保荐机构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严格遵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有关要求，对保荐机构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万鹏 万鹏

保荐代表人

签名：肖雁 肖雁

签名：张健 张健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杨华伟 杨华伟

签名：何浩宇 何浩宇

签名：余思敏 余思敏

签名：刘天际 刘天际

签名：郭子威 郭子威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霍达 霍达



2019年6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肖雁和张健同志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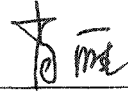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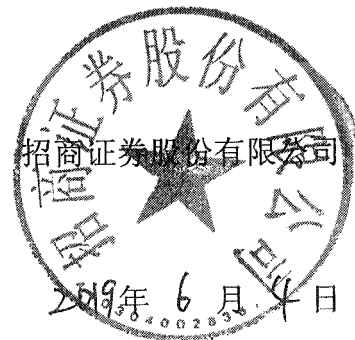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肖 雁



张 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 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除移远通信以外在审企业家数的情况说明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肖雁	0		
张健	0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肖雁、张健未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适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的规定。



我公司同意授权肖雁、张健两位同志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


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雁  张健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6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释义.....	4
(一) 常用词语释义.....	4
(二) 专业术语释义.....	8
二、项目运作流程.....	10
(一) 移远通信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10
(二) 移远通信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0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8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8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8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4
(五)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情况.....	27
(六)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情况	41
(七)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49
(八) 对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50
(九)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51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移远通信、发行人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远通信有限、移远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钱鹏鹤，发行之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钱鹏鹤
宁波移远	指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高安防	指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汲渡	指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聚力	指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中利	指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鼎锋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上海行知	指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信展云达	指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巴旗资产	指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琢石	指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云起	指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泰宇	指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盐城乔贝	指	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信展保达	指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喀什创元	指	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安创	指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国泰	指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聚引	指	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证子润	指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移瑞	指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鸣研	指	上海鸣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移远科技	指	移远科技有限公司，英文：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高通（公司）	指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LTD.

联发科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尔	指	Intel Corporation (Integrat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移柯公司	指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锐迪思	指	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移柯公司持股 90% 的子公司
华富洋供应链	指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信太通讯	指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伟创力	指	伟创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佳世达	指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信利电子	指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新大陆	指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华智融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莱恩	指	福州瑞莱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展讯	指	展讯通信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三星集团旗下子公司
闪迪	指	SanDisk, 闪迪公司是全球知名的闪速数据存储卡产品供应商
镁光	指	镁光科技有限公司
村田	指	日本村田制作所
安森美	指	安森美半导体,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特瑞仕	指	ROREX, 特瑞仕半导体有限公司
恩智浦	指	荷兰恩智浦半导体公司
英飞凌	指	英飞凌科技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巨	指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电子元件供应商
华新科技	指	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诱	指	日本太阳诱电株式会社
EPCOS	指	德国爱普科斯公司, 从事开发、制造并销售电子元件和系统
AVAGO	指	安华高科技公司, 电子元件制造商
RFMD	指	RF Micro Devices 公司, 电子元件制造商
SKYWORKS	指	Skyworks Solutions, Inc., 电子元件制造商
TI	指	Texas Instruments, 德州仪器, 半导体制造商
ADI	指	Analog Devices, Inc., 亚德诺半导体公司
DIODES	指	Diodes Inc., 半导体原件制造商
ROHM	指	罗姆株式会社, 半导体元件制造商
EPSON	指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精工爱普生公司
NDK	指	日本电波工业株式会社, 晶体元件制造商
KYOCERA	指	京瓷株式会社
TXC	指	台湾晶技又名台晶电子, 电子元器件制造商
RAKON	指	新西兰 RAKON 公司, 晶体元件制造商
鸿星电子	指	鸿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公司
厚声	指	昆山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尼吉康	指	尼吉康株式会社
线艺	指	Coilcraft 公司
威世	指	美国 Vishay 公司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
健鼎	指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维	指	香港美维集团
悦虎	指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TYCO	指	美国泰科国际有限公司
MOLEX	指	美国莫仕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指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Machina Research	指	权威物联网、大数据调查公司
In-Stat	指	全球著名半导体、电信及消费电子领域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指	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BI intelligence	指	知名市场研究机构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指	日本行业调查研究机构
Technavio	指	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高德纳咨询公司, 全球权威 IT 领域咨询公司
BCG	指	全球性管理咨询机构
IOT Analytics	指	权威物联网研究机构
Technavio	指	全球性技术调查顾问公司
GSA	指	Global Mobile Suppliers Association, 全球移动供应商协会
ABI Research	指	权威行业分析机构
GCF	指	Global Certification Forum, 国际认证组织
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国际电信联盟
AT&T	指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Vodafone	指	沃达丰, 跨国性的移动电话营办商
AVNET	指	安富利集团
福建联迪	指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华立科技	指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电子	指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友讯达	指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导	指	杭州中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慧视通	指	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物联	指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方科技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讯通	指	芯讯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Ingenico	指	Ingenico(银捷尼科), 法国电子支付产品公司
Glantt	指	Glob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ies, 葡萄牙一家科技公司, 主要业

		务是计算机软件研究与开发及业务咨询
Baylan	指	Baylan Technology Inc 名水表制造商公司
Itron	指	Itron 公司是美国一家科技公司，其产品包括电力、燃气、水和热能计量装置和控制技术、通信系统、软件以及管理和咨询服务
Autofon	指	Autofon 是俄罗斯著名的通讯设备企业
Inosat	指	Indosat Ooredoo（由于所有权，原简称 Indosat），是一家印度尼西亚的电信服务和网络提供商。
KCS	指	Kelonik Cinema Sound，西班牙一家音频接收器、调谐器和放大器，视听设备制造业公司
Honeywell	指	霍尼韦尔国际（Honeywell International）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多元化高科技和制造企业
Telit	指	Telit Communications PLC，意大利物联网通信模块制造商
Sierra Wireless	指	Sierra Wireless, Inc，加拿大的一家物联网公司
Gemalto	指	金雅拓（Gemalto）公司总部位于荷兰，全球数字安全领域厂商
U-Blox	指	总部设在瑞士的一家设计生产车载 GPS 模块公司
Wistron NeWeb Corp	指	启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台湾，专精于通讯产品的设计、研发与制造
LG Innotek	指	LG 集团旗下的材料及组件公司
Fibocom/广和通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不超过 2230 万股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二) 专业术语释义

模块	指	由软硬件共同组成, 可实现某些局部功能, 具有标准接口的电路板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全球移动通信系统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宽带码分多址技术
HSPA	指	HSPA High-Speed Packet Access,高速下行分组接入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技术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EVB	指	产品开发板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
LPWA	指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低功耗广域网
2G	指	2-Generation wireless telephone technology,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3G	指	3rd-Generation wireless telephone technology,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4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GLONASS	指	俄罗斯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QZSS	指	日本准天顶卫星系统
LPWAN/LPWA	指	低功耗广域物联网/低功耗广域技术
IMS	指	IP 多媒体子系统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
Azure	指	Microsoft Azure, 微软基于云计算的操作系统
eMTC	指	物联网的应用场景
Kbps	指	比特率, 指数字信号的传输速率
CDMA 1x	指	cdma2000 的第一阶段
DTMF	指	Dual Tone Multi Frequency, 双音多频
GSMA	指	GSM 协会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一种无线局域网技术
LoRa	指	具有更宽频带的扩频技术
SigFox	指	一种窄带(或超窄带)技术
Zigbee	指	紫蜂协议
PRMA	指	分组预留多址技术
TCU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Unit, 即自动变速箱控制单元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又称无线射频识别
MRM	指	Mobile Resource Management, 移动资产管理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合作条约
EVDO	指	Evolution-Data Only, 3G 技术的一个阶段

3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EVT	指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 工程验证测试
PVT	指	Pilot Verification Test, 小批量试产
DVT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Test, 设计验证测试
MP	指	批量生产阶段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PC	指	Production Control, 生产管理
K3 系统	指	K3 System, 一种生产管理系统
PM	指	Project Manager, 项目经理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
MC	指	Material Control, 物料控制
LGA	指	Land Grid Array, 栅格阵列封装
miniPCIe	指	基于 PCI-E 总线的接口
M.2	指	原名 NGFF 接口, 是为超极本量身定做的新一代接口标准
CAT	指	Category, 终端能力等级
OBD	指	车载诊断系统
Telematics	指	车载信息服务
infotainment	指	车载信息娱乐
ARPU	指	AverageRevenuePerUse, 即每用户平均收入
CA	指	载波聚合技术, 允许终端在多个子频带上同时进行数据收发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 分时长期演进
FDD-LTE	指	Frequency Division Dual Long Term Evolution, 频分双工长期演进
CPS	指	Cyber-Physical Systems, 信息物理系统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
eSIM	指	内嵌式用户身份识别卡
eCall	指	车载紧急呼叫系统
DTMF	指	Dual-Tone Multifrequency, 双音多频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

二、项目运作流程

（一）移远通信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移远通信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申请立项时间	2017.8.5
立项评估时间	2017.8.5-2017.10.11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移远通信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 移远通信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肖雁、张健
项目协办人	万鹏
项目组成员	杨华伟、何浩宇、余思敏、刘天际、郭子威

项目执行成员	姓名	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保荐代表人	肖雁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工作辅导和培训；
		(3)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4)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5)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6) 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选择；
		(7)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8)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张健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工作辅导和培训；
		(3)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4)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5)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6)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7)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项目协办人	万鹏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3)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4)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杨华伟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4)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5)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6)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何浩宇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4)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5)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6)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余思敏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4)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5)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6)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申报材料。
	刘天际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郭子威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2. 移远通信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调阶段	2016年10月-2017年12月
辅导阶段	2017年4月-2017年12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7年8月-2017年12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7年8月-2017年12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及配套文件补充相关事项	2017年4月-2017年12月
补充2017年年报	2017年12月-2018年3月
反馈问题回复	2018年3月-2018年9月
补充2018年半年报	2018年3月-2018年9月
补充2018年年报	2018年9月-2019年2月

3.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

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移远通信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和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产品市场部、销售部、研发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移远通信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会计信息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未来发展规划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肖雁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和质量控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和或有风险等。

保荐代表人张健于 2017 年 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或有风险等。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移远通信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移远通信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等 3 人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参与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7 年 12 月 1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重要问题和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王黎祥、王玲玲、刘光虎、刘彤、朱涛、陈鋈、何国铨、李建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该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同意申报

（5）内核小组问核阶段

2017 年 12 月 1 日，内核小组召开问核会议，由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陈述

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签署问核表。

2.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移远通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移远通信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17年10月对移远通信IPO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首发项目立项标准。

2.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移远通信IPO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1：请说明发行人直销收入比重逐期增长、经销收入的比重逐期下降的原因，请结合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经销收入占比下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

落实情况：

1、直销收入比重逐期增长、经销收入的比重逐期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物联网下游行业应用范围广，客户需求差异化较大的特点，建立起立体化的市场营销体系，主要包括通过下游代理商经销和对客户直接销售两类渠道，其中经销模式覆盖国外和国内销售，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国内外大客户。

①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海外销售和国内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代理商协助公司拓展终端销售渠道。代理商采购公司的产品后，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各类智能终端应用设备厂商），客户的售前售后服务由发行人和代理商共同完成。公司与相关代理商均签订了相关销售代理协议，对代理商的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经销模式利于发行人迅速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同时提高

客户服务的范围和能力。

②直销模式：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的快速拓展，公司在无线支付、智慧能源、车载运输、无线网关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一批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公司为了加深对客户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力度，调整了销售策略，加强了市场营销团队的建设，增加对客户直接销售的占比。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对终端客户的拓展，加深双方的合作程度。

按照销售渠道分类，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3,576.52	42.04%	72,555.72	43.69%	19,705.45	34.40%
经销	156,570.88	57.96%	93,524.37	56.31%	37,572.94	65.60%
合计	270,147.40	100.00%	166,080.08	100.00%	57,278.39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近年来，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上升，经销收入占比**总体**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原因系公司代理模式下终端大客户资源不断积累，部分大客户要求与公司直接合作；另一方面，公司技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营销团队不断完善，能够拓展和覆盖更多直销大客户。直销模式下，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境外直销大客户较多；经销模式下，境内销售占比较高。

2、经销收入占比下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内销毛利率	16.13%	13.85%	17.94%	13.05%	15.84%	13.94%
外销毛利率	23.29%	30.27%	16.83%	28.45%	35.03%	35.6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直销毛利率一般高于经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所售产品为蜂窝通信模块产品，该类产品的价格随着行业发展逐年下降，受此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下降而有所降低，但是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幅度没有价格下降的幅度大；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水平较低的 LTE 系列产品占比上升，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GSM/GPRS 系列产品占比下降，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也是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重要原因。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于 2017 年 8 月，在移远通信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了内核预审会。

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移为通信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差异，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供应商及客户、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移为通信，发行人设立以来双方在业务、技术、资金、资产、人员、场地方面的关系，移为通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落实情况：

1、移为通信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差异

移远通信从事无线通信模块研发、销售业务，移为通信从事无线 M2M 终端设备研发、销售业务。发行人与移为通信系产业链的上下游，在产业链上均有清晰稳定的定位。

2、发行人设立以来双方在业务、技术、资金、资产、人员、场地方面的关系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与移为公司往来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2013 年，移为通信因开发项目时间较紧，委托合肥移瑞开发卫星机顶盒软件设计工作。约定合肥移瑞在 2013 年 4 月 5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期间完成卫星机顶盒软件设计工作，合同总金额为 26.35 万元（含税）。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资产方面，移为通信在 2011 年 8 月将商标“Quectel”转让给移远通信。

主要系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后，专注于无线通信模块业务，鉴于“Quectel”商标在国内无线通信模块领域中已经有一定知名度，“Quectel”商标对于移远通信价值较大。而移为通信的无线 M2M 终端设备由于出货量较少，且未来主要瞄准海外市场，商标“Quectel”在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中尚不具有知名度，对于移为通信的价值较小，双方经友好协商，2011 年 8 月，移为通信将商标“Quectel”有偿转让给移远通信；“quectel.com.cn”为移为通信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的域名，原计划用于移为通信“Quectel”字样相似域名保护，但长期未使用。由于该域名与移远通信字样相同，双方经友好协商，移为通信 2014 年 4 月将其转让给移远通信。

(3) 场地方面，移远通信刚设立时，未及时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为及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移为通信将田州路 99 号 9 幢 501B 室转租给移远通信，2011 年 2 月 14 日，移远通信与上海杰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自行租赁办公场地。

除上述往来外，移远通信自设立以来与移为通信在业务、技术、资金、资产、人员、场地等方面无其他往来情况。

3、移为通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项目组、发行人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零星交易外，无其他与移为通信进行业务、技术、资金、资产、人员、场地往来的情形；

(2) 移为通信已销售产品均未外购无线通信模块，开发设计环节自通信芯片开始，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变相采购情形；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移为通信侧重点不同，不存在互相使用核心技术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一般技术人员、其他员工均不存在同时为移为通信服务情形；

(4) 发行人财务独立，与移为通信不存在共用财务人员、共用财务系统等

情形，双方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移为通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移为通信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及域名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该等商标及域名的具体使用情况，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1 月曾授权移为通信使用上述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情况：

1、移为通信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及域名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

移为通信设立后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申请“Quectel”商标。该商标为第九类，涵盖了无线通信模块、无线 M2M 终端设备。该商标 2011 年 3 月获得授权。

2010 年 7 月移为通信调整业务、股权架构，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创立移远通信，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移为通信则专注于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2010 年下半年，移为通信制定了国际化市场战略，将海外市场作为发展重点。移为通信将“Queclink”作为英文字样，并于 2010 年 8 月申请了“Queclink”商标，并用“Queclink”销售无线 M2M 终端设备。鉴于美国市场重要性，移为通信 2011 年 8 月在美国申请“Queclink”商标，并于 2012 年 3 月获得授权。

“Quectel”商标 2011 年 3 月获得授权。鉴于移为通信原“Quectel”字样、商标不再使用，对移为通信的使用价值较小，同时“Quectel”商标在无线通信模块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经友好协商，2011 年 8 月，移为通信将商标“Quectel”有偿转让给移远通信，但未约定具体转让款。

由于双方于 201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并未约定具体转让款，双方后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商标转让价格为 5,000 元（含税），商标转让价格系基于办理及转让的相关手续费确定。

域名“quectel.com.cn”为移为通信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原计划用于“Quectel”商标相似域名保护，但长期未使用。由于该域名与移远通信字样相同，

移为通信 2014 年 4 月转让予移远通信。移远通信主要使用“quectel.com”作为移远通信官网，受让“quectel.com.cn”域名后，将该域名作为保护性域名，将有效日期延伸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2. 该等商标及域名的具体使用情况：

2010 年 7 月之前，移为通信同时从事无线通信模块、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业务，移为通信 2009 年 11 月申请了“Quectel”商标，并申请“quectel.com.cn”域名，计划用于移为通信“Quectel”商标相似域名保护。

2010 年 7 月移为通信进行业务、股权调整后，不再使用“Quectel”字样，而启用“Queclink”字样开拓国际市场。因此，将之后取得的“Quectel”商标及保护性域名转让予移远通信。

综上所述，移为通信将“Quectel”商标和“Quectel.com.cn”域名转让给移远通信系移为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廖荣华与移远通信的实际控制人钱鹏鹤从共同创业到各自在无线 M2M 行业中找到发展路径的创业过程并由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并非由于移远通信由移为通信或者廖荣华控制。

“Quectel”商标的类别为第九类。核定使用商品包括：“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器）、成套无线电话、答话机、导航仪器、电话机、电子信号发射器、调制解调器、可视电话、内部通讯装置、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网络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仪器、信号遥控电力设备、载波设备、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卫星定位跟踪设备。”

按照第九类商标的适用范围，该商标覆盖了发行人及移为通信的业务范围，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电话、导航仪器、定位追踪设备等与通信相关的设备，适用范围较广。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从事的业务在产业链中属于上下游关系。

3、发行人 2015 年 1 月曾授权移为通信使用上述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1 月发行人授权移为通信使用“Quectel”商标主要原因为：移为通信在 2011 年 8 月商标转让前销售的部分产品存在售后质保可能性，向发行人提出授权其免费使用该商标，使用期限为自原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生效起 8 年。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考虑移为通信未使用“Quectel”商标用于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销售，因此双方签署终止商标授权协议。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7 年 12 月，内核小组对移远通信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除上述问题外，对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发行人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请说明原因，请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电子类产品价格下降较快，请结合存货库龄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落实情况：

一、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和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现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存货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270,147.40	62.66%	166,080.08	189.95%	57,278.39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0	6.62	4.70

根据以上两表可以看出：

1、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预计销售情况进行备货所致。

2、2016 年及 2018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公司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备货，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备货增长较快；其次，近年来蜂窝通信模块产品供不应求，以及公司产品品类增加，公司根据销售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备货。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6,976.73	106.84	26,869.89	54.32%
库存商品	22,920.08	324.44	22,595.64	45.68%
合计	49,896.81	431.28	49,465.53	100.0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6,170.73	43.22	16,127.51	59.10%
库存商品	11,402.90	241.04	11,161.85	40.90%
合计	27,573.63	284.26	27,289.37	100.00%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9,932.90		9,932.90	71.71%
库存商品	3,975.90	57.91	3,917.99	28.29%
合计	13,908.80	57.91	13,850.8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全部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和通	-	7.43	8.02
芯讯通	-	-	4.10
有方科技	-	8.72	7.94
行业平均	-	8.08	6.69
本公司	5.60	6.62	4.70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芯讯通只披露2017年1-6月数据。可比公司未披露其2018年度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总体上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备货，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且快于可比公司的增长，使得公司备货增长较快；其次，近年来蜂窝通信模块产品供不应求，以及公司产品品类增加，公司根据销售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备货。

3、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材料周转率	9.18	10.18	7.22

如上表所示，公司整体原材料周转情况良好，原材料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备料，不存在呆滞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4、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144.09	96.61%	11,177.55	98.02%	3,894.11	97.94%
1-2年	233.48	1.02%	154.41	1.35%	47.02	1.18%
2-3年	25.57	0.11%	12.08	0.11%	1.84	0.05%
3年以上	129.33	0.56%	58.86	0.52%	32.92	0.83%
合计	22,920.08	100.00%	11,402.90	100.00%	3,975.9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且其中三个月内的库存占比均在85%以上，公司的库存状态较为健康。发行人各期末保留的库存基本均系根据在手订单保留的安全库存，以便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

(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上库存商品金额	388.38	225.35	81.78
跌价计提金额	324.44	241.04	57.91
跌价计提比例	119.71%	106.96%	70.81%

经审慎评估，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1年以上可能存在滞销存货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存货跌

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五）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①核查程序

（i）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政策、发行人会计报告制度及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ii）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人员花名册、岗位设置及职责，核查财务人员简历、关键岗位人员设置不相容情况；

（iii）重点检查发行人的会计电算化情况，特别是要重点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系统。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自身财务核算体系，岗位设置齐备并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适时调整岗位设置，优化核算流程，举办及参加内、外部培训以提高人员素质等方式不断完善财务核算系统，发行人已通过多种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

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①核查程序

(i)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工作规章；

(ii) 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设置；

(iii) 通过查阅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出席情况及出具的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制度或工作细则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了解审计委员相关职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3) 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①核查程序

(i) 核查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并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整个采购流程以及发行人相关的内控；

(ii) 向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

(iii)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

同，并保留采购流程中的相关记录。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相应的验证，能够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4) 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①核查程序

- (i) 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销售部门岗位设置以及流程；
- (ii) 对销售流程的内控进行测试是否真实运行，运行是否有效；
- (iii) 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取得其工商资料，核查客户的真实性，以及货款的付款方式以及回收情况；
- (iv) 取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客户的回款是否及时；
- (v) 取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有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所购货物具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良好，不存在发行人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 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①核查程序

(i)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资金授权、批准、使用等情况；

(ii) 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表及银行对账单，查看并核对发行人往来账款明细以及对账单明细；

(iii)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新开户以及销户的情况，对异常的新开账户和销户进行核查；

(iv) 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账户的设立地点是否异常，是否与真实业务情况相一致；

(v) 对选取的重要银行账户，核查其大额资金流动，核对银行对账单至发行人的财务记录，核查相关记录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况；

(vi) 访谈发行人部门员工及客户，了解是否存在从其他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收取款项；

(vii)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明细，了解发生的原因及偿还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活动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行严格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6) 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1)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企业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2）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制度或工作细则履行了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3）发行人采购相关资料保存完备，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4）销售流程中不存在内部控制严重缺陷的环节；（5）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初期曾存在发行人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形，但该情况已经整改，报告期末不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会计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①核查程序

（i）取得发行人的销售客户明细表，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以及销售收入进行相互印证；

（ii）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的产能信息相互印证；

（iii）取得存货构成明细表，并与产销率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iv) 对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在招股书披露的经营情况进行审阅并相互印证。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 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①核查程序

(i) 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特点，包括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是否有季节性因素，以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ii) 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iii)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相关指标波动的内在原因，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iv) 对发行人相关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变化以及发展趋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情形。

(2) 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其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①核查程序

(i) 询问并了解发行人管理层，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或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ii) 如有上述交易，了解交易背后的动机，以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iii) 查阅并核查相关资产转让合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方式对相关交易进行核查；

(iv) 核查发行人对该交易的账务处理及关注相关交易损益是否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4、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①核查程序：

(i)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通过访谈以及调查表的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基本信息，全面了解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ii) 对发行人关联方通过获取工商资料，查询市场公开信息，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核查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详细核查；

(iii) 对目前仍存续的关联方通过实地走访方式，了解其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iv)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委托加工商清单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v)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vi)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以甄别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vii)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除货款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款，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与交易额匹配；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市场公开信息，对经销商和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除已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①核查程序

- (i) 了解少数股东的公司概况以及股东构成等相关情况；
- (ii) 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其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 (iii) 取得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其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少数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①核查程序

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及转出的关联方工商、财务资料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披露所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遗漏信息披露的情形。

5、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①核查程序

(i) 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流程，核查相关内控流程是否合理及有效实施；

(ii) 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iii) 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产品报酬与风险转移的条款；

(iv)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有较大差异。

②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 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①核查程序

- (i) 与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分布等情况；
- (ii) 取得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的制度，核查对经销商的资格认定以及管理措施；
- (iii) 取得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明细；
- (iv) 对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 (v) 取得发行人的经销商明细，分析经销商开立以及关闭情况、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的关系以及地理分布状况的合理性；
- (vi) 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退换货明细，分析并核查经销商退换货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 (vii)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销收入真实，退换货情况很少。

(3)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特殊交易或创新交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方法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已在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详细披露，针对该等报表及附注，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需要发行人详细披露的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

(5) 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①核查程序

- (i) 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 (ii) 分产品类别和销售模式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 (iii)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 (iv) 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核查。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相符，并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①核查程序

(i) 根据发行人经营模式特点确定发行人客户的类别以及供应商的类别；

(ii)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销售、采购、委托加工明细表，分析客户和供应商的特点，确定重点核查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范围，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

(iii) 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取得并查阅其工商资料，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真实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无异常情况。

7、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①核查程序：

(i) 取得报告期末的存货明细，了解存货的构成、分布情况；

(ii) 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系统以评估该系统是否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

(iii) 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以了解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实施的监盘程序；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存货情况与其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8、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出纳管理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①核查程序

(i) 对发行人资金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

(ii)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iii) 抽取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的销售记录、存款凭证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比例极小；发行人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相关内控制度也得到有效的实施。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①核查程序

(i)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询问并了解报告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并了解合并范围内的各报告主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一致；

(ii)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始报表及申报报表，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我们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规对发行人实施了相应的调查程序，在本次自查中亦按照 14 号公告、551 号文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核查程序。根据我们核查获取的证据包括管理层书面声明，我们认为，发行人未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也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六）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 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并核查商业合理性；

(ii) 了解发行人与采购、销售、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分析相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内控设计进行穿行测试；

(iii)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银行的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并核对至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对大额资金进出背后的商业实质进行核实；

(iv) 取得发行人的各往来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核查是否有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对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进行了解；

(vi)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相关供应商的真实性以及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vii) 获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资料，与关联方、员工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相同的部分（如电话号码、住址等）；

(viii) 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加情况的书面声明。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 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ii) 分析客户收入及构成情况有无异常；

(iii) 核查客户期后是否有集中退货情形；

(iv)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对经销商的信用管理制度，核查信用政策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

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以及费用率的波动变化作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变动异常的情形；

(ii) 把发行人的毛利率和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毛利率不合理地过高或费用率不合理地偏低的情形；

(iii) 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核查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必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iv) 取得主要关联方的期间费用明细，核查费用构成及金额是否异常，与经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v)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采购价款的行为。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 获取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清单；

(ii) 获取保荐机构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

(iii) 根据上述获取的清单，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检查公司是否与上述清单中的企业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检查交易背景、价格的公允性等；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的波动变化作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变动异常的情形；将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毛利率不合理地过高或费用率不合理地偏低的情形；

(ii) 分析采购金额占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比例的波动异常的情况；

(iii) 对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分析；

(iv) 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挂账或资金进出行为；

(v)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采购价款的行为。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 了解到发行人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的流程、核算情况；

(ii)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通过互联网销售金额数据。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关于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 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的方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的归集方式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

(ii)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比例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

(iii)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异常；

(iv) 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分析各期存货余额是否异常；

(v) 取得在建工程明细，抽查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在建工程项目核查在建工程定价是否合理。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况。

8、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 取得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结合经营规模分析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ii) 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获取发行人各部门的构成以及员工人数等信息进行核查；

(iii) 与当地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iv) 结合发行人员工人数，复核其全年工资总额、月均工资，比较本期与上期工资费用总额，核查其员工及高管薪酬增减变动原因；

(v) 比较本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上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是否有异常变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减少现金流出，粉饰报表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 了解发行人关于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

(ii) 取得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计算各期费用明细数据占业务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变动，分析原因；

(iii)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费用率作比较，核查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

(iv) 取得各项费用的按月明细汇总表，核查各月的费用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期末费用异常减少或期初费用异常增加的情形；

(v) 对期后支付的大额费用，核查其所属期间，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费用发生情况合理，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的情况。

10、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①核查程序

(i) 了解公司制定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政策，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

(ii) 与同行业减值计提政策进行比较，评估公司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稳健；

(iii) 分析应收账款构成及回款情况，结合函证对长账龄款项可收回性的分析等，评估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iv) 将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产品销售折价率进行比较，检查计提比率是否充分；

(v) 实地查看是否存在残旧不再使用的原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i) 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

(ii) 对主要在建工程和大型外购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察看；

(iii) 查看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项目的交接验收资料，将验收报告时间与发行人转固时间进行对比是否一致；

(iv) 实地查看期末重大的在建工程的资产状况，确认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

造假的情况。

我们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规对发行人实施了相应的调查程序，在本次自查中亦按照 14 号公告、和 551 号文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核查程序，根据我们核查获取的证据包括管理层书面声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务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3、保荐机构、会计师应高度关注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实际情况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好风险提示；

①核查程序

取得报告期末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持续关注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

②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未有发生重大变动；而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价格的变动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导致，未有异常情形。

(2)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分析其增长的实质原因。对于发行人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督促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超额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做重点分析并做补充披露，发行人还应视上述事项后续变化及影响做

好风险提示。

①核查程序

(i) 对发行人最后一年的收入、利润变动作分析性复核；

(ii) 如收入、利润出现变动较大的情形，核查是否由于发行人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变动合理，不存在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和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七)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对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保荐机构（i）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流程，核查相关内控流程是否合理及有效实施；（ii）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iii）取得发行人与客户订的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产品报酬与风险转移的条款；（iv）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有较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针对发行人的重点客户，保荐机构（i）根据发行人经营模式特点确定发行人客户的类别以及供应商的类别；（ii）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销售、采购、委托加工明细表，分析客户和供应商的特点，确定重点核查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范围，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iii）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取得并查阅其工商资料，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真实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无异常情况。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i）核查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并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整个采购流程以及发行人相关的内控；（ii）向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iii）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iv）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系统以评估该系统是否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v）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及各分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vi）

取得发行人对期末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和测试底稿，核查相关方法的准确性以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合理规范，记录准确，存货盘点制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存货情况与其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i) 取得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结合经营规模分析薪酬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当地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进行比较；(ii) 了解发行人关于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审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iii) 取得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计算各期费用明细数据占业务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变动，分析原因；(iv)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费用率作比较，核查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确认合理，费用率处于适当水平。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i) 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特点，包括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是否有季节性因素，以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ii)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相关指标波动的内在原因，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iii) 对发行人相关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变化以及发展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情形。

(九)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核查方式

- (1) 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
- (2)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3、核查结果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亦不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以下非自然人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	基金编号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8859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84697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80308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R7353
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SS6730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3793
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3405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7697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S8045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S6413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66010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H0867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4858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16382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万鹏 万鹏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肖雁 肖雁

签名: 张健 张健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 杨华伟 杨华伟

签名: 何浩宇 何浩宇

签名: 余思敏 余思敏

签名: 刘天际 刘天际

签名: 郭子威 郭子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 霍达 霍达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9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19 号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移远通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移远通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移远通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1、收入确认</p> <p>移远通信主要从事通信模块的研发及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所述，报告期内，移远通信实现销售收入 572,783,877.37 元、1,660,800,819.29 元、2,701,473,995.49 元，销售收入逐年实现大幅增长。由于收入是移远通信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移远通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移远通信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于主要的及新增的大额客户，获取其销售合同，销售具体单据等，判断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 3) 对主要客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独立性；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发函程序； 5) 对主要客户单位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销售客户是否真实存在； 6) 获取移远通信销售清单，抽取样本查验了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记录、记账凭证、报关单、运单等原始单据，以确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 对于外销收入，执行海关函证程序； 8) 对销售收入的分期准确性执行截止性测试。我们对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 20 日后的全部销售进行逐笔查验，并对各年度 1 月份的大额销售进行抽样查验，以确定是否存在销售跨期情况； 9) 对销售收款进行了查验； 10) 对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的变动、销售单价的变动等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移远通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移远通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移远通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移远通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移远通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83,455,763.66	126,291,514.40	27,127,544.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243,157,516.11	132,942,198.22	65,309,460.38
预付款项	(三)	3,133,596.78	21,217,681.18	2,195,708.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42,745,945.49	25,801,652.52	15,759,42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494,655,325.54	272,893,666.03	138,508,94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17,134,548.67	182,701,125.19	27,715,966.35
流动资产合计		1,184,282,696.25	761,847,837.54	276,617,049.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68,290,112.57	21,549,312.24	9,659,607.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19,921,820.25	10,766,937.59	8,245,97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九)	11,613,933.22	7,408,723.43	3,977,3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2,961,789.79	1,428,304.37	730,81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5,378,261.54	3,415,16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65,917.37	44,568,442.76	22,613,709.58
资产总计		1,292,448,613.62	806,416,280.30	299,230,758.6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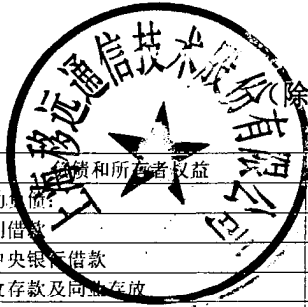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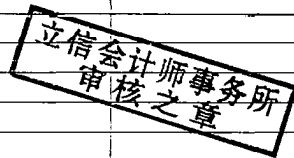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十二)	60,653,308.92		55,704,010.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三)	484,103,698.16	266,878,329.84	85,178,073.03
预收款项	(十四)	20,503,028.68	19,738,392.39	5,970,63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69,267,044.53	36,663,891.98	12,109,535.18
应交税费	(十六)	2,225,220.62	8,895,513.12	1,403,750.56
其他应付款	(十七)	397,288.07	8,812,587.11	22,993,141.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149,588.98	340,988,714.44	183,359,14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7,149,588.98	340,988,714.44	183,359,144.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八)	66,880,000.00	66,88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九)	283,461,115.43	273,991,706.73	22,949,874.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	68,225.51	151,387.59	31,08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一)	27,517,290.29	12,128,537.85	3,146,033.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二)	277,372,393.41	112,275,933.69	39,744,62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299,024.64	465,427,565.86	115,871,614.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5,299,024.64	465,427,565.86	115,871,61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2,448,613.62	806,416,280.30	299,230,75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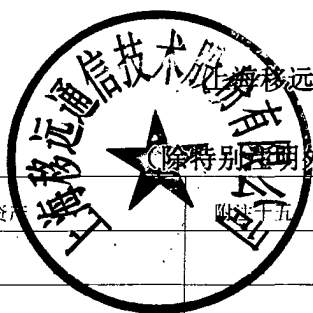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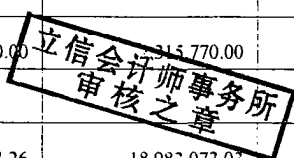


武汉移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656,693.13	116,079,325.63	25,453,05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243,109,067.54	132,932,930.02	65,309,460.38
预付款项		2,764,531.90	20,800,422.60	1,567,904.65
其他应收款	(二)	43,304,545.98	26,640,843.98	16,369,158.36
存货		494,655,325.54	272,893,666.03	138,508,945.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241,479.54	182,199,508.50	27,534,482.26
流动资产合计		1,175,731,643.63	751,546,696.76	274,743,00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315,770.00	10,315,770.00	2,315,77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500,003.26	18,983,073.03	8,655,371.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21,820.25	10,766,937.59	8,245,97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03,617.42	7,408,723.43	3,977,3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9,381.37	1,428,175.93	728,62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5,953.54	3,176,16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66,545.84	44,078,845.11	23,923,051.31
资产总计		1,282,298,189.47	795,625,541.87	298,666,06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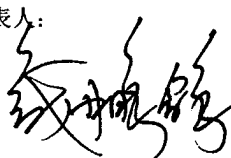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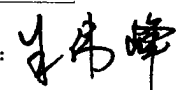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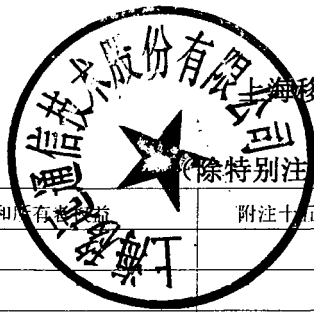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53,308.92		52,704,0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1,813,965.96	286,740,256.02	111,836,103.67
预收款项		20,451,445.72	19,713,338.39	5,970,632.89
应付职工薪酬		36,504,750.46	17,602,580.07	7,427,623.82
应交税费		2,141,153.67	8,234,937.72	1,313,382.31
其他应付款		2,350,020.30	8,807,818.35	22,634,567.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4,414,645.03	341,098,930.55	201,886,32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4,414,645.03	341,098,930.55	201,886,321.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880,000.00	66,88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461,115.43	273,991,706.73	22,949,874.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17,290.29	12,128,537.85	3,146,033.82
未分配利润		240,025,138.72	101,526,366.74	20,683,83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883,544.44	454,526,611.32	96,779,73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2,298,189.47	795,625,541.87	298,666,060.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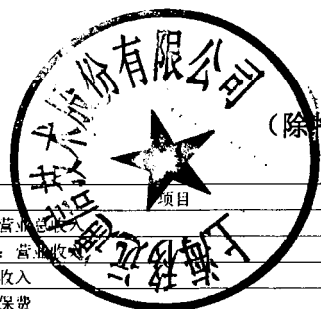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1,473,995.49	1,660,800,819.29	572,783,877.37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三)	2,701,473,995.49	1,660,800,819.29	572,783,87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0,423,818.60	1,573,547,701.80	553,311,130.85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三)	2,150,196,181.62	1,361,482,054.98	440,738,450.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1,783,110.98	1,563,948.84	194,639.79
销售费用	(二十五)	123,495,656.24	71,103,654.87	29,290,841.27
管理费用	(二十六)	72,725,527.78	52,055,934.12	31,026,198.66
研发费用	(二十七)	163,602,845.18	99,672,067.31	49,989,921.31
财务费用	(二十八)	-1,606,620.58	-16,976,802.04	-1,182,548.08
其中: 利息费用		3,225,120.96	1,112,342.88	1,396,271.38
利息收入		937,580.50	1,154,427.58	131,716.83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	10,227,117.38	4,646,843.72	3,253,627.24
加: 其他收益	(三十)	9,981,569.45	3,190,30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427,479.45	824,257.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459,225.79	91,267,681.59	19,472,746.52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1,117,179.08	2,119,028.63	2,081,289.22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37,88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576,404.87	93,348,822.34	21,554,035.74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12,091,192.71	11,835,010.21	990,80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85,212.16	81,513,812.13	20,563,227.1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85,212.16		20,563,227.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85,212.16	81,513,812.13	20,563,227.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162.08	120,307.59	22,1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162.08	120,307.59	22,17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162.08	120,307.59	22,17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162.08	120,307.59	22,170.0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402,050.08	81,634,119.72	20,585,39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402,050.08	81,634,119.72	20,585,397.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70	1.30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70	1.30	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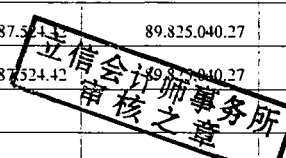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703,616,936.32	1,662,388,771.95	573,423,706.41
减: 营业成本	(四)	2,250,284,345.84	1,413,983,951.23	458,339,161.13
税金及附加		1,291,197.96	1,349,865.61	100,000.00
销售费用		62,447,086.40	69,075,539.74	28,860,261.36
管理费用		109,753,953.16	37,826,628.20	24,524,079.05
研发费用		115,581,747.24	56,880,882.72	39,987,618.86
财务费用		-2,298,561.11	-17,177,462.25	-1,289,181.30
其中: 利息费用		2,470,137.90	952,987.88	1,342,086.99
利息收入		921,333.39	1,149,991.10	129,100.91
资产减值损失		10,208,036.25	4,663,700.51	3,239,645.52
加: 其他收益		8,102,988.00	3,079,69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27,479.45	824,257.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879,598.03	99,689,618.29	19,662,121.79
加: 营业外收入		1,101,399.08	1,968,368.45	1,946,009.22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80,997.11	101,657,986.74	21,608,131.01
减: 所得税费用		12,093,472.69	11,832,946.47	992,51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87,524.42	89,825,040.27	20,615,618.0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87,524.42	89,825,040.27	20,615,618.0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887,524.42	89,825,040.27	20,615,618.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8,432,109.95	1,653,207,370.60	571,496,363.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221,324.68	116,518,774.57	37,069,33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13,232,181.15	7,365,258.76	2,620,14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885,615.78	1,777,091,403.93	611,185,84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729,531.49	1,571,477,855.58	575,193,892.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909,541.84	115,840,602.98	61,514,33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93,320.70	8,497,336.59	2,241,84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89,947,320.43	64,375,227.10	26,116,15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579,714.46	1,760,191,022.25	665,066,21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5,901.32	16,900,381.68	-53,880,37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479.45	824,25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7,479.45	140,830,20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19,180.12	30,937,515.31	13,499,90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9,180.12	230,937,515.31	13,499,90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700.67	-90,107,307.71	-13,499,90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540,075.16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653,308.92	31,650,817.05	91,134,265.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4,246,924.14	28,780,05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3,308.92	294,437,816.35	119,914,317.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354,827.85	40,430,25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1,583.76	1,195,365.91	1,321,887.9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24,028,956.00	12,997,01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583.76	112,579,149.76	54,749,16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1,725.16	181,858,666.59	65,165,15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7,006.31	-587,457.08	377,36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72,932.12	108,064,283.48	-1,837,754.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91,031.54	18,226,748.06	20,064,50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63,963.66	126,291,031.54	18,226,74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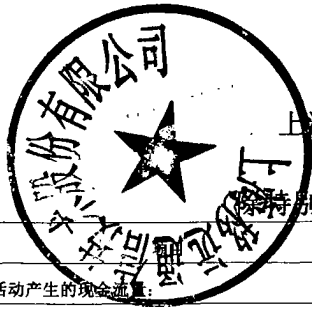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1,232,090.11	1,655,609,137.22	571,496,36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221,324.68	116,518,774.57	37,069,33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9,603.74	6,798,590.44	2,142,35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733,018.53	1,778,926,502.23	610,708,04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7,078,774.33	1,633,112,968.37	588,607,31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21,164.69	50,815,728.55	27,233,71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4,164.85	6,960,811.75	1,302,04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37,048.27	85,634,436.21	45,900,01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571,152.14	1,776,523,944.88	663,043,09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1,866.39	2,402,557.35	-52,335,04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479.45	824,25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07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7,479.45	140,824,257.60	749,07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41,693.75	28,015,565.52	12,448,65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41,693.75	228,015,565.52	12,448,65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214.30	-87,191,307.92	-11,699,58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540,475.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53,308.92	31,650,817.05	88,134,265.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924.14	28,780,05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53,308.92	294,437,816.35	116,914,317.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354,827.85	40,430,25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2,309.04	1,030,935.91	1,272,77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8,956.00	12,997,01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309.04	109,414,719.76	54,700,05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0,999.88	185,023,096.59	62,214,26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7,398.39	-707,764.61	300,69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86,050.36	99,526,581.41	-1,519,672.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78,842.77	16,552,261.36	18,071,93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64,893.13	116,078,842.77	16,552,261.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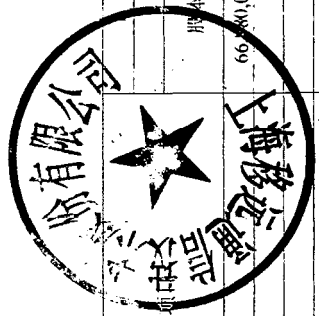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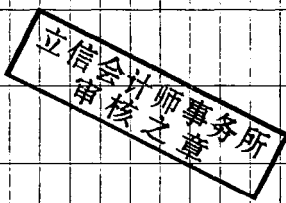
(Signature)

(Signature)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880,000.00			273,991,706.73		151,387.59		12,128,537.85		112,275,933.69		465,427,565.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880,000.00			273,991,706.73		151,387.59		12,128,537.85		112,275,933.69		465,427,56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69,408.70		-83,162.08		15,388,752.44		165,096,459.72		189,871,458.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162.08				180,485,212.16		180,402,050.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69,408.70								9,469,408.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69,408.70								9,469,408.7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88,752.44		-15,388,752.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388,752.44		-15,388,752.44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880,000.00			283,461,115.43		68,225.51		27,517,290.29		277,372,393.41		655,299,02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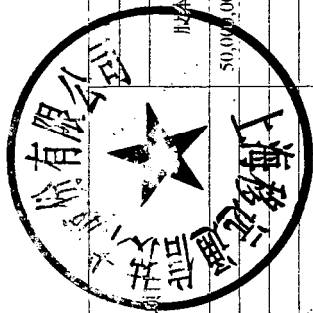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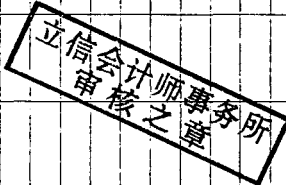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I）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2,949,874.92		31,080.00		3,146,033.82		39,744,625.59		115,871,61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2,949,874.92		31,080.00		3,146,033.82		39,744,625.59		115,871,61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80,000.00		251,041,831.81		120,307.59		8,982,504.03		72,531,308.10		349,555,95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07.59				81,513,812.13		81,634,11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80,000.00		251,041,831.81								267,921,831.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880,000.00		241,660,075.16								258,540,075.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81,756.65								9,381,756.6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2,504.03		-8,982,504.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982,504.03		-8,982,504.03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880,000.00		273,991,706.73		151,387.59		12,128,537.85		112,275,933.69		465,427,56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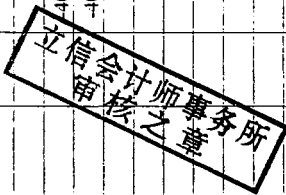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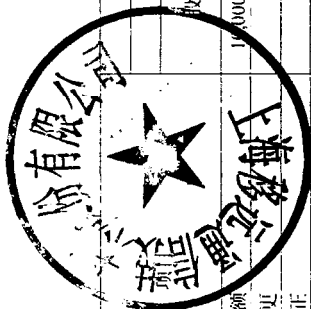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175,574.92		8,910.00		1,084,472.01		21,242,960.22		82,511,917.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175,574.92		8,910.00		1,084,472.01		21,242,960.22		82,511,91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27,225,700.00		22,170.00		2,061,561.81		18,501,665.37		33,359,697.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70.00				20,563,227.18		20,585,397.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300.00								12,774,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74,300.00								12,774,3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1,561.81		-2,061,561.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61,561.81		-2,061,561.81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2,949,874.92		31,080.00		3,146,033.82		39,744,625.59		115,871,614.3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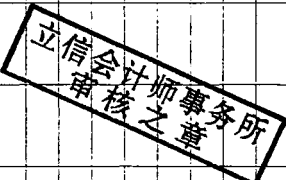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880,000.00		273,991,706.73				12,128,537.85	101,526,366.74	454,526,611.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880,000.00		273,991,706.73				12,128,537.85	101,526,366.74	454,526,61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69,408.70				15,388,752.44	138,498,771.98	163,356,933.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887,524.42	153,887,524.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69,408.70						9,469,408.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469,408.70						9,469,408.70
(三) 利润分配			9,469,408.70						9,469,40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88,752.44	-15,388,752.4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388,752.44	-15,388,752.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880,000.00		283,461,115.43				27,517,290.29	240,025,138.72	617,883,544.44



朱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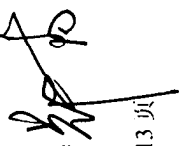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	22,949,874.92				3,146,033.82	20,683,830.50	96,779,739.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2,949,874.92				3,146,033.82	20,683,830.50	96,779,73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880,000.00		251,041,831.81				8,982,504.03	80,842,536.24	357,746,872.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825,040.27	89,825,040.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80,000.00		251,041,831.81						267,921,831.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880,000.00		241,660,075.16						258,540,075.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81,756.65						9,381,756.6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2,504.03	-8,982,504.03	
2. 对股东的分配							8,982,504.03	-8,982,504.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880,000.00		273,991,706.73				12,128,537.85	101,525,366.74	454,526,611.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175,574.92			1,084,472.01	2,129,774.22	63,389,821.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175,574.92			1,084,472.01	2,129,774.22	63,389,82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27,225,700.00			2,061,561.81	18,554,056.28	33,389,918.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15,618.09	20,615,618.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300.00					12,774,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74,300.00					12,774,3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1,561.81	-2,061,561.81	
2. 对股东的分配								2,061,561.81	-2,061,561.8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2,949,874.92			3,146,033.82	20,683,830.50	96,779,739.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18.12.31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钱鹏鹤、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栋、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建国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0005631196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6,688万股，注册资本为6,688万元。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B区701室。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通信模块的研发、销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8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瑞”）	是	是	是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Quectel Technologies”）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严重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非暂时性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0%	33.33-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0%	33.33-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3%	9.7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年	0%	33.33-20.00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特许权	10年
软件	5-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认证费	3年
装修费	3年
仪器延保	15个月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相同的原则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具体原则

1) 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经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时，或者产品已经发出、合同约定验收期满如对方没有提出异议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产品已经发出并完成报关出口，根据出口报关单及运单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
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
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
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
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
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
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
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
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年度金额100,000.00元，调减管理费用2016年度金额100,000.0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为利润表科目的重分类列报，对前期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均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81,513,812.13 元，2016 年度金额 20,563,227.18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列示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3,190,306.50 元；列示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3,079,694.5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43,157,516.1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32,942,198.2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65,309,460.38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484,103,698.16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266,878,329.84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85,178,073.03元；</p> <p>“应付利息”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229,438.07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83,023.03元。调减“应付利息”2018年12月31日金额229,438.07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83,023.03元。</p> <p>资产负债表影响：</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243,109,067.54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132,932,930.02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65,309,460.38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561,813,965.96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286,740,256.02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111,836,103.67元；</p> <p>“应付利息”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213,729.73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77,948.03元。调减“应付利息”2018年12月31日金额213,729.73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0.00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77,948.03元。</p>
<p>(2) 在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163,602,845.18元，2017年度金额99,672,067.31元，2016年度金额49,989,921.31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115,581,747.24元，2017年度金额56,880,882.72元，2016年度金额39,987,618.86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4)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17%、6%	17%、6%	注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2.5%	15%、12.5%	1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1%	2%	2%	注 3

注 1：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额；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适用 17%的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 16%的税率；

子公司合肥移瑞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适用 17%的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 16%的税率，特许权收入适用 6%的税率；

子公司 Quectel Technologies 为非居民企业，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增值税，适用 6%的税率。

本公司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

注 2：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合肥移瑞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Quectel Technologies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本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适用 2%的税率,2018 年 7 月 1 日后适用 1%的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编号 GR201231000014)。2015年8月19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31000044)。2018年5月22日,本公司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11月2日获得认定批复并予公示。

2、子公司合肥移瑞于2014年7月2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4000635)。2017年11月7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4001656)。

3、子公司合肥移瑞于2012年9月5日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皖R-2012-00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以及工信部联软(2013)64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肥移瑞自盈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6年度合肥移瑞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2018年度合肥移瑞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银行存款	258,463,963.66	126,291,031.54	18,226,748.06
其他货币资金	24,991,800.00	482.86	8,900,796.63
合计	283,455,763.66	126,291,514.40	27,127,544.69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991,800.00	482.86	6,182,828.49
贷款保证金			2,717,968.14
合计	24,991,800.00	482.86	8,900,796.63

详见附注“十二、承诺事项”。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31,632,857.05	32,209,382.58	
应收账款	211,524,659.06	100,732,815.64	65,309,460.38
合计	243,157,516.11	132,942,198.22	65,309,460.38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632,857.05	32,209,382.58	
合计	31,632,857.05	32,209,382.58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042,872.00	46,796,609.44	
合计	94,042,872.00	46,796,609.44	

(5)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715,381.77	99.12	11,190,722.71	5.02	106,053,291.51	100.00	5,320,475.87	5.02	100,732,815.64
组合 1	222,715,381.77	99.12	11,190,722.71	5.02	106,053,291.51	100.00	5,320,475.87	5.02	100,732,815.64
组合小计	222,715,381.77	99.12	11,190,722.71	5.02	106,053,291.51	100.00	5,320,475.87	5.02	100,732,815.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945.00	0.88	1,984,945.00	100.00					
合计	224,700,326.77	100.00	13,175,667.71	5.86	106,053,291.51	100.00	5,320,475.87	5.02	100,732,815.64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47,106.63	100.00	3,437,646.25	5.00
组合 1	68,747,106.63	100.00	3,437,646.25	5.00
组合小计	68,747,106.63	100.00	3,437,646.2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747,106.63	100.00	3,437,646.25	5.00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1,616,309.38	11,080,815.47	5.00	105,697,065.74	5,284,853.29	5.00
1-2年 (含2年)	1,099,072.39	109,907.24	10.00	356,225.77	35,622.58	10.00
合计	222,715,381.77	11,190,722.71	5.02	106,053,291.51	5,320,475.87	5.02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8,741,288.28	3,437,064.41	5.00
1-2年 (含2年)	5,818.35	581.84	10.00
合计	68,747,106.63	3,437,646.25	5.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东峡大通 (北京)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84,945.00	1,984,9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84,945.00	1,984,945.00	100.00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855,191.84	1,882,829.62	2,317,735.7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	46,182,379.80	20.55	1年以内	2,309,118.99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6,860,600.75	7.50	1年以内	843,030.04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15,689,235.38	6.98	1年以内	784,461.77
深圳市茂文龙科技有限公司	15,113,121.00	6.73	1年以内	755,656.05
Rhea Telecom Technologies Co.,Ltd	13,075,054.87	5.82	1年以内	653,752.74
合计	106,920,391.80	47.58		5,346,019.59

2)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	27,638,474.16	26.06	1年以内	1,381,923.71
SUCCESS STAR (HONG KONG) LIMITED	13,838,200.64	13.05	1年以内	691,910.0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61,400.00	5.53	1年以内	293,070.00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4,440,669.10	4.19	1年以内	222,033.46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4,295,831.51	4.05	1年以内	214,791.58
合计	56,074,575.41	52.88		2,803,728.78

3)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8,201,000.00	26.48	1年以内	910,050.00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7,098,600.00	10.33	1年以内	354,930.00
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5,507,790.01	8.01	1年以内	275,389.50
SUCCESS STAR (HONG KONG) LIMITED	3,183,965.07	4.63	1年以内	159,198.25
南京安科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5,507.25	4.08	1年以内	140,275.36
合计	36,796,862.33	53.53		1,839,843.11

(5)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32,696.78	99.97	20,946,603.62	98.72	2,160,385.88	98.39
1-2年(含2年)	900.00	0.03	271,077.56	1.28	35,322.69	1.61
合计	3,133,596.78	100.00	21,217,681.18	100.00	2,195,708.57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746,341.96	23.82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551.00	7.8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701.35	6.37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94,027.68	6.19
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2,120.94	5.17
合计	1,546,742.93	49.36

(2)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4,701,228.08	69.29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3,421,580.02	16.13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301.16	5.44
上海尼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990.00	1.41
深圳市泛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2,704.44	1.19
合计	19,828,803.70	93.46

(3)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76,474.57	12.59
上海尼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4,045.00	11.11
深圳市维誉科技有限公司	165,808.50	7.55
上海庆生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54,771.00	7.05
深圳市泛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226.51	5.98
合计	972,325.58	44.28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06,790.45	100.00	2,260,844.96	5.02	42,745,945.49	100.00	1,359,113.81	5.00	25,801,652.52
组合1	45,006,790.45	100.00	2,260,844.96	5.02	42,745,945.49	100.00	1,359,113.81	5.00	25,801,652.52
组合小计	45,006,790.45	100.00	2,260,844.96	5.02	42,745,945.49	100.00	1,359,113.81	5.00	25,801,652.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006,790.45	100.00	2,260,844.96	5.02	42,745,945.49	100.00	1,359,113.81	5.00	25,801,652.52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18,035.30	100.00	858,611.58	5.17	15,759,423.72	
组合1	16,618,035.30	100.00	858,611.58	5.17	15,759,423.72	
组合小计	16,618,035.30	100.00	858,611.58	5.17	15,759,42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618,035.30	100.00	858,611.58	5.17	15,759,423.72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876,681.61	2,243,834.08	5.00	27,140,464.33	1,357,023.21	5.00
1-2 年 (含 2 年)	110,108.84	11,010.88	10.00	20,000.00	2,00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0.00	6,000.00	30.00	302.00	90.60	30.00
合计	45,006,790.45	2,260,844.96	5.02	27,160,766.33	1,359,113.81	5.00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08,998.11	825,449.91	5.00
1-2 年 (含 2 年)	81,747.47	8,174.75	10.00
2-3 年 (含 3 年)	3,289.72	986.92	30.0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16,618,035.30	858,611.58	5.17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901,731.15	500,502.23	502,679.6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出口退税款	43,711,564.10	25,965,341.78	16,057,857.04
员工备用金	347,969.54	86,427.49	411,978.26
保证金及押金	913,996.81	1,094,737.06	135,000.00
其他零星款项	33,260.00	14,260.00	13,200.00
合计	45,006,790.45	27,160,766.33	16,618,035.3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43,711,564.10	1年以内	97.12	2,185,578.21
上海蕴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4,551.00	1年以内	0.54	24,455.10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3,777.60	注	0.30	11,677.76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	保证金及押金	100,052.25	1年以内	0.22	5,002.61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22	5,000.00
合计		44,289,944.95		98.41	2,231,713.68

注：账龄1年以内金额34,000.00，1-2年金额99,777.60。

(2)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5,965,341.78	1年以内	95.60	1,298,267.09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46,341.96	1年以内	2.75	37,317.1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9,617.50	1年以内	0.66	8,980.87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9,777.60	1年以内	0.37	4,988.88
陈亮	员工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0.15	2,000.00
合计		27,031,078.84		99.52	1,351,553.94

(3)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6,057,857.04	1年以内	96.63	802,892.85
戴龙	员工备用金	120,000.00	1年以内	0.72	6,000.00
陈瑞琴	保证金及押金	91,000.00	1年以内	0.55	4,550.00
周涵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18	1,500.00
孙安丰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18	1,500.00
合计		16,328,857.04		98.26	816,442.85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五)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767,315.48	1,068,385.13	268,698,930.35	161,707,285.80	432,169.15	161,275,116.65
库存商品	229,200,815.10	3,244,419.91	225,956,395.19	114,028,990.88	2,410,441.50	111,618,549.38
合计	498,968,130.58	4,312,805.04	494,655,325.54	275,736,276.68	2,842,610.65	272,893,666.03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329,045.84		99,329,045.84
库存商品	39,758,998.26	579,098.78	39,179,899.48
合计	139,088,044.10	579,098.78	138,508,945.3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32,169.15	636,215.98			1,068,385.13
库存商品	2,410,441.50	833,978.41			3,244,419.91
合计	2,842,610.65	1,470,194.39			4,312,805.04

项目	2016.12.31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32,169.15			432,169.15
库存商品	579,098.78	1,831,342.72			2,410,441.50
合计	579,098.78	2,263,511.87			2,842,610.65

项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45,886.97	433,211.81			579,098.78
合计	145,886.97	433,211.81			579,098.78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返利	95,939,246.69	108,191,218.40	27,458,293.69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0,634,663.01	13,080,726.08	76,188.57
预付海关进口增值税	9,667,569.84		
预付房租	893,069.13	1,429,180.71	181,484.0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合计	117,134,548.67	182,701,125.19	27,715,966.35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1) 2016.12.31

项目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969,585.98	1,605,727.05	330,140.40	922,899.55	10,828,35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168,914.52	800,951.40		187,200.83	7,157,066.75
外购	6,168,914.52	800,951.40		187,200.83	7,157,06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138,500.50	2,406,678.45	330,140.40	1,110,100.38	17,985,419.73
2、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292,132.69	1,246,943.98	107,860.70	628,451.13	6,275,38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6,143.71	250,533.98	33,014.04	240,731.51	2,050,423.24
计提	1,526,143.71	250,533.98	33,014.04	240,731.51	2,050,423.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818,276.40	1,497,477.96	140,874.74	869,182.64	8,325,811.74
3、减值准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20,224.10	909,200.49	189,265.66	240,917.74	9,659,607.99
(2) 年初账面价值	3,677,453.29	358,783.07	222,279.70	294,448.42	4,552,964.48

(2) 2017.12.31

项目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138,500.50	2,406,678.45	330,140.40	1,110,100.38	17,985,41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92,039.64	1,988,539.92		858,532.98	16,439,112.54
外购	13,592,039.64	1,988,539.92		858,532.98	16,439,11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282,880.34			12,758.32	295,638.66
处置或报废	282,880.34			12,758.32	295,638.66
(4) 期末余额	27,447,659.80	4,395,218.37	330,140.40	1,955,875.04	34,128,893.61
2、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818,276.40	1,497,477.96	140,874.74	869,182.64	8,325,81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9,805.63	543,575.47	33,014.04	159,175.27	4,505,570.41
计提	3,769,805.63	543,575.47	33,014.04	159,175.27	4,505,57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099.07			3,701.71	251,800.78
处置或报废	248,099.07			3,701.71	251,800.78
(4) 期末余额	9,339,982.96	2,041,053.43	173,888.78	1,024,656.20	12,579,581.37
3、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07,676.84	2,354,164.94	156,251.62	931,218.84	21,549,312.24
(2) 年初账面价值	8,320,224.10	909,200.49	189,265.66	240,917.74	9,659,607.99

(3) 2018.12.31

项目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7,447,659.80	4,395,218.37	330,140.40	1,955,875.04	34,128,89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1,106,124.18	2,330,507.13	400,194.24	1,811,322.36	55,648,147.91
外购	46,013,818.20	2,330,507.13	400,194.24	1,811,322.36	50,555,841.93
在建工程转入	5,092,305.98				5,092,30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837.60				106,837.60
处置或报废	106,837.60				106,837.60
(4) 期末余额	78,446,946.38	6,725,725.50	730,334.64	3,767,197.40	89,670,203.92
2、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339,982.96	2,041,053.43	173,888.78	1,024,656.20	12,579,58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7,232,926.84	1,184,280.72	52,523.74	437,616.28	8,907,347.58
计提	7,232,926.84	1,184,280.72	52,523.74	437,616.28	8,907,34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837.60				106,837.60
处置或报废	106,837.60				106,837.60
(4) 期末余额	16,466,072.20	3,225,334.15	226,412.52	1,462,272.48	21,380,091.35
3、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980,874.18	3,500,391.35	503,922.12	2,304,924.92	68,290,112.57
(2) 年初账面价值	18,107,676.84	2,354,164.94	156,251.62	931,218.84	21,549,312.24

注：2018年12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 2、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报告期内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1) 2016.12.31

项目	特许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684,996.69	981,153.14	6,666,149.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7,596.77	967,729.95	3,365,326.72
外购	2,397,596.77	967,729.95	3,365,32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082,593.46	1,948,883.09	10,031,476.55
2、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01,607.19	260,775.67	862,38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98,584.56	224,530.00	923,114.56
计提	698,584.56	224,530.00	923,11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00,191.75	485,305.67	1,785,497.42
3、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82,401.71	1,463,577.42	8,245,979.13
(2) 年初账面价值	5,083,389.50	720,377.47	5,803,766.97

(2) 2017.12.31

项目	特许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082,593.46	1,948,883.09	10,031,47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4,816.79	1,514,617.24	3,679,434.03
外购	2,164,816.79	1,514,617.24	3,679,434.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247,410.25	3,463,500.33	13,710,910.58

项目	特许权	软件	合计
2、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300,191.75	485,305.67	1,785,49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849,919.00	308,556.57	1,158,475.57
计提	849,919.00	308,556.57	1,158,475.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50,110.75	793,862.24	2,943,972.99
3、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97,299.50	2,669,638.09	10,766,937.59
(2) 年初账面价值	6,782,401.71	1,463,577.42	8,245,979.13

(3) 2018.12.31

项目	特许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247,410.25	3,463,500.33	13,710,91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6,101.36	6,411,645.73	10,987,747.09
外购	4,576,101.36	6,411,645.73	10,987,74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823,511.61	9,875,146.06	24,698,657.67
2、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150,110.75	793,862.24	2,943,972.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5,089.42	637,775.01	1,832,864.43
计提	1,195,089.42	637,775.01	1,832,86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45,200.17	1,431,637.25	4,776,837.42
3、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特许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78,311.44	8,443,508.81	19,921,820.25
(2) 年初账面价值	8,097,299.50	2,669,638.09	10,766,937.59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其他减少原因
认证费	3,518,361.73	2,703,703.20	2,341,361.21		3,880,703.72	
仪器延保	5,425.72	121,059.57	29,879.58		96,605.71	
合计	3,523,787.45	2,824,762.77	2,371,240.79		3,977,309.43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12.31	其他减少原因
认证费	3,880,703.72	7,013,973.30	3,531,271.82		7,363,405.20	
仪器延保	96,605.71		51,287.48		45,318.23	
合计	3,977,309.43	7,013,973.30	3,582,559.30		7,408,723.4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其他减少原因
认证费	7,363,405.20	5,581,370.82	3,741,158.60		9,203,617.42	
仪器延保	45,318.23		45,318.23			
装修费		2,706,716.48	296,400.68		2,410,315.80	
合计	7,408,723.43	8,288,087.30	4,082,877.51		11,613,933.2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48,476.49	2,961,789.79	9,522,200.33	1,428,304.37	4,875,356.61	730,813.03
合计	19,748,476.49	2,961,789.79	9,522,200.33	1,428,304.37	4,875,356.61	730,813.03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弥补亏损	64,654,868.05	41,967,691.81	4,124,930.13
合计	64,654,868.05	41,967,691.81	4,124,930.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26	4,124,930.13	4,124,930.13	4,124,930.13
2027	37,842,761.68	37,842,761.68	
2028	22,687,176.24		
合计	64,654,868.05	41,967,691.81	4,124,930.13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	1,178,733.25	1,901,957.60	
上市中介费用	4,199,528.29	1,513,207.53	
合计	5,378,261.54	3,415,165.13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60,653,308.92		30,704,010.8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60,653,308.92		55,704,010.80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

(十三)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99,966,588.12		23,264,576.57
应付账款	384,137,110.04	266,878,329.84	61,913,496.46
合计	484,103,698.16	266,878,329.84	85,178,073.03

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966,588.12		23,264,576.57
合计	99,966,588.12		23,264,576.57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含1年)	384,137,110.04	265,877,085.48	60,995,817.67
1-2年(含2年)		945,529.96	863,706.98
2-3年(含3年)		5,214.40	
3年以上		50,500.00	53,971.81
合计	384,137,110.04	266,878,329.84	61,913,496.46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含1年)	19,844,822.49	19,738,392.39	5,970,632.89
1-2年(含2年)	658,206.19		
合计	20,503,028.68	19,738,392.39	5,970,632.89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6,512,873.03	61,760,816.93	56,425,147.25	11,848,542.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373.76	5,085,056.96	5,005,438.25	260,992.47
合计	6,694,246.79	66,845,873.89	61,430,585.50	12,109,535.1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1,848,542.71	132,041,742.45	107,723,425.04	36,166,860.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992.47	8,524,427.66	8,288,388.27	497,031.86
合计	12,109,535.18	140,566,170.11	116,011,813.31	36,663,891.98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36,166,860.12	237,898,165.07	205,501,463.76	68,563,561.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7,031.86	15,850,270.85	15,643,819.61	703,483.10
合计	36,663,891.98	253,748,435.92	221,145,283.37	69,267,044.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0,953.25	55,450,084.19	50,298,938.60	11,522,098.84
(2) 职工福利费		1,508,710.39	1,508,710.39	
(3) 社会保险费	94,614.78	2,506,076.00	2,460,071.91	140,618.87
(4) 住房公积金	47,305.00	1,803,659.50	1,665,139.50	185,82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492,286.85	492,286.85	
合计	6,512,873.03	61,760,816.93	56,425,147.25	11,848,542.7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22,098.84	119,779,066.42	95,751,282.94	35,549,882.32
(2) 职工福利费		3,771,717.27	3,771,717.27	
(3) 社会保险费	140,618.87	4,117,902.19	3,997,994.64	260,526.42
(4) 住房公积金	185,825.00	3,281,061.42	3,110,435.04	356,451.3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091,995.15	1,091,995.15	
合计	11,848,542.71	132,041,742.45	107,723,425.04	36,166,860.1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49,882.32	218,592,967.51	186,350,156.52	67,792,693.31
(2) 职工福利费		3,685,675.31	3,685,675.31	
(3) 社会保险费	260,526.42	7,677,962.81	7,566,157.23	372,332.00
(4) 住房公积金	356,451.38	5,998,208.74	5,956,124.00	398,536.1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943,350.70	1,943,350.70	
合计	36,166,860.12	237,898,165.07	205,501,463.76	68,563,561.43

报告期内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0,643.20	4,831,442.38	4,753,642.13	248,443.45
失业保险费	10,730.56	253,614.58	251,796.12	12,549.02
合计	181,373.76	5,085,056.96	5,005,438.25	260,992.4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48,443.45	8,280,853.50	8,044,966.45	484,330.50
失业保险费	12,549.02	243,574.16	243,421.82	12,701.36
合计	260,992.47	8,524,427.66	8,288,388.27	497,031.8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84,330.50	15,473,876.55	15,254,813.95	703,393.10
失业保险费	12,701.36	376,394.30	389,005.66	90.00
合计	497,031.86	15,850,270.85	15,643,819.61	703,483.10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79,182.23	405,274.95	84,843.74
城建税	2,849.42	49,127.57	3,222.63
教育费附加	1,221.18	20,977.53	1,38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4.12	13,985.02	920.75
企业所得税	1,734,201.81	8,234,937.72	1,313,382.31
个人所得税	406,951.86	171,210.33	
合计	2,225,220.62	8,895,513.12	1,403,750.56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229,438.07		83,023.03
其他应付款	167,850.00	8,812,587.11	22,910,118.79
合计	397,288.07	8,812,587.11	22,993,141.82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9,438.07		83,023.03
合计	229,438.07		83,023.0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拆借款			22,500,000.00
其他零星款项	167,850.00	364,264.80	410,118.79
代收代付返利		2,992,060.49	
应付代理商返利		4,041,167.49	
应付营销服务费		1,415,094.33	
合计	167,850.00	8,812,587.11	22,910,118.79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含1年)	167,850.00	8,812,587.11	22,910,118.79
合计	167,850.00	8,812,587.11	22,910,118.79

(十八)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注)	
钱鹏鹤	4,350,000.00			17,400,000.00		21,750,000.00
张栋	250,000.00			1,000,000.00		1,250,000.00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			1,336,000.00	-166,000.00	1,670,000.00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			2,000,000.00	-750,000.00	1,750,000.00
上海波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24,000.00			3,696,000.00		4,620,000.00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000.00			1,904,000.00		2,380,000.00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796,000.00	-301,000.00	3,495,000.00
郑建国	1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00.00			5,600,000.00		7,000,000.00
钱祥丰				4,000.00	1,000.00	5,000.00
任向东				664,000.00	166,000.00	830,000.00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李继梅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钱鹏鹤	21,750,000.00				-544,950.00	-544,950.00	21,205,050.00
张栋	1,250,000.00						1,250,000.00
宁波鼎峰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1,200,000.00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300,000.00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0,000.00						4,620,000.00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0,000.00
福建创建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95,000.00						3,495,000.00
郑建国	500,000.00						500,000.00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钱祥丰	5,000.00						5,000.00
任向东	830,000.00	1,666,666.00		170,000.00		1,836,666.00	2,666,666.00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李继梅	750,000.00						750,000.00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廖祝明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00				666,666.00	666,666.00
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注)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46,667.00				1,546,667.00
许慧		1,513,317.00				1,513,317.00
盐城乔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3,317.00				1,513,317.00
张克剑		377,728.00				377,728.00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813,559.00				3,813,559.00
喀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1,308.00				2,421,308.00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5,326.00				605,326.00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07,990.00				907,990.00
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326.00				605,326.00
张建红		242,130.00				242,130.00
赵鸿飞					544,950.00	544,950.00
合计	50,000,000.00	16,880,000.00				66,880,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注)	
钱鹏鹤	21,205,050.00					21,205,050.00
张栋	1,250,000.00					1,250,000.00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620,000.00					4,620,000.00
合计	29,575,050.00					29,575,050.0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0,000.00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95,000.00					3,495,000.00
郑建国	500,000.00					500,000.00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钱祥丰	5,000.00					5,000.00
任向东	2,666,666.00					2,666,666.00
李继梅	750,000.00					750,000.00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廖祝明	2,000,000.00					2,000,000.00
巴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00					666,666.00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667.00					1,546,667.00
许慧	1,513,317.00					1,513,317.00
盐城乔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317.00					1,513,317.00
张克剑	377,728.00					377,728.00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3,559.00					3,813,559.00
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21,308.00					2,421,308.00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326.00					605,326.0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7,990.00					907,990.00
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326.00					605,326.00
张建红	242,130.00					242,130.00
赵鸿飞	544,950.00					544,950.00
合计	66,880,000.00					66,880,000.00

2、 变动情况说明

(1) 公司系由自然人钱鹏鹤、戴祥安和张栋共同出资设立，于2010年10月2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474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钱鹏鹤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戴祥安出资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5%；张栋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沪海验内字(2010)第3343号”验资报告。

(2) 2012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钱鹏鹤出资440万元，占新增资本55%；戴祥安出资340万元，占新增资本42.5%；张栋出资20万元，占新增资本2.5%。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该项增资业经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沪海验内字[2012]第0590号”验资报告。

(3) 2015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戴祥安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425万元转让给钱鹏鹤，作价2,106.7335万元。

(4) 2015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钱鹏鹤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价1,050万元；钱鹏鹤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价1,050万元；钱鹏鹤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价1,050万元；钱鹏鹤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92.4万元转让给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价1,940万元；钱鹏鹤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47.6万元转让给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价1,000万元；钱鹏鹤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价2,100万元；钱鹏鹤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郑建国，作价210万元。

(5) 2015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钱鹏鹤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140万元转让给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价700万元。

(6) 2015年9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本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此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验资报告。

(7) 2016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95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在挂牌期间(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 2016年11月24日,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以85元/股向钱祥丰协议转让1,000股股份。

2) 2016年11月24日,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股转系统以60元/股向任向东协议转让166,000股股份。

3) 2016年11月30日,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以70元/股向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299,000股股份;以69.99元/股向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1,000股股份。

4) 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0股,合计转增股本40,000,000股。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0,000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该项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8号”验资报告。

5) 2016年12月22日,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股转系统以14.03元/股向李继梅协议转让750,000股股份。

(8) 2017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价750万元;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廖祝明,作价3,000万元。

(9) 2017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份转让给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价2,160万元。

(10) 2017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45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价743.40万元。

(11) 2017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价495.6万元。

(12) 2017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7万股股份转让给任向东,作价204万元。

(13)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及全体股东与任向东、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定向增发4,495,048股新股,任向东、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总额53,940,600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4,495,048.00元作为股本,其余49,445,552.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4,495,048.00元,该项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06号”验资报告。

(14)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及全体股东与许慧、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张克剑、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妙恩、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将定向增发12,384,952股新股,许慧、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张克剑、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妙恩、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总额204,599,475.16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12,384,952.00元作为股本,其余192,214,523.16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880,000.00元,该项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07号”验资报告。

(15) 2017年3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钱鹏鹤将其持有的公司 544,950 股股份转让给赵鸿飞, 作价 9,002,574.00 元。

(16) 2017年8月, 俞妙恩去世,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公证处 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公证书, 俞妙恩持有的公司 242,130.00 股股份由其妻子张建红继承。

(17) 2018年9月, 股东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变更涉及工商登记的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九) 资本公积

1、 变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50,175,574.92	7,455,000.00	40,000,000.00	17,630,574.92
其他资本公积		5,319,300.00		5,319,300.00
合计	50,175,574.92	12,774,300.00	40,000,000.00	22,949,874.9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	17,630,574.92	241,660,075.16		259,290,650.08
其他资本公积	5,319,300.00	9,381,756.65		14,701,056.65
合计	22,949,874.92	251,041,831.81		273,991,706.7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	259,290,650.08			259,290,650.08
其他资本公积	14,701,056.65	9,469,408.70		24,170,465.35
合计	273,991,706.73	9,469,408.70		283,461,115.43

2、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2016 年度

1) 2016年4月,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决议对三名核心员工授予 15 万股, 后续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决议取消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做加速行权处理, 对于行权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补确认当期管理费用 7,455,000.00 元, 同时确认资本公

积 7,455,000.00 元。

2) 2016年4月,公司通过移远合伙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合伙协议中约定有限合伙人需要服务7年,所授予份额到期一次性解锁,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进行摊销,2016年度确认管理费用5,319,300.00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5,319,300.00元。

3) 2016年12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49,951,574.92元按每10股转增4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40,000,000股,故资本公积减少40,000,000.00元。

(2) 2017年度

1)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定向增发4,495,048股新股,任向东、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总额53,940,600.00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4,495,048.00元作为股本,其余49,445,552.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定向增发12,384,952股新股,许慧、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张克剑、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妙恩、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总额204,599,475.16元认购该等股份,其中12,384,952.00元作为股本,其余192,214,523.16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 2016年4月,公司通过移远合伙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合伙协议中约定有限合伙人需要服务7年,所授予份额到期一次性解锁,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进行摊销,2017年度确认管理费用9,118,800.00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9,118,800.00元;2017年3月,公司通过移远合伙对新入职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适用原合伙协议条款,故公司根据员工实际入股价格与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结合授予份额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并在剩余服务期限

内进行摊销，2017年度确认管理费用262,956.65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262,956.65元。综上，因股权激励事项在2017年度累计确认管理费用9,381,756.65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9,381,756.65元。

(3) 2018年度

1) 2016年4月，公司通过移远合伙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合伙协议中约定有限合伙人需要服务7年，所授予份额到期一次性解锁，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进行摊销，2018年度确认管理费用9,118,800.00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9,118,800.00元；2017年3月，公司通过移远合伙对新入职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适用原合伙协议条款，故公司根据员工实际入股价格与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结合授予份额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并在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2018年度确认管理费用350,608.70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350,608.70元。综上，因股权激励事项在2018年度累计确认管理费用9,469,408.70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9,469,408.70元。

(二十)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6 年度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其中：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10.00	22,170.00				22,170.00	31,08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10.00	22,170.00				22,170.00	31,080.00

(2) 2017 年度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7.12.31
		本期增加	其中：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80.00	120,307.59				120,307.59	151,387.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080.00	120,307.59				120,307.59	151,387.59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8.12.31
		本期增加	其中：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387.59	-83,162.08				-83,162.08	68,225.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1,387.59	-83,162.08				-83,162.08	68,225.51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提取(注1)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84,472.01	2,061,561.81		3,146,033.82
合计	1,084,472.01	2,061,561.81		3,146,033.82

项目	2016.12.31	本期提取(注1)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46,033.82	8,982,504.03		12,128,537.85
合计	3,146,033.82	8,982,504.03		12,128,537.85

项目	2017.12.31	本期提取(注1)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128,537.85	15,388,752.44		27,517,290.29
合计	12,128,537.85	15,388,752.44		27,517,290.29

注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弥补亏损后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275,933.69		39,744,625.59		21,242,960.2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275,933.69		39,744,625.59		21,242,960.2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85,212.16		81,513,812.13		20,563,227.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88,752.44	注1	8,982,504.03	注1	2,061,561.81	注1
净资产折股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372,393.41		112,275,933.69		39,744,625.59	

2、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弥补亏损后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滚存利润的处置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不超过 2,23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1,473,995.49	2,150,196,181.62	1,660,800,819.29	1,361,482,054.98	572,783,877.37	440,738,450.66
合计	2,701,473,995.49	2,150,196,181.62	1,660,800,819.29	1,361,482,054.98	572,783,877.37	440,738,450.66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建税	698,361.43	427,887.02	63,826.21
教育费附加	301,554.87	183,380.17	16,238.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435.28	122,253.45	10,825.43
其他	649,759.40	830,428.20	103,750.00
合计	1,783,110.98	1,563,948.84	194,639.79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薪酬	88,821,030.68	47,025,128.41	20,041,862.04
差旅费	9,935,639.98	6,963,814.48	3,632,719.53
广告宣传费	5,516,276.50	4,161,681.61	1,636,296.84
营销服务费	7,121,395.42	4,333,437.49	548,622.02
运输费用	3,970,352.05	3,314,807.05	1,488,010.94
样品	4,082,964.80	3,137,959.36	577,271.67
业务招待费	2,037,838.29	1,373,856.74	577,180.6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2,010,158.52	792,969.73	788,877.55
合计	123,495,656.24	71,103,654.87	29,290,841.27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薪酬	29,525,541.30	18,054,669.73	6,446,534.25
差旅费	11,573,601.65	7,525,823.86	3,608,608.48
房租及物业费	7,361,203.50	4,157,988.40	2,007,494.59
中介咨询费	1,283,632.17	2,881,217.12	2,172,794.59
办公费	6,368,096.75	4,020,473.38	2,906,847.89
业务招待费	1,386,530.27	1,101,693.45	367,269.55
股权激励费用	9,469,408.70	9,381,756.65	12,774,3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47,046.80	454,833.66	366,495.69
无形资产摊销	369,825.79	95,094.68	191,816.96
装修费	1,908,553.27	2,235,802.10	
其他	3,232,087.58	2,146,581.09	184,036.66
合计	72,725,527.78	52,055,934.12	31,026,198.66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员工薪酬	135,401,863.94	75,853,267.61	40,568,592.40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8,274,133.31	4,050,736.75	1,683,927.55
直接投入	7,757,717.88	7,262,177.87	2,316,202.75
租赁费	1,324,261.86	442,941.16	294,330.17
无形资产摊销	1,356,328.51	1,063,380.89	731,297.60
认证费	1,438,252.01	1,946,555.35	1,094,117.28
测试费	2,674,660.89	4,920,383.72	469,317.29
长期待摊费用	3,741,158.60	3,582,559.30	2,371,240.79
其他	1,634,468.18	550,064.66	460,895.48
合计	163,602,845.18	99,672,067.31	49,989,921.31

(二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费用	3,225,120.96	1,112,342.88	1,396,271.38
减：利息收入	937,580.50	1,154,427.58	131,716.83
汇兑损失	-4,560,129.74	-17,071,435.52	-2,641,883.66
金融机构手续费	665,968.70	136,718.18	194,781.03
合计	-1,606,620.58	-16,976,802.04	-1,182,548.08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8,756,922.99	2,383,331.85	2,820,415.43
存货跌价损失	1,470,194.39	2,263,511.87	433,211.81
合计	10,227,117.38	4,646,843.72	3,253,627.24

(三十)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际认证补贴		2,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补贴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100,000.00	25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1,100,000.00	12,194.5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95,862.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创新服务券补贴		9,95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	31,933.00	4,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1,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95,846.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34,209.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发展资金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基础成果转化奖励	2,50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基础成果转化奖励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类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创新服务券补贴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	48,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补贴	417,3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	45,360.45			与收益相关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56,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4,321.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补贴	1,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81,569.45	3,190,306.50		/

其他说明：

(1) 2017年度：

1)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7号），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国际认证补贴款项2,420,000.00元。

2)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7号），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品牌建设补贴款项390,000.00元。

3)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2016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补贴兑现经费安排的通知》（沪科【2016】413号），公司于2017年3月6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200,000.00元；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6】436号），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10,000.00元，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款项47,500.00元。2017年度累计收到科技创新券补贴257,500.00元。

4)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款项5,344.50元，于2017年8月3号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款项3,485.00元，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款项3,365.00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收到12,194.50元。

5)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合肥移瑞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拨付的稳岗补贴95,862.00元。

6) 根据合肥高新区科技局《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7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的通知》（合高管【2017】101号），合肥移瑞于2017年6月30日使用合创券抵用商标专利费用1,950.00元，于2017年7月24日使用合创券抵用辰龙会计事务

所合肥移瑞高新企业复审审计费 7,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使用合创券抵用商标专利费用 1,000.00 元，2017 年度使用合创券抵用共计 9,950.00 元。

7) 根据合肥市高新科技局《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 号）》，合肥移瑞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知识产权补贴 4,800.00 元。

(2) 2018 年度：

1)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7）277 号）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款项 100,0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沪经信信（2017）638 号）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款项 1,100,0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 ICP 备 11004747 号）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款项 4,782.50 元，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款项 3,365.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款项 7,93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份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补助 3,365.00 元；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补助 9,990.50 元；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补助 2,500.00 元；2018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知识产权补贴 31,933.00 元。

4)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份收到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发展专项补贴 1,480,000.00 元。

5) 根据《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于 2018 年 9 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就业促进中心拨付的失业保险补贴 95,846.00 元。

6)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34,209.00 元。

7)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1,120,000.00 元。

8) 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基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 200452 号）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高新基础成果转化奖励 2,502,000.00 元。

9) 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基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 200452 号）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39,000.00 元高新基础成果转化奖励。

10)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创新发展类专项奖金 1,000,000.00 元。

11)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 20185 号）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发改委拨付的服务业补贴 600,000.00 元。

12) 根据合肥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合肥高新区 2017 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合高管（2017）101 号）文件，子公司合肥移瑞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使用合肥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拨付的款项 16,000.00 元。

13)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科人（2017）18 号）文件，子公司合肥移瑞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拨付的款项 34,900.00 元；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款项 14,000.00 元。

14) 根据《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 号）文件，合肥移瑞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合肥高新区科技局拨付的款项 417,300.00 元。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的规定，合肥移瑞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合肥市税务局拨付的款项 45,360.45 元。

16)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 号）和《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工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8）213 号）相关文件，合肥移瑞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合肥市经信委拨付的款项 56,700.00 元。

17)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人社秘[2017]338 号》文件，合肥移瑞于 12 月 17 日收到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款项 114,321.00 元。

18) 根据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资金支持项目文件，合肥移瑞于 12 月 28 日收到合肥市经贸局拨付的款项 1,180,000.00 元。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427,479.45	824,257.60	
合计	427,479.45	824,257.60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501,000.00	1,961,500.00		1,501,000.00	1,961,500.00
其他	1,117,179.08	618,028.63	119,789.22	1,117,179.08	618,028.63	119,789.22
合计	1,117,179.08	2,119,028.63	2,081,289.22	1,117,179.08	2,119,028.63	2,081,289.2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4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161,256.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61,000.00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补贴			50,5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补贴				与收益相关
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9,464.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补贴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补贴				与收益相关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险补助			31,2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1,000.00	1,961,500.00	/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年度确认政府补助 1,961,500.00 元，其中：

- 1)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4 年度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项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合【2014】17 号）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计（2015）8）》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小巨人项目补助尾款 300,000.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小巨人项目补助尾款 300,000.00 元。
- 2)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徐汇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

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200,000.00 元和 250,000.00 元，2016 年度累计收到企业技术中心补贴资金 450,0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 号）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210,000.00 元、200,000.00 元和 10,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20,000.00 元。

4) 根据财政部和商务部上海商务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7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款项 161,256.00 元。

5)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5-2016 年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沪科【2016】305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款项 100,0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财税政策实施细则》（沪财发【2001】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35,000.00 元。

7)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徐发改发【2014】31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款项 50,500.00 元。

8)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沪知局【2015】89 号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款项 1,893.00 元、802.50 元、5,136.00 元和 1,632.50 元，2016 年度累计收到专利资助 9,464.00 元。

9) 根据合肥市高新科技局《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 号）》文件，合肥移瑞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发放的达标升规补贴 100,00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发放的知识产权补贴 4,000.00 元；2016 年度累计收到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104,000.00 元。

10)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文件，合肥移瑞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拨付的失业险补助 31,280.00 元。

(2) 2017年度确认政府补助 1,501,000.00 元，其中：

-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服务中心（漕开发）《关于确认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徐汇区相关政府扶持资金的证明》，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240,000.00 元。
- 2)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号），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收到从市级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直接支付清算账户中拨付的款项 61,000.00 元。
- 3)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徐发改发【2014】30号），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50,000.00 元。
- 4)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7号），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拨付的款项 1,000,000.00 元。
- 5)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65号）等规定，合肥移瑞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高新区科技局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150,000.00 元。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底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887.88			37,887.88	
合计		37,887.88			37,887.88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624,678.13	12,532,501.55	1,309,872.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33,485.42	-697,491.34	-319,063.80
合计	12,091,192.71	11,835,010.21	990,808.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92,576,404.87	93,348,822.34	21,554,035.7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86,160.74	14,002,323.35	3,233,105.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4,693.24	565,577.04	273,225.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9,269.69	860,607.14	730,831.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35,897.03	5,676,414.25	618,739.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0,135,127.99	-9,269,911.57	-3,865,093.28
所得税费用	12,091,192.71	11,835,010.21	990,808.56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部往来款	1,195,852.12	901,496.05	407,143.51
政府补助	9,981,569.45	4,691,306.50	1,961,500.00
利息收入	937,580.50	1,154,427.58	131,716.83
其他	1,117,179.08	618,028.63	119,789.22
合计	13,232,181.15	7,365,258.76	2,620,149.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旅费	21,563,422.23	14,489,638.34	7,241,328.01
房租及物业费	7,361,203.46	5,405,685.02	2,075,165.02
办公费	6,368,096.78	5,740,397.62	2,485,972.95
业务招待费	3,424,368.56	2,186,849.46	944,450.23
广告宣传费	5,516,276.51	4,161,681.61	1,636,296.84
中介咨询费	1,283,632.17	2,881,217.12	2,172,794.59
研发费用	13,213,061.94	14,639,494.16	5,183,484.99
运输费用	3,970,352.01	3,355,229.35	1,597,294.25
外部往来款	9,983,161.03	1,251,410.97	1,047,708.6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17,263,745.74	10,263,623.45	1,731,656.36
合计	89,947,320.43	64,375,227.10	26,116,151.9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单位暂借款			22,500,000.00
收回贷款保证金		4,246,924.14	6,280,051.85
合计		4,246,924.14	28,780,051.8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其他单位暂借款		22,500,000.00	4,499,000.00
支付贷款保证金		1,528,956.00	8,498,019.99
合计		24,028,956.00	12,997,019.99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485,212.16	81,513,812.13	20,563,227.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27,117.38	4,646,843.72	3,253,627.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07,347.58	4,505,570.41	2,050,423.24
无形资产摊销	1,832,864.43	1,158,475.57	923,11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2,877.51	3,582,559.30	2,371,24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7,887.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3,623.44	1,820,107.55	1,098,717.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479.45	-824,25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3,485.42	-697,491.34	-319,06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231,853.90	-136,648,232.58	-89,798,05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51,877.56	-193,675,599.63	-72,257,66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462,146.45	242,098,949.62	65,459,753.03
其他	9,469,408.70	9,381,756.65	12,774,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5,901.32	16,900,381.68	-53,880,373.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463,963.66	126,291,031.54	18,226,748.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291,031.54	18,226,748.06	20,064,502.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72,932.12	108,064,283.48	-1,837,754.8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现 金	258,463,963.66	126,291,031.54	18,226,748.0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463,963.66	126,291,031.54	18,226,748.0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63,963.66	126,291,031.54	18,226,748.06

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

期末数差异原因：

(1)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8,900,796.63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82,828.49 元，贷款保证金 2,717,968.14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482.86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2.86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24,991,800.00 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991,800.00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991,800.00	482.86	8,900,796.63	保证金
应收账款	注	注	注	质押
合计	24,991,800.00	482.86	8,900,796.63	

注：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十二、承诺事项”。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147,943.68	6.8632	55,920,967.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740,428.20	6.8632	142,345,706.82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687,897.15	6.8632	11,584,375.7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51.64	6.8632	16,826.1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996,227.55	6.8632	41,153,308.9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1,912,197.94	6.8632	219,019,796.90

(2)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41,228.23	6.5342	30,980,133.5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354,689.11	6.5342	80,728,009.5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397,178.64	6.5342	120,210,844.66

(3)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6,987.18	6.9370	1,089,020.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18,842.09	6.9370	23,022,807.5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28,400.00	6.9370	7,134,010.8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984,673.00	6.9370	20,704,676.6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8,998.44	6.9370	339,902.1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报告期内未处置子公司。

(五) 报告期内无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移瑞	合肥	合肥	研发	100.00%		设立
Quectel Technologies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研发	100.00%		设立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移瑞	合肥	合肥	研发	100.00%		设立
Quectel Technologies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研发	100.00%		设立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移瑞	合肥	合肥	研发	100.00%		设立
Quectel Technologies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研发	100.00%		设立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八、 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钱鹏鹤。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移远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高安防”)	持股超过5%的重要股东
张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伟峰	高级管理人员
谢金勇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创高安防	销售商品	417,805.23	335,990.35	79,606.83

说明：

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创高安防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继续为创高安防提供专用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和服务，预计金额280万元，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业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7年继续为创高安防提供专用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和服务，预计金额100万元，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业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年继续为创高安防提供专用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和服务，预计金额200万元，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业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销售情况遵循了上述决议。

报告期内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鹏鹤	134,000,000.00	2018-3-16	2019-12-31	否
钱鹏鹤	41,153,308.92	2018-4-4	2019-3-28	否
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	9,500,000.00	2018-6-28	2019-6-27	否
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	10,000,000.00	2018-7-26	2019-7-26	否
钱鹏鹤	20,000,000.00	2018-7-26	2019-7-26	否
钱鹏鹤	80,000,000.00	2018-10-12	2019-10-11	否
钱鹏鹤、张栋	40,000,000.00	2018-3-1	2019-2-28	否
钱鹏鹤	-	2017-11-27	2019-11-26	否
钱鹏鹤	10,000,000.00	2016-4-12	2019-4-11	否

-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钱鹏鹤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该保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情况见十二、承诺事项 2。
-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花旗银行上海支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41,153,308.92 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该借款由钱鹏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合肥移瑞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9,5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该借款由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由本公司、钱鹏鹤、张栋、朱伟峰和谢金勇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合肥移瑞在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由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由本公司、钱鹏鹤、张栋、朱伟峰和谢金勇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此外, 钱鹏鹤及本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2018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授信协议, 公司获得招行上海分行 8,000.00 万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该授信额度由子公司合肥移瑞和钱鹏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上述授信项下无借款。
- 6) 2018 年 3 月 1 日, 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 怡亚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公司提供从深圳口岸代理进口芯片等货物的供应链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同日, 钱鹏鹤、张栋与怡亚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钱鹏鹤、张栋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和怡亚通签订的上述《供应链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连续发生债权的实现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4,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7) 2017 年 12 月 4 日, 公司与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科”)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约定公司委托深圳博科从境外进口电子元器件等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止。2018 年 4 月 11 日, 钱鹏鹤、公司、深圳博科签订《担保合同》, 约定钱鹏鹤同意为公司履行和深圳博科签订的上述《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应支付深圳博科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货值、税金及服务费等)提供担保, 保证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6年4月8日, 公司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洋”)签订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约定华富洋根据公司的委托代为执行商品采购业务,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止。2016年4月18日, 华富洋、公司、钱鹏鹤三方签订了《担保合同》, 约定若《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公司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 华富洋有权直接要求钱鹏鹤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最高额度1,000.00万元,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1) 2016 年度

关联方	性质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钱鹏鹤	拆入	3,500,000.00		3,500,000.00	
移远合伙	拆入	999,000.00		999,000.00	
张栋	拆入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4,499,000.00	2,500,000.00	4,499,000.00	2,500,000.00

注: 本公司未向上述个人及单位支付借款利息。

2) 2017 年度

关联方	性质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张栋	拆入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注: 本公司未向上述个人支付借款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322,686.86	9,407,956.62	5,434,119.33
合计	13,322,686.86	9,407,956.62	5,434,119.33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创高安防	86,450.00	39,165.00	14,500.00
	小计	86,450.00	39,165.00	14,5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张栋			2,500,000.00
	小计			2,500,000.00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5,000.00	1,493,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5,000.00	1,493,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849,465.35	22,380,056.65	12,998,3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469,408.70	9,381,756.65	12,774,300.00

其他说明:

1) 2016年4月,公司通过移远合伙对14名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钱鹏鹤与各激励对象签订的移远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各激励对象需要
在公司服务至2022年12月31日,所授予份额到期一次性解锁。公司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做股份支付处理。故公司根据员
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期限内进
行摊销,2016年度确认管理费用5,319,300.00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5,319,300.00
元;2017年度确认管理费用9,118,800.00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9,118,800.00元;
2018年度确认管理费用9,118,800.00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9,118,800.00元。

2) 2016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中包含因取消公司首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而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7,455,000.00 元，具体说明详见（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3) 2017年3月，公司通过移远合伙对新入职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根据钱鹏鹤与其签订的移远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其适用原合伙协议约定的条款。故公司根据其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剩余期限内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2017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262,956.65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62,956.65 元；2018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350,608.70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50,608.70 元。

4)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授予日员工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司公允价值的差额，公司公允价值一般参考公司同时期评估值或同时期引进第三方投资机构的估值。

(三) 本报告期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议对三名核心员工授予15万股，后由于公司战略进行调整，公司拟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IPO，为了保持股权结构的明晰性，公司征求相关激励对象意见后，于2016年8月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议取消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做加速行权处理，对于行权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补确认了当期管理费用 7,455,000.00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7,455,000.00 元。

十、 政府补助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981,569.45	3,190,306.50	1,961,50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1,000.00		营业外收入

十一、 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金额有24,991,800.0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4,991,800.00元。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在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最高额为134,0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实际开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99,966,588.12元，其中：32,517,227.45元期限为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月30日；其中：35,826,760.69元期限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其中：31,622,599.98元期限为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月30日。

上述债务余额同时由钱鹏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科技”），移远科技于2019年1月8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CALD6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移远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十四、 其他事项说明

1、2017年8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200.00万港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移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移远”），香港移远实际已于2017年9月7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香港移远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也未单独建账核算，故报告期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8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加拿大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1.00加拿大元设立全资子公司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Americas Limite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Quectel Americas”）。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Quectel Americas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也未单独建账核算，故报告期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见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21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31,632,857.05	32,209,382.58	
应收账款	211,476,210.49	100,723,547.44	65,309,460.38
合计	243,109,067.54	132,932,930.02	65,309,460.38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632,857.05	32,209,382.58	
合计	31,632,857.05	32,209,382.58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042,872.00	46,796,609.44	
合计	94,042,872.00	46,796,609.44	

(5)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664,383.27	99.12	11,188,172.75	5.02	106,043,535.51	100.00	5,319,988.07	5.02	100,723,547.44
组合1	222,664,383.27	99.12	11,188,172.75	5.02	106,043,535.51	100.00	5,319,988.07	5.02	100,723,547.44
组合小计	222,664,383.27	99.12	11,188,172.75	5.02	106,043,535.51	100.00	5,319,988.07	5.02	100,723,547.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945.00	0.88	1,984,945.00	100.00					
合计	224,649,328.27	100.00	13,173,117.75	5.86	106,043,535.51	100.00	5,319,988.07	5.02	100,723,547.4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非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47,106.63	100.00	3,437,646.25	5.00	65,309,460.38	
组合1	68,747,106.63	100.00	3,437,646.25	5.00	65,309,460.38	
组合小计	68,747,106.63	100.00	3,437,646.25	5.00	65,309,46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747,106.63	100.00	3,437,646.25	5.00	65,309,460.38	

报告期各期末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非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1,565,310.88	11,078,263.54	5.00	105,687,309.74	5,284,365.49	5.00
1-2年(含2年)	1,099,072.39	109,907.24	10.00	356,225.77	35,622.58	10.00
合计	222,664,383.27	11,188,172.78	5.02	106,043,535.51	5,319,988.07	5.02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741,288.28	3,437,064.41	5.00
1-2年(含2年)	5,818.35	581.84	10.00
合计	68,747,106.63	3,437,646.25	5.00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84,945.00	1,984,9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84,945.00	1,984,945.00	100.00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853,129.71	1,882,341.82	2,317,735.7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	46,182,379.80	20.56	1年以内	2,309,118.99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6,860,600.75	7.51	1年以内	843,030.04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15,689,235.38	6.98	1年以内	784,461.77
深圳市茂文龙科技有限公司	15,113,121.00	6.73	1年以内	755,656.05
Rhea Telecom Technologies Co.,Ltd	13,075,054.87	5.82	1年以内	653,752.74
合计	106,920,391.80	48.00		5,346,019.59

2)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	27,638,474.16	26.06	1年以内	1,381,923.71
SUCCESS STAR (HONG KONG) LIMITED	13,838,200.64	13.05	1年以内	691,910.0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61,400.00	5.53	1年以内	293,070.00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4,440,669.10	4.19	1年以内	222,033.46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4,295,831.51	4.05	1年以内	214,791.58
合计	56,074,575.41	52.88		2,803,728.78

3)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福建联通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8,201,000.00	26.48	1年以内	910,050.00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7,098,600.00	10.33	1年以内	354,930.00
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5,507,790.01	8.01	1年以内	275,389.50
SUCCESS STAR (HONG KONG) LIMITED	3,133,965.07	4.63	1年以内	159,198.25
南京安科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5,507.25	4.08	1年以内	140,275.36
合计	36,796,862.33	53.53		1,839,843.11

(5)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报告期内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47,832.23	100.00	2,243,286.25	4.93	27,999,418.08	100.00	1,358,574.10	4.85	26,640,843.98
组合 1	44,655,616.23	98.04	2,243,286.25	5.02	27,149,972.08	96.97	1,358,574.10	5.00	25,791,397.98
组合 2	892,216.00	1.96			849,446.00	3.03			849,446.00
组合小计	45,547,832.23	100.00	2,243,286.25	4.93	27,999,418.08	100.00	1,358,574.10	4.85	26,640,843.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547,832.23	100.00	2,243,286.25	4.93	27,999,418.08	100.00	1,358,574.10	4.85	26,640,843.9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09,885.64	100.00	840,727.28	4.89	16,369,158.36	
组合1	16,308,075.64	94.76	840,727.28	5.16	15,467,348.36	
组合2	901,810.00	5.24			901,810.00	
组合小计	17,209,885.64	100.00	840,727.28	4.89	16,369,158.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09,885.64	100.00	840,727.28	4.89	16,369,158.36	

报告期各期末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1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4,525,507.39	2,226,275.37	5.00	27,129,670.08	1,356,483.50	5.00
1-2年(含2年)	110,108.84	11,010.88	10.00	20,000.00	2,00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0.00	6,000.00	30.00	302.00	90.60	3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4,655,616.23	2,243,286.25	5.02	27,149,972.08	1,358,574.10	5.00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246,764.72	812,338.24	5.00
1-2年(含2年)	34,021.20	3,402.12	10.00
2-3年(含3年)	3,289.72	986.92	3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16,308,075.64	840,727.28	5.16

(2) 组合2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8.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Quectel Technologies	892,216.00			全资子公司
合计	892,216.00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7.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Quectel Technologies	849,446.00			全资子公司
合计	849,446.00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Quectel Technologies	901,810.00			全资子公司
合计	901,810.00			

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884,712.15	517,846.82	488,697.9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出口退税款	43,711,564.10	25,965,341.78	16,057,857.04
拆借款	892,216.00	849,446.00	901,810.00
保证金及押金	804,032.13	1,094,737.06	135,000.00
员工备用金	106,760.00	75,633.24	102,018.60
其他零星款项	33,260.00	14,260.00	13,200.00
合计	45,547,832.23	27,999,418.08	17,209,885.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43,711,564.10	1年以内	95.97	2,185,578.21
Quectel Technologies	拆借款	892,216.00	3-4年	1.96	
上海蕴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4,551.00	1年以内	0.54	12,227.55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3,777.60	注	0.29	11,677.76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	保证金及押金	100,052.25	1年以内	0.22	5,002.61
合计		45,082,160.95		98.98	2,214,486.13

注：账龄1年以内金额34,000.00，1-2年金额99,777.60。

(2)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5,965,341.78	1年以内	92.74	1,298,267.09
Quectel Technologies	拆借款	849,446.00	2-3年	3.0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46,341.96	1年以内	2.67	37,317.1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9,617.50	1年以内	0.64	8,980.88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9,777.60	1年以内	0.36	4,988.88
合计		27,840,524.84		99.44	1,349,553.95

(3)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6,057,857.04	1年以内	93.31	802,892.85
Quectel Technologies	拆借款	901,810.00	1年以内	5.24	
陈瑞琴	保证金及押金	91,000.00	1年以内	0.53	4,550.00
上海杰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000.00	5年以上	0.14	24,000.00
黄世上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2	1,000.00
合计		17,094,667.04		99.34	832,442.85

- 6、 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8、 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项。
- 9、 报告期内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15,770.00		10,315,770.00	2,315,770.00		2,315,770.00
合计	10,315,770.00		10,315,770.00	2,315,770.00		2,315,77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合肥移瑞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Quectel Technologies	315,770.00			315,770.00	100.00	100.00		
合计	2,315,770.00			2,315,770.00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合肥移瑞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Quectel Technologies	315,770.00			315,770.00	100.00	100.00		
合计	2,315,770.00			2,315,770.0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合肥移瑞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Quectel Technologies	315,770.00			315,770.00	100.00	100.00		
合计	2,315,770.00	8,000,000.00		10,315,77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3,616,936.32	2,250,284,345.84	1,662,388,771.95	1,413,983,951.23	573,423,706.41	458,339,161.13
合计	2,703,616,936.32	2,250,284,345.84	1,662,388,771.95	1,413,983,951.23	573,423,706.41	458,339,161.13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427,479.45	824,257.60	
合计	427,479.45	824,257.60	

十六、 补充资料（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87.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81,569.45	4,691,306.50	1,961,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479.45	824,257.6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7,179.08	618,028.63	119,78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7,45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44,779.98	-908,771.12	826,34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081,448.00	5,186,933.73	-4,547,362.16

注：公司2016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指：公司取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加速行权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1	2.70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	2.55	2.55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7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	1.22	1.22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	0.50	0.50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朱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7506050175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30009190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科举
 Full name: 陈科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7
 Date of birth: 1983-04-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8304270099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8304270099



证书编号: 31000006005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011988051610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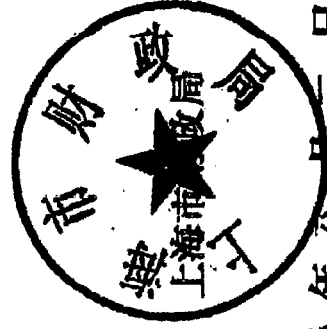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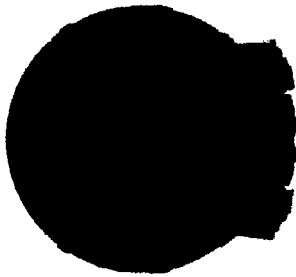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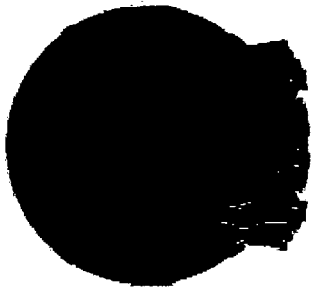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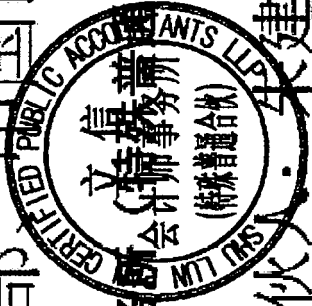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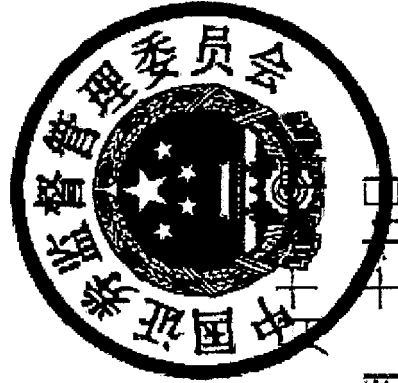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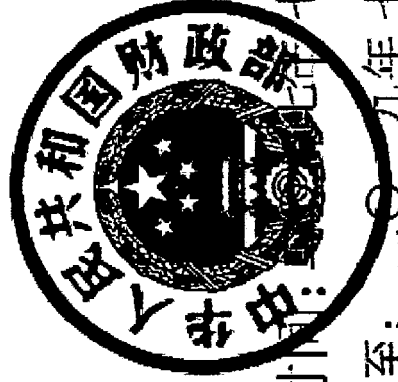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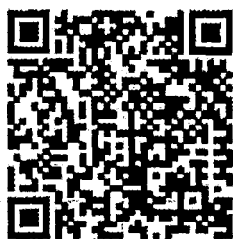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0 号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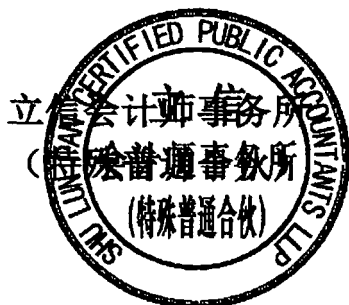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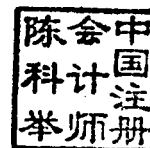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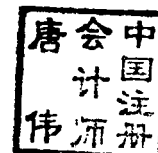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钱鹏鹤、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栋、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建国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0005631196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6,688万股，注册资本为6,688万元。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B区701室。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通信模块的研发、销售。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秉承“成就智慧地球”的企业宗旨，奉行“确保客户竞争力”的企业信念，强化产品质量建设。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将企业文化、公司的价值观念、道德风尚、风险与控制意识等思想或理念传递给员工，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规范。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

公司建立了多形式培训机制，由公司管理层、高级技术人员和外聘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深化人本管理理念。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

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都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4）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制定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和监督的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

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自身特点设置了销售部、产品市场部、综合运营部、研发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等部门。

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形成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等方面制定了《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与客户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企业信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了足够的员工，使其能完成公司所分配的任务，以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

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协同办公系统，每位员工都拥有自己的账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沟通，便于员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极大提高了公司内部沟通的效率。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文件和记录管理程序》、《财务管理制度》等，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照交易金额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岗位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销售发货记录、销售发票、采购入库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即内审部），按照公司制定的《内审控制程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部门（包括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如：重大项目投资、财务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等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日常收付；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2、 筹资管理

公司已对筹资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对于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采购和付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导入及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已较合理的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供货信誉等进行考核和评价；原材料的验收由质检部门和代工厂实施；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经运营总监、财务总监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4、 存货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管理。

公司对存货的验收入库、生产领用、销售发出、日常保管和处置等关键环节都设置了合理的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存货的被盗、毁损和其他重大流失。

5、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程序》等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

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研发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电子设备等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6、 投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利机构决策。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程序对投资的收益和风险进行详细的分析，对投资项目进行谨慎选择，以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7、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规范产品销售、货款回收、信用政策审批等过程，防范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及减少坏账损失。

公司建立了销售部、产品市场部，产品市场部下设各系列产品总监、市场部等部门。公司的相关制度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8、 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成本核算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9、 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审控制程序》，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0、 财务核算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11、 独立董事

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

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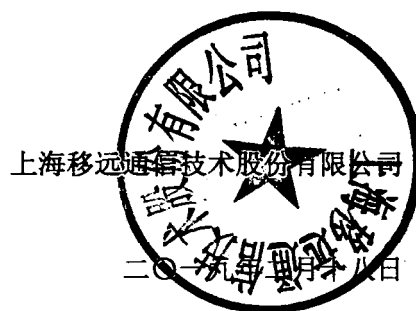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照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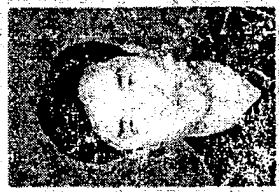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宋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750605017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601903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科举

男

1983-04-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412721198304270099

31000006005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月

廿二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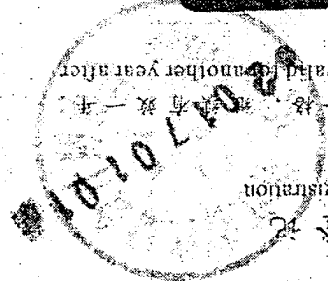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日 月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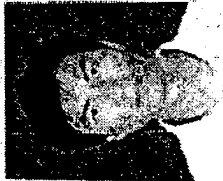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18
Date of birth: 1989-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01198905161036
Identity card No.: 32120119890516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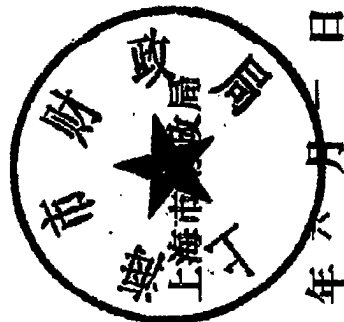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6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12 31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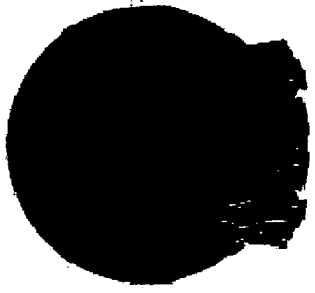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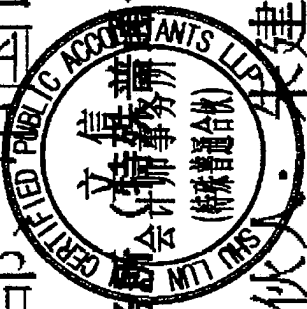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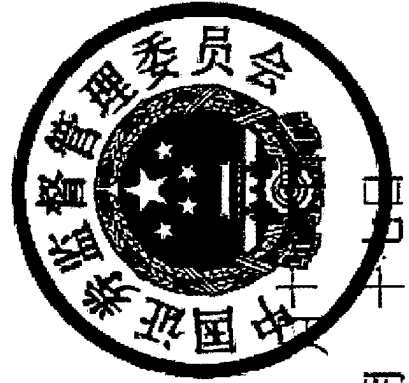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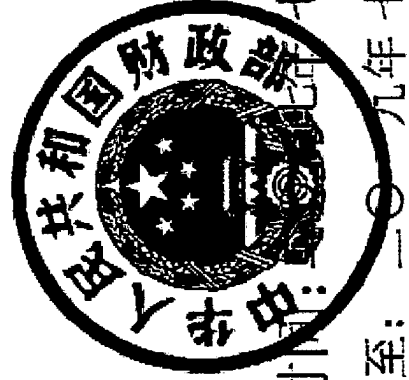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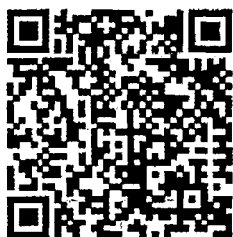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立信会计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3 号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一）贵公司编制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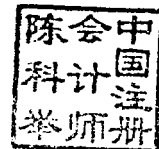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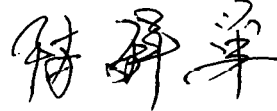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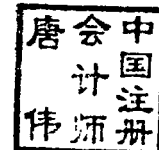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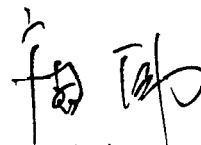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887.88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81,569.45	4,691,306.50	1,961,5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479.45	824,257.60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7,179.08	618,028.63	119,789.2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55,000.00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444,779.98	-908,771.12	826,348.62
合计	10,081,448.00	5,186,933.73	-4,547,362.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及附注 第 1 页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指：公司取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加速行权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二) 其他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海移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上海移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1	2.70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	2.55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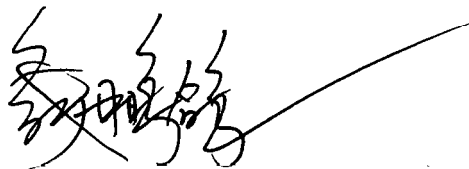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7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	1.22	1.22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	0.50	0.5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姜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750605017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1903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科军

男

1983-04-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412721198304270099

31000006005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月 二十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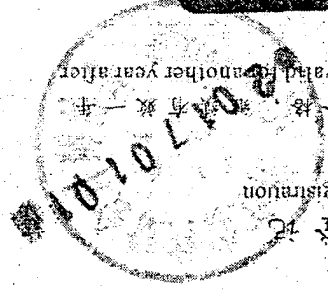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唐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01198905161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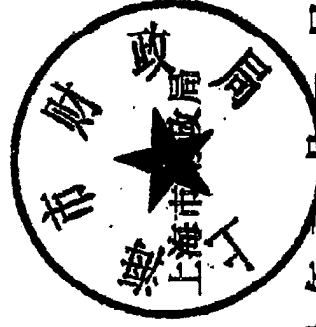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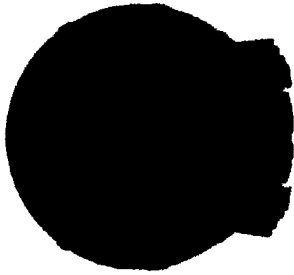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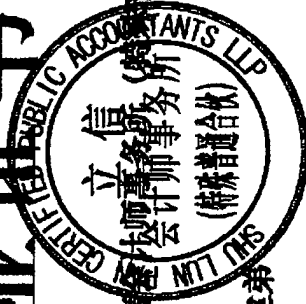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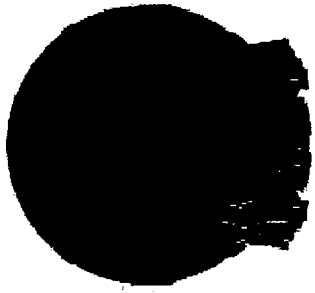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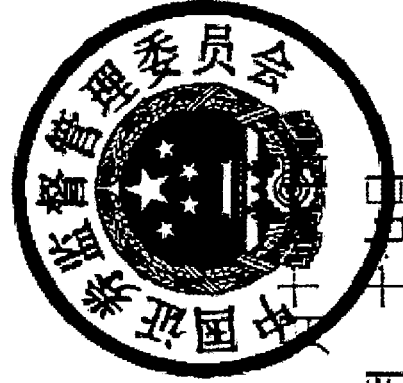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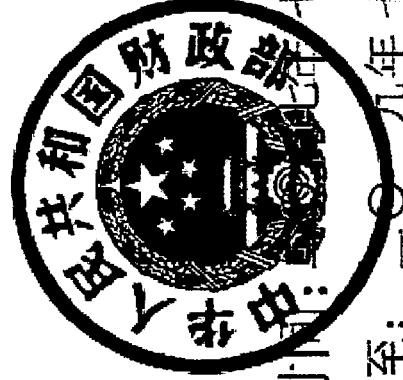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5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股份公司、移远 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远有限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指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鸣研	指	上海鸣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移远	指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高安防	指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汲渡	指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力	指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利	指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行知	指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展保达	指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信展	指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喀什创元	指	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湖州泰宇	指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城乔贝	指	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展云达	指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云起	指	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泰	指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琢石	指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创	指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引	指	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巴旗资产	指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移为通信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人、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至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5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经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修正）
元	指	人民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通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29 名，实到股东 29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29 名，实到股东 29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起设立公司

发行人系由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共 10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移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1,0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移远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31196115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幢 401A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鹏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移远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移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核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移远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缴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仍在办理从移远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程序之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 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 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九) 经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20,413.76 元、26,300,936.65 元、25,003,768.32 元、42,398,648.79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8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8,918 万股，股本总额不超过 8,918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立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

定。

(6)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 经核查，根据司法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9 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890,801.13 元、25,471,482.33 元、25,003,768.32 元、38,983,951.55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61,366,051.7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277,587.95 元、303,221,864.44

元、572,783,877.37元，累计为1,055,283,329.76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6,68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9,187,607.68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2.19%，不高于20%；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86,139,761.41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29 位，其中 18 名法人，11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广州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张建红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钱鹏鹤系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的创始人，自 2010 年 7 月移远有限设立以来钱鹏鹤一直是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的最大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钱鹏鹤持有发行人 2,120.5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71%；钱鹏鹤通过宁波移远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钱鹏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7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移远持有发行人 10.47% 股份，钱鹏鹤为宁波移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鹏鹤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42.18%，远大于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汲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钱鹏鹤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始终在 30% 以上，远高于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四)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移远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此后历次增资也均经有资质的机构验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股份发行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全资子公司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要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

(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存在进出口业务，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业务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六)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钱鹏鹤、宁波移远、上海汲渡、信展保达、创高安防。(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二家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移远科技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二家分公司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和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鸣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依法注销。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移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东莞市弗多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3	福州创想未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4	深圳市创想掌上数字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5	深圳市创高移动安防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6	创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7	创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7、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状态
1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2015年11月9日转让；2016年9月15日注销
2	Amobi GmbH	2016年10月11日注销

8、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朵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SMANOS INC	公司原董事李晨持股 100%的公司
3	杭州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贤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华担任监事的公司
5	浙江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6	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华持股 3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汲渡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原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陈华担任监事的公司
8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展保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移为通信	系原持股发行人 42.5% 的股东戴祥安女婿廖荣华控制的企业，2015 年 3 月，戴祥安转让其持有的移远有限全部 42.5% 的股权，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 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宁波移远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钱鹏鹤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移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于春波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授薪合伙人
3	耿相铭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二)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创高安防	采购材料	23.56	7.96	3.27	-

创高安防为发行人的下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创高安防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生产所需的通信模块。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且报告期内每年双方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 主债权发生期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栋	800	2014.9.11至2015.9.10	是
钱鹏鹤	500	2015.11.20至2016.11.19	是
钱鹏鹤	550	2014.9.15至2015.12.31	是
钱鹏鹤	350	2016.9.29至2017.6.28	是
张栋	500	2014.9.26至2015.3.26	是
任向东	2,000	2016.8.31至2017.2.28	是
钱鹏鹤	312.5万美元	提款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否
钱鹏鹤	3,000	2016.12.16至2018.12.31	否
钱鹏鹤	750	2017.2.23至2018.2.22	否
钱鹏鹤	250	2017.5.25至2018.5.24	否
张栋	300	2016.11.11至2017.11.11	否

注：因任向东是发行人的小股东，谨慎性考虑，将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披露。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年累计借出 (万元)	2014年累计收回 (万元)	2015年累计借出 (万元)	2015年累计收回 (万元)	2016年累计借出 (万元)	2016年累计收回 (万元)	2017年1-6月累计借出 (万元)	2017年1-6月累计收回 (万元)
钱鹏鹤	310.00	261.32	750.00	1,298.68	-	350.00	-	-
宁波移远	-	-	99.90	-	-	99.90	-	-
张栋	-	-	-	-	250.00	-	-	250.00
合计	310.00	261.32	849.90	1,298.68	250.00	449.90	-	250.00

注：发行人未向上述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余额为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年1-6月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2.50	543.41	331.87	179.29
合计	232.50	543.41	331.87	179.2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Amobi GmbH	接受劳务	-	-	-	22.69
移为通信	商标转让	-	-	0.47	-
移为通信	域名转让	-	-	0.19	-

(1) 发行人与 Amobi GmbH 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 Amobi GmbH 的关联交易系 2014 年发行人利用 Amobi GmbH 建立的海外销售团队进行产品销售而支付劳务费。2015 年以后发行人自己组建海外销售团队，也彻底消除了与 Amobi GmbH 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移为通信的关联交易

移为通信设立后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申请“Quectel”商标，涵盖了无线通信模块、无线 M2M 终端设备。2010 年 7 月移为通信调整业务、股权架构，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创立发行人，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移为通信则专注于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2010 年下半年，移为通信将“Queclink”作为英文字样，并于 2010 年 8 月申请了“Queclink”商标，并用“Queclink”销售无线 M2M 终端设备。鉴于美国市场重要性，移为通信 2011 年 8 月在美国申请“Queclink”商标，并于 2012 年 3 月获得授权。

鉴于移为通信原“Quectel”字样、商标不再使用，同时“Quectel”商标在无线通信模块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经友好协商，2011 年 8 月，移为通信将商标“Quectel”有偿转让给发行人，但并未约定具体转让款。双方后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商标转让价格为 5,000 元，商标转让价格系基于办理及转让的相关手续费确定。域名“quectel.com.cn”为移为通信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原计划用于移为通信“Quectel”商标相似域名保护，但长期未使用。由于该域名与发行人字样相同，移为通信 2014 年 4 月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系基于办理及转让的相关手续费确定。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 6. 30 (万元)	2016. 12. 31 (万元)	2015. 12. 31 (万元)	2014. 12. 31 (万元)
应收账款	创高安防	11.81	1.45	3.48	-

其他应收款	花文	3	-	2	1.38
	小计	14.81	1.45	5.48	1.38

注：花文系发行人监事，其他应收款系其向发行人借入差旅备用金。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6.30 (万元)	2016.12.31 (万元)	2015.12.31 (万元)	2014.12.31 (万元)
其他应付款	钱鹏鹤	-	-	350	898.68
	宁波移远	-	-	99.9	-
	张栋	-	250	-	-
	小计	-	250	449.9	898.68

4、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行为，对发行人向银行筹集资金、弥补暂时资金不足、增强发行人运营能力、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三)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鹏鹤以及主要股东宁波移远、上海汲渡、信展保达、创高安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3 项境外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 54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74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 4 项。

(二)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 商标、专利、域名和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 除上述部分权利证书仍在办理从移远有限更名为发行人之外,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权属证书。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4 处房屋。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除根据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免费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的外,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由房屋管理部门出具合法有效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的转让等情况之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因发行人董事人数和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4〕65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聘任了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于春波、耿相铭，其中于春波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二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财政补贴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委托代工方式生产，发行人只负责前期研发设计，因此基本上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有权机关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除以下已披露的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014年5月,移远有限因被税务稽查查补税款9470.4元,加收滞纳金113.64元,罚款0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做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5)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人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 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 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移远的承诺

1)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 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 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 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在锁定期满后, 在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4) 本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5) 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 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钱鹏鹤、张栋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黄忠霖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

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郑雷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安勇和项克理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

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股份，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赵鸿飞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1)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 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 ①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

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2)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本公司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①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2)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钱鹏鹤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

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 控股股东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钱鹏鹤（以下称“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四）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五）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经查阅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以及本所律师的相关承诺，各中介机已作出以下承诺：

（1）保荐机招商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

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 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移远通信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移远通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

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移远通信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移远通信的经营决策权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移远通信的股东地位，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移远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移远通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移远通信的章程

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移远通信的经营决策权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移远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已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以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1）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 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4) 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核查意见

经书面查阅并见证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前述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前述承诺系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有关承诺具体、合理且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且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61 号《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

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

权。

2018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3月31日召开并审议该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6,300,936.65元、25,003,768.32元、86,376,453.27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688万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2,23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8,918万股，股本总额不超过8,918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立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 经核查，根据司法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65 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471,482.33 元、25,003,768.32 元、81,189,519.54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2016 年

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131,664,770.1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221,864.44 元、572,783,877.37 元、1,660,800,819.29 元，累计为 2,536,806,561.10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6,68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 10,766,937.59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20,648,797.7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

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湖州泰宇

2017年12月13日，湖州泰宇变更决定书同意宣剑皓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出资额由8,500万元减至6700万元。2017年12月14日，以上变更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本次变更后，湖州泰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8.955%	普通合伙人
2	邬伟琪	1,000	14.925%	有限合伙人
3	李佳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4	冯剑虹	100	1.492%	有限合伙人
5	任荟伟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6	李珍琳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7	章旭东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8	赵丽娜	200	2.985%	有限合伙人
9	阮肖林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10	来国军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11	陈敏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12	蒋朝晖	150	2.239%	有限合伙人
13	潘丽君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14	华正勤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王婷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16	宣剑皓	100	1.492%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天来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1.924%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7.1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00	100%	—

（二）杭州聚引

2017年12月11日，杭州聚引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冯娟鹃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2017年12月13日，以上变更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巴旗资产

2017年8月14日，巴旗资产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高杰将其持有巴旗资产27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海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0万元；同意股东陈杰将其持有巴旗资产的2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海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0万元；同意股东顾捷将其持有巴旗资产的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海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同意股东顾捷将其持有巴旗资产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海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万元；同意股东储翠华将其持有巴旗资产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海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万元；同意股东莫世超将其持有巴旗资产的2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海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0万元；同意股东郭心怡将其持有巴旗资产的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海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同意巴旗资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2018年2月2日，以上变更在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后，巴旗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杰	3,600	60%
2	刘海波	2,100	35%
3	郭心怡	120	2%
4	顾介胜	120	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潘岚岚	60	1%
合计		6,000	100%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均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内容和程序合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主体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1656	合肥移瑞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7起 三年

2、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1）境内主要产品认证

序号	编号	委托人/生产者/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认证类别
1	2018 0116 0603 8940	发行人	东莞市信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UMTS/HSPA 模块 (GSM、WCDMA 功能) Quectel UG96 (通过主板专用接口供电)	2023. 1.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2	2018 0116 0603 9759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UMTS/HSPA 模块 (GSM、WCDMA 功能) Quectel UG96 (通过主板专用接口供电)	2023. 1. 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3	2014 0116 0668 1206	发行人	浙江国脉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UMTS/HSPA 模块 (WCDMA) Quectel UC15 (通过主板专用接口供电)	2019. 3. 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4	2017 -381 4	发行人	-	GSM/WCDMA 数据终端 Quectel UC15	2019. 01.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SRRC

(2) 境外其他地区主要产品认证

序号	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认证类别
1	-	发行人	UC20、UC20 MiniPCle	2014. 4. 8	ACMA	澳大利亚 RCM 认证
2	ATCB021 118,issue 1	发行人	EC25-E、EC25-E MINIPCIC	2017. 6. 6	Notified Body	欧盟 CE 认证
3	5296	发行人	Quectel (UG96) Module	2015. 9. 25	The Global Certification Forum	GCF
4	6336	发行人	Quectel (M95) Module	2017. 5. 24	The Global Certification Forum	GCF
5	3818	发行人	Quectel (M95) Module	2013. 4. 25	The Global Certification Forum	GCF
6	6309	发行人	Quectel EC25-E Module	2017. 3. 2	The Global Certification Forum	GCF

(二)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全资子公司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存在进出口业务，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业务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六)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Hong Kong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7 号，公司编号为 2575973，注册地址为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K, 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为 200 万股，董事为黄忠霖，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未开立银行账户，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皖新跟谁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花文之姐妹的配偶程鹏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二)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万元）
1	创高安防	销售商品	33.6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序号	关联方	2017 年度发行人累计借入(万元)	2017 年度发行人累计归还（万元）
1	张栋	-	25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已全部归还。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0.80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序号	关联方	往来款项目	2017 年度（万元）
1	创高安防	应收账款	3.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1920149	原始取得	38	2018.01.07-2028.01.06	无
2		发行人	21920356	原始取得	42	2018.01.07-2028.01.06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1198418	原始取得	9	马德里	2014.2.6
2		发行人	907174345	原始取得	9	巴西	2013.12.27
3		发行人	2844454	原始取得	9	阿根廷	2016.2.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商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在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欧盟、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取得了商标专用权保护，国际注册号为 1198418。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菜单更新方法及系统	徐源	发行人	ZL201410605310.6	2014.10.30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	消除寄生电容效应的晶体振荡电路	张承波、陆康	发行人	ZL201720499284.2	201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	场强监测报警装置及系统	张丰赞	发行人	ZL201720499352.2	201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 类型	取得 方式	状 态
4	电子元器件测试工作台设备	朱秋英	发行人	ZL201720993081.9	2017.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	用于物联网应用设备的无线通信模块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872563.X	2015.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	电梯及其控制器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710114.5	2015.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	水质监测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523474.4	2015.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	无线通信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517718.8	2015.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	安防监控系统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504109.9	2015.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的车载监控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193633.9	2015.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	物联网通讯模块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173186.0	2015.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	监控系统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107458.7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	基于 GSM 模块与 GPS 模块通信的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107547.1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	远程通信模块的检测系统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107710.4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5	GSM 模块测试系统	何瑞日	发行人	ZL201420765775.3	2014.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6	用于无线通信模块的接口转换装置及更新系统	朱团	发行人	ZL201420263521.1	2014.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 类型	取得 方式	状 态
17	无线通讯模块	邵将	发行人	ZL201220 513477.6	2012.9.2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18	一件式屏蔽罩	魏来	发行人	ZL201420 575474.4	2014.9.3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19	电路板的结合 结构	孙延明	发行人	ZL201420 576016.2	2014.9.3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20	一种用于产品 检测的测试工 装	孙延明	发行人	ZL201420 576000.1	2014.9.3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21	电路板的软性 结合结构	孙延明	发行人	ZL201420 575997.9	2014.9.3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22	天线连接电路 及无线通信设 备	朱团	发行人	ZL201420 721061.2	2014.11.2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23	射频头与电路 板的安装结构	徐大勇	发行人	ZL201420 860363.8	2014.12.2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24	天线的保护电 路	郝竹青	发行人	ZL201520 004920.0	2015.1.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25	DTMF 信号检测 系统	尤进	发行人	ZL201520 388165.0	2015.6.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26	内置 NFC 功能 的无线通信模 块	尤进	发行人	ZL201520 386159.1	2015.6.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27	跟踪器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 614831.8	2015.8.1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28	OBD 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 647451.4	2015.8.2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29	OBD 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 551164.3	2015.7.2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30	电子密码锁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 773125.8	2015.9.3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31	一种兼容 PCB 板	张显达	发行人	ZL201520 828629.5	2015.10.2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32	无线通信模块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 839628.0	2015.10.2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33	一种用于通信 模块上工作芯	何军	发行人	ZL201520 828626.1	2015.10.2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维 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 类型	取得 方式	状 态
	片的温度检测系统							
34	一种杂散测试装置	何进、尤进	发行人	ZL201520829620.6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8SR060345	移远 BG96 超低功耗 eMTC 无线通信模组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2.26
2	2018SR060545	移远 EX06 LTE 无线通信模组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2.22
3	2018SR060355	移远认证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25
4	2018SR065055	移远自动化测试脚本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2.25
5	2018SR064808	移远 EM05 LTE 无线通信模组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2.25
6	2018SR055613	移远机器人自动化通信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25
7	2013SR032006	移远 M35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发行人	2012.10.30
8	2013SR032257	移远 M95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发行人	2012.12.1
9	2013SR058639	移远 M72-D 智能电网数据专用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5.6
10	2013SR154423	移远 M85 嵌入式开发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1.2
11	2013SR154662	移远 UC20 高速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1.4
12	2014SR012545	移远 GC65 GPRS 通信单元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2.12
13	2014SR012548	移远 L80 单系统 GPS 集成 Patch 天线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2.10
14	2014SR013611	移远 L26 多系统 GNSS 快速定位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2.10
15	2014SR013614	移远 L76 多系统 GNSS 超小尺	发行人	2013.12.12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寸定位模块软件 V1.0		
16	2015SR008415	移远 UC15 国网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11.24
17	2015SR008418	移远 M6310 支持内嵌 SIM IC 的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11.19
18	2015SR008423	移远 EC20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11.24
19	2015SR008632	移远 M26 内置蓝牙通信的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11.25
20	2015SR008634	移远 L76B GPS+北斗双定位系统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11.26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13层	1,204.42	462,497 元/年	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
2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帝花园8栋3单元1101号房	61	年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共计 5,856 元	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3	中国鹰潭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鹰潭分公司	鹰潭高新区炬能路炬能大厦智慧双创园	122.33	根据鹰潭分公司与中国鹰潭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签订的《创新创业企业入驻协议》，自鹰潭分公司	—

					可享受免房租、免物业费政策，享受最高期限不超过三年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怡亚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发行人提供从深圳口岸代理进口芯片等货物的供应链服务，发行人就乙方供应链服务所支付的代理费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款的0.25%。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16日止，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2、销售合同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科技”）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鼎芯科技在中国（除福建省）区域内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鼎芯科技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具体价格以双方采购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为3年，除非一方履行期限届满1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1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年，协议终止前3个月，双方认为必要，可以另行续签相关协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5,801,652.52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8,812,587.11 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立信所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64 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 合肥移瑞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

局批准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400165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合肥移瑞享有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1	240,000	发行人	中小企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	1,000,000	发行人	新三板上市补贴
3	61,000	发行人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4	150,000	合肥移瑞	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1	3,485	发行人	专利资助补贴
2	3,365	发行人	专利资助补贴
3	47,500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券补贴
4	95,862	合肥移瑞	稳岗补贴款
5	1,000	合肥移瑞	创新创业服务券补贴
6	7,000	合肥移瑞	创新创业服务券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体系及技术标准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主体 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 09001:2015	11717QU0110-0 9R2M	发行 人	上海英格尔认证 有限公司	2017.9.13 至 2021.1.28
2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标准 IATF16949:2016	44111171825	发行 人	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	2018.1.1 至 2021.1.9

综上所述,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2018年3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第 1726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 发行人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2) 2015 年，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的原因、个人背景和基本情况，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2015 年各项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完成，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4) 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6)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之间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钱鹏鹤与郭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查阅了钱鹏鹤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广州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张建红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1	2010年10月	移远有限设立	2010年10月，钱鹏鹤、戴祥安、张栋合计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设立移远有限，其中钱鹏鹤出资110万元，戴祥安出资85万元，张栋出资5万元。	钱鹏鹤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投资收入和家庭积蓄；张栋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戴祥安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和自有资金。
2	2012年4月	有限公司第1次增资	2012年3月20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移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钱鹏鹤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戴祥安出资4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5%；张栋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钱鹏鹤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投资收入和家庭积蓄；张栋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戴祥安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和自有资金。
3	2015年3月	有限公司第1次股权转让	（1）2015年3月9日，移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钱鹏鹤受让戴祥安持有的公司42.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价格2,106.7335万元。 （2）2015年3月9日，钱鹏鹤与郭瑜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钱鹏鹤上述受让的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42.50%的股权均系替郭瑜代持。	钱鹏鹤受让的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42.50%的股权系替郭瑜代持，因此，本次2,106.7335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系郭瑜的出资，该项资金来源为郭瑜投资经营积累和拆借。
4	2015年7月	有限公司第2次股权	（1）2015年6月29日，移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钱鹏鹤分别向创高安防、上海汲渡、宁波鼎锋、	创高安防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上海汲渡、宁波鼎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转让	<p>宁波聚力、宁波中利、上海行知、郑建国转让其持有的移远有限 10.00%、9.24%、5.00%、5.00%、5.00%、4.76%、1.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价格分别为 2100 万元、1940 万元、1050 万元、1050 万元、1050 万元、1000 万元、210 万元。</p> <p>(2) 2017 年 8 月 2 日郭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钱鹏鹤本次向他方转让移远有限 40%的股权均系受郭瑜委托，剩下的 2.50%的股权作为佣金直接归于钱鹏鹤所有，本次股权代持已结束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p>	锋均系私募基金，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资金来源均为对外募集的资金；上海行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东出资；郑建国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薪资所得和投资实业所得。
5	2015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 3 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移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钱鹏鹤向宁波移远转让其持有的移远有限 14.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宁波移远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
8	2016 年 11-12 月	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股份公司第 1 次股权转让及第 1 次增资）	<p>(1) 2016 年 11 月 24 日，创高安防通过股转系统以 85 元/股向钱祥丰协议转让 1000 股股份。</p> <p>(2)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宁波聚力通过股转系统以 60 元/股向任向东协议转让 166,000 股股份。</p> <p>(3)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创高安防通过股转系统以 69.99 元/股向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子润”）协议转让 1,000 股股份，以 70 元/股向东证子润协议转让 299,000 股股份。</p> <p>(4)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每 10 股转增 4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0,000,000 股。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完成了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p> <p>(5)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宁波中利通过股转系统以 14.03 元/股向李继梅协</p>	钱祥丰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蓄；任向东的资金来源为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所得；李继梅的资金来源为投资所得；东证子润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东出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议转让 750,000 股股份。	
7	2017 年 3 月	股份公 司第 2 次股权 转让	<p>(1) 2016 年 12 月 1 日, 宁波聚力与任向东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约定宁波聚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 万股 (对应转增后的 17 万股) 股份按每股 60 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向东。</p> <p>(2)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宁波鼎锋与巴旗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宁波鼎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作价 3,750 万元转让给巴旗资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17 年 3 月 2 日, 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巴旗资产以 750 万元为对价受让宁波鼎锋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权, 剩余的 200 万股股权由巴旗资产指定的第三方廖祝明以 3000 万元受让。随后, 宁波鼎锋与廖祝明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p> <p>(3) 2017 年 3 月 8 日, 东证子润与信展云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东证子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作价 2160 万元转让给信展云达。</p> <p>(4) 2017 年 3 月 10 日, 宁波中利与深圳同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宁波中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作价 74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p> <p>(5) 2017 年 3 月 10 日, 宁波聚力与深圳同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宁波聚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作价 495.6 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p>	巴旗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东出资; 任向东的资金来源为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所得; 廖祝明的资金来源为历年经营积累和股票投资所得; 信展云达、深圳同创均系私募基金, 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其资金来源均为该基金对外募集的资金。
8	2017 年 3 月	股份公 司第 2 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任向东、广州琢石、广州云起、湖州泰宇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其中, 任向东以总额 20,000,000 元认购 1,666,666 股新股; 广州琢石以总额 8,000,000 元认购 666,666 股新股; 广州云起以总额 12,000,000 元认购 1,000,000 股新股; 湖州泰宇以总额 13,940,600 元认购 1,161,716 股新股。	任向东的资金来源为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所得; 广州琢石、广州云起、湖州泰宇均系私募基金, 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其资金来源均为该基金对外募集的资金。
9	2017 年 3 月	股份公 司第 3	2017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许慧、盐城乔贝、信展保达、	许慧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和股权投资所得; 盐城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次增资	湖州泰宇、喀什创元、张克剑、深圳安创、深圳国泰、俞妙恩、杭州聚引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许慧以总额 25,000,000 元认购 1,513,317 股新股；盐城乔贝以总额 25,000,000 元认购 1,513,317 股新股；信展保达以总额 63,000,000 元认购 3,813,559 股新股；湖州泰宇以总额 6,359,400 元认购 384,951 股新股；喀什创元以总额 40,000,008.16 元认购 2,421,308 股新股；张克剑以总额 6,240,067 元认购 377,728 股新股；深圳安创以总额 10,000,000 元认购 605,326 股新股；深圳国泰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 907,990 股新股；俞妙恩以总额 4,000,000 元认购 242,130 股新股；杭州聚引以总额 10,000,000 元认购 605,326 股新股。	乔贝、信展保达、湖州泰宇、喀什创元、深圳安创、深圳国泰均系私募基金，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该基金对外募集的资金；张克剑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蓄、投资所得和股权分红；俞妙恩的资金来源为经营企业所得；杭州聚引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	2017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 3 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9 日，钱鹏鹤与赵鸿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所持有发行人 544,950 股股份以 9,002,574 元转让给赵鸿飞。	赵鸿飞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息分红。

注：宁波鼎锋系私募基金，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6216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因其合伙人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巴旗资产和廖祝明，转让后，宁波鼎锋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现金出资来源合法。

（二）2015 年，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的原因、个人背景和基本情况，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2015 年各项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戴祥安与钱鹏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钱鹏鹤与郭瑜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查阅了钱鹏鹤的银行流水，查阅了钱鹏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缴款书，查阅了郭瑜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情况调查表，并对戴祥安、钱鹏鹤、郭瑜、廖荣华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2015年3月9日，钱鹏鹤与戴祥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祥安将其所持有的移远有限42.5%股权作价2,106.733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钱鹏鹤。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祥安、钱鹏鹤和廖荣华的访谈，2014年10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戴祥安系移为通信董事长兼总经理廖荣华的岳母，为解决移为通信和移远有限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戴祥安决定将其持有移远有限的42.5%股权全部转让给移远有限的股东钱鹏鹤，本次转让定价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钱鹏鹤已向戴祥安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戴祥安不再持有移远有限的股份。

2、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的原因、个人背景和基本情况，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税费是否支付，相关资金流水是否核查

(1) 钱鹏鹤代郭瑜持有移远有限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及郭瑜的访谈，2014年10月，移为通信整体变更设立后，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42.50%股权导致移为通信与移远有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可能对移为通信首发上市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戴祥安决定将42.50%的股权按评估价格转让以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钱鹏鹤为移远有限的股东，对于戴祥安转让的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故戴祥安希望钱鹏鹤能够将该部分股权接手。

因钱鹏鹤当时资金紧张，遂将这一信息告知朋友郭瑜，因郭瑜本人在通信行业具有一定的经验，且其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基于对移远有限和钱鹏鹤的了解，郭瑜认为2106.7335万元的价格对于移远有限42.5%的股权来说并不是很高，很有兴趣投资。钱鹏鹤出于加强对移远有限的控制力以及控制后续股权受让方的考虑，不希望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过大，因此提出由其代持的想法，且郭瑜相信钱鹏鹤管理公司的能力，经钱鹏鹤与郭瑜协商一致达成由

钱鹏鹤代持郭瑜受让戴祥安股权的意向；郭瑜入股移远有限仅作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治理。2015年3月9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郭瑜委托钱鹏鹤代其持有移远有限42.5%的股权。

（2）代持股权转让

2015年7月，钱鹏鹤将其代持郭瑜的移远有限40%股权分别转让给创高安防、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上海行知、郑建国、宁波鼎锋和上海汲渡，剩余2.5%股权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作为代理股权的佣金归钱鹏鹤所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和郭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自2015年上半年开始，国内股权资本市场逐渐活跃起来，移远有限考虑申请新三板挂牌，存在股权代持可能影响股权的稳定和清晰；郭瑜也考虑到挂牌后其持有的股份会被锁定，而同时市场上有部分机构有购买移远有限股权的意向，且郭瑜对本次股权转让拟取得的收益比较满意，因此，郭瑜同意由钱鹏鹤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移远有限的股权。2017年8月2日，郭瑜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和股权转让行为；确认同意将钱鹏鹤代持的移远有限2.5%的股权作为代持佣金归钱鹏鹤所有；确认对钱鹏鹤2015年7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

（3）郭瑜的个人情况

郭瑜，女，1960年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北路*****，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6001*****。郭瑜在通信行业具有一定的经验，自2003年12月至今担任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代理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代购代销；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的代理和销售。

在郭瑜委托钱鹏鹤代持移远有限股权期间，郭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形。郭瑜已出具声明，载明“本人在委托钱鹏鹤代替本人持有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期间，本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具备公务员身份、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身份、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身份、现役军人身份，不存在其他禁止对外投资成为股东的情形，因此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

3、郭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税费是否支付，相关资金流水是否核查

(1) 经查阅郭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钱鹏鹤的调查表，并对郭瑜、钱鹏鹤进行访谈，郭瑜与发行人、钱鹏鹤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9 名，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1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述 29 名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经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与郭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郭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单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7年	1	INGENICO GROUP 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1	INGENICO GROUP 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	AVNET 及其关联方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3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1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2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泰瑞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1) INGENICO GROUP

INGENICO GROUP 成立于 1980 年，公司住址为 28/32 boulevard de Grenelle 75015 Paris Franc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持有该公司 7.99%的股权；Bpifrance Participations 持有该公司 5.42%的股权；BlackRock 持有该公司 4.83%的股权，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持有该公司 4.14%的股权；Amundi 持股有该公司 3.85%的股权。该公司为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INC.PA。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3793029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侯红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3、905、906 室(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2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合计	2000	100%

3)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目前持有福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5978878972《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1#楼B602（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2年6月20日至2032年6月1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00%

4) 深圳市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69453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6楼6B03、6B04、6B05，

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经营期限自1998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卫国	38.5	7%
2	瑜玻	71.5	13%
3	南京量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	80%
合计		550	100%

5)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1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3920638M《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C栋308至31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2005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疆	290	58%
2	曹鹏	122.5	24.5%
3	刘娟	87.5	1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	100%

6) Avnet Inc

Avnet Inc 成立于 1955 年，公司地址为 2211 SOUTH 47TH STREET PHOENIX AZ 85034，BlackRock, Inc. 持有该公司 9.72% 的股权，The Vanguard Group 持有该公司 8.78% 的股权，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持有该公司 7.53% 的股权。该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AVT.0。

7) 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66677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 518 号万众城家居广场 B2 区 B2-6021-6024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楷	50	100%
	合计	50	100%

8) 深圳市泰瑞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瑞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1856459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雅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9 号众孚大厦 419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

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泰瑞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雅莉	180	60%
2	靳冬	120	40%
合计		300	100%

9)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9878010F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苏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402,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仓储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6 日至 2041 年 7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港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65	96.50%
2	冯苏进	35	3.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

1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0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98406U《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2,269.781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经营期限为1997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83,股票简称“怡亚通”。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查询,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7,433,500	36.150%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5,437,913	3.550%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万忠波	51,792,596	2.440%
4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5,186,034	0.72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9,989	0.68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55,509	0.62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09,928	0.520%
8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26号资产管理计划	9,086,434	0.430%
9	池益慧	8,499,000	0.4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30,753	0.360%

11)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8日,目前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74591967B《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8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和田纯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加工IVH型、BUILD UP型、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板,封装载板、电子集成电路板等各种多层印刷线路板的制成品和半成品;集成电路板所涉及到的相关电子类产品的半成品、成品的组装;印刷线路板的插装、各类印刷线路板生产用设备、夹具、钻头、金属掩膜等工具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和转让;销售本企业产品;自产三废物的处理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2005年7月18日至2055年7月1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株式会社名幸电子	7801.8	52.43%
2	名幸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7078.2	47.57%
合计		14880	100%

12)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目前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7032447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任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006B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首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51	100%
合计		51	100%

13)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3 日，目前持有广东省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500617961485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7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伟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汕尾市东冲路北段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计算器、电子记事器、数码播放器等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橡胶及金属类制品和模具，机电设备制作和改造，手提电话机，电动牙刷，线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从事 TFT-LCD 及

AMOLED 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兴建 TFT-LCD 及 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2052 年 6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13,750	100%
合计		13,750	100%

14)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目前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43257309E《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李美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907B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光电半导体元器件,液晶显示器、通讯模块、集成电路器、电阻器及其元器件、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维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5) 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6293619Q《营业执

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张瑞辉，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桑泰科技园 3 栋厂房 606，经营范围为移动电话、手机主板、MP4 播放器、数字机顶盒、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台式电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深南环批[2010]51723 号生产)；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通讯产品、信息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通讯产品软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移动电话、手机主板、MP4 播放器、数字机顶盒、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台式电脑的生产。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瑞辉	2798.33	31.09%
2	深圳市顺盈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3.23	10.04%
3	金华市嘉扬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795.134	8.83%
4	张杰	645.55	7.17%
5	深圳市金香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8.1913	5.98%
6	叶春华	516.66	5.74%
7	深圳市律联投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11.6747	4.57%
8	黄毅艺	400	4.44%
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	3.67%
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	2.4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	2.44%
12	姚国明	200	2.22%
13	廖哲	200	2.22%
14	林才美	166.67	1.85%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	1.44%
16	李冰枝	111.11	1.23%
17	凡振中	100	1.11%
18	深圳浙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	0.88%
19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4	0.49%
20	胡光波	40	0.44%
21	付秀英	27.78	0.31%
22	王影	22.22	0.25%
23	温献南	20	0.22%
24	刘君智	16.67	0.19%
25	温文彬	11.11	0.12%
26	高华峰	11.11	0.12%
27	方杰 他	10	0.11%
28	张彩茶	10	0.11%
29	雷华	8.89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张广伟	6.67	0.07%
31	余静	5.56	0.06%
合计		9000	100%

根据郭瑜出具的声明，郭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相关税费是否支付，相关资金流水是否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钱鹏鹤建设银行的银行流水以及税收缴款书，根据资金流水显示，钱鹏鹤购买戴祥安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郭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转让款再由钱鹏鹤转给郭瑜，钱鹏鹤已于2015年7月16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14,620,116.10元。

综上所述，郭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已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流水已核查。

3、2015年各项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各项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201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2015年3月31日	戴祥安	钱鹏鹤	425万出资份额	4.95702元/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4957.02万元。按照上述评估值，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42.5%的股权价值为2106.73万元。

（2）201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	----	-----	-----	------	------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创高安防	10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2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宁波中利	5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3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宁波聚力	5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4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上海行知	47.6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5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郑建国	1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6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宁波鼎锋	5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7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上海汲渡	92.4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移远有限 2015 年预计净利润 2000 万元，10 倍市盈率，计算移远有限 100% 股权在转让时的估值为 2 亿元。据此，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每出资份额 21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差异较大，系因 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于 2014 年年底即开始启动，戴祥安急于退出，且其持有期间股权已经实现较大增值，而移远有限当时并没有挂牌新三板的计划，因此双方决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转让。2015 年 7 月钱鹏鹤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时主要参考了以下因素：1) 移远有限 2014 年的净利润为 9,880,017.02 元，2015 年预计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左右，2015 年预计经营业绩较 2014 年有较大的增长；2) 2015 年以来，新三板市场行情较好，当时移远有限已经有了在新三板挂牌的打算，转让的估值参考了当时新三板市场整体行情；3) 本次股权转让市场化程度较高，广泛征询了外部投资者的意见。因此，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与 7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 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9	2015年7月27日	钱鹏鹤	宁波移远	140万出资份额	5元/出资份额

宁波移远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参考 2015 年 2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移远有限 100% 股权价值评估值 4957.02 万元作为参考，确定移远有限 100% 股权价值为 5,000 万元。宁波移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时钱鹏鹤持有宁波移远 99% 出资份额，移远有限副总经理杨中志持有宁波移远 1% 出资份额，本次转让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属实、合理，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属实、合理。郭瑜在委托钱鹏鹤代持移远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 2015 年各项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定价差异合理。

（三）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完成，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推送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查阅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 / 股东大会材料、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 11 月份以后发生的股权转让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第二阶段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股权转让。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创高安防	钱祥丰	1,000 股	8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创高安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的业绩及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经双方

确认对发行人的估值为 8.5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股权转让的价格，原因系各方对发行人的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的判断不同，导致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宁波聚力	任向东	166,000 股	60 元/股

宁波聚力因投资需求，需要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通过介绍了解任向东有购买发行人股份的意愿，因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任向东。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的业绩及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发行人的估值为 6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方对发行人的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的判断不同，导致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3)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创高安防	东证子润	1,000 股	69.99 元/股
				299,000 股	7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信展云达希望通过购买创高安防持有的股份入股发行人，但因资金尚未募集到位，先由东证子润从创高安防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待后续信展云达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由东证子润转让给信展云达。

创高安防和东证子润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的业绩及成长性，双方协商确认对发行人的估值为 7 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69.99 元/股和 7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方对发行人的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的判断不同，导致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4)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6年12月22日	宁波中利	李继梅	750,000股	14.03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宁波中利通过出让发行人股份增加资金流动性。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2016年的业绩及成长性，经协商确定对发行人的估值为7.015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4.03元/股。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股权转让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4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5,000万股，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相应的除权调整。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推送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创高安防、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任向东、李继梅出具的声明并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定价差异不大且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7年3月6日	宁波鼎锋	巴旗资产	50万股	15元/股
2	2017年3月8日	宁波鼎锋	廖祝明	200万股	15元/股

因宁波鼎锋的合伙人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因此宁波鼎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2016年的业绩以及2017年的业绩预计，并结合发行人的成长性，经双方协商确定对发行人的估值为7.5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2017年3月份其他几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对发行人的估值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7年3月8日	宁波聚力	任向东	17万股	12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 2016 年 11 月 24 日股权转让的延续，由于宁波聚力 2016 年 11 月转让时有 3.4 万股股份没有解禁，股权转让双方约定解禁后再进行转让，价格仍按照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的定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发行人的估值为 6 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60 元/股。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000 万股，3.4 万股转增为 17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相应的除权调整，调整为 12 元/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 2017 年 3 月份其他几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3)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7年3月14日	宁波中利	深圳同创	45万股	16.52元/股
2	2017年3月14日	宁波聚力	深圳同创	30万股	16.52元/股

深圳同创从 2017 年初开始和发行人进行接触，希望入股发行人，了解到宁波中利和宁波聚力有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意愿，因此受让宁波中利和宁波聚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增资时 100%股权估值 9 亿元，协商确定为 16.52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 2017 年 3 月份其他几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方对发行人的估值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4)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7年3月15日	东证子润	信展云达	150万股	14.4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信展云达希望通过购买创高安防持有的股份入股发行人，但因资金尚未募集到位，先由东证子润从创高安防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待其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由东证子润转让给信展云达。

创高安防和东证子润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的业绩及成长性，双方协商确认对发行人的估值为 7 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69.99 元/股和 70 元/股，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000 万股，东证子润受让的股份数亦增至 150 万股，东证子润与信展云达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东证子润 2016 年 11 月受让成本加上一定的股权转让相关费用确定为 14.4 元/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 2017 年 3 月份其他几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5)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第五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7 年 3 月 30 日	钱鹏鹤	赵鸿飞	544,950 股	16.52 元/股

发行人与中科创达（股票代码：300496）在产业上具有互补性，赵鸿飞作为中科创达的控股股东，入股发行人有助于实现双方在产业链上的协同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增资约定的 100%股权估值 9 亿元，协商确定为 16.52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 2017 年 3 月份其他几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方对发行人的估值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经查阅上述股权转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了巴旗资产、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任向东、廖祝明、信展云达、深圳同创、赵鸿飞出具的声明并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价款已实际支付，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后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基本情况	验资报告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
1	2016	发行人	发行人决定向全体股东	信会师报字	发行人结合当年	本次增资为以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基本情况	验资报告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
	年 12 月 14 日	挂牌期间第 1 次增资	配送股份，每 10 股转增 4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0,000 股。	[2016] 第 610958 号《验资报告》	度经营情况，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增强发行人整体实力，发行人进行了本次增资扩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定价为 1 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经发行人股东协商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确定。
2	2017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 50,000,000 股增加至 54,495,048 股，任向东、广州琢石、广州云起和湖州泰宇以总额 53,940,60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4,495,048 股新股。其中，任向东以总额 20,000,000 元认购 1,666,666 股新股；广州琢石以总额 8,000,000 元认购 666,666 股新股；广州云起以总额 12,000,000 元认购 1,000,000 股新股；湖州泰宇以总额 13,940,600 元认购 1,161,716 股新股。	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F10606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原因系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发行人资金，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	本次增资系各方参考发行人 201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16 年预计业绩，确定发行人本次增资前 100% 股权估值为 6 亿元，对应增资价格 12 元/股，经本次增资的股东确认，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谈判协商的结果，价格公允。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2 元。
3	2017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 54,495,048 股增加至 66,880,000 股，许慧、盐城乔贝、信展保达、湖州泰宇、喀什创元、张克剑、深圳安创、深圳国泰、俞妙恩、杭州聚引以总额 204,599,475.1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12,384,952 股新股。其	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F10607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发行人资金，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	本次增资系各方参考发行人 2016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17 年的预计业绩，确定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 100% 股权估值为 9 亿元，对应本次增资价格 16.52 元/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基本情况	验资报告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
			中，许慧以总额25,000,000元认购1,513,317股新股；盐城乔贝以总额25,000,000元认购1,513,317股新股；信展保达以总额63,000,000元认购3,813,559股新股；湖州泰宇以总额6,359,400元认购384,951股新股；喀什创元以总额40,000,008.16元认购2,421,308股新股；张克剑以总额6,240,067元认购377,728股新股；深圳安创以总额10,000,000元认购605,326股新股；深圳国泰以总额15,000,000元认购907,990股新股；俞妙恩以总额4,000,000元认购242,130股新股；杭州聚引以总额10,000,000元认购605,326股新股。			经发行人及本次增资的全体股东确认，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6.52元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两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两次增资的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不同，其中，发行人2017年3月27日的增资对应发行人估值为6亿，本次增资协商于2016年下半年启动，各方主体以发行人2015年的业绩以及2016年的业绩预计作为估值定价依据。发行人2017年3月30日的增资对应发行人估值为9亿，本次增资协商于2017年年初启动，各方主体以发行人2016年的业绩及2017年的业绩预计作为估值定价依据。由于两次增资启动时间不同，依据的发行人财务报告期间不同，后一次预计发行人2017年的业绩会有较大涨幅，因此两次增资对发行人的估值和发行价格存在合理差异。

4、2017年9月，发行人股份继承情况

2017年8月，发行人股东俞妙恩死亡，2017年9月20日，俞妙恩妻子张建红和女儿俞天畦取得浙江省余姚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载明俞妙恩持

有的发行人 242,130 股股份由继承人张建红继承。2017 年 9 月 20 日，张建红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进行了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已实际支付，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9 名，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1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述 29 名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声明：“本人与移远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 4 名法人股东均出具声明：“本公司与移远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 14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出具声明：“本企业与移远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

创高安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声明，载明其与移远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宁波移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移远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钱鹏鹤、张栋为发行人的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宁波移远的合伙人均出具声明，载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创高安防、宁波移远外，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均出具声明，载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2018年6月14日，招商证券法定代表人霍达、保荐机构总经理王岩、保荐代表人肖雁和张健、项目协办人万鹏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年6月14日，立信所负责人朱建弟、签字会计师朱伟、陈科举和唐伟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

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年5月8日，锦天城负责人顾功耘、签字律师李云龙和李和金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年5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陈胜华、经办注册会计师司文召和李茱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

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年5月2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负责人何培刚、签字评估师赵书勤和王瑜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

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广州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张建红	24.213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29 名股东中，股东为自然人的合计 11 名，股东为法人的合计 4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的合计 14 名，除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外，剩余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身份证复印件，查阅普通合伙人中自然人合伙人的调查表和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查阅了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身份证复印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宁波移远

宁波移远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49289XE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鹏鹤，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09 室，类型为有限合

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宁波移远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1	钱鹏鹤	3	0.43%	普通合伙人	钱鹏鹤，男，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7210*****，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华能通信发展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杭州 UT 斯达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摩托罗拉手机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中兴通讯上海手机事业部项目经理、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李欣俊	104.5	14.93%	有限合伙人	李欣俊，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观墩花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05198012*****，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天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shift leader；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测试软件科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软件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软件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测试软件工程师。
3	王勇	100	14.29%	有限合伙人	王勇，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7101*****，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SIC 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上海辐技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项目总监、上海詮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上海世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总监、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杨中志	75	10.72%	有限合伙人	杨中志，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东兰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403197701*****，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环达计算机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安勇	50	7.14%	有限合伙人	安勇，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松花一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42431197511*****，本科学历。历任南京航海仪器二厂研发工程师、南京铁路仪器仪表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主管、希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主管、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硬件部总监兼职工代表监事。
6	徐大勇	50	7.14%	有限合伙人	徐大勇，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382198507*****，本科学历。历任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汪燕飞	50	7.14%	有限合伙人	汪燕飞，女，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车厩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81199211*****，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科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8	辛健	50	7.14 %	有限合伙人	辛健，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1102197608*****，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担任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部总监。
9	黄忠霖	50	7.14 %	有限合伙人	黄忠霖，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7807*****，本科学历。历任达丰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10	项克理	37.5	5.36 %	有限合伙人	项克理，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302198107*****，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贝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上海希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试部组长、测试部经理、测试部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测试部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11	孙延明	25	3.57 %	有限合伙人	孙延明，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沁春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2827198005*****，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0年8月，担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任上海展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霍尼韦尔中国高级系统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兼LTE模块产品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市场部总监兼LTE模块产品总监。
12	张栋	25	3.57%	有限合伙人	张栋，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42224198210*****，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格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嘉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软件科长、部门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3	王敏	25	3.57%	有限合伙人	王敏，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2502197806*****，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总监兼GNSS模块产品总监。
14	胡志琴	25	3.57%	有限合伙人	胡志琴，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0124198603*****，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认证测试科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认证测试科长。
15	郑雷	17.5	2.5%	有限合伙人	郑雷，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624198801*****，专科学历。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员、项目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立项内核委员；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	魏来	12.5	1.79%	有限合伙人	魏来，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齐齐哈尔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72830197802*****，研究生学历。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804所射频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上海晨讯科技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LTE模块产品经理。
	合计	700	100%	—	—

宁波移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宁波移远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钱鹏鹤为宁波移远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的相关情况见上表。

（2）上海汲渡

上海汲渡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42081365B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任代表：王菀琦），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胡巷村胡巷宅130号5幢130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上海汲渡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1	上海相兑	201	10.36%	普通合伙人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	杭国涛	846	43.61%	有限合伙人	杭国涛，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恒利小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5711*****，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陈顺华	376	19.38%	有限合伙人	陈顺华，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柳浪新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7196206*****，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坤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吴南平	235	12.11%	有限合伙人	吴南平，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荡海人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109*****，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杨远辉	188	9.69%	有限合伙人	杨远辉，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2501196301*****，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惠州市弘炜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李欣	94	4.85%	有限合伙人	李欣，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洲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40202196807*****，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铁盛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1940	100%	—	—

上海汲渡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上海汲渡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E885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上海汲渡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目前持有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324531836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24E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华	375	37.5%
2	张喆	375	37.5%
3	王菀琦	250	2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上海汲渡无实际控制人，陈华、张喆并列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华和张喆的相关情况如下：

陈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公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7310*****，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发行人董事。

张喆，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新昌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7903****，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Quam DKP华富德凯投资基金（中国）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

（3）宁波聚力

宁波聚力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16974434Y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芳，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14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2035年6月10日。宁波聚力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1	方芳	50	1%	普通合伙人	方芳，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长宁区中山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03197811****，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宁波新广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瑞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投资负责人。
2	汪平	1,200	24%	有限合伙人	汪平，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312****，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6月至今，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汪侃	700	14%	有限合伙人	汪侃，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金华市婺城区北二环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7306****，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助理；20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
4	胡总旗	300	6%	有限合伙人	胡总旗，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河南灵宝市新灵中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1282196602*****，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今，担任浙江成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5	项丽萍	300	6%	有限合伙人	项丽萍，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7003*****，本科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泛美美容会所董事长。
6	唐雪迎	250	5%	有限合伙人	唐雪迎，女，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董宅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408*****，专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金华第一百货职工，1999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7	郑钧	200	4%	有限合伙人	郑钧，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109*****，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诚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8	何志云	200	4%	有限合伙人	何志云，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孝顺镇南仓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7408*****，大专学历。2010 年至今，担任浙江凯亿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9	陈松英	200	4%	有限合伙人	陈松英，女，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7710*****，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兰溪市灵洞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卫生院医师；2002年6月至今，担任兰溪市人民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10	楼海军	200	4%	有限合伙人	楼海军，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金华市东莱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6708*****，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浙江中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陈江红	200	4%	有限合伙人	陈江红，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政府宿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1197301*****，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担任浙江力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钟水兴	200	4%	有限合伙人	钟水兴，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北景园月桂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3197005*****，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美国虹软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13	吴伟岚	200	4%	有限合伙人	吴伟岚，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将军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7002*****，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今，担任金华市中心医院行政管理。
14	张景珍	200	4%	有限合伙人	张景珍，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406*****，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至1999年5月，担任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心、脑电图科室主管；19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年6月至今2002年11月，担任东阳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销售；2002年1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安徽诚志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代理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苏森立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石青	200	4%	有限合伙人	石青，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亚峰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7512*****，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1月，担任金华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科员；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金华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科员；2010年1月至今，担任金华成泰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
16	陈卡西	200	4%	有限合伙人	陈卡西，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华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81199103*****，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萃卡美甲有限公司董事长。
17	陆云芳	200	4%	有限合伙人	陆云芳，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解放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7609*****，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今，担任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干事。
合计		5,000	100%	—	—

宁波聚力系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宁波聚力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8469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登记编号为P102565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方芳为宁波聚力的实际控制人，方芳的相关情况见上表。

(4) 宁波中利

宁波中利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895314B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18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宁波中利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1	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09%	普通合伙人	-
2	宁波聚力	2,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
3	北京立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	29.08%	有限合伙人	-
4	李王昕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李王昕，男，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邻新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8310*****。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5	刘岸波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刘岸波，男，196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112*****，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南山区外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兼深圳市南山区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顺安外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宁波润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	7.09%	有限合伙人	-
7	程泉	250	4.56%	有限合伙人	程泉，男，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吉安县递铺镇鞍山村*****，居民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为 330523197812*****, 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 担任深圳瑞霖医药有限公司省区经理; 2009 年 1 月至今, 担任杭州谨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8	赖巷钱	200	3.64%	有限合伙人	赖巷钱, 男, 1978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兰溪街*****,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7805*****, 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 担任浙江大宇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4 年 3 月至今, 担任杭州善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计	5,500	100%	—	—

宁波中利系私募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宁波中利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8030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宁波中利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 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864665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汤朝阳, 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14 室,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培佩	50	5%
2	汤朝阳	900	9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张顺	50	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宁波中利的实际控制人为汤朝阳，汤朝阳的相关情况如下：

汤朝阳，女，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西大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7706*****，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美国纽约国际资本公司投行项目负责人；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美国CCG投资者关系公司投资者关系项目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坤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北京润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信展保达

信展保达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599223779P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224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6月21日至长期。信展保达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1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6.35%	普通合伙人	-
2	舒曼	2,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舒曼，女，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国槐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810*****，高中学历。2000年至今，担任简阳市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经典美容院总经理。
3	李结义	1,500	23.81%	有限合伙人	李结义,男,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504****,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4	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	20.63%	有限合伙人	-
5	冯伟	600	9.52%	有限合伙人	冯伟,男,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泰宏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502196306****,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2月,担任海南皇城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3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成都嘉祥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翔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6	施海珍	500	7.94%	有限合伙人	施海珍,女,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安西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002****,高中学历。1978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四川简阳造纸厂销售;2000年9月至今,退休。
	合计	6,300	100%	-	-

信展保达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信展保达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R735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信展保达的普通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展股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588039829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5 号 207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	1,650	82.5%
2	重庆东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	17.5%
合计		2,000	100%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卫东	450	90%
2	重庆东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蒋卫东系信展保达实际控制人，蒋卫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蒋卫东，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大黄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6705*****，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重庆鼎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喀什创元

喀什创元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目前持有喀什地区喀什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3101MA77ALNG5L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万清连），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18 层 1805 室 31 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喀什创元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	0.75 %	普通合伙人	-
2	刘淑清	2,132	53.3 %	有限合伙人	刘淑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生，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6310*****，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2007 年，历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丽珠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董事会秘书、丽珠集团美国安士医药集团副总裁、上海丽珠总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深圳市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同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业投资公会理事。
3	潘迎久	1,188	29.7 %	有限合伙人	潘迎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901*****，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1 年，担任珠海市南屏企业总公司生产主管；1991 年至 1994 年，担任珠海佳能公司工程师；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珠海平沙今雁旅游总公司招商部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国物质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北京银栋华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至今，担任深圳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颜莹	650	16.25%	有限合伙人	颜莹，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608*****，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吉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完美印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计		4,000	100%	—	—

喀什创元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喀什创元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S673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喀什创元的普通合伙人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07年3月30日，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99243985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2.5%	普通合伙人
2	刘淑清	1,170	58.5%	有限合伙人
3	潘迎久	780	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淑清	300	60%
2	潘迎久	200	4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刘淑清为喀什创元实际控制人，刘淑清的相关情况见上表。

（7）湖州泰宇

湖州泰宇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8C9J5X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尚军），住所为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1-23，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的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其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8.955%	普通合伙人	-
2	邬伟琪	1,000	14.925%	有限合伙人	邬伟琪，男，196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科技新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404*****，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担任杭州市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李佳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李佳，女，197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统一码头*****，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60100197805*****，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职于杭州市通维信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息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5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4	冯剑虹	100	1.492%	有限合伙人	冯剑虹，女，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杨家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7007*****，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2002年3月，担任杭州余杭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杭州余杭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高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5	任荟伟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任荟伟，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芳甸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624198710*****，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公司客户经理、电子金融中心产品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信银行凤起支行公司客户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新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李珍琳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李珍琳，女，195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小河下*****，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5205*****，本科学历。1976年至1980年，担任乐清大荆中学教师；1980年至1990年，担任浙江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1990年至2002年，担任浙江凯发贸易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自由职业。
7	章旭东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章旭东，男，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文锦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23196911*****，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2000年，担任浙江富春江集团办公室主任；2001年至2014年，担任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至今，担任杭州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8	赵丽娜	200	2.985%	有限合伙人	赵丽娜，女，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萧山区临浦镇浦二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8407*****，本科学历。2006年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至今，担任杭州春达电机厂总经理。
9	阮肖林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阮肖林，男，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西市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25197308*****，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团队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和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来国军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来国军，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8198910*****，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萧能煤炭有限公司经理。
11	陈敏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陈敏，女，1995年8月生，中国国籍，美国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菜市口大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381199508*****，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杭州新俊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招商证券杭州文三路营业部综合经营经理。
12	蒋朝晖	150	2.239%	有限合伙人	蒋朝晖，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方润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7198011*****，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万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	潘丽君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潘丽君，女，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虞市百官街道滨江豪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682196907*****，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今，担任绍兴雅格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华正勤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华正勤，女，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606*****，大专学历。1991年至今，担任杭州新世纪室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王婷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王婷，女，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复兴南苑*****,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22198210*****, 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 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国库处正科职务; 2016年7月至今, 担任浙银俊诚(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宣剑皓	100	1.492%	有限合伙人	宣剑皓, 男, 1983年7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社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8307*****, 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15年, 担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客户经理; 2015年至2016年, 担任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客户经理; 2016年至今担任杭州新俊逸集团副总裁。
17	杭州天来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4.92%	有限合伙人	-
18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1,150	17.164%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6,700	100%	—	-

湖州泰宇系私募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湖州泰宇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N379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湖州泰宇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2日, 目前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570549441K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富强路37号2幢122室,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2011年4月22日至2031年4月21日。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	1,530	5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限公司		
2	上海坤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2	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章春海	200	40%	普通合伙人
2	邹研	300	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春海。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章春海	200	40%	普通合伙人
2	邹研	300	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春海。

经核查，湖州泰宇实际控制人为章春海，章春海的相关情况如下：

章春海，男，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7904*****，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主管，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浙银资本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温州银行总经理助理。

（8）盐城乔贝

盐城乔贝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目前持有盐城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MA1NFP683E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市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羨丽），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华兴大道1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盐城乔贝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0.9901%	普通合伙人	—
2	唐健	1,350	53.4653%	有限合伙人	唐健，男，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蓝盾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902198405*****，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担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外贸业务员；2009年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信贷客户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苏华兴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3	严明	500	19.802 %	有限合伙人	严明,男,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7912*****,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担任江阴市华盛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4	解香平	300	11.881 2%	有限合伙人	解香平,女,195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向阳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702195212*****,大专学历。1970 年至 2007 年,参加工作;2007 年至今,退休。
5	陈瑞俊	150	5.9406 %	有限合伙人	陈瑞俊,男,196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玫瑰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26196405*****,本科学历。2009 年至今,担任大丰泓威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倪雪晨	100	3.9604 %	有限合伙人	倪雪晨,女,198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102198911*****,专科学历。2014 年至今,担任上海越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沈文亮	100	3.9604 %	有限合伙人	沈文亮,男,198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8802*****,本科学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安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合计	2,525	100%	—	—

盐城乔贝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盐

城乔贝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S340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盐城乔贝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8月21日，目前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122788536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I区140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8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钮蓟京	780	78%	有限合伙人
2	朱成虎	100	10%	有限合伙人
3	沈安刚	100	1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钮蓟京	140	70%
2	化琳	60	30%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钮蓟京为盐城乔贝的实际控制人，钮蓟京的相关情况如下：

钮蓟京，男，1972年11月出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20225197211*****，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1997年12月，担任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1998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9) 信展云达

信展云达成立于2012年8月3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05173547X5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226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8月3日至永久。信展云达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1%	普通合伙人	-
2	林冬生	250	10.8698%	有限合伙人	林冬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312*****，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3	钟松	247	10.7391%	有限合伙人	钟松，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政府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103*****，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今，担任简阳市中信公司客户经理。
4	曹羽茂	230	10%	有限合伙人	曹羽茂，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四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川省成都市青阳区通惠门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006*****, 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 1995 年至今, 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5	施海珍	200	8.69 57%	有限合伙人	施海珍, 女, 1960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安西巷*****,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6002*****, 高中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 担任四川简阳造纸厂销售; 2000 年至今, 退休。
6	曾启枚	130	5.65 22%	有限合伙人	曾启枚, 女, 1966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西街*****,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6604*****, 本科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 担任简阳市第一小学教师; 1998 年 12 月至今, 为简阳市教育局装备电教馆教员。
7	邹诚	120	5.21 74%	有限合伙人	邹诚, 男, 1974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7401*****, 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 担任安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担任自连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2017 年 1 月至 5 月, 担任维霖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2017 年 6 月至今, 担任上海睿德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8	付娆	100	4.34 78%	有限合伙人	付娆, 女, 1982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西一段*****,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304198201*****, 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9	刘丽华	100	4.34 78%	有限合伙人	刘丽华, 女, 1972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鼓街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30102197211*****，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担任北京京北医院口腔科护士长；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担任北京京和维康口腔门诊部护士长；2013年3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北京中鸿口腔门诊部院长助理、护士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爱恩口腔门诊部护士长、门诊经理。
10	吴岩	100	4.34 78%	有限合伙人	吴岩，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904*****，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北京华展力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图盛世图书有限公司经理。
11	孙鹰	100	4.34 78%	有限合伙人	孙鹰，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601*****，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6年，四川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四川道禾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2	廖祝明	100	4.34 78%	有限合伙人	廖祝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生，其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8219650222*****。1994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依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本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徐红先	100	4.34 78%	有限合伙人	徐红先，女，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505*****，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四川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四川华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曹庆伟	100	4.34 78%	有限合伙人	曹庆伟，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610*****，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成都天行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林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神州泰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15	杨长河	100	4.34 78%	有限合伙人	杨长河，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20102197909*****，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深圳富士康企业集团专利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担任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2007年5月至今，担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部门总监。
16	汪慧	100	4.34 78%	有限合伙人	汪慧，女，1979年10月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濮家新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7910*****，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今，个人投资者。
17	袁志军	100	4.34 78%	有限合伙人	袁志军，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425198003*****，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上海万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微屏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三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8	陈玲丰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陈玲丰, 女, 197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虹桥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7308*****, 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3年2月, 担任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2003年3月至2008年9月, 担任美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2008年10月至今, 担任新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合计		2,300	100%	—	—

信展云达系私募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信展云达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N769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核查, 信展云达的普通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展云达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东,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蒋卫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之“1、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10) 广州云起

广州云起成立于2016年12月22日, 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H7L268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2008房(仅限办公用途),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权投资。营业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0日。广州云起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深圳琢石投资	38	1%	普通合伙人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有限公司				
2	谢伟峰	1,000	26.32%	有限合伙人	谢伟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8月生，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0203197608****，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广东明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李媛媛	462	12.16%	有限合伙人	李媛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0月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上路二横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7910****，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广东华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拔萃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博瑞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4	钟潜凯	1,600	42.11%	有限合伙人	钟潜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2月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2429197402*****，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担任加拿大北电Nortel（中国）有限公司商业咨询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商业与战略咨询总监；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Alliance Development Group高级总监；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楼肖斌	700	18.42%	有限合伙人	楼肖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412*****，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担任亿京联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计	3,800	100%	—	—

广州云起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广州云起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S804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广州云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0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847172X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伟峰	300	30%
2	钟潜凯	700	7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钟潜凯为广州云起的实际控制人，钟潜凯的相关情况见上表。

（11）深圳国泰

深圳国泰成立于2016年2月19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600474192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纪文），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营业期限自2016年2月19日至长期。深圳国泰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10	0.6211%	普通合伙人	-
2	北京鑫坤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	24.2236%	有限合伙人	-
3	鹿翀	200	12.42245%	有限合伙人	鹿翀，女，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30303198710*****，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4	李君波	2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李君波，男，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古讲堂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012*****，大专学历。1998年12月至今，担任哈尔滨特威标准件有限公司经理。
5	张少华	2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张少华，男，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2401197205*****，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今，担任汇金资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6	白坤	110	6.8323%	有限合伙人	白坤，女，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0723197206*****，博士学历。2016年9月至今，担任红马天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7	张道奎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张道奎，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7112*****，大专学历。2005年至今，担任湖南中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8	郝志刚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郝志刚, 男, 1978年10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2624197810*****, 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今, 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9	于海蓉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于海蓉, 女, 1974年6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40102197406*****, 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 任职于太原电信局数据通信局; 1998年10月至2002年8月, 任职于太原电信局数据网络公司; 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 任职于太原市傲天网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至今, 任职于太原通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王新宇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王新宇, 男, 1990年10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扎萨克街*****,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2728199010*****, 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 任职于伊金霍洛旗非税局; 2015年1月至今, 为乌兰木伦镇财政所事业编职工。
11	何滨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何滨, 男, 1971年3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7103*****, 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 担任北京沃特福德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至今, 担任北京味珍饮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计	1,610	100%	-	-

深圳国泰系私募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深圳国泰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S641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国泰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77670898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5 层 2502，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洲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	95%
2	欧阳纪文	50	5%
合计		1,000	100%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亚洲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玉霞	7,750	96.88%
2	潘淑丽	250	3.13%
合计		8,000	100%

根据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国泰的访谈，深圳国泰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纪文，欧阳纪文的相关情况如下：

欧阳纪文，女，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繁荣委*****，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22302196810*****，本

科学历。2014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鑫坤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亚洲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2) 深圳同创

深圳同创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4975641A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22日至2065年4月17日。深圳同创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279%	普通合伙人	-
2	共青城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5.9676%	有限合伙人	-
3	杭州陆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75.7	58.9232%	有限合伙人	-
4	共青城精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2.4	29.081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82,948.1	100%	—	-

深圳同创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同创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6601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同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234368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2793，根据其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情况，同创伟业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400,000	35.01%
2	郑伟鹤	63,240,000	15.02%
3	黄荔	62,906,000	14.94%
4	深圳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	10.45%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7.1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丁宝玉	14,250,000	3.38%
7	薛晓青	6,750,000	1.60%
8	张文军	4,510,000	1.07%
9	段瑶	4,500,000	1.07%
10	唐忠诚	3,750,000	0.8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荔	5,500	55%
2	郑伟鹤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黄荔、郑伟鹤为深圳同创实际控制人，黄荔和郑伟鹤的相关情况如下：

黄荔，女，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6911*****，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担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8月，担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担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兼营运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郑伟鹤 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603*****，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2007年底，担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海成长系列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广州琢石

广州琢石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40198316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重），住所为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2505 房（仅限办公用途），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广州琢石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2	0.95%	普通合伙人	-
2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3.07%	有限合伙人	-
3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1.53%	有限合伙人	-
4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92%	有限合伙人	-
5	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12.06%	有限合伙人	-
6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17%	有限合伙人	-
7	张武	1,000	4.31%	有限合伙人	张武,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康榕北三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225197610*****,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4年2月,担任乐昌市坪石运销有限公司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坤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合计	23,220.2	100%	—	—

注：根据深圳博瑞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档案，深圳博瑞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琢石正在办理合伙人名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广州琢石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广州琢石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H086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广州琢石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304628008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2505 房（仅限办公用途），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70%
2	郑重	150	30%
	合计	500	100%

注：根据深圳博瑞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档案，深圳博瑞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媛媛	300	10%	普通合伙人
2	杨朝晖	2700	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2016年7月29日，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载明郑重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的相关情况如下：

郑重，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开发区滨河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810*****。2009年至2011年，担任深圳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1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至2014年，担任TCL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4）深圳安创

深圳安创成立于2016年6月28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FE9C34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满坤），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自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深圳安创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	15.2542%	普通合伙人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2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	7.3446%	有限合伙人	-
3	周岩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周岩, 女, 1978年1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综合服务楼*****,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82197801*****, 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7年6月, 担任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培训经理;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 担任前海厚朴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 2017年12月至今, 担任新思科技主管客户经理。
4	王秀月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王秀月, 女, 1940年7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4007*****, 退休。
5	薛旦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薛旦, 男, 1972年7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同济新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207*****, 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今, 担任上海瀚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
7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
8	北京红马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
9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杭州)有限公司				
10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
1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	-
12	杨天威	400	4.5198%	有限合伙人	杨天威, 男, 1975年2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7502*****, 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 担任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工业行业销售经理; 2014年10月至今, 担任苹果采购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物流经理。
13	张轶	300	3.3898%	有限合伙人	张轶, 男, 1989年10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街*****,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8910*****, 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 担任美世(香港)有限公司咨询分析师; 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 担任北京职业梦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2016年9月至今, 担任北京多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14	柏筱昀	300	3.3898%	有限合伙人	柏筱昀, 女, 1983年1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8301*****, 本科学历, 自由职业。
15	邹柯漩	160	1.8079%	有限合伙人	邹柯漩, 女, 1975年9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02197509*****, 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 担任内江市建设银行市中区分行储蓄所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任；2002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深圳哥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自由职业。
16	刘澍声	150	1.6949%	有限合伙人	刘澍声，男，199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9803*****，大学在读。
17	北京安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40	1.5819%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8,850	100%	—	

深圳安创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安创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R4858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安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满坤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满坤为深圳安创实际控制人，满坤的相关情况如下：

满坤，男，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城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303198105*****，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黑天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杭州橙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至今担任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发行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4名法人股东，发行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创高安防

创高安防成立于2004年4月1日，目前持有福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59382024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9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晨，住所为福州开发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留学人员创业园617，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安防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家居、物联网、报警监控、门禁对讲、医疗器械及智慧城市产品的软件、硬件、云计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4年4月1日至2034年3月31日。

创高安防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1464，根据其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情况，创高安防的前五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18,062,000	45.20%
2	钱惠慈	4,459,000	11.16%
3	周颖	4,146,000	10.38%
4	福州市马尾区海峡物联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9,000	7.23%
5	福州市优畅明天科技发展合	2,825,000	7.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高安防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创高安防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创高安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均由李晨担任，周颖为李晨的配偶，故李晨、周颖系创高安防的实际控制人，李晨、周颖的相关情况如下：

李晨，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2101197711*****，大专学历。1997年2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瀛海威信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策划；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福州恒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市场销售主管；2001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福建创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兼任发行人董事。

周颖，女，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11197510*****，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福建八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0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福建勤+缘影视中心财务；2007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福州创高电子有限公司财务；2014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巴旗资产

巴旗资产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目前持有虹口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32707571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杰，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2212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5 年 4 月 29 日。巴旗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杰	3,600	60%
2	刘海波	2,100	35%
3	郭心怡	120	2%
4	顾介胜	120	2%
5	潘岚岚	60	1%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高杰为巴旗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高杰的相关情况如下：

高杰，男，197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681197705*****，研究生学历。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南通国信君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至今，担任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3）杭州聚引

杭州聚引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HUR0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娟鹃。住所为上城区元帅庙 88 号 167 室，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杭州聚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杭州聚引唯一股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96，股票简称“中科创达”。经本所律师在巨潮网上查询，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科创达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鸿飞	141,974,706	35.15%
2	越超有限公司	27,855,706	6.90%
3	陈晓华	14,878,046	3.68%
4	大洋中科 SPC 株式会社	12,805,441	3.17%
5	Qualcomm International, Inc.	6,199,190	1.53%
6	吴安华	6,169,489	1.53%
7	耿增强	5,858,546	1.4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101,741	1.26%
9	展讯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4,697,956	1.16%
10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	1.71%

经核查，赵鸿飞为杭州聚引的实际控制人，赵鸿飞的相关情况见本题第（六）问之“3、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4）上海行知

上海行知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75838357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12-16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上海行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健	6,000	60%
2	章涌涛	3,820	38.2%
3	袁舰波	90	0.9%
4	李涛	70	0.7%
5	周峰	20	0.2%
合计		10,000	100%

上海行知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上海行知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郑健为上海行知的实际控制人，郑健的相关情况如下：

郑健，男，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创新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281198707*****，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江阴德玛特钻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11名自然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钱鹏鹤

钱鹏鹤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之“1、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2）任向东

任向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任九房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6609*****，

大专学历。1999 年至今，担任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廖祝明

廖祝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2 月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82196502*****，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州依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本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 许慧

许慧，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1 月生，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海中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11196211*****，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华兴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

(5) 张栋

张栋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之“1、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6) 李继梅

李继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3 月生，其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403*****，大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北路营业部行政经理；2014 年至今，自由职业。

(7) 赵鸿飞

赵鸿飞，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6 月生，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32128197406*****，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郑建国

郑建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2 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302*****，研

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6年9月，担任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自由职业；2018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9) 张克剑

张克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211*****，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4年，担任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迈德施特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张建红

张建红，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107*****，高中学历。2012年至2018年，担任余姚市英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钱祥丰

钱祥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生，其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8310*****，高职学历，自由职业。

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钱鹏鹤对宁波移远的控制力；报告期内钱鹏鹤持股比例下降，请结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运作规定和实际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宁波移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查阅了宁波移远的合伙协议，查阅了离职董事、高

管的离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查明情况如下：

（一）钱鹏鹤对宁波移远的控制力

1、宁波移远基本情况

宁波移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5年7月16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4049289XE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鹏鹤，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409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35年7月15日。宁波移远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钱鹏鹤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0.43%	普通合伙人
2	李欣俊	测试软件工程师	104.5	14.93%	有限合伙人
3	王勇	副总经理	1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杨中志	副总经理	75	10.72%	有限合伙人
5	安勇	监事、硬件部总监	50	7.14%	有限合伙人
6	徐大勇	副总经理	50	7.14%	有限合伙人
7	汪燕飞	采购部副总经理	50	7.14%	有限合伙人
8	辛健	软件部总监	50	7.14%	有限合伙人
9	黄忠霖	董事、运营部总监	50	7.14%	有限合伙人
10	项克理	监事、测试部总监	37.5	5.36%	有限合伙人
11	孙延明	市场部总监兼LTE模块产品总监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2	张栋	董事、副总经理	25	3.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王敏	技术支持部总监兼 GNSS 模块产品总监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4	胡志琴	认证测试科长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5	郑雷	副总经理、董秘、财 务负责人	17.5	2.5%	有限合伙人
16	魏来	LTE 模块产品经理	12.5	1.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	100%	—

经核查，宁波移远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2、宁波移远合伙协议约定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 3.2 条规定：“普通合伙人的权利：3.2.1. 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3.2.2. 制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2.3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2.4. 聘任或解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本企业的业务人员；3.2.5. 依法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出资；3.2.6. 按照合伙企业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3.2.7 企业清算时，按各自的出资额占全部实际出资额的比例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3.2.8. 决定合伙成员的入伙和退伙；3.2.9. 对合伙人转让的出资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 3.7 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 4.1 条规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钱鹏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 4.2 条规定：“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4.3 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

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根据《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上述规定，钱鹏鹤作为宁波移远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宁波移远的事务享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3、钱鹏鹤系宁波移远的创始人，自2015年7月宁波移远设立以来，钱鹏鹤一直是作为宁波移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鹏鹤对宁波移远的事务具有决定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钱鹏鹤是宁波移远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钱鹏鹤持股比例变更情况

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钱鹏鹤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2015年3月9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郭瑜委托钱鹏鹤代其持有移远有限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5万元）。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钱鹏鹤名义上持有发行人97.5%股权，其中42.5%为代郭瑜持有，2015年7月，经钱鹏鹤和郭瑜协商一致，由钱鹏鹤代持的40%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上海汲渡、上海行知、创高安防、郑建国，剩余2.5%股权作为佣金归钱鹏鹤所有。至此，郭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移远有限的股权。故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钱鹏鹤实际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钱鹏鹤直接持有发行人43.5%股权，宁波移远持有发行人14%股权，钱鹏鹤作为宁波移远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宁波移远的事务享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为宁波移远的实际控制人，故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钱鹏鹤实际控制发行人57.5%的股权，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2016年12月起，截至2017年3月，经过发行新股和股权转让后，钱鹏鹤直接持有发行人31.71%的股份，宁波移远持有发行人10.47%的股份，钱鹏鹤实际控制发行人42.1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宁波移远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钱鹏鹤作为宁波移远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宁波移远的事务享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为宁波移远的实际控制人。钱鹏鹤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远大于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上海汲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2) 发行人自2015年11月设立以来，共计召开15次股东大会，钱鹏鹤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均接近或超过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因此钱鹏鹤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钱鹏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钱鹏鹤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均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独立董事外）的半数或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钱鹏鹤对董事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 钱鹏鹤系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的创始人，自2010年10月移远有限设立以来钱鹏鹤一直是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的最大股东。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八款规定：“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钱鹏鹤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物联网蜂窝通信技术应用及其解决方案的推广，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移远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钱鹏鹤、经理为张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15 年 9 月 29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钱鹏鹤、张栋、徐大勇、陈华、李晨
2	201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钱鹏鹤为总经理、祝锦祥为董事会秘书、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为副总经理、朱伟峰为财务总监
3	2017 年 3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祝锦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雷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大勇辞去发行人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巢序、聂磊、耿相铭
5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华、李晨辞去发行人董事，聂磊、巢序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选举董事：黄忠霖、于春波（独立董事）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的的原因

1) 祝锦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雷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祝锦祥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雷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祝锦祥的访谈以及祝锦祥的辞职报告，经核查，祝锦祥自 2015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行政总监职务。发行人于新三板终止挂牌后启动上市工作，为保证公司治理和上市工作的要求，祝锦祥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专职担任人事行政总监。

2) 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徐大勇辞去董事职务

2017 年 3 月，为了有利于发行人的专业化运作和实现公司更好的管理，发行人股东决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发行人拟采用4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的模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巢序、聂磊、耿相铭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徐大勇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3) 董事会架构调整

2017年8月，为适应发行人快速发展需要，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行人股东经协商对董事会架构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成员由7名减少为5名，其中包括3名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原外部董事陈华和李晨因工作较忙，无法完全保证履行董事职责，故辞去董事职务。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巢序系会计专业人员，因其已在5家股份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故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为满足董事会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要求，原独立董事聂磊亦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于春波为新的发行人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会调整均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系发行人董事会架构适当调整及董事个人原因而发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发行人对其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及时补充和适当调整而发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创始人钱鹏鹤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栋一直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运行稳定，未发生影响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

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之父亲钱国明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父母许安东、杨小末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兄弟蒋大望以及配偶的姐妹蒋央洁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朱伟峰之配偶王爽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查阅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

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之父亲钱国明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939MMXE，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余姚市河姆渡镇车厩村江江头，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非生产性铁沫废品回收。钱国明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根据钱国明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的实际业务为铁沫回收，主要产品为铁沫压块，该企业自 2013 年起无实际经营。

钱国民，男，194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车厩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4812*****，初中学历。1972 年至 2001 年，担任河姆渡镇光明村社长、村主任、书记；2001 年至 2011 年，担任河姆渡车厩村村主任；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河姆渡镇政

府水利工程监督员。

2、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

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系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父亲许安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10230600398532，经营者为许安东，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陈南村 506 号，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五金加工。

根据许安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的经营范围为五金加工，自 2014 年 4 月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许安东，男，195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30195011*****，初中学历，务农。

3、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

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系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母亲杨小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10230600398549，经营者为杨小末，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陈南村 506 号 2 室，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服装加工。

根据杨小末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加工，自 2014 年 4 月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杨小末，女，195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301950115205*****，小学学历，务农。

4、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系发行人财务总监朱伟峰之配偶王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10117MA1LP8RH7G，经营者为王爽，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影佳路58号106室，营业期限自2017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母婴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箱包零售，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王爽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的实际业务为婴幼儿产品、婴幼儿洗澡游泳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奶粉、尿不湿及其他婴幼儿用品，2017年度营业额为61,044.02元，2018年1月至4月营业额为120,703.89元。

王爽，女，198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影视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921198907****，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行政；2017年8月至今，经营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

5、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兄弟蒋大望投资的公司。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MA2979HG0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商品房F7幢西101室，营业期限自2017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样本画册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蒋大望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蒋大望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广告宣传及策划，主要产品为广告宣传资料。2017年公司总资产为105万元，净资产为100万元，营业收入为15.99万元，净利润为0.17万元；2018年1-4月公司总资产为110万元，净资产为105万元，营业收入为4.6万元，净利润为0.3万元。

蒋大望，男，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

江省乐清市柳市黄华镇****,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83198810****, 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 担任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6、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投资的公司。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 注册号为 330382000271219, 注册资本为 3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样本画册设计; 企业管理策划咨询; 企业登记代理服务; 标牌制造、加工、销售。蒋央洁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根据蒋央洁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广告宣传及策划, 主要产品为广告宣传资料,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 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蒋央洁, 女, 1980 年 7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黄华镇****,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8007****, 专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今, 担任乐清市柳市央洁打字复印店负责人; 2013 年 6 月至今, 担任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4 月至今, 担任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 担任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7、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投资的公司。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97CT8XM,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市东街 24 号,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样本画册设计、标牌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蒋央洁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蒋央洁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广告宣传及策划，主要产品为广告宣传资料。2017 年公司总资产为 105 万元，净资产为 1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净利润为 27.5 万元；2018 年 1-4 月公司总资产为 137 万元，净资产为 1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8 万元，净利润为 2.75 万元。

蒋央洁个人情况详见本问题“6、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投资的公司。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097238938F，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样本画册设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标牌制造、加工、销售。蒋央洁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根据蒋央洁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广告宣传及策划，主要产品为广告宣传资料。2015 年公司总资产为 110 万元，净资产为 1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 万元，净利润为 10 万元；2016 年公司总资产为 125 万元，净资产为 1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净利润为 12 万元；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蒋央洁个人情况详见本问题“6、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

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382MA2BTX5X0A，经营者为蒋央洁，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新市东街 16-18 号后门（长虹村），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打字、复印服务。

根据蒋央洁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的

实际业务为打字复印，主要产品为打字文件，自 2013 年开始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蒋央洁个人情况详见本问题“6、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钱国明、许安东、杨小末、蒋大望、蒋央洁、王爽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不存在交易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四、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高管的履历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证书，登录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海法院网、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移为通信出具的声明并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荣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员工的劳动合同、与移为通信交易的相关资料以及移为通信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 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及对移为通信是否存在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钱鹏鹤、张栋、黄忠霖、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独立董事）等 5 名董事，钱鹏鹤、张栋、徐大勇、杨中志、王勇、郑雷、朱伟峰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钱鹏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高管的调查表，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等人均于 2010 年从移为通信离职后加入发行人。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雷、财务总监朱伟峰的调查表，郑雷于 2017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朱伟峰于 2011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声明，其与前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移为通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移为通信前身移为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由廖荣华、彭嵬、钱鹏鹤和张栋共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钱鹏鹤应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 1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15.00%；张栋应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2.50%。移为有限成立后，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等人均在移为有限任职。

(2) 钱鹏鹤、张栋退出原因

2010 年 7 月之前，移为有限同时从事无线 M2M 终端设备、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销售，两块业务分别由廖荣华、钱鹏鹤负责。2010 年 7 月，经与廖荣华友好协商后，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股权架构，退出价格按照注册资本金额

确定。定价依据为参考移为有限当时财务状况（2009年亏损，净资产为负，2010年刚刚实现盈亏平衡），经创业团队友好协商确定的。

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廖荣华、钱鹏鹤对移为有限发展方向具有不同的理解，廖荣华专注于无线 M2M 终端设备市场，钱鹏鹤认为无线通信模块应用范围更广，发展前景巨大，两人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持不同意见。而移为有限当时处于创业初期，规模仍然较小，刚实现盈亏平衡，资源、精力、资金实力都有限，同时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与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业务比较困难；另一方面，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业务系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的下游产业，如果移为有限同时从事上下游两项业务，不利于上游无线通信模块的销售。因此，钱鹏鹤考虑单独成立公司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业务。

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以后于 2010 年 10 月投资设立移远有限，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等人在移为有限均从事与无线通讯模块相关工作，因此均一起从移为通信离职加入移远有限。

2、发行人设立以来与移为通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关系

（1）业务方面

移为通信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无线 M2M 终端设备研发、销售业务，其开发的 M2M 终端设备主要用于车辆管理、物品管理，个人追踪通讯等领域，通过将 M2M 终端设备嵌入车队车辆、物品、个人，采集相关的数据（如位置信息，驾驶习惯等数据）并通过通信网络传输至服务器，信息需求方通过服务器获取并分析信息实现对信息的精细化管理。移远通信从事无线通信模块研发、销售业务，产品可根据应用层需求开展定制化服务，客户购买模块后还需自行嵌入到设备之中才能使用，目前主要应用于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无线网关、工业应用、医疗健康和农业环境等领域。移远通信与移为通信系产业链的上下游，在产业链上均有清晰稳定的定位。历史上存在发行人为移为通信软件设计服务的情况：

2013 年因移为有限开发项目时间较紧，委托合肥移瑞开发卫星机顶盒软件

设计工作。约定合肥移瑞在 2013 年 4 月 5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期间完成卫星机顶盒软件设计工作，合同总金额为 26.35 万元（含税）。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上述情况为偶发性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移为通信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况。

供应商层面，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为产业链的上下游，发行人与移为通信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带芯片、定位芯片、射频芯片、电阻电容、PCB 板等电子产品。两家公司在销售规模较小时，均将采购、加工环节全部外包给专业供应链公司或外协公司；销售达到一定规模后，两家公司均扩大自主采购原材料的规模，因此移远通信与移为通信均会向等芯片制造商、供应链公司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采购芯片或其他电子产品原材料。因此，发行人与移为通信存在部分上游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客户层面，移为通信专注于研发销售定位、追踪芯片领域的 M2M 终端设备，产品设计直接从通信芯片、定位芯片进行开发设计，且直接生产面对终端客户的成品，主要客户为为运输行业、交通行业、汽车金融行业提供服务的无线 M2M 服务公司。而发行人的产品定位更为广泛，目前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能计量、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无线网关等领域，车载运输只是其中一个领域，且只提供模块，客户购买后还需嵌入到设备之中才能使用，因此客户基本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移为通信在业务上保持了相互独立。

（2）资产方面

1) 商标转让情况

移为通信设立后于 2009 年 11 月申请“Quectel”商标。该商标为第九类，涵盖了无线通信模块、无线 M2M 终端设备，2011 年 3 月获得授权。2010 年 7 月移为通信调整业务、股权架构，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创立移远有限，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移为通信则专注于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2010 年下半年，移为通信制定了国际化市场战略，将海外市场作为发展重点。2010 年 8 月，移为通信将“Queclink”作为英文字样，申请了“Queclink”商标，并用“Queclink”销售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不再使用“Quectel”字样。

2011年8月，移为通信将商标“Quectel”转让给移远有限。主要系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后，设立移远有限专注于无线通信模块业务，鉴于“Quectel”商标在国内无线通信模块领域中已经有一定知名度，而移为通信的无线M2M终端设备由于出货量较少，且未来主要瞄准海外市场，商标“Quectel”在无线M2M终端设备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中尚不具有知名度，对于移为通信的价值较小，双方经友好协商，2011年8月，移为通行将商标“Quectel”转让给移远有限，转让价格根据移为通信申请该商标的成本确定为0.47万元。

1) 域名转让情况

“quectel.com.cn”为移为通信2010年3月25日取得的域名，原计划用于移为通信“Quectel”字样相似域名保护，但长期未使用。由于该域名与发行人英文名称字样相同，移为通信于2014年4月将其转让给移远有限。

2010年7月之前，移为通信同时从事无线通信模块、无线M2M终端设备业务，移为通信先后申请了“Quectel”商标和“quectel.com.cn”域名，计划用于移为通信“Quectel”商标相似域名保护。2010年7月移为通信进行业务、股权调整后，不再使用“Quectel”字样，而启用“Queclink”字样，并将其取得的“Quectel”商标及保护性域名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根据移为通信申请该域名的成本确定为0.19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无其他与移为通信进行资产相关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经营有关的研发检测设备、电子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相关的资产均权属清晰，与移为通信无关。

(3) 财务方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财务独立，与移为通信不存在共用财务人员、共用财务系统等情形，双方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人员的情形。

(4) 人员方面

钱鹏鹤创立移远有限后，钱鹏鹤、张栋和其他14名无线通信模块的技术人员等从移为通信离职，加入移远有限，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事业。除此之外，不存

在其他人员方面的往来，不存在移远有限成立后，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人员交叉使用情形。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等人均未与移为通信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移为通信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于专利技术所有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8年4月4日，移为通信出具声明，载明“本企业与已经离职的员工钱鹏鹤、张栋、黄忠霖、王勇、徐大勇、杨中志、安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本企业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上述人员从本企业离职至今，与本企业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5）机构方面

2010年10月移远有限设立时，未及时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为及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移为通信将田州路99号9幢501B室转租给移远有限，自2011年2月14日起，移远有限与上海杰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自行租赁田州路99号9幢501B室作为办公场地。2017年6月，发行人搬至现办公场地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宏业大厦7楼。因此，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与移为有限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拥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移为通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于移为通信，并按照发行人规定独立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移为通信实际控制人廖荣华的访谈，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和王勇均未与移为通信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移为通信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于专利技术所有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移为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标、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年4月4日，移为通信出具声明，载明：“本企业与已经离职的员工钱鹏鹤、张栋、黄忠霖、王勇、徐大勇、杨中志、安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本企业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上述人员从本企业离职至今，与本企业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62项专利、93项软件

著作权。并通过 ISO9001:2015 认证、IATF16949: 2016 认证、AT&T 认证、Vodafone 认证等多项证书认证。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已形成了从设计、性能测试、产业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先后研发出 GSM/GPRS、WCDMA/HSPA、LTE、GNSS 等系列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QuecFOTA	在模块中加入远程升级软件	自行研发	否
QuecOpen	开放模块的内部的系统资源，客户可以基于此进行产品二次开发	自行研发	否
QuecCell	Quectel 的基站信息和控制 AT 命令集合	自行研发	否
QuecTCPIP	Quectel 的 TCPIP AT 命令集合	自行研发	否
QuecDTMF	Quectel DTMF 发送和侦测	自行研发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不存在瑕疵。2018 年 5 月 10 日，移为通信出具声明，载明：“本企业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瑕疵、纠纷或争议。

五、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合理性，前述事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钱鹏鹤、张栋和宁波移远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关于资金拆借的说明，查阅了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钱鹏鹤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经由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移远有限与钱鹏鹤签订相关借款协议，由钱鹏鹤无偿出借资金给移远有限，移远有限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移远有限流动资金，有利于移远有限的长远发展。钱鹏鹤作为移远有限实际控制人，其向移远有限无偿出借资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钱鹏鹤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借入(万元)	发行人归还(万元)	向钱鹏鹤借款余额(万元)	余额持续时间(天数)	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5年1月1日	-	-	898.68	36	5.60%	4.96
2015年2月6日	-	48.68	850.00	9	5.60%	1.17
2015年2月15日	-	20.00	830.00	13	5.60%	1.66
2015年2月28日	-	30.00	800.00	79	5.60%	9.70
2015年5月18日	100.00	-	900.00	8	5.10%	1.01
2015年5月26日	-	100.00	800.00	14	5.10%	1.56
2015年6月9日	-	50.00	750.00	43	5.10%	4.51
2015年7月22日	-	250.00	500.00	13	4.85%	0.86
2015年8月4日	-	500.00	-	8	4.85%	-

时间	发行人借入(万元)	发行人归还(万元)	向钱鹏鹤借款余额(万元)	余额持续时间(天数)	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5年8月12日	400.00	-	400.00	13	4.85%	0.69
2015年8月25日	-	231.70	168.30	17	4.60%	0.36
2015年9月11日	250.00	-	418.30	14	4.60%	0.74
2015年9月25日	-	18.30	400.00	55	4.60%	2.77
2015年11月19日	-	50.00	350.00	54	4.35%	2.25
2016年1月12日	-	50.00	300.00	15	4.35%	0.54
2016年1月27日		300.00	-	-	4.35%	-
合计	-	-	-	-	-	32.78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应该向钱鹏鹤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出借人	2015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6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7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钱鹏鹤	31.74	1.04	-

(二) 发行人与宁波移远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9月7日，经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移远有限与宁波移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移远有限向宁波移远借款。宁波移远的合伙人均为移远有限员工，本次借款由宁波移远无偿出借，移远有限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移远有限流动资金，有利于移远有限的长远发展，其向移远有限无偿出借资金具有合理性。移远有限与宁波移远实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出借日期	归还日期	2015年占用天数	2016年占用天数	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5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6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	------	------	-----------	-----------	---------------	--------------------------------	--------------------------------

99.9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6月28日	114	180	4.60%	1.44	2.30
-------	-----------	------------	-----	-----	-------	------	------

（三）发行人与张栋资金拆借情况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与董事张栋签订借款协议，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发行人向张栋借款进行了确认，张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张栋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借款由张栋无偿出借，发行人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发行人与张栋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出借日期	归还日期	2016年 占用天 数	2017年 占用天 数	同期一年 期银行贷 款基准利 率	2016年按同期一 年期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测算资金 占用费(万元)	2017年按同期一 年期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测算资金 占用费(万元)
250.00	2016年3月25日	2017年3月25日	281	84	4.35%	8.37	2.50

（四）资金拆借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出借人	2015年按同期一年期银 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 金占用费(万元)	2016年按同期一年期银 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 金占用费(万元)	2017年按同期一年期银 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 金占用费(万元)
钱鹏鹤	31.74	1.04	-
宁波移远	1.44	2.30	-
张栋	-	8.37	2.50
合计	33.18	11.71	2.50
各年净利润	2,630.09	2,500.38	8,637.65
应计资金占用费 占净利润比重	1.26%	0.47%	0.0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无偿拆借的资金逐年减少，且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未对发行人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移远有限关联交易决策由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自2015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非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发行人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2017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2014年至2017年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年3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2015年至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18年3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062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

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理性。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移远有限资金拆借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相关资金拆借决策程序，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钱鹏鹤、张栋均系发行人董事、高管，宁波移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无偿出借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即使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其占当期利润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

(1) 报告期，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2) 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鸣研的工商档案以及注销材料，查阅了 Amobi GmbH 注册资料以及注销相关材料，查阅了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在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进行了访谈。

(一) 报告期注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家关联方进行了注销，分别是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研”）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曾控制的公司 Amobi GmbH。

1、上海鸣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鸣研原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1917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忠霖，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马吉路 28 号 21 层 2108C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9 日。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依法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的访谈，上海鸣研设立的目的是用于移远有限的产品出口，当时移远有限没有出口资质，2011 年底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立了该公司。2012 年下半年，移远有限取得了出口业务相关资质，无需再通过上海鸣研进行产品出口。2015 年 5 月，移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

根据上海自贸区国税局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同意税务注销通知书，上海鸣研各项税务事宜已办理完毕，同意上海鸣研进行税务注销。根据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鸣研提交的注销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上海鸣研注销过程中不存在被工商及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注销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海法院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出具承诺，上海鸣研设立、存续、注销的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2、Amobi GmbH

经核查，Amobi GmbH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在德国杜塞尔多夫，钱鹏鹤 100%持股，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出口、特种电信和电子设备硬件、软件、配件等货物的销售及相关服务领域的咨询、客服、调研和产品开发。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钱鹏鹤的访谈，Amobi GmbH 设立的目的是协助移远有限拓展海外业务。2014 年，发行人向 Amobi GmbH 支付劳务费 22.69 万元。

2015 年以后发行人组建海外销售团队，彻底消除了与 Amobi GmbH 的关联交易。

由于 Amobi GmbH 经营范围包含电子设备硬件、软件、配件等货物的销售及相关服务领域的咨询、客服、调研和产品开发，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4 年 12 月 13 日，钱鹏鹤作出清算决议，决议 Amobi GmbH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解散。委托张栋担任清算人对 Amobi GmbH 进行清算注销。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Sonnenberg Law Firm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杜塞尔多夫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依法注销，注销前不存在违反当地法规的情形。

Amobi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对该公司业务情况作出了《承诺》：“Amobi GmbH 未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场所，不存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移远通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移远通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实体。”为解决 Amobi GmbH 和移远通信的潜在同业竞争并彻底消除关联交易，Amobi GmbH 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不存在因为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二）报告期转让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转让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 2015 年向陈榴芳转让了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萨摩亚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和转让的原因

经核查，萨摩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在阿皮亚（Apia），注册号为 41394，成立时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Samoa）Limited 100% 持股，2009 年 6 月 16 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Samoa）Limited 将全部股权转让至钱鹏鹤。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的访谈，萨摩亚公司为根据萨摩亚法律设立的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钱鹏鹤当时任职的移为通信的海外业务平台之一，但一直未实际经营，2015 年发行人拟在新三板挂牌，由于萨摩亚公司名称中包含 Quectel、Wireless 等字样，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该公司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因此钱鹏鹤决定将其转让。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的访谈，钱鹏鹤了解到陈榴芳准备从事国外生意，需要一个境外的经营主体，考虑到

萨摩亚公司并未实际经营且与陈榴芳是朋友关系，经协商一致，2015年11月9日，钱鹏鹤将其持有的萨摩亚公司全部股权以0元转让给陈榴芳，并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萨摩亚公司已经于2016年9月注销。经核查，该次转让系钱鹏鹤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并且对转让时限有要求，该公司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0元转让对价公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出具了《承诺》，“在持有该萨摩亚公司股权期间，萨摩亚公司未与移远通信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不存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经营、投资与移远通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受让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陈榴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转让对价公允，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七、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取得主要技术许可的可持续性，支付的对价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许可协议变更或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支付的许可费和版权费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许可技

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一) 发行人主要技术许可的可持续性，支付的对价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技术许可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协议有效期	支付的对价情况	履行状态
1	《技术开发许可协议》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本协议授权期限内，为内部评估、测试、开发目标产品的目的使用、集成深圳海思授权产品（Hi2115V100 SDK、Hi2115V110 SDK）至发行人的目标产品内，并将集成有深圳海思授权产品的发行人目标产品进行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授权为有限、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可撤销的授权。	2017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	双方约定无许可费用	正在履行
2	《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Amendment No.1 to the 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	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非排他性许可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和澳门）使用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拥有的涵盖在软件和开发模板中的版权并向发行人提供支持服务。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与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授权区域变更为无地域限制。	双方于2013年12月1日签订该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5年内有效，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双方约定许可费用为10万美元，发行人已支付。	正在履行
3	《Protocol Stack Sublicense	发行人根据本协议从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5年7月8日签订协议，有效期限自许可	双方约定许可费用为30万美元，发行人已支付。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协议有效期	支付的对价情况	履行状态
	Agreement》	获得 GPRS B 类协议栈中的 4 层协议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的、可撤销的分许可，以用于采用联发科芯片组的 GSM/GPRS 手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	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况出现之日止：（1）协议双方书面协议终止；（2）发行人终止向联发科采购芯片的 6 个月之后；（3）一方违反许可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提前 30 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终止该许可。		
4	《CDMA MODEM LICENSE AGREEMENT》	高通公司非排他性许可发行人在许可产品的生产、进口、使用和销售中使用高通拥有的涵盖在 CDMA 调制解调器知识产权中的特定权利。	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签订该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一直到高通公司许可的专利过期或者根据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或双方协议一致解除时终止。	双方约定许可费用为 50 万美元，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向高通公司支付 5 万美元，剩余 45 万美元待发行人首次销售 CDMA 调制解调器数量达到二十万个后支付。双方约定对于被许可产品，按其销售数量，由发行人支付给高通公司版权费，发行人已支付给高通公司合计 4,349,886.01 美元的版权费。	正在履行
5	《LIMITED OFDMA MODEM AND OFDMA ACCESS POINT LICENSE AGREEMENT》	高通公司非排他性许可发行人在许可产品的生产、进口、使用和销售中使用高通拥有的涵盖在 OFDMA 调制解调器知识产权中的特定权利。	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签订该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一直到高通公司许可的专利过期或者根据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或双方协议一致解除时终止。	双方约定对于被许可产品，按其销售数量，由发行人支付给高通公司版权费，发行人已支付给高通公司合计 4,161,711.37 美元的版权费。	正在履行

2、主要技术许可的可持续性

（1）海思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和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开始合作，海思为 NB-IoT 的技术标准研究的领导者，其在布局 NB-IoT 的终端市场过程中，最终选定发行人作为中国市场的第一个合

作模块厂家，并于 2017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2) 英特尔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与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进行合作，英特尔是无线通信芯片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因此，发行人的几款模块产品选择了 Intel 作为产品基带芯片，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3) 联发科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与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合作，联发科是无线通信领域里非常著名的芯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是第一个选择与该公司合作的无线通信模块厂家，与其合作的 2G 模块产品，已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双方于 2015 年 7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4) 高通公司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和高通公司合作，高通公司是无线通信领域的芯片领导品牌，其拥有大量自有专利和专有技术，在无线通信领域市场占有绝对优势地位，发行人从 3G 产品开始与高通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4 年 3 月和 4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授权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上述技术许可协议均正在履行中，除双方约定无许可费用或版权费的技术许可协议外，上述其他技术许可协议均已按照约定支付许可费，发行人取得的技术许可具有可持续性。

(二) 技术许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1、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技术原理和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应用领域
1	QuecFOTA	QuecFOTA 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空口升级技术，它可以让客户远程批量发布产品新功能或解决产品中存在的问题；它允许用户采用全二进制数据进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客户的终端设备，利用该技术，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应用领域
		行升级，或者采用新旧两个版本的差分二进制数据进行升级。	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远程固件软件升级。
2	QuecOpen	QuecOpen 是为物联网终端产品设计的嵌入式开发平台和应用程序。它基于 Linux 系统，将发行人 LTE 模块的软硬件资源开放给客户用作 IoT 终端产品开发；在开发资源基础上同时提供完整的软件服务、编程接口组件库和可靠的网络安全机制。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客户的终端设备，利用该技术，可以无需外加主控芯片，直接使用模块即可开发产品，从而节省硬件成本和开发周期。
3	QuecCell	QuecCell 由一组数字无线信号处理技术组成，包括：扫描基站信号、锁定基站载波信号和频点、解码当前服务小区信息、解码临小区信息、解码服务信道详细信息、获取载波信号 TA 值（时间提前量）、优选运营商推荐、运营商黑名单、不可用频段黑名单。 扫频技术，用于模块产品扫描基站有效载波信号，并对载波信号进行解码分析，为用户提供载波信号详细参数。 锁频技术，用于将模块产品锁定到指定的基站和载波频点上。主要用于解决基站信号不稳定、有干扰信号环境下物联网终端产品的联网问题。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客户的终端产品，利用该技术，可以找到最优的基站进行接入，以获得最佳的通信通道。
4	QuecTCP/IP	QuecTCP/IP 为用户提供数据业务承载网络激活/去激活，APN 管理，使用 TCP/IP，UDP 来创建网络数据连接，为数据终端提供 TCP/UDP 网络连接和数据传输能力；并支持透传模式和多路数据连接能力。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所有的模块产品中，是模块实现无线通信的重要技术。
5	QuecDTMF	该技术为发行人自行开发的双音多频软件，模块可以通过语音信道传送控制信息，每个数字利用两个不同频率的正弦波进行编码。	相比较短信、GPRS 等方式，DTMF 技术更加简单，实时性高。该技术尤其适合应用于安防报警一类的产品中。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技术许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海思授权的技术是基于海思芯片的开发基础设计资料，包括硬件设计文件和一些必要的软件代码，这些资料仅仅可以使用在海思提供给发行人的此类芯片上。英特尔授权的技术是基于英特尔芯片的开发基础设计资料，包括硬件设计文件和一些必要的软件代码，这些资料仅仅可以使用在英

特尔提供给发行人的此类芯片上。联发科授权的 GPRS B 类协议是 2G 无线通信技术的一个分支，联发科所授权的协议被发行人用于 2G 无线通信模块中，实现 GPRS 的通信。高通公司授权的 CDMA 是一种扩频多址数字式通信技术，通过独特的代码序列建立信道，高通公司是该技术标准的创始人，拥有绝对的专利优势，该技术可用于二代和三代无线通信模块。高通公司另外授权的 OFDM 技术即正交频分复用技术，OFDMA 是 OFDM 技术的演进，这个技术是多载波传输方案的实现方式之一，高通公司在这个技术上有专利优势。该技术是 LTE 关键技术之一，未来 5G 的发展也可能会继续使用，目前使用在发行人 4G 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中。

上述的上游芯片厂商对发行人进行技术许可，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提供的基于其基带芯片的开发基础资料（包括硬件设计文件、软件代码等），得到授权后发行人才能够将相应厂商的芯片应用到无线模块的开发中。发行人根据上述开发资料，整合基带芯片及其他元器件进行二次开发，嵌入发行人核心技术，最终形成无线模块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为提升自身无线模块产品性能的下游应用型技术，发行人取得的技术许可主要包含 2G/3G/4G 所涉及的技术专利、芯片开发资料等，因此发行人取得的技术许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二）相关许可协议变更或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海思、英特尔、联发科、高通公司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技术许可协议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协议约定的终止协议的情形。高通公司和联发科的技术授权已经实现商业化，该技术授权行为已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高通公司和联发科对发行人的技术授权与对其他公司的授权行为一致。海思、英特尔对发行人的技术授权为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芯片必备的配套工具，且仅在授权人的芯片平台上才能使用，只有当双方解除采购协议的情况下，授权人才会停止授权；且发行人处于行业供应链重要位置，具有短期内难以替代的优势，上游供应商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依赖，双方中断合作的风险很小，因此，上述的技术许可协议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许可均存在可替代性，如果某一授权人停止

对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发行人可与国内外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相关许可协议变更或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主要技术许可的具有可持续性，相关技术许可的对价已支付完毕，上述技术许可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许可协议变更或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生较大影响。

八、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 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及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移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和复审材料，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查阅了合肥移瑞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查阅了相关专项的审计报告和各年度汇算清缴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情况

移远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2310000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53100004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相关材料，并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有效期 2008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1）移远有限主要从事的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设备，属于《国家重点

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截至 2014 年末，移远有限员工人数 77 人，其中科技人员数 35 人，占比超 30%，研发人员 28 人，占比超过 10%；（3）根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移远有限 2012、2013、2014 年审计报告，移远有限 2012-2014 年销售收入合计 46,480 万元，其中 2014 年销售收入 18,312.49 万元，根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锐阳专字 2015029 号），移远有限 2014 年研发费用合计 4,982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4%。

（4）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锐阳专字 2015029 号），移远有限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8,198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

2、合肥移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移瑞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4340006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34001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合肥移瑞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相关材料，并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1）合肥移瑞主要从事的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2016 年末，合肥移瑞员工人数 166 人，其中科技人员数 141 人，占比超过 10%。（3）根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肥移瑞 2014、2015、2016 年审计报告，合肥移瑞 2014-2016 年销售收入合计 7,902.46 万元，其中 2016 年销售收入 2,960.07 万元，根据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辰龙专审字〔2017〕3346-2 号），合肥移瑞 2014-2016 年研发费用合计 4,306.90 万元，其中 2016 年研发费用 2,383.11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5%。（4）根据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辰龙专审字〔2017〕3346-1 号），合肥移瑞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895.54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合肥移瑞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

定的具体内容。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及合肥移瑞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合肥移瑞获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以及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肥移瑞自盈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肥移瑞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合肥移瑞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各年度的汇算清缴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万元）	826.32	45.21	16.23
净利润（万元）	8,637.65	2,500.38	2,630.09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9.57%	1.81%	0.62%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因此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

合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及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将在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8 月到期，目前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工作，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公司届时不能再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16.23 万元、45.21 万元及 826.32 万元，占各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62%、1.81%及 9.57%，发行人报告期每年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比不足 10%，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规定，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较小。

九、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国家环保部、上海市环保局、安徽省环保厅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

的匹配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九）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1、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物联网蜂窝通信技术应用及其解决方案的推广，公司主营业务是从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发行人专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加工厂商。

（2）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评影响评价的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办公区域产生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外，不涉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3）发行人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同时保荐机构还了解了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主要为蜂窝通信模块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排放，也无需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发行人环境管理、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并查询了国家环保部、上海市环保局、安徽省环保厅、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核实发行人环境纠

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管理要求,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二)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30,346.85	30,346.85	上海代码: 31010456311961120171D310 1003 国家代码: 2017—310104—63—03— 007039 [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9,253.00	9,253.00	合高经贸[2017]289 号 项目代码: 2017—340161—63—03— 015790
3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251.77	4,251.77	上海代码: 31010456311961120171D310 1004 国家代码: 2017—310104—63—03— 007041 [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
	合计	50,851.62	50,851.62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范围；其中“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属于列入《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合环[2014]166号）的项目，“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5版）》中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做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批复，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6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租赁房屋是否涉及集体用地，如涉及，出租人取得、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合规，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是否合规。（2）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查阅了鹰潭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关于公租房协议解除的材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房屋所有权人及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租赁

房屋是否涉及集体用地，如涉及，出租人取得、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合规，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是否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虹梅路1801号B区7楼	1994.90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4.1元，年租金为人民币2,985,367.85元；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上调不超过20%，即租金单价不超过人民币4.92元	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是	否
2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楼217室	274.52	第一年：118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第二年：123.9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是	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楼222室	127.08	第一年：118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第二年：123.9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2017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是	
3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	鹰潭分公司	鹰潭高新区炬能路3号炬能大厦智慧双创	122.329	根据鹰潭分公司与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签订的《创新创业企业入驻协议》，鹰潭分公司可享受免房租、免物业费政策，享受最高	—	是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管理中心 ²		园1003号		期限不超过三年			
4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³	发行人	金帝花园8栋3单元1101号房	61	年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共计5,856元	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否	否
5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3层	1204.42	433,591元/年	2016年9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是	否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4层	1204.42	433,591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1楼半层	455	202,020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13层	1204.42	462,497元/年	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		

注¹: 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人为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其同意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将深圳软件园5栋2楼217室、222室转租给发行人, 该项租赁房屋用地不涉及集体用地, 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

注²：上述第3项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人为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炬能大厦房屋情况说明》，炬能大厦的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人为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房屋所有权人为鹰潭中房华丰置业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下属企业。炬能大厦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该处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涉及集体用地。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受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负责与进驻企业签订入驻协议并进行统一经营和管理。

注³：上述第4项租赁房屋为廉（公）租房的房屋产权人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帝花园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金帝花园8栋3单元1101号房屋的所有权人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该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托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出租人有权出租该房屋。该房屋为鹰潭市廉（公）租房，不具有商业性质，无法开具房屋租赁证明。该租赁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不涉及集体用地。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2日和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

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第4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外，其余4处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第4项租赁房屋为廉（公）租房，根据发行人和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第2款规定：“甲方负责为乙方常驻人才提供周转住房两套，面积约120平方米，自分公司注册之日起交付。水、电、宽带、物业等费用按甲方制定的统一标准收取”。上述廉（公）租房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提供给发行人员工居住的住房，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系为本单位职工生活居住所用，非商用性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租赁协议解除材料，发行人已经于2018年6月22日和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员工自行租赁房屋居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出租人有权出租，租赁房屋不涉及集体用地，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合法、合规。发行人租赁廉（公）租房为本单位职工生活居住所用，非商用性质，未违反公租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6648.089 平方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房屋均为租赁房屋，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为 100%。

2、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查阅了鹰潭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调查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房屋所有权人及出租方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以及出租方包括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以及出租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30403787D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6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桂恩亮，住所为上海市漕宝路 101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开发,信息咨询及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7 月 28 日至 2073 年 7 月 27 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50,620	100%
	合计	150,620	10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883.2	85.5397%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16.8	9.9074%
3	上海临港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2894	4.5529%
合计		142,487.29	100%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1,000	51.7044%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7,200	22.5150%
3	上海国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7.1871%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6.4451%
5	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15,000	2.1484%
合计		698,200	100%

经核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目前持有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6083530X4《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义水，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18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技术转让、培训、咨询、孵化及相关服务；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管理,室内外装饰；物业租赁和管理。营业期限自2004年4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华亿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
2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06	30.3%
3	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34	16.7%
4	于娜	60	3%
合计		2000	100%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安徽华亿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项义水	9000	90%
2	章国琴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项义水。

(3)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4144070J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122.8 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巨平,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二号软件园五号楼二层,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生产 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经营 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经营体外诊断试剂。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巨平	677.7080	16.4381%
2	黄丽雅	530.2720	12.8619%
3	陈江	455.3260	11.0441%
4	深圳市雨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7.4240	10.3673%
5	高阳	420.0332	10.1881%
6	杨武寰	393.6788	9.5488%
7	徐昌跃	203.1416	4.9273%
8	李斌	200.0000	4.8511%
9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3.7111%
10	肖冰	150.000	3.6383%
11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6383%
12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5600	2.94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3	范伟	70.4624	1.7091%
14	陆石	53.0970	1.2879%
15	蒋锡熠	52.0970	1.2636%
16	晏圆圆	8.0000	0.1940%
17	谢华	7.5000	0.1819%
18	张勇	7.0000	0.1698%
19	孙慧敏	5.0000	0.1213%
20	刘军红	5.0000	0.1213%
21	张金峰	5.0000	0.1213%
22	崔莹	4.5000	0.1091%
23	杨继慧	3.7000	0.0897%
24	严向文	3.5000	0.0849%
25	屠海斌	3.5000	0.0849%
26	田振宇	3.5000	0.0849%
27	陈超	3.5000	0.0849%
28	李湖蓉	2.8000	0.0679%
29	陈驰	2.5000	0.0606%
	合计	4122.8000	100%

经核查，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张巨平。

（4）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1日，目前持有深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FFWXG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俊，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 5 栋 2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一鸣	17	34%
2	魏思涵	16.50	33%
3	郑俊	16.50	33%
合计		50	100%

经核查，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向一鸣。

(5)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目前持有鹰潭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087105242P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滨生，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谐路 12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30日，目前持有鹰潭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05880786X0《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强，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南路3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管理、开发；节能路灯技术推广、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综合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2012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 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 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2017 年 7 月 20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的通知》（鹰高新字[2017]67 号），载明：“为加强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下设示范应用推广部、产业招商引资部、地产发展事业部、资产管理投资部等 4 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以及房屋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处租赁房屋，具体租赁情况见“十、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之“（一）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租赁房屋是否涉及集体用地，如涉及，出租人取得、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合规，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 5 处房屋权属均不存在瑕疵，出租人均有权出租，租赁房屋均不涉及集体用地，故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若因租赁期限到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替代性房屋，该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房产均为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不存在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7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社会保险核定单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外籍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的劳动合同，查阅了报告期内无需缴纳以及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名单，查阅了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社会保险机关和公积金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时间	员工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2015.1 2.31	226	20	206	185	21	185	21
2016.1 2.31	374	36	338	301	37	301	37
2017.1 2.31	591	49	542	496	46	495	47

发行人员工中的外籍员工和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待试用期满，发行人为其补缴试用期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试用期内离职的员工，发行人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对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总计 (万元)
需要补缴社会保险	6.60	1.32	0.13	8.05
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55	0.31	0.03	1.88
需缴纳总额	8.15	1.63	0.16	9.93
利润总额	9,821.15	2,599.46	2,661.08	15,081.69
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8%	0.06%	0.006%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暂不为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试用期满后，再为其补缴试用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8年1月，发行人已为该部分员工补缴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试用期内离职的员工，发行人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表格列示的发行人员工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涉及的员工，为试用期内离职的员工。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逐年增加，原因系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总人数不断增加，试用期内离职的员工

人数亦随之增加，因此，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金额也逐年增加。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因此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式作出调整，按照法律要求为所有已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8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截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纳。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2 月 26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8 年 3 月 5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出具承诺：“在移远通信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获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合规证明，并且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同期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如果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因此，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和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外销售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查阅了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的海关函证，查阅了发行人进出口报关相关材料，查阅了海关主管部门和税务主管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海关总署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2017年	欧洲	GSM/GPRS 系列	8,837.51	379.97	11.48%	Avnet Europe Comm. VA (代理商)； SATRON ELECTRONICS OU (代理商)； AURORA MOBILE TECHNOLOGIES (代理 商)；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 (直 接客户)； Jabil Vietnam Co., Ltd (直接客户)； TELTONIKA LTD (直接 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 列	8,007.92	75.21	10.40%		
		LTE 系列	5,767.85	35.16	7.49%		
		NB-IOT 系列	109.52	1.33	0.14%		
		GNSS 系列	2,796.40	98.73	3.63%		
		EVB 工具及其他	90.16	0.96	0.12%		
		合计	25,609.36	591.36	33.26%		
	亚洲	GSM/GPRS 系列	2,861.70	123.94	3.72%	HAS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代理 商)； Avnet Asia Pte Ltd. (代理商)； MILLENNIUM (代理 商)； SUCCESS STAR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 客户)； MODASON., CO LTD (直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 列	2,946.83	27.56	3.83%		
		LTE 系列	4,378.05	33.62	5.69%		
		NB-IOT 系列	38.81	0.50	0.05%		
		GNSS 系列	1,768.20	26.69	2.30%		
EVB 工具及其他		43.22	3.57	0.06%			
合计	12,036.81	215.89	15.63%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接客户)； M2M Net Co., Ltd (直接客户)	
	香港	GSM/GPRS 系列	2,387.56	124.73	3.10%	STAR-NET RUIJIE (HONG KONG) COMPANY (代理商)； Action Technology (HK) CO.,Ltd (代理商)； KHD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商)；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客户)； MULTI PORTAL (Well Honesty (HK) Limited) (直接客 户)； ROAD-WELL (HK) ELECTRONICS LTD (直 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098.92	10.74	1.43%		
		LTE 系列	26,450.62	139.47	34.35%		
		NB-IOT 系列	13.27	0.22	0.02%		
		GNSS 系列	185.00	7.47	0.24%		
		EVb 工具及其他	1.69	0.0118	0.00%		
		合计	30,137.07	282.63	39.14%		
	北美	GSM/GPRS 系列	292.25	10.34	0.38%	Industrial Electronics Inc. (代 理商)； AVNET INC(代理商)； Bot Home Automation, Inc (Ring) (直接客 户)； Blue Ocean Innovation Ltd. (直 接客户)； Anelto LLC(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522.17	4.40	0.68%		
		LTE 系列	1,590.94	13.11	2.07%		
		NB-IOT 系列	3.81	0.0435	0.00%		
		GNSS 系列	506.11	15.65	0.66%		
		EVb 工具及其他	4.15	0.0099	0.01%		
		合计	2,919.43	43.55	3.79%		
	南美	GSM/GPRS 系列	546.86	15.87	0.71%	AMERICA II ELECTRONICS (代理 商)； CIPEM HK COMPANY LIMITED(直接客户)； CAMTRONICS S. A (直 接客户)； GTE SRL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793.92	6.57	1.03%		
		LTE 系列	36.01	0.19	0.05%		
		NB-IOT 系列	0.45	0.0043	0.0006%		
		GNSS 系列	439.43	11.95	0.57%		
		EVb 工具及其他	2.67	0.0069	0.0035%		
		合计	1,819.34	34.60	2.36%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2016年	南非	GSM/GPRS 系列	579.34	23.36	0.75%	MEDIA I - CORP T/A ICORP GROUP (代理商); MB SILICON SYSTEMS (PTY) LTD (代理商); NuVision Electronics (Pty) Lt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52.82	0.45	0.07%		
		LTE 系列	28.11	0.12	0.04%		
		NB-IOT 系列	0.37	0.0031	0.0005%		
		GNSS 系列	525.63	18.96	0.68%		
		EVB 工具及其他	0.78	0.0029	0.0010%		
		合计	1,187.04	42.88	1.54%		
	澳洲	GSM/GPRS 系列	3.21	0.10	0.0042%	Quantam-Webhouse (代理商); 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代理商); Elecom Electronics Supply (代理商); Quantam Telematics Limite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670.35	13.53	2.17%		
		LTE 系列	1,456.94	9.93	1.89%		
		NB-IOT 系列	7.42	0.0809	0.01%		
		GNSS 系列	26.64	0.80	0.03%		
		EVB 工具及其他	3.12	0.0080	0.00%		
		合计	3,167.67	24.45	4.11%		
	非洲	GSM/GPRS 系列	1.36	0.0309	0.0018%	Stima Thabiti Trading (直接客户)	直接销售
		LTE 系列	0.21	0.0014	0.0003%		
		GNSS 系列	0.75	0.0217	0.0010%		
		EVB 工具及其他	0.0340	0.0001	0.0000%		
		合计	2.36	0.0541	0.0031%		
	其他	GSM/GPRS 系列	9.64	0.50	0.01%	Radio Data Communications - Permaconn (直接客户)	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00.61	1.05	0.13%		
		LTE 系列	3.08	0.0202	0.0040%		
		NB-IOT 系列	2.14	0.0302	0.0028%		
		EVB 工具及其他	0.0589	0.0002	0.0001%		
		合计	115.52	1.60	0.15%		
		总计	76,994.61	1,237.01	100.00%		
	2016年	欧洲	GSM/GPRS 系列	4,338.67	150.69	16.14%	Avnet Europe Comm. VA (代理商); Avnet (代理商); SATRON ELECTRONICS OU (代理商); JABIL VIETNAM COMPANY LD (直接客户); INGENICO GROUP (直接客户);
WCDMA/HSPA 系列			3,617.35	31.02	13.46%		
LTE 系列产品			526.26	2.23	1.96%		
GNSS 系列			2,301.45	73.16	8.56%		
EVB 工具及其他			28.25	0.12	0.11%		
合计			10,811.98	257.22	40.23%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Ruptela Mobile Solution (直接客户)	
	亚洲	GSM/GPRS 系列	2,538.81	103.34	9.45%	HAS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代理商); MILLENNIUM (代理商) ELECTRONICS SOURCE CO LTD (代理商); SUCCESS STAR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客户); SMS Electronics (直接客户); MATRIX COMSEC PVT. LT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772.38	16.22	6.59%		
		LTE 系列产品	547.77	2.50	2.04%		
		GNSS 系列	1,096.96	38.87	4.08%		
		EVB 工具及其他	16.92	0.11	0.06%		
		合计	5,972.84	161.02	22.22%		
	香港	GSM/GPRS 系列	3,089.77	160.98	11.50%	KHD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商); Digic Electronics Co.,Ltd (代理商); Action Technology (HK) CO.,Ltd (代理商); KINGTECH COMPANY GROUP LTD (代理商);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426.61	4.20	1.59%		
		LTE 系列产品	1,436.37	7.28	5.34%		
		GNSS 系列	63.49	2.38	0.24%		
		合计	5,016.25	174.84	18.66%		
	北美	GSM/GPRS 系列	148.46	5.39	0.55%	Avnet USA (代理商); ESE, Inc (代理商); BodyTrace Limited(直接客户); Well Honesty (HK) Limited(直接客户); ANELTO LLC(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349.46	11.62	5.02%		
		LTE 系列产品	94.49	0.52	0.35%		
		GNSS 系列	402.18	11.90	1.50%		
		EVB 工具及其他	1.09	0.00	0.0041%		
		合计	1,995.69	29.44	7.42%		
	南美	GSM/GPRS 系列	433.44	12.95	1.61%	Meitrack Group (代理商); MEITRACK HK LIMITED (代理商); SIGMA ELECTRONICA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809.02	6.44	3.01%		
		LTE 系列产品	21.81	0.09	0.08%		
		GNSS 系列	263.07	7.65	0.98%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EVB 工具及其他	19.32	64.56	0.07%	LTDA (代理商); CAMTRONICS S.A (直接客户); Linear Electronics Co., Ltd (直接客户)	售
		合计	1,546.65	91.70	5.75%		
	南非	GSM/GPRS 系列	535.43	21.41	1.99%	Icorp (代理商); MEDIA I CORP CC TA I CORP (代理商); NuVision Electronics (Pty) Lt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1.62	0.0912	0.04%		
		LTE 系列产品	12.62	0.0547	0.05%		
		GNSS 系列	506.45	18.42	1.88%		
		EVB 工具及其他	0.79	0.0049	0.0029%		
		合计	1,066.91	39.98	3.97%		
	澳洲	GSM/GPRS 系列	0.0825	0.0025	0.0003%	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代理商); Elecom Electronics Supply HK LTD (代理商); Quantam Telematics Limite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437.08	3.45	1.63%		
		LTE 系列产品	22.82	0.14	0.08%		
		GNSS 系列	5.63	0.16	0.02%		
		EVB 工具及其他	0.90	0.0031	0.0033%		
		合计	466.53	3.75	1.74%		
	非洲	GSM/GPRS 系列	0.0393	0.0003	0.0001%	STIMA THABITI TRADING (PTY) LTD (直接客户)	直接销售
		GNSS 系列	1.17	0.0255	0.0044%		
		EVB 工具及其他	0.0197	0.0001	0.0001%		
		合计	1.23	0.0259	0.0046%		
	其他	WCDMA/HSPA 系列	-0.05	0.0005	-0.0002%	-	经销和直接销售
		合计	-0.05	0.0005	-0.0002%		
			总计	26,878.02	757.98	100.00%	
2015年	欧洲	GSM/GPRS 系列	3,293.34	90.29	18.79%	AVNET EUROPE COMM (代理商); SATRON ELECTRONICS OU (代理商); Comet Electronics (代理商); Ruptela Mobile Solution (直接客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848.01	6.44	4.84%		
		LTE 系列产品	28.23	0.10	0.16%		
		GNSS 系列	1,300.73	40.20	7.42%		
		EVB 工具及其他	16.31	0.0702	0.09%		
		合计	5,486.62	137.09	31.30%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户) ; ORTEM ELEKTRONIK A.S OSMAN YILMAZ MAH. (直接客户)	
	亚洲	GSM/GPRS 系列	2,604.10	97.24	14.85%	HAS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代理商); Shenzhen Digic Electronics Co.,LTD Elektronics S.r.l. (代理商); MAX EPITOME LIMITED (代理商); SUCCESS STAR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 客户); MATRIX COMSEC PVT. LT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525.83	13.86	8.70%		
		LTE 系列产品	79.62	0.31	0.45%		
		GNSS 系列	796.40	26.14	4.54%		
		EVb 工具及其他	6.67	0.0391	0.04%		
		合计	5,012.62	137.59	28.59%		
	香港	GSM/GPRS 系列	4,366.14	203.92	24.91%	KHD(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商); KINGTECH COMPANY GROUP LTD Elektronics S.r.l. (代理商);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206.47	2.13	1.18%		
		LTE 系列产品	3.76	0.0200	0.02%		
		GNSS 系列	71.10	2.50	0.41%		
		合计	4,647.48	208.57	26.51%		
	北美	GSM/GPRS 系列	305.36	8.35	1.74%	PCD DISTRIBUTION INC (代理商); WELL HONESTY (HK) LIMITED(直接客户); LITE - 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 (直 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34.61	0.20	0.20%		
		LTE 系列产品	0.21	0.0007	0.0012%		
		GNSS 系列	140.12	4.15	0.80%		
		EVb 工具及其他	1.75	0.0744	0.01%		
		合计	482.06	12.78	2.75%		
	南美	GSM/GPRS 系列	479.30	12.74	2.73%	MEITRACK HK LIMITED (代理商); Jidecar Rastreamento e Monitoramento Ltda (代理商); GTE SRL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594.80	5.44	3.39%		
		LTE 系列产品	1.09	0.0032	0.01%		
		GNSS 系列	306.65	10.28	1.75%		
		EVb 工具及其他	2.32	0.0076	0.01%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合计	1,384.17	28.47	7.90%	KOMPUSUR SA (直接客户)	售
	南非	GSM/GPRS 系列	189.90	6.32	1.08%	MEITRACK HK LIMITED (代理商); GTE SRL (直接客户); KOMPUSUR SA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0.52	0.0040	0.0030%		
		LTE 系列产品	0.0568	0.0002	0.0003%		
		GNSS 系列	145.23	4.98	0.83%		
		合计	335.70	11.30	1.91%		
	澳洲	WCDMA/HSPA 系列	4.97	0.0300	0.03%	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代理商); ELECOM ELECTRONICS SUPPLY (HK) LIMITED (代理商)	经销
		LTE 系列产品	0.1042	0.0003	0.0006%		
		GNSS 系列	0.0865	0.0020	0.0005%		
		EVB 工具及其他	0.47	0.0013	0.0027%		
		合计	5.63	0.0336	0.03%		
	非洲	GSM/GPRS 系列	9.41	0.26	0.05%	Inext (代理商) FLEX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GNSS 系列	9.56	0.24	0.05%		
		合计	18.97	0.4952	0.11%		
	其他	GSM/GPRS 系列	141.85	5.82	0.81%	ROSARIO BUS SA (直接客户) MTX DISTRIBUIDORA MARIANO (直接客户)	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5.41	0.14	0.09%		
		GNSS 系列	0.02	0.0007	0.0001%		
		EVB 工具及其他	0.17	0.0006	0.0010%		
		合计	157.45	5.96	0.90%		
		总计	17,530.54	542.29	10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存在通过代理商销售和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两种情形，因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应用领域众多，故上述经销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快速拓展多个行业客户。2015年至2016年期间，发行人存在委托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代办出口报关的情形，自2016年开始发行人全部为自主报关出口。

（二）发行人产品进出口在海关和税务方面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蜂窝通信模块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其上游为芯片、PCB 等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为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等相关物联网应用领域，其原材料采购和蜂窝通信模块的销售分别涉及原材料进口和产品的出口。报告期内，上游基带芯片、存储芯片等原材料主要从海外进口，并由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采购和进口报关；发行人对海外销售的蜂窝通信模块存在委托上海三凯代办出口报关以及自行出口报关两种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购销数据、产品性质、进出口资质以及海关、税务守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的海关监管情况

(1) 核查进出口相关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1693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了海关注册编码为 310496106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 查询了发行人进出口信用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37 号令)。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我国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发行人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3) 核对海关数据与发行人购销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口通过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供应链公司采购，发行人成立初期无出口退税资格，截至 2016 年，发行人存在委托上海三凯出口产品的情形，2013 年发行人取得出口退税资格，开始自行办理退税，并逐年减少通过上海三凯进出口公司的出口量。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函证数据，并与发行人的进出口报关单、记账凭证、发票、货运单、银行流水等进行了核对，经

核查，相关单据数据基本一致，发行人购销数据真实。

(4) 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6-111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7-190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沪关企证字 2017-322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8-38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发行人进出口产品的税务情况

(1) 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相关税务凭证

发行人进口产品主要为芯片等原材料，出口产品为各系列蜂窝通信模块产品，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口发票、记账凭证、税务缴款单、退税凭证、银行流水等单据，发行人严格执行了进出口业务的报税缴税。

(2) 核查发行人相关资质和进出口税务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关税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进出口涉及关税和增值税的税务规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进口关税按照中国海关总署的物料类别确定不同的关税税率进行征收。

2) 通过海关总署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蜂窝通信模块出口关税税率

为0。

3) 发行人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蜂窝通信模块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7%。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按月进行“免、抵、退”税申报，发行人提交资料已经主管税务机构审核与有关部门传递的电子信息相符无误正常办理出口退税。

(3) 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20171950号《证明》，载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纳税人，税务登记为310104563119611。经查询：该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该企业于2014年05月，因税务稽查补税款9,470.4元，加收滞纳金113.64元，罚款0元。”于2018年3月6日出具20182424号《证明》，载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纳税人，税务登记为913100005631196115。经查询：该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9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相铭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独立董事耿相铭出具的声明、调查表，查阅了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和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查阅了已离职独立董事的离职报告，并对独立董事耿相铭、原董事会秘书祝锦祥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相铭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耿相铭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耿相铭，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3月至1999年10月，担任海军（上海）特种飞机论证研究所特设室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信号处理研究所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专业实验室信号处理与系统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美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24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3月24日至2018年9月28日。

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声明：“耿相铭目前担任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高级工程师，该职位无党政、行政级别，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位，耿相铭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我校相关制度和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耿相铭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声明：“本人在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担任高级工程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范畴，本人在移远通信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耿相铭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相铭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发行人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辞任的两名独立董事为聂磊、巢序。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巢序、聂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巢序、聂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位，选举于春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巢序系会计专业人员，因其已在5家股份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故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为满足董事会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要求，原独立董事聂磊亦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于春波担任新的发行人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会调整均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辞任的董事会秘书为祝锦祥，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祝锦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祝锦祥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雷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祝锦祥的访谈以及祝锦祥的辞职报告，经核查，祝锦祥自2015年9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行政总监职务。发行人于新三板终止挂牌后启动上市工作，为保证公司治理和上市工作的要求，祝锦祥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专职担任人事行政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相铭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原因属实，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0题：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107条、

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9 条的有关要求。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107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9 条的有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结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在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已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关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合高经贸[2017]289 号）；“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要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另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四项投资项目均不在环境保护部出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范围，其中“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属于列入《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合环[2014]166 号）的项目，“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

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5版）》中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均为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虹梅路 1801 号宏业大厦 B 区 7 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楼 1 层、3 层、4 层。公司上述项目建设地点均为向出租人租赁，出租人拥有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公司已与出租人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已正常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虹梅路 1801 号 B 区 7 楼	1994.90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4.1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2,985,367.85 元；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上调不超过 20%，即租金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4.92 元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是	否
2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楼 3 层	1204.42	433,591 元 / 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是	否
				合肥高新	1204.	433,591 元 /	2017 年 5 月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是否 涉及 集体 用地
				区天达路 71号华亿 科学园B2 #楼4层	42	年	1日至2020 年4月30 日		
				合肥高新 区天达路 71号华亿 科学园B2 #楼1楼 半层	455	202,020元/ 年	2017年5月 1日至2020 年4月30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为公司租赁房产，符合国家土地及房屋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亦不存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 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15-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22.19 万元、57,278.39 万元、166,080.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7.14 万元、2,668.03 万元、8,118.95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经过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80,641.63 万元，净资产为 46,542.76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66,080.08 万元。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加工环节通过委托给外协加工厂商。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加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大相关投入来增强自身的产品研发及开发能力。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成长性良好，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34.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81.22%，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的 LTE 系列产品和 NB-IoT 系列产品的增长迅速，其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为进一步满足该系列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保持在上述领域市场竞争力，不断满足下游智能表记、车载运输等物联网应用领域对低功耗、高速率产品等性能要求，公司拟建设“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来加大对上述领域的投入和布局。以上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和资金情况无法满足，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是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的。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已形成了从设计、性能测试、产业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先后研发出

GSM/GPRS、WCDMA/HSPA、LTE、NB-IoT、GNSS 等系列产品。针对未来市场对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和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产品的巨大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移远通信自主研发的 4G LTE 移动通信模块产品和 NB-IoT 产品为基础，对相关产品进一步拓展和升级，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已取得共计 62 项专利、93 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产品在相关领域已取得了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有着成功的技术和运营经验作为借鉴，且现有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可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全球高品质通信模块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团队。目前公司设置的产品研发中心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钱鹏鹤负责，公司管理层在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市场开拓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研发得以紧跟经营战略和市场变化。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且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仍是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之“（四）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拟投 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投入研发项目等，以保障公司日后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大的资金需求。该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益和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由 30,322.19 万元增长至 166,080.08 万元，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研发、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13%、61.28%和 42.28%，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有积极作用。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是非常必要的。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107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9 条之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的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情况，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对比，存在一定差异，现将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更正披露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1、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本次披露：

1、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差异原因：

2012 年 3 月 20 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移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全体股东用自有资金按原有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2012 年 4 月 11 日，移远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时间为增资协议签订的时间，本次披露的时间为工商变更完成的

时间。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未披露 2015 年 3 月 9 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的内容。

本次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5 年 3 月 9 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郭瑜委托钱鹏鹤代其持有移远有限 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5 万元）。因此，2015 年 3 月，钱鹏鹤代郭瑜受让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的 42.5%的股权，该股权的实际股东为郭瑜。

差异原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在新三板挂牌时未充分披露，该股份代持已于 2015 年 7 月解除，发行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权代持在基准日时点已完全解除，因此当时做了简化披露。

本次补充披露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3、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披露：

3、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差异原因：

2015 年 6 月 29 日，移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钱鹏鹤分别向创高安防、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上海行知、郑建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00%、9.24%、5.00%、5.00%、5.00%、4.76%、1.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

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7月14日，移远有限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本次披露的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

2、董监高任职时间差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鹏鹤、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项克理、安勇、花文、朱伟峰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为自2015年11月起。

本次披露：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鹏鹤、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项克理、安勇、花文、朱伟峰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为自2015年9月起。

差异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时间以发行人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计算董监高开始任职时间。本次披露以发行人创立大会实际召开并任命时间为准。

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担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栋	移远通信	4,000,000.00	2015/9/11	2017/8/10	否
钱鹏鹤	移远通信	735,695.50	2015/10/28	2017/9/28	否
钱鹏鹤	移远通信	3,000,000.00	2015/9/31	2017/8/31	否

本次披露：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 主债权发生期限
张栋	800	2014.9.11 至 2015.9.10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 主债权发生期限
钱鹏鹤	500	2015.11.20 至 2016.11.19
钱鹏鹤	550	2014.9.15 至 2015.12.31
钱鹏鹤	350	2016.9.29 至 2017.6.28
张栋	500	2014.9.26 至 2015.3.26

差异原因：本次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因前次披露为根据担保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金额披露，本次披露为根据实际担保合同签署的金额披露，披露口径不一致，本次更正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更正披露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钱鹏鹤	899.79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张栋	0.23 万元

本次披露：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钱鹏鹤	898.68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张栋	-
其他应收款	花文	1.38 万元

差异原因：本次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前次披露钱鹏鹤及张栋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包含了一部分差旅报销款，花文系发行人监事，其于 2014 年底向发行人借入部分差旅备用金，前次披露未将其列入。本次更正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差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52,127,401.51	49.17%	否
2	上海市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8,645,830.66	22.19%	否
3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2,082,157.24	10.37%	是
4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10,103,191.11	3.27%	否
5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7,818,360.45	2.53%	否
	合并	270,776,940.97	87.53%	-

本次披露：

(1) 按照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口径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2,662.09	73.90%
	2	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7.09	8.68%
	3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753.44	4.40%
	4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382.49	2.23%
	5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2.65	1.42%
		合计	15,527.77	90.63%

(2) 委托加工厂商（自采）

期间	序号	委托加工厂名称	加工费金额（万元）	加工费占比
2015年	1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29.76	45.24%
	2	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863.04	37.91%
	3	惠州市泽国电子有限公司	383.49	16.85%
		合计	2,276.29	100.00%

(3) 委托加工供应商（包料）

期间	委托加工厂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68.74	100%

差异原因：

本次更正披露 2015 年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额，主要原因系招股说明书中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额以返利后净额列示，故本次披露中 2015 年公司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额与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金额产生差异。

本次更正披露 2015 年发行人与上海市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金额为账面原材料含税入库及合并口径影响之金额，本次披露为发行人会计师根据含税金额进行审计调整后之金额。

本次披露中未披露 2015 年发行人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额，主要原因系合肥移瑞通信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不作为供应商披露。

5、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 2015 年财务数据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 2015 年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科目差异如下：

科目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元）	原始财务报表（元）	差异（元）	差异率	差错更正
资产合计	129,180,334.04	130,109,654.48	-929,320.44	-0.71%	-929,320.44
负债合计	46,668,416.89	48,889,025.48	-2,220,608.59	-4.54%	-2,220,608.59
股东权益合计	82,511,917.15	81,220,629.00	1,291,288.15	1.59%	1,291,288.15
营业收入	303,221,864.44	304,627,297.20	-1,405,432.76	-0.46%	-1,405,432.76
营业成本	226,140,347.94	228,026,130.78	-1,885,782.84	-0.83%	-1,885,782.84
净利润	26,300,936.65	27,398,121.36	-1,097,184.71	-4.00%	-1,097,18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0,936.65	27,398,121.36	-1,097,184.71	-4.00%	-1,097,184.71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披露的 2015 年主要科目财务数据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会计师对原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调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6.05 元，原因系上海鸣研注销调整未达账项所致。

2) 应收账款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426,137.33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调整期末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产品销售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383,389.34 元和相应

的应缴增值税 65,176.20 元，合计调减期末应收账款 448,565.54 元；根据既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和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调减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22,428.21 元。

3) 其他应收款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9,246,967.88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补提公司应收未收的出口退税，调增其他应收款 3,174,838.70 元；调整期末应收返利，调增其他应收款 1,595,851.00 元；将应收返利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调减其他应收款 14,504,083.30 元；根据既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调减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486,425.72 元。

4) 预付款项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613,171.46 元，系将期末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同一家单位同时挂账金额对冲调整所致。

5) 存货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104,563.11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调整本公司原材料入账金额错误，调减存货金额 356,118.09 元；将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商品销售冲回，调增存货金额 460,681.20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10,241,864.33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将应收返利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所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4,504,083.30 元；根据期后实际收回金额，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039,470.81 元；根据高通公司返利政策复核计算并调整公司结存的应收返利金额，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5,301,689.78 元。

7) 无形资产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3,476,872.05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冲回版权费用及认证费用的多摊销金额，调增无形资产 161,771.64 元；将不属于无形资产性质的芯片版权费用调整计入损益，调减无形资产 2,231,196.00 元；将认证费用从无形资产调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调减无形资产 1,038,641.47 元；

将合肥移瑞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调整计入管理费用，调减无形资产 368,806.22 元。

8) 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3,518,361.73 元，系将认证费用调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30,954.84 元，系坏账准备及可弥补亏损金额发生变化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0) 应付账款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4,790,551.38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对冲调整期末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同一家单位同时挂账金额，调减应付账款 1,613,171.46 元；调整期末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版权费及应付认证费金额，合计调减应付账款 3,177,379.92 元。

11) 应付职工薪酬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1,167,884.70 元，系补提 2015 年度员工年终奖所致。

12) 应交税费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2,409,611.03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调整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产品销售收入，同时相应调减应交增值税 65,176.20 元；补提公司出口退税，调增应交税费 3,174,838.70 元；根据调整之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调减期末应交所得税 700,051.47 元。

13) 递延收益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007,552.94 元，系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及年初未分配利润所致。

14) 资本公积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224,000.00 元，系调整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15) 盈余公积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553,943.01 元，系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净利润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16) 未分配利润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2,621,231.16 元，系对各损益类科目调整所致。

17) 营业收入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405,432.76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调整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商品销售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383,389.34 元；过入期初调整，调减本期营业收入 1,022,043.42 元。

18) 营业成本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885,782.84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调整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商品销售收入，同时调减相应的营业成本 226,572.51 元；调整与产品销售相挂钩的高通芯片版权费用，调增营业成本 2,773,082.21 元；过入期初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813,674.75 元；将合肥移瑞软件研究开发费用从营业成本调整计入管理费用，调减营业成本 2,070,583.65 元；冲回合肥移瑞资本化研发费用多摊销金额，调减营业成本 508,563.33 元；根据实际收回返利金额，相应调减当期营业成本 1,039,470.81 元。

19) 税金及附加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228,250.30 元，系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从营业税金及附加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20) 销售费用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4,865,911.63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补提销售人员年终奖金,调增销售费用 501,774.70 元;根据费用的归属,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调整至销售费用,调增销售费用 4,364,136.93 元。

21) 管理费用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481,180.75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补提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年终奖金,调增管理费用 666,110.00 元;根据费用的归属,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调整至销售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4,364,136.93 元;调整版权费用及认证费用的摊销金额,累计调增管理费用 156,893.46 元;将合肥移瑞软件研究开发费用从营业成本调整计入管理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2,070,583.65 元;调整应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224,000.00 元;调整跨期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234,630.93 元。

22) 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609,809.70 元,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调整,按照既定坏账准备政策,调减坏账准备所致。

23) 营业外收入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401,285.94 元,系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递延收益调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所致。

24) 营业外支出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522.24 元,系调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25) 所得税费用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796,622.69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592,127.75 元;根据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可弥补亏损,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494.94 元。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披露存在部分差异,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时间披露差异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变动的时点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系因本次统一调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的时间作为披露时间。

发行人董监高在发行人的起始任职时点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系因本次统一由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改工商变更完成的时间调整至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任命董监高的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时间披露更正后更为准确，不构成重大差异。

2、代持未披露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未充分披露，该股份代持已于 2015 年 7 月解除，发行人新三板申报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权代持在基准日时点已完全解除，因此当时做了简化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补充披露不构成重大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关联担保金额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内容不一致，主要系披露口径不一致。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内容不一致，主要系前次披露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披露不构成重大差异，且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前五大供应商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排名、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内容不一致，主要系披露口径不一致。本次披露分不同种类供应商进行列示，且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部分采购金额经由会计师进行了审计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披露不构成重大差异，且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5 年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发行人本次披露的 2015 年主要科目财务数据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会计师对原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调整。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较之前的信息披露更加准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相关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不构成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性陈述，亦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阅读和理解。

(三)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拟开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终止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在新三板挂牌期发行人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经核查相关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发行人因开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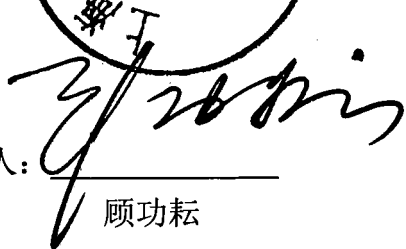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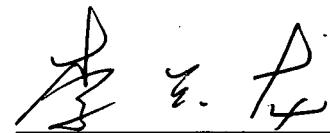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和金

2018年6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8年3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年6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补充反馈意见第1题：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发生金额、频率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关于票据、贷款、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非经营资金的情况说明及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以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不

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钱鹏鹤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经由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移远有限与钱鹏鹤签订相关借款协议，由钱鹏鹤无偿出借资金给移远有限，移远有限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移远有限流动资金，有利于移远有限的长远发展。钱鹏鹤作为移远有限实际控制人，其向移远有限无偿出借资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钱鹏鹤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借入(万元)	发行人归还(万元)	向钱鹏鹤借款余额(万元)	余额持续时间天数	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5年1月1日	-	-	898.68	36	5.60%	4.96
2015年2月6日	-	48.68	850.00	9	5.60%	1.17
2015年2月15日	-	20.00	830.00	13	5.60%	1.66
2015年2月28日	-	30.00	800.00	79	5.60%	9.70
2015年5月18日	100.00	-	900.00	8	5.10%	1.01
2015年5月26日	-	100.00	800.00	14	5.10%	1.56
2015年6月9日	-	50.00	750.00	43	5.10%	4.51
2015年7月22日	-	250.00	500.00	13	4.85%	0.86
2015年8月4日	-	500.00	-	8	4.85%	-
2015年8月12日	400.00	-	400.00	13	4.85%	0.69
2015年8月25日	-	231.70	168.30	17	4.60%	0.36
2015年9月	250.00	-	418.30	14	4.60%	0.74

时间	发行人借入(万元)	发行人归还(万元)	向钱鹏鹤借款余额(万元)	余额持续时间天数	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11日						
2015年9月25日	-	18.30	400.00	55	4.60%	2.77
2015年11月19日	-	50.00	350.00	54	4.35%	2.25
2016年1月12日	-	50.00	300.00	15	4.35%	0.54
2016年1月27日	-	300.00	-		4.35%	-
合计	-	-	-	-	-	32.78

2、发行人与宁波移远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9月7日，经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移远有限与宁波移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移远有限向宁波移远借款。宁波移远的合伙人均为移远有限员工，本次借款由宁波移远无偿出借，移远有限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移远有限流动资金，有利于移远有限的长远发展，其向移远有限无偿出借资金具有合理性。移远有限与宁波移远实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出借日期	归还日期	2015年占用天数	2016年占用天数	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5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6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99.9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6月28日	114	180	4.60%	1.44	2.30

3、发行人与张栋资金拆借情况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与董事张栋签订借款协议，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发行人向张栋借款进行了确认，张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张栋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借款由张栋无偿出借，发行人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发行人与张栋资金

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出借日期	归还日期	2016年 占用天 数	2017年 占用天 数	同期一年 期银行贷 款基准利 率	2016年按同期一 年期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测算资金 占用费(万元)	2017年按同期 一年期银行贷 款基准利率测 算资金占用费 (万元)
250.00	2016年3 月25日	2017年3 月25日	281	84	4.35%	8.37	2.50

4、发行人与广州琢石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自2016年以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但是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2016年下半年，发行人希望引入外部新股东以补充营运资金。此时广州琢石有意向投资发行人，但希望在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后再成为发行人股东。为了获得本次投资机会，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2016年11月，广州琢石累计向发行人借款2,000.00万元以补充其流动资金。2017年3月6日，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3月，发行人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未支付利息。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包括广州琢石在内的四名投资人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其中广州琢石以总额8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666,666股新股，取得全面摊薄后发行人所有已发行股份的1.22%。发行人与广州琢石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出借日期	归还日期	2016年 占用天 数	2017年 占用天 数	同期一年 期银行贷 款基准利 率	2016年按同期一 年期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测算资金 占用费 (万元)	2017年按同期一 年期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测算资金 占用费 (万元)
500.00	2016年11 月11日	2017年3 月7日	50	66	4.35%	2.98	3.93
500.00	2016年11 月15日	2017年3 月7日	46	66	4.35%	2.74	3.93
500.00	2016年11 月22日	2017年3 月7日	39	66	4.35%	2.32	3.93
500.00	2016年11 月23日	2017年3 月7日	38	66	4.35%	2.26	3.93

(二) 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据此，发行人前述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前述规定。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根据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及资金出借方出具的说明，前述资金拆借系为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所拆入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出借方未收取资金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下列情形：“（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因此，前述发行人与资金出借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真实有效。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资金拆借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未产生

任何法律纠纷，根据发行人及资金出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资金出借方对前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造成不利后果，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认可该等资金拆借行为。

5、根据钱鹏鹤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其承诺将全额承担该等行政处罚，确保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资金拆借具有合理的背景，借款均已归还完毕，就上述借款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内部程序，相关方均未发生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未对发行人及其他方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前述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和银行存款科目进行了核查，并逐笔查阅了前述资金拆借对应的银行凭证及流水，上述资金往来均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下进行核算，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上述资金往来均由发行人借入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并按期归还，不存在流出发行人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1、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移远有限关联交易决策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自2015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

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非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发行人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2017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与第三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自2015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规则与制度规定，对融资行为审议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广州琢石的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归还了全部的向关联方及第三方的借款，自2017年4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发行人已出具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再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入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已于2017年3月全部归还，申报后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出具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再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关于补充反馈意见第4题：关于经销商销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说明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2）请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述情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现实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4）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5）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企业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客户信用报告，查询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海关函证以及对经销商客户的函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国内客户的相关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经核查，情况如下：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

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	22.73%	77.27%	35.62%	64.38%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4.15%	15.85%	77.12%	22.88%	82.38%	17.6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8%	91.42%	7.26%	92.74%	19.49%	80.51%
发行人	56.31%	43.69%	65.60%	34.40%	70.94%	29.0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为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以通过代理商经销为主，其经销收入占比较高；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则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初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此后直销占比不断扩大，发行人整体经销收入比例居行业中间水平。因此，发行人与行业经销模式销售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经销商业务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关于经销模式及下产品销售及收款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了控制测试。经测试，发行人相关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对于国内客户，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工商资料；对主要海外客户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客户信用报告。对该等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规模、商业背

景等进行复核，判断客户公司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是真实存在的，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查询了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函证。经核查，函证回函情况具体如下：

经销应收账款回函情况

应收账款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审定期末余额	1,837.60	2,246.16	560.73
发函金额	1,116.78	2,132.40	426.87
回函确认金额	1,116.78	2,002.75	364.13
回函金额占审定金额的比例	60.77%	89.16%	64.94%

经销营业收入回函情况

营业收入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审定期末余额	93,524.72	37,572.94	21,511.86
发函金额	77,912.27	31,877.24	16,340.01
回函确认金额	77,912.27	27,928.17	14,815.52
回函金额占审定金额的比例	83.32%	74.33%	68.87%

注：对未能收回的函证，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销售查验、货款回收查验、期后回款查验等替代测试程序，替代测试程序结果能够证明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4)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经销收入执行了详细的细节测试，获取公司销售清单，查验了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记录、记账凭证、报关单、运单等原始单据，总体的查验比例在50%以上。

(5) 对于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函证

发行人账面记录销售数据与海关函证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发行人外销收入(A)	76,994.61	26,878.02	17,530.54
海关出口数据(美元)(a)	11,250.55	3,972.47	2,305.20
折算汇率(b)(注)	6.7423	6.6529	6.2401
海关出口数据(B=a*b)	75,854.39	26,428.31	14,384.56
上海三凯代理报关金额(C)		639.34	3,168.04
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	1,140.21	-189.62	-22.07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数据之间的差额 (D= A-B-C)			
差异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例 (E=D/A)	1.48%	-0.71%	-0.13%

注：折算汇率取全年 12 个月月末汇率的算术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之间存在细微差异，该部分差异原因主要系：1) 海关出口记录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报关出口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2) 由于全年美元汇率波动，存在一定的汇率折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函证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分期准确性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 1 月份和 12 月份的全部经销销售单据并进行了逐笔详细核查，核查结果显示，发行人销售收入分期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7) 银行流水核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经销销售收款进行了查验，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对代理商一般实行款到发货政策，对少数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代理商给予一定信用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形。

(8)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经销商由第三方支付客户货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该部分经销商所属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故通过其他第三方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总体上，发行人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总销售收入和总销售回款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9)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工作，总体走访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客户走访合计	118,772.05	37,764.94	20,279.84
销售收入	166,080.08	57,278.39	30,322.19
走访比例	71.51%	65.93%	66.88%

其中经销走访比例：

项目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2015年度(万元)
经销商走访合计	65,047.39	24,390.17	14,693.87
经销收入	93,524.37	37,572.94	21,511.86
走访比例	69.55%	64.91%	68.31%

通过实地观察经营场所及与客户主要经营者的访谈和确认，了解客户性质、规模、持续经营、运输配送能力、购销真实性等，从而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具体走访程序如下：

1) 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检查

对于法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取得客户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资料，核对记载的注册资本、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等信息，并与其相关发票信息、网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客户的真实存续，评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查结合实地走访，确认客户实际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资料登记住址、与发行人运输台账所载客户送货地址的一致性。通过对生产经营场所、运输配送能力、仓储规模的观察及客户访谈对象的观察、了解，合理判断销售规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 对客户主要经营者进行访谈和确认

在访谈过程中，为确保核查要求与核查问题的完整覆盖，访谈程序以访谈问卷为基础展开，结合证监会核查具体要求和发行人经营特点设计重点关注问题，逐题经受访人员完成问答之后，请受访人员签字确认记录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相关访谈内容包括：

①询问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资信能力、经营和终端销售情况、经营经历等；

②询问报告期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包括货物风险和报酬转移、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送货方式、费用承担原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退换货政策、付款方式等；

③询问并确认客户的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及亲属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情况；

④询问并确认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客户权益、在客户处任职、与客户发生交易的情况。除购销关系外，客户与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或者约定；

⑤对报告期各期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金额、退换货金额、应收账款金额等进行确认；

⑥经销商库存

经销商一般在取得下游客户的订单后，才会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因此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很快实现销售，发行人经销商除保留小部分样品外，库存量很小。对于经销商客户，询问了其库存情况，对经销商是否隐瞒发行人的库存进行了核查。

(10) 对经销客户执行穿透核查程序

自成立起，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终端客户注册制度和销售数据报备制度。2017年初，为规范代理商终端客户出货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代理商终端客户销售报备管理细则》并引入Salesforce平台，各合作代理商需在订单上中报备终端客户名称或每月向移远提供上个月销售给终端客户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采购编码，数量，出货日期，终端客户名称，所在城市等。代理商需保证数据准确性，发行人销售会通过系统查询，客户回访等方式核实终端客户实际需求，一旦发现代理商备案的销售数据有误，发行人保留处罚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切换终端客户代理商等，情形严重者，发行人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通过该制度的实施，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报备的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数据，并将上述销售数据与发行人向代理商的销售数据进行了比对。经比对分析，经销商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数据与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的采购量大致相符，代理商一般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采购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囤货、货物积压等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经销商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及相关的

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代理商备案的终端客户情况进行了复核，重点关注其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是否与代理商备案的销售数据匹配。经复核，发行人代理商的备案的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数据与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情况相符。

(11) 退换货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明细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退换货	431.21	486.96	156.05
营业收入金额	166,080.08	57,278.39	30,322.19
退换货占比 (%)	0.26%	0.85%	0.5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零星质量问题及客户需求变更导致软件版本不相匹配等，退换货分布在年度中各个月份，不存在期末集中销售，在次期初退货的情况。

(五)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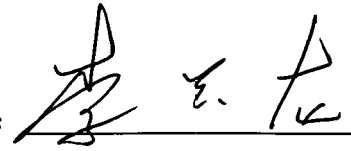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之“2、经销商业务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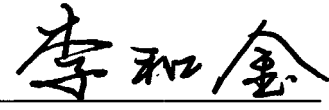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的经销商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和金

2018年6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10 号《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中国证

监会第 1726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2)2015 年，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的原因、个人背景和基本情况，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2015 年各项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完成，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4)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6)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回复：

（二）2015 年，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的原因、个人背景和基本情况，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税费是否支付，相关资金流水是否核查，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行为。2015年各项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戴祥安与钱鹏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钱鹏鹤与郭瑜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查阅了钱鹏鹤的银行流水，查阅了钱鹏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缴款书，查阅了郭瑜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情况调查表，并对戴祥安、钱鹏鹤、郭瑜、廖荣华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2015年3月9日，钱鹏鹤与戴祥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祥安将其所持有的移远有限42.5%股权作价2,106.733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钱鹏鹤。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祥安、钱鹏鹤和廖荣华的访谈，2014年10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戴祥安系移为通信董事长兼总经理廖荣华的岳母，为解决移为通信和移远有限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戴祥安决定将其持有移远有限的42.5%股权全部转让给移远有限的股东钱鹏鹤，本次转让定价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钱鹏鹤已向戴祥安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戴祥安不再持有移远有限的股份。

2、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的原因、个人背景和基本情况，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

(1) 钱鹏鹤代郭瑜持有移远有限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及郭瑜的访谈，2014年10月，移为通信整体变更设立后，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42.50%股权导致移为通信与移远有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可能对移为通信首发上市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戴祥安决定将42.50%的股权按评估价格转让以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钱鹏鹤为移远有限的股东，对于戴祥安转让的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故戴祥安希望钱鹏鹤能够将该部分股权接手。

因钱鹏鹤当时资金紧张，遂将这一信息告知朋友郭瑜，因郭瑜本人在通信

行业具有一定的经验，且其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基于对移远有限和钱鹏鹤的了解，郭瑜认为 2106.7335 万元的价格对于移远有限 42.5%的股权来说并不是很高，很有兴趣投资。钱鹏鹤出于加强对移远有限的控制力以及控制后续股权受让方的考虑，不希望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过大，因此提出由其代持的想法，且郭瑜相信钱鹏鹤管理公司的能力，经钱鹏鹤与郭瑜协商一致达成由钱鹏鹤代持郭瑜受让戴祥安股权的意向；郭瑜入股移远有限仅作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治理。2015 年 3 月 9 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郭瑜委托钱鹏鹤代其持有移远有限 42.5%的股权。

（2）代持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钱鹏鹤将其代持郭瑜的移远有限 40%股权分别转让给创高安防、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上海行知、郑建国、宁波鼎锋和上海汲渡，剩余 2.5%股权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作为代理股权的佣金归钱鹏鹤所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和郭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自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国内股权资本市场逐渐活跃起来，移远有限考虑申请新三板挂牌，存在股权代持可能影响股权的稳定和清晰；郭瑜也考虑到挂牌后其持有的股份会被锁定，而同时市场上有部分机构有购买移远有限股权的意向，且郭瑜对本次股权转让拟取得的收益比较满意，因此，郭瑜同意由钱鹏鹤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移远有限的股权。2017 年 8 月 2 日，郭瑜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和股权转让行为；确认同意将钱鹏鹤代持的移远有限 2.5%的股权作为代持佣金归钱鹏鹤所有；确认对钱鹏鹤 2015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

（3）郭瑜的个人情况

郭瑜，女，1960 年 1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北路*****，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6001*****。郭瑜在通信行业具有一定的经验，自 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代理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代购代销；电子产

品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的代理和销售。

在郭瑜委托钱鹏鹤代持移远有限股权期间，郭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形。郭瑜已出具声明，载明“本人在委托钱鹏鹤代替本人持有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期间，本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具备公务员身份、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身份、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身份、现役军人身份，不存在其他禁止对外投资成为股东的情形，因此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

3、郭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税费是否支付，相关资金流水是否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经查阅郭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钱鹏鹤的调查表，并对郭瑜、钱鹏鹤进行访谈，郭瑜与发行人、钱鹏鹤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9 名，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1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述 29 名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经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与郭瑜不存在关联关系。

（3）郭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单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	INGENICO GROUP 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5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1	INGENICO GROUP 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	AVNET 及其关联方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3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	1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泰瑞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1) INGENICO GROUP

INGENICO GROUP 成立于 1980 年，公司住址为 28/32 boulevard de Grenelle 75015 Paris Franc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持有该公司 7.88%的股权；Bpifrance Participations 持有该公司 5.32%的股权；BlackRock 持有该公司 4.83%的股权，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持有该公司 3.96%的股权；Employees 持有该公司 0.26%的股权。该公司为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INC. PA。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3793029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侯红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3、905、906 室（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电子

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目前持有福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5978878972《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 1#楼 B602(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00%

4) 深圳市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69453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6楼6B03、6B04、6B05，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经营期限自1998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卫国	38.5	7%
2	俞玻	71.5	13%
3	南京量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	80%
	合计	550	100%

5)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1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20638M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 C 栋 308 至 31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疆	290	58%
2	曹鹏	122.5	24.5%
3	刘娟	87.5	17.5%
	合计	500	100%

6) Avnet Inc

Avnet Inc 成立于 1955 年，公司地址为 2211 SOUTH 47TH STREET PHOENIX AZ 85034，BlackRock Inc 持有该公司 10.19%的股权，The Vanguard Group 持有该公司 9.59%的股权，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持有该公司 7.80%的股权。该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AVT.0。

7) 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66677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民康路东明大厦 911-913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经营期限自2006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凯宏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楷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8) 深圳市泰瑞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瑞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1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1856459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雅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9号众孚大厦419室,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08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泰瑞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雅莉	180	60%
2	靳冬	120	40%
	合计	300	100%

9)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洋”）成立于2001年7月6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9878010F《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苏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402，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 电子产品的仓储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 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 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经营期限自2001年7月6日至2041年7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富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港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65	96.50%
2	冯苏进	35	3.50%
	合计	1000	100%

1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0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98406U《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2,269.781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 化妆品的进

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期限为1997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83，股票简称“怡亚通”。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查询，截至2018年8月8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7,433,500	36.15%
2	其他股东(占比均小于5%)	1,355,264,319	63.85%

11)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8日，目前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74591967B《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3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和田纯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加工IVH型、BUILD UP型、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板,封装基板、电子集成电路板等各种多层印刷线路板的制成品和半成品；集成电路板所涉及到的相关电子类产品的半成品、

成品的组装；印刷线路板的插装、各类印刷线路板生产用设备、夹具、钻头、金属掩膜等工具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和转让；销售本企业产品；自产三废物的处理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055 年 7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株式会社名幸电子	9037.6	52%
2	名幸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342.4	48%
合计		17380	100%

12)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目前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7032447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任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006B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首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51	100%
合计		51	100%

13)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3 日,目前持有广东省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500617961485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7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伟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汕尾市东冲路北段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计算器、电子记事器、数码播放器等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橡胶及金属类制品和模具,机电设备制作和改造,手提电话机,电动牙刷,线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从事 TFT-LCD 及 AMOLED 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兴建 TFT-LCD 及 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2052 年 6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13,750	100%
	合计	13,750	100%

14)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目前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43257309E《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李美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907B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光电半导体元器件,液晶显示器、通讯模块、集成电路器、电阻器及其元器件、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维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9月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5) 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4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6293619Q《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0万，法定代表人为张瑞辉，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桑泰科技园3栋厂房606，经营范围为移动电话、手机主板、MP4播放器、数字机顶盒、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台式电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深南环批[2010]51723号生产)；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通讯产品、信息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通讯产品软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移动电话、手机主板、MP4播放器、数字机顶盒、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台式电脑的生产。经营期限自2002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瑞辉	2798.33	31.09%
2	深圳市顺盈泰投资合伙企业	903.23	1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3	金华市嘉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5.134	8.83%
4	张杰	645.55	7.17%
5	深圳市金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1913	5.98%
6	叶春华	516.66	5.74%

根据郭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郭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相关税费是否支付，相关资金流水是否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钱鹏鹤建设银行的银行流水以及税收缴款书，根据资金流水显示，钱鹏鹤购买戴祥安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郭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转让款再由钱鹏鹤转给郭瑜，钱鹏鹤已于2015年7月16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14,620,116.10元。

综上所述，郭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已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流水已核查。

(5)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郭瑜的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的银行流水以及郭瑜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郭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郭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

关联关系，钱鹏鹤代郭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属实、代持具有合理性，郭瑜支付了钱鹏鹤相应的代持佣金，钱鹏鹤与郭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2015年各项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各项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 201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2015年3月31日	戴祥安	钱鹏鹤	425万出资份额	4.95702元/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4957.02万元。按照上述评估值，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42.5%的股权价值为2106.73万元。

(2) 201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创高安防	10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2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宁波中利	5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3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宁波聚力	5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4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上海行知	47.6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5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郑建国	1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6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宁波鼎锋	5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7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上海汲渡	92.4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移远有限2015年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10倍市盈率，计算移远有限100%股权在转让时的估值为2亿元。据此，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每出资份额21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差异较大,系因 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于 2014 年年底即开始启动,戴祥安急于退出,且其持有期间股权已经实现较大增值,而移远有限当时并没有挂牌新三板的计划,因此双方决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转让。2015 年 7 月钱鹏鹤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时主要参考了以下因素:1) 移远有限 2014 年的净利润为 9,880,017.02 元,2015 年预计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左右,2015 年预计经营业绩较 2014 年有较大的增长;2) 2015 年以来,新三板市场行情较好,当时移远有限已经有了在新三板挂牌的打算,转让的估值参考了当时新三板市场整体行情;3) 本次股权转让市场化程度较高,广泛征询了外部投资者的意见。因此,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与 7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 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2015 年 7 月 27 日	钱鹏鹤	宁波移远	140 万出资份额	5 元/出资份额

宁波移远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参考 2015 年 2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移远有限 100%股权价值评估值 4957.02 万元作为参考,确定移远有限 100%股权价值为 5,000 万元。宁波移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时钱鹏鹤持有宁波移远 99%出资份额,移远有限副总经理杨中志持有宁波移远 1%出资份额,本次转让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属实、合理,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属实、合理。郭瑜在委托钱鹏鹤代持移远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宜作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 2015 年各项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定价差异合理。

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高管的履历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

纷或争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证书，登录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海法院网、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移为通信出具的声明并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荣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员工的劳动合同、与移为通信交易的相关资料以及移为通信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 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及对移为通信是否存在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钱鹏鹤、张栋、黄忠霖、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独立董事）等 5 名董事，钱鹏鹤、张栋、徐大勇、杨中志、王勇、郑雷、朱伟峰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钱鹏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高管的调查表，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等人均于 2010 年从移为通信离职后加入发行人。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雷、财务总监朱伟峰的调查表，郑雷于 2017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朱伟峰于 2011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声明，其与前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移为通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移为通信前身移为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由廖荣华、彭崑、钱鹏鹤和张栋共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钱鹏鹤应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 1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15.00%；张栋应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2.50%。移为有限成立后，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等人

均在移为有限任职。

（2）钱鹏鹤、张栋退出原因

2010年7月之前，移为有限同时从事无线M2M终端设备、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销售，两块业务分别由廖荣华、钱鹏鹤负责。2010年7月，经与廖荣华友好协商后，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股权架构，退出价格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确定。定价依据为参考移为有限当时财务状况（2009年亏损，净资产为负，2010年刚刚实现盈亏平衡），经创业团队友好协商确定的。

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廖荣华、钱鹏鹤对移为有限发展方向具有不同的理解，廖荣华专注于无线M2M终端设备市场，钱鹏鹤认为无线通信模块应用范围更广，发展前景巨大，两人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持不同意见。而移为有限当时处于创业初期，规模仍然较小，刚实现盈亏平衡，资源、精力、资金实力都有限，同时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与无线M2M终端设备业务比较困难；另一方面，无线M2M终端设备业务系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的下游产业，如果移为有限同时从事上下游两项业务，不利于上游无线通信模块的销售。因此，钱鹏鹤考虑单独成立公司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业务。

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以后于2010年10月投资设立移远有限，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等人在移为有限均从事与无线通讯模块相关工作，因此均一起从移为通信离职加入移远有限。

2、发行人设立以来与移为通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关系

（1）业务方面

1) 业务层面

移为通信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无线M2M终端设备研发、销售业务，其开发的M2M终端设备主要用于车辆管理、物品管理，个人追踪通讯等领域，通过将M2M终端设备嵌入车队车辆、物品、个人，采集相关的数据（如位置信息，驾驶习惯等数据）并通过通信网络传输至服务器，信息需求方通过服务器获取并分析信息

实现对信息的精细化管理。移远通信从事无线通信模块研发、销售业务，产品可根据应用层需求开展定制化服务，客户购买模块后还需自行嵌入到设备之中才能使用，目前主要应用于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无线网关、工业应用、医疗健康和农业环境等领域。移远通信与移为通信系产业链的上下游，在产业链上均有清晰稳定的定位。历史上存在发行人为移为通信提供软件设计服务的情况：

2013 年因移为有限开发项目时间较紧，委托合肥移瑞开发卫星机顶盒软件设计工作。约定合肥移瑞在 2013 年 4 月 5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期间完成卫星机顶盒软件设计工作，合同总金额为 26.35 万元（含税）。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上述情况为偶发性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移为通信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况。

2) 供应商层面

供应商层面，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为产业链的上下游，发行人与移为通信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带芯片、定位芯片、射频芯片、电阻电容、PCB 板等电子产品。两家公司在销售规模较小时，均将采购、加工环节全部外包给专业供应链公司或外协公司；销售达到一定规模后，两家公司均扩大自主采购原材料的规模，因此移远通信与移为通信均会向芯片制造商、供应链公司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采购芯片或其他电子产品原材料。经向移为通信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供应商当年是否为移为通信的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1-6 月				
序号	移远通信供应商	是否为移为通信供应商	移远通信采购金额（万元）	移为通信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30,969.93	19.71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302.68	不适用
3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163.57	不适用
4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否	4,516.44	不适用
5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高通）	是	3,050.62	393.59
6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否	2,965.57	不适用
7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2,912.34	0.25

8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162.22	不适用
9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1,794.90	不适用
10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是	1,705.74	2.37
11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是	1,334.26	65.55
12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1,241.36	不适用
13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967.70	0.55
14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是	909.11	95.86
15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5.67	不适用
16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是	556.60	21.92
17	深圳市金好得电子有限公司	否	519.56	不适用
18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是	494.00	0.18
19	上海微晟电子有限公司	否	457.23	不适用
20	上海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432.38	55.64
21	广州市高顺贸易有限公司	否	418.32	不适用
22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5.00	0.02
23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304.18	不适用
24	上海派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261.62	10.33
25	深圳市中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246.44	不适用
26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否	227.46	不适用
27	东莞市弘汇电子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否	201.72	不适用
28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177.76	2.21
29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是	157.39	56.82
30	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0.87	不适用
-	合计	-	81,872.64	-
-	重合客户金额	-	44,304.46	725.00
-	重合供应商金额占比(移为通信通信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移远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	1.64%	-
2017年度				
序号	移远通信供应商	是否为移为通信供应商	移远通信采购金额(万元)	移为通信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75,677.10	648.25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425.84	不适用
3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5,756.78	不适用
4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否	5,570.15	不适用
5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否	5,390.94	不适用
6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高通)	是	4,347.47	576.77

7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4,108.57	365.41
8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是	3,099.17	0.34
9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2,148.89	0.34
10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43.98	不适用
11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1,197.99	不适用
12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否	1,061.94	不适用
13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否	935.24	不适用
14	深圳市金好得电子有限公司	否	785.91	不适用
1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是	708.06	47.99
16	上海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700.89	137.32
17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是	624.68	58.74
18	上海微晟电子有限公司	否	623.50	不适用
19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是	595.84	2.85
20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592.53	3.38
21	上海派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578.73	31.13
2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525.71	35.56
23	昆山广得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453.30	不适用
24	深圳市中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452.75	不适用
25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是	278.39	134.67
26	东莞市弘汇电子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否	262.03	不适用
27	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	否	261.61	不适用
28	广州市高顺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6.40	不适用
29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166.48	10.67
30	上海菩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148.85	不适用
-	合计	-	147,599.71	-
-	重合客户金额	-	94,152.50	2,053.42
-	重合供应商金额占比（移为通信通信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移远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	2.18%	-
2016 年度				
序号	移远通信供应商	是否为移为通信供应商	移远通信采购金额（万元）	移为通信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36,362.72	936.23
2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4,007.92	不适用
3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97.55	不适用
4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否	1,474.59	不适用
5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1,361.34	167.71

6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高通)	是	1,146.15	59.89
7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883.04	0.91
8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否	847.23	不适用
9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是	460.50	897.63
10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82.40	不适用
11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否	344.10	不适用
12	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是	342.46	240.38
13	上海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85.89	83.17
14	昆山广得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251.13	不适用
15	上海微晟电子有限公司	否	233.40	不适用
16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是	203.75	222.73
17	上海派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202.77	47.51
18	上海韦恩电子有限公司	否	189.68	不适用
19	东莞市清溪弘合电子加工厂	否	177.92	不适用
20	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否	168.14	不适用
21	深圳市中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162.70	不适用
2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是	151.17	61.46
23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5.09	不适用
24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是	107.61	0.64
25	深圳市金好得电子有限公司	否	99.34	不适用
26	上海菩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88.08	不适用
27	深圳市麦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80.71	78.59
28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是	67.88	1.11
29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否	64.91	不适用
30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64.00	不适用
-	合计	-	51,854.18	-
-	重合客户金额	-	41,656.00	2,797.96
-	重合供应商金额占比(移为通信通信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移远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	6.72%	-
2015年度				
序号	移远通信供应商	是否为移为通信供应商	移远通信采购金额(万元)	移为通信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12,662.09	447.50
2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是	5,711.12	3094.93
3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29.76	不适用
4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否	1,010.49	不适用

5	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是	863.04	824.45
6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否	753.44	不适用
7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476.60	不适用
8	惠州市泽国电子有限公司	否	414.77	不适用
9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否	382.49	不适用
10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高通)	否	277.31	不适用
11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242.65	不适用
12	上海韦恩电子有限公司	否	171.44	不适用
13	上海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0.79	65.89
14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1.44	不适用
1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8.23	不适用
16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是	101.15	222.51
17	昆山广得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82.20	不适用
18	东莞市清溪弘合电子加工厂	是	61.71	0.86
19	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否	55.00	不适用
20	上海信邦电子有限公司	是	44.76	7.93
21	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42.73	不适用
22	深圳市友仁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39.22	不适用
23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否	35.32	不适用
24	上海派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31.63	44.34
25	深圳市中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29.89	不适用
26	上海健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53	不适用
27	品鑫泰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否	24.96	不适用
28	上海甲维实业有限公司	是	19.71	7.17
29	上海微晟电子有限公司	否	18.43	不适用
30	深圳市深联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52	不适用
-	合计	-	25,035.43	-
-	重合客户金额	-	19,656.00	4,715.58
-	重合供应商金额占比(移为通信通信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移远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	23.99%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移为通信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前三十大供应商中同时属于移为通信供应商的分别有9家、13家、14家、14家,合计23家。2015年前三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当期向重合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19,656.00万元,占向前三大供应商采

购总额的 78.51%；2016 年前三十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当期向重合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1,656.00 万元，占向前三十天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80.33%；2017 年前三十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当期向重合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94,152.50 万元，占向前三十天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63.79%；2018 年 1-6 月前三十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当期向重合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4,304.46 万元，占向前三十天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54.11%。移为通信报告期各期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5.58 万元、2797.96 万元、2053.42 万元及 331.41 万元，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差距较大。

发行人与上述 23 家重合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往来内容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2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 (高通)	芯片制造商及芯片相关专利
3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4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的生产商
5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6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7	上海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屏蔽罩等金属冲压件的生产商
8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9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0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1	上海派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13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商
14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5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OEM 供应商
16	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OEM 供应商
17	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8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9	东莞市清溪弘合电子加工厂	电子元器件包装料盘的生产商
20	上海信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21	上海甲维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22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23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A、重合供应商核查程序

a、细节测试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采购清单、抽取了发行人与上述 23 家公司的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及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并对采购价格进行核验，经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单价无异常波动，处于合理区间。

b、走访及确认函

本所律师对主要重合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上述企业与移远通信的相关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对于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 18 家重合供应商，本所律师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移远通信和移为通信均作为本企业的客户，双方独立向本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价格公允，本企业对移远通信和移为通信分别开展业务，两项业务不存在任何联系，本企业与移远通信建立业务关系与移为通信无关，本企业与移远通信、移为通信三方之间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企业不存在为移远通信和移为通信之间输送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走访及取得确认函的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走访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7,249.72	86,839.07	39,898.73	19,428.67
已取得确认函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44,311.57	94,152.50	40,853.04	12,955.66
前三十大供应商中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44,311.57	94,152.50	41,656.00	19,656.00
前三十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81,872.64	147,599.71	51,854.18	25,035.43
已走访供应商占重合供应商比例	84.06%	92.23%	95.78%	98.84%
已取得确认函供应商占重合供应商比例	100.00%	100.00%	98.07%	65.91%

B、与华富洋重合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移为通信及发行人向华富洋采购金额占比都较大，该公司是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公司，2017 年营业收入约 400 亿元，与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华富洋采购的前五大最终供应商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18 年 1-6 月	1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2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记忆芯片
	3	高通公司	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通用处理器
	4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记忆芯片
	5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2017 年	1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2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记忆芯片、射频芯片、基带芯片
	3	高通公司	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通用处理器
	4	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记忆芯片
	5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记忆芯片、射频芯片、基带芯片
2016 年	1	高通公司	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通用处理器
	2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3	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射频芯片、基带芯片
	4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记忆芯片、射频芯片、基带芯片
	5	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记忆芯片
2015 年	1	REACH POINT LTD	基带芯片
	2	高通公司	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通用处理器
	3	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射频芯片、基带芯片
	4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5	力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发行人通过华富洋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芯片以及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根据移为通信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6 月，华富洋为移为通信第二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基带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由于优质的芯片厂商为数不多，且大多为国

外厂商，通过供应链公司代理采购国外领先企业的产品符合公司产品的品质要求和电子行业发展趋势，也是无线通信行业采取的通用合作模式。因此发行人与移为通信选择供应链公司华富洋采购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具有合理性。

C、OEM 代工厂重合情况说明

2015 年，发行人及移为通信向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当时部分生产订单采取包料委托加工方式，并通过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此种模式适合公司规模较小的时期，发行人能够专注于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研发，并对产品的原材料、技术、性能和外观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将采购和生产的过程委托给委托加工厂商。2016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终止与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并逐渐将包料委托加工模式全部转变为自主采购委托加工模式。根据移为通信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度发行人（移为通信）销售规模较小，将采购、加工环节全部外包给专业供应链平台移柯公司。移柯公司负责为公司采购、加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成长，为加强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自主采购原材料。其中，基带芯片及外围元器件、电阻电容向移柯公司采购，其他元器件直接向其他供应商或代理商采购。采购完成后，公司独立委托加工厂进行加工”。移为通信早期的生产模式与发行人移远通信类似，选择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与移为通信所处的行业为上下游，需要的原材料多为各类电子元器件，因此，具有相同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经核查，上述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移为通信业务往来属于正常业务往来，重合供应商不存在为移远通信和移为通信之间输送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3) 客户重合度分析

客户层面，移为通信专注于研发销售定位、追踪芯片领域的 M2M 终端设备，产品设计直接从通信芯片、定位芯片进行开发设计，且直接生产面对终端客户的成品，主要客户为为运输行业、交通行业、汽车金融行业提供服务的无线 M2M 服

务公司。而发行人的产品定位更为广泛，目前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能计量、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无线网关等领域，车载运输只是其中一个领域，且只提供模块，客户购买后还需嵌入到设备之中才能使用，经向移为通信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三十大客户中同时属于移为通信客户的仅有 2015 年存在 2 家，为 SATRON ELECTRONICS OU. 及 SOYTER SP ZOO. 。

SATRON ELECTRONICS OU 为发行人的代理商，总部位于爱沙尼亚，主要代理发行人的 2G、GNSS 模块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俄罗斯等，SATRON ELECTRONICS OU 同时采购了移为的部分移动追踪定位相关终端设备用于零售。2015 年发行人及移为通信分别向其销售了 516.08 万元及 2.05 万元。

SOYTER SP. ZOO. 为发行人的代理商，该客户位于波兰，对移远通信产品具有较大需求，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 2G、GNSS、3G 等模块，该客户同时采购了移为通信的部分追踪定位相关产品。2015 年发行人及移为通信分别向其销售了 341.18 万元及 0.06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 SATRON ELECTRONICS OU 及 SOYTER SP. ZOO. 销售的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收款单等单据，并对其同时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价格没有明显差异。同时，根据移为通信出具的说明，上述公司与移为通信业务往来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货款的情况。经核查，上述重合客户与移为通信业务往来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为移远通信和移为通信之间输送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移远通信与移为通信在业务上保持了相互独立。

（2）资产方面

1) 商标转让情况

移为通信设立后于 2009 年 11 月申请“Quectel”商标。该商标为第九类，涵盖了无线通信模块、无线 M2M 终端设备，2011 年 3 月获得授权。2010 年 7 月移为通信调整业务、股权架构，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创立移远有限，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移为通信则专注于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和销

售。2010 年下半年，移为通信制定了国际化市场战略，将海外市场作为发展重点。2010 年 8 月，移为通信将“Queclink”作为英文字样，申请了“Queclink”商标，并用“Queclink”销售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不再使用“Quectel”字样。2011 年 8 月，移为通信将商标“Quectel”转让给移远有限。主要系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后，设立移远有限专注于无线通信模块业务，鉴于“Quectel”商标主要用于国内无线通信模块领域，而移为通信的无线 M2M 终端设备由于出货量较少，且未来主要瞄准海外市场，商标“Quectel”在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中尚不具有知名度，对于移为通信的价值较小，双方经友好协商，2011 年 8 月，移为通行将商标“Quectel”转让给移远有限，转让价格根据移为通信申请该商标的成本确定为 0.47 万元。

1) 域名转让情况

“quectel.com.cn”为移为通信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的域名，原计划用于移为通信“Quectel”字样相似域名保护，但长期未使用。由于该域名与发行人英文名称字样相同，移为通信于 2014 年 4 月将其转让给移远有限。

2010 年 7 月之前，移为通信同时从事无线通信模块、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业务，移为通信先后申请了“Quectel”商标和“quectel.com.cn”域名，计划用于移为通信“Quectel”商标相似域名保护。2010 年 7 月移为通信进行业务、股权调整后，不再使用“Quectel”字样，而启用“Queclink”字样，并将其取得的“Quectel”商标及保护性域名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根据移为通信申请该域名的成本确定为 0.19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无其他与移为通信进行资产相关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经营有关的研发检测设备、电子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相关的资产均权属清晰，与移为通信无关。

(3) 财务方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财务独立，与移为通信不存在共用财务人员、共用财务系统等情形，双方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人员的情形。

(4) 人员方面

钱鹏鹤创立移远有限后，钱鹏鹤、张栋和其他 14 名无线通信模块的技术人员等从移为通信离职，加入移远有限，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事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方面的往来，不存在移远有限成立后，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人员交叉使用情形。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等人均未与移为通信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移为通信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于专利技术所有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8 年 4 月 4 日，移为通信出具声明，载明“本企业与已经离职的员工钱鹏鹤、张栋、黄忠霖、王勇、徐大勇、杨中志、安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本企业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上述人员从本企业离职至今，与本企业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5) 机构方面

2010 年 10 月移远有限设立时，未及时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为及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移为通信将田州路 99 号 9 幢 501B 室转租给移远有限，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起，移远有限与上海杰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自行租赁田州路 99 号 9 幢 501B 室作为办公场地。2017 年 6 月，发行人搬至现办公场地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宏业大厦 7 楼。因此，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与移为有限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拥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移为通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于移为通信，并按照发行人规定独立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移为通信实际控制人廖荣华的访谈，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和王勇均未与移为通信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移为通信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于专利技术所有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移为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标、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

潜在纠纷。2018年4月4日，移为通信出具声明，载明：“本企业与已经离职的员工钱鹏鹤、张栋、黄忠霖、王勇、徐大勇、杨中志、安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本企业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上述人员从本企业离职至今，与本企业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69项专利、87项软件著作权。并通过ISO9001:2015认证、IATF16949:2016认证、AT&T认证、Vodafone认证等多项证书认证。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已形成了从设计、性能测试、产业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先后研发出GSM/GPRS、WCDMA/HSPA、LTE、GNSS等系列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QuecFOTA	在模块中加入远程升级软件	自行研发	否
QuecOpen	开放模块的内部的系统资源，客户可以基于此进行产品二次开发	自行研发	否
QuecCell	Quectel 的基站信息和控制 AT 命令集合	自行研发	否
QuecTCPIP	Quectel 的 TCPIP AT 命令集合	自行研发	否
QuecDTMF	Quectel DTMF 发送和侦测	自行研发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不存在瑕疵。2018年5月10日，移为通信出具声明，载明：“本企业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原任

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瑕疵、纠纷或争议。

三、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6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租赁房屋是否涉及集体用地，如涉及，出租人取得、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合规，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是否合规。(2)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查阅了鹰潭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关于公租房协议解除的材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房屋所有权人及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一)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租赁房屋是否涉及集体用地，如涉及，出租人取得、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合规，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是否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虹梅路1801号B区7楼	1994.90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4.1元，年租金为人民币2,985,367.85元； 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每天每平方	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是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米建筑面积租金上调不超过20%，即租金单价不超过人民币4.92元			
2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楼217室	274.52	第一年：118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第二年：123.9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是	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楼222室	127.08	第一年：118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第二年：123.9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2017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是	
3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²	鹰潭分公司	鹰潭高新区炬能路3号炬能大厦智慧双创园1003号	122.329	根据鹰潭分公司与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签订的《创新创业企业入驻协议》，鹰潭分公司可享受免房租、免物业费政策，享受最高期限不超过三年	—	是	否
4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³	发行人	金帝花园8栋3单元1101号房	61	年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共计5,856元	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否	否
5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	1204.42	433,591元/年	2016年9月1日至	是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号华亿科学园B2#楼3层			2020年4月30日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4层	1204.42	433,591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1楼半层	455	202,020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13层	1204.42	462,497元/年	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		
6	徐萍	徐萍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栋1楼	1025.45	40,607.82元/月(含10%房产税)	2018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是	否
7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田林路388号1号楼1	670	81,517元/月	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是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楼西侧102室					
8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楼226室	130.58	16,332.95元/月	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	是	否
9	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 ⁴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A2#7楼	922.59	第一年租金: 33,905.18元/月 第二年租金: 35,602.75元/月	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	是	否
10	蔡艮芝	蔡艮芝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507室	238.71	17,432元/月(不含税)	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	是	否
11	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达路71号E栋201	752.08	26,059.5元/月	2018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是	否

注¹: 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人为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其同意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将深圳软件园5栋2楼217室、222室转租给发行人, 该项租赁房屋用地不涉及集体用地, 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

注²: 上述第3项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人为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炬能大厦房屋情况说明》, 炬能大厦的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人为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房屋所有权人为鹰潭中房华丰置业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均为

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下属企业。炬能大厦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该处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涉及集体用地。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受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负责与进驻企业签订入驻协议并进行统一经营和管理。

注³：上述第4项租赁房屋为廉（公）租房，其房屋产权人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帝花园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金帝花园8栋3单元1101号房屋的所有权人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该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托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出租人有权出租该房屋。该房屋为鹰潭市廉（公）租房，不具有商业性质，无法开具房屋租赁证明。该租赁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不涉及集体用地。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2日和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

注⁴：上述第9项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人为合肥嘉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房屋产权人记载为合肥嘉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出具的说明，合肥嘉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更名为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工商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更名，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4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发行人已经于2018年6月22日和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第9项租赁房屋因房屋产权人名称变更，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更名，其余9处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第4项租赁房屋为廉（公）租房，根据发行人和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第2款规定：“甲方负责为乙方常驻人才提供周转住房两套，面积约120平方米，自分公司注册之日起交付。水、电、宽带、物业等费用按甲方制定的统一标准收取”。上述廉（公）租房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提供给发行人员工居住的住房，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系为本单位职工生活居住所用，非商用性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租赁协议解除材料，发行人已经于2018年6月22日和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员工自行租赁房屋居住。

2018年7月3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载明：“移远通信作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进驻企业，成立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并入驻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移远通信租赁该房屋系为本单位职

工生活居住所用，非商用性质，上述租赁协议目前已解除，且未对国家或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未违反公租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不会对移远通信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出租人有权出租，租赁房屋不涉及集体用地，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合法、合规。发行人租赁廉（公）租房为本单位职工生活居住所用，非商用性质，未违反公租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10326.499 平方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房屋均为租赁房屋，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为 100%。

2、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查阅了鹰潭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调查表，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房屋所有权人及出租方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以及出租方包括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徐萍、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蔡良芝、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以及出租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30403787D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6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桂恩亮，住所为上海市漕宝路 101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开发,信息咨询及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7 月 28 日至 2073 年 7 月 27 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50,620	100%
合计		150,620	10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883.2	85.5397%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16.8	9.9074%
3	上海临港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2894	4.5529%
合计		142,487.29	100%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1,000	51.7044%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7,200	22.5150%
3	上海国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7.1871%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6.4451%
5	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15,000	2.1484%
合计		698,200	100%

经核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目前持有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6083530X4《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成贵，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18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技术转让、培训、咨询、孵化及相关服务；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管理，室内外装饰；物业租赁和管理。营业期限自2004年4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666	83.3%
2	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34	1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	100%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5000	100%
	合计	525000	100%

经核查，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4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44070J《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122.8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巨平，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二号软件园五号楼二层，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生产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经营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经营体外诊断试剂。营业期限自2001年1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巨平	677.7080	16.4381%
2	黄丽雅	530.2720	12.86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3	陈江	455.3260	11.0441%
4	深圳市雨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7.4240	10.3673%
5	高阳	420.0332	10.1881%
6	杨武寰	393.6788	9.5488%
7	徐昌跃	203.1416	4.9273%
8	李斌	200.0000	4.8511%
9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3.7111%
10	肖冰	150.000	3.6383%
11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6383%
12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5600	2.9485%
13	范伟	70.4624	1.7091%
14	陆石	53.0970	1.2879%
15	蒋锡熠	52.0970	1.2636%
16	晏圆圆	8.0000	0.1940%
17	谢华	7.5000	0.1819%
18	张勇	7.0000	0.1698%
19	孙慧敏	5.0000	0.1213%
20	刘军红	5.0000	0.12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21	张金峰	5.0000	0.1213%
22	崔莹	4.5000	0.1091%
23	杨继慧	3.7000	0.0897%
24	严向文	3.5000	0.0849%
25	屠海斌	3.5000	0.0849%
26	田振宇	3.5000	0.0849%
27	陈超	3.5000	0.0849%
28	李湖蓉	2.8000	0.0679%
29	陈驰	2.5000	0.0606%
合计		4122.8000	100%

经核查，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张巨平。

（4）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1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HFFWXG《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俊，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营业期限自2017年5月19日至。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一鸣	17	34%
2	魏思涵	16.50	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郑俊	16.50	33%
	合计	50	100%

经核查，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向一鸣。

（5）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8日，目前持有鹰潭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087105242P《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强，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谐路12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目前持有鹰潭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05880786X0《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强，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南路 3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管理、开发；节能路灯技术推广、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综合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2017 年 7 月 20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的通知》（鹰高新字[2017]67

号），载明：“为加强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下设示范应用推广部、产业招商引资部、地产发展事业部、资产管理投资部等 4 部。”

(8) 徐萍

徐萍，女 1968 年 6 月 14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 342221196806****，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9)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3079217XL《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凌云，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201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自有厂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根荣	22.5	45%
2	刘川江	10	20%
3	王爱燕	10	20%
4	朱凌云	7.5	15%
合计		50	100%

经核查，朱根荣为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0) 蔡艮芝

蔡艮芝，女 1981 年 5 月 10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8105****，住

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清泰小区*****。

(11) 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目前持有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78941525W《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云，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合六路辅路馨芝秀电子商务产业园 B14 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配件、建材(不含黄沙、石子、石灰)、钢材、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批发及零售；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柏云	49.5	99%
2	聂勇	0.5	1%
合计		50	100%

经核查，柏云为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2) 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目前持有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92696469E《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正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新渡工业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生产、销售；种子生产技术研究、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正来	1800	60%
2	王小玲	1200	40%

经核查，肖正来为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以及房屋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0 处租赁房屋，具体租赁情况见“十、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之“（一）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租赁房屋是否涉及集体用地，如涉及，出租人取得、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合规，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上述 10 处房屋权属均不存在瑕疵，出租人均有权出租，租赁房屋均不涉及集体用地，故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若因租赁期限到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替代性房屋，该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房产均为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不存在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107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9 条的有关要求。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107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9 条的有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结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在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已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关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合高经贸[2017]289号）；“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要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另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四项投资项目均不在环境保护部出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范围，其中“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属于列入《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合环[2014]166号）的项目，“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

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5版）》中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均为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虹梅路 1801 号宏业大厦 B 区 7 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楼 1 层、3 层、4 层。公司上述项目建设地点均为向出租人租赁，出租人拥有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公司已与出租人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已正常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是否 涉及 集体 用地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虹梅路 1801 号 B 区 7 楼	1994.90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4.1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2,985,367.85 元；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上调不超过 20%，即租金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4.92 元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是	否
2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1204.42	433,591 元 / 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是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是否 涉及 集体 用地
				#楼3层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4层	1204.42	433,591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1楼半层	455	202,020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为公司租赁房产，不涉及新增土地，符合国家土地及房屋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亦不存在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 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

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87,711.27 万元，净资产为 53,320.69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4,388.62 万元。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加工环节通过委托给外协加工厂商。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加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大相关投入来增强自身的产品研发及开发能力。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成长性良好，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34.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76.05%，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的 LTE 系列产品和 NB-IoT 系列产品的增长迅速，其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为进一步满足该系列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保持在上述领域市场竞争力，不断满足下游智能表记、车载运输等物联网应用领域对低功耗、高速率产品等性能要求，公司拟建设“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来加大对上述领域的投入和布局。以上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和资金情况无法满足，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是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的。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已形成了从设计、性能测试、产业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先后研发出

GSM/GPRS、WCDMA/HSPA、LTE、NB-IoT、GNSS 等系列产品。针对未来市场对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和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产品的巨大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移远通信自主研发的 4GLTE 移动通信模块产品和 NB-IoT 产品为基础，对相关产品进一步拓展和升级，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已取得共计 69 项专利、87 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产品在相关领域已取得了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有着成功的技术和运营经验作为借鉴，且现有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可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全球高品质通信模块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团队。目前公司设置的产品研发中心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钱鹏鹤负责，公司管理层在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市场开拓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研发得以紧跟经营战略和市场变化。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且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仍是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之“（四）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拟投 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投入研发项目等，以保障公司日后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大的资金需求。该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益和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由 30,322.19 万元增长至 166,080.08 万元，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04,388.62 万元，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研发、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13%、61.28%、42.28%和 39.21%，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9.07 万元、-5,388.04 万元、1,690.04 万元和 1,079.99 万元，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对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有积极作用。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是非常必要的。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107条、第109条、第110条、第119条之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3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的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情况，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对比，存在一定差异，现将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更正披露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1、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本次披露：

1、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差异原因：

2012年3月20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移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全体股东用自有资金按原有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2012年4月11日,移远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时间为增资协议签订的时间,本次披露的时间为工商变更完成的时间。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未披露2015年3月9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的内容。

本次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5年3月9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郭瑜委托钱鹏鹤代其持有移远有限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5万元)。因此,2015年3月,钱鹏鹤代郭瑜受让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的42.5%的股权,该股权的实际股东为郭瑜。

差异原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在新三板挂牌时未充分披露,该股份代持已于2015年7月解除,发行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股权代持在基准日时点已完全解除,因此当时做了简化披露。

本次补充披露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3、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披露:

3、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差异原因：

2015年6月29日，移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钱鹏鹤分别向创高安防、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上海行知、郑建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9.24%、5.00%、5.00%、5.00%、4.76%、1.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7月14日，移远有限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本次披露的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

2、董监高任职时间差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鹏鹤、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项克理、安勇、花文、朱伟峰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为自2015年11月起。

本次披露：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鹏鹤、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项克理、安勇、花文、朱伟峰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为自2015年9月起。

差异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时间以发行人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计算董监高开始任职时间。本次披露以发行人创立大会实际召开并任命时间为准。

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担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栋	移远通信	4,000,000.00	2015/9/11	2017/8/10	否

钱鹏鹤	移远通信	735,695.50	2015/10/28	2017/9/28	否
钱鹏鹤	移远通信	3,000,000.00	2015/9/31	2017/8/31	否

本次披露: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 主债权发生期限
张栋	800	2014.9.11 至 2015.9.10
钱鹏鹤	500	2015.11.20 至 2016.11.19
钱鹏鹤	550	2014.9.15 至 2015.12.31
钱鹏鹤	350	2016.9.29 至 2017.6.28
张栋	500	2014.9.26 至 2015.3.26

差异原因: 本次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因前次披露为根据担保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金额披露, 本次披露为根据实际担保合同签署的金额披露, 披露口径不一致, 本次更正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 更正披露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钱鹏鹤	899.79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张栋	0.23 万元

本次披露: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钱鹏鹤	898.68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张栋	-
其他应收款	花文	1.38 万元

差异原因: 本次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前次披露钱鹏鹤及张栋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包含了一部分差旅报销款, 花文系发行人监事, 其于 2014 年底向发行人借入部

分差旅备用金，前次披露未将其列入。本次更正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差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52,127,401.51	49.17%	否
2	上海市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8,645,830.66	22.19%	否
3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2,082,157.24	10.37%	是
4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10,103,191.11	3.27%	否
5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7,818,360.45	2.53%	否
	合并	270,776,940.97	87.53%	-

本次披露：

(1) 按照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口径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2,662.09	73.90%
	2	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7.09	8.68%
	3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753.44	4.40%
	4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382.49	2.23%
	5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2.65	1.42%
		合计	15,527.77	90.63%

(2) 委托加工厂商（自采）

期间	序号	委托加工厂名称	加工费金额（万元）	加工费占比
2015年	1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29.76	45.24%
	2	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863.04	37.91%
	3	惠州市泽国电子有限公司	383.49	16.85%
		合计	2,276.29	100.00%

(3) 委托加工供应商（包料）

期间	委托加工厂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5年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68.74	100%

差异原因：

本次更正披露 2015 年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额，主要原因系招股说明书中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额以返利后净额列示，故本次披露中 2015 年公司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额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金额产生差异。

本次更正披露 2015 年发行人与上海市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金额为账面原材料含税入库及合并口径影响之金额，本次披露为发行人会计师根据含税金额进行审计调整后之金额。

本次披露中未披露 2015 年发行人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额，主要原因系合肥移瑞通信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不作为供应商披露。

5、财务数据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 2015 年财务数据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 2015 年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科目差异如下：

科目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 (元)	原始财务报表 (元)	差异(元)	差异率	差错更正
资产合计	129,180,334.04	130,109,654.48	-929,320.44	-0.71%	-929,320.44
负债合计	46,668,416.89	48,889,025.48	-2,220,608.59	-4.54%	-2,220,608.59
股东权益合计	82,511,917.15	81,220,629.00	1,291,288.15	1.59%	1,291,288.15
营业收入	303,221,864.44	304,627,297.20	-1,405,432.76	-0.46%	-1,405,432.76
营业成本	226,140,347.94	228,026,130.78	-1,885,782.84	-0.83%	-1,885,782.84
净利润	26,300,936.65	27,398,121.36	-1,097,184.71	-4.00%	-1,097,18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0,936.65	27,398,121.36	-1,097,184.71	-4.00%	-1,097,184.71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披露的 2015 年主要科目财务数据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会计师对原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调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6.05 元，原因系上海鸣研注销调整未达账项所致。

2) 应收票据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865,169.00 元，系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调减应收票据 1,865,169.00 元所致。

3) 应收账款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21,704,436.46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调整期末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产品销售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383,389.34 元和相应的应缴增值税 65,176.20 元，合计调减期末应收账款 448,565.54 元；根据既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和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调减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22,428.21 元；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调减应收账款 21,278,299.13 元。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28,093,493.34 元，系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调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093,493.34 元。

5) 其他应收款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9,246,967.88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补提公司应收未收的出口退税，调增其他应收款 3,174,838.70 元；调整期末应收返利，调增其他应收款 1,595,851.00 元；将应收返利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

示，调减其他应收款 14,504,083.30 元；根据既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调减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486,425.72 元。

6) 预付款项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613,171.46 元，系将期末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同一家单位同时挂账金额对冲调整所致。

7) 存货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104,563.11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调整本公司原材料入账金额错误，调减存货金额 356,118.09 元；将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商品销售冲回，调增存货金额 460,681.20 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10,241,864.33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将应收返利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所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4,504,083.30 元；根据期后实际收回金额，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039,470.81 元；根据高通公司返利政策复核计算并调整公司结存的应收返利金额，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5,301,689.78 元。

9) 无形资产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3,476,872.05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冲回版权费用及认证费用的多摊销金额，调增无形资产 161,771.64 元；将不属于无形资产性质的芯片版权费用调整计入损益，调减无形资产 2,231,196.00 元；将认证费用从无形资产调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调减无形资产 1,038,641.47 元；将合肥移瑞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调整计入管理费用，调减无形资产 368,806.22 元。

10) 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3,518,361.73 元，系将认证费用调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30,954.84 元,系坏账准备及可弥补亏损金额发生变化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2) 应付票据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2,159,276.87 元,系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调减应付票据 2,159,276.87 元。

13) 应付账款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30,724,767.85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对冲调整期末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同一家单位同时挂账金额,调减应付账款 1,613,171.46 元;调整期末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版权费及应付认证费金额,合计调减应付账款 3,177,379.92 元;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调减应付账款 25,934,216.47 元。

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51,315,969.18 元,系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调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315,969.18 元。

15) 应付职工薪酬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1,167,884.70 元,系补提 2015 年度员工年终奖所致。

16) 应付利息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8,639.58 元,系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调减应付利息 8,639.58 元。

17) 应交税费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2,409,611.03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调整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产品销售收入，同时相应调减应交增值税 65,176.20 元；补提公司出口退税，调增应交税费 3,174,838.70 元；根据调整之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调减期末应交所得税 700,051.47 元。

18) 其他应付款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8,639.58 元，系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调增其他应付款 8,639.58 元。

19) 递延收益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007,552.94 元，系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及年初未分配利润所致。

20) 资本公积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224,000.00 元，系调整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21) 盈余公积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553,943.01 元，系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净利润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22) 未分配利润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2,621,231.16 元，系对各损益类科目调

整所致。

23) 营业收入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405,432.76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调整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商品销售收入,调减营业收入 383,389.34 元;过入期初调整,调减本期营业收入 1,022,043.42 元。

24) 营业成本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885,782.84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调整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商品销售收入,同时调减相应的营业成本 226,572.51 元;调整与产品销售相挂钩的高通芯片版权费用,调增营业成本 2,773,082.21 元;过入期初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813,674.75 元;将合肥移瑞软件研究开发费用从营业成本调整计入管理费用,调减营业成本 2,070,583.65 元;冲回合肥移瑞资本化研发费用多摊销金额,调减营业成本 508,563.33 元;根据实际收回返利金额,相应调减当期营业成本 1,039,470.81 元。

25) 税金及附加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228,250.30 元,系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从营业税金及附加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26) 销售费用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4,865,911.63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补提销售人员年终奖金,调增销售费用 501,774.70 元;根据费用的归属,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调整至销售费用,调增销售费用 4,364,136.93 元。

27) 管理费用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1,481,180.75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补提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年终奖金,调增管理费用 666,110.00 元;根据费用的归属,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调整至销售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4,364,136.93 元;调整

版权费用及认证费用的摊销金额，累计调增管理费用 156,893.46 元；将合肥移瑞软件研究开发费用从营业成本调整计入管理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2,070,583.65 元；调整应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224,000.00 元；调整跨期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234,630.93 元。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调减管理费用 30,304,737.12 元。

28) 研发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30,304,737.12 元，系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调增研发费用 30,304,737.12 元。

29) 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609,809.70 元，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调整，按照既定坏账准备政策，调减坏账准备所致。

30) 营业外收入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401,285.94 元，系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递延收益调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所致。

31) 营业外支出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增加 522.24 元，系调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32) 所得税费用

申报会计报表较原始会计报表减少 796,622.69 元，系以下原因所致：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592,127.75 元；根据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可弥补亏损，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494.94 元。

（二）本所律师对上述差异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包括由于披露口径不同导致的时间披露差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差异以及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差异、基于充分信息披露原则补充披露的代持披露差异以及由于会计师对原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调整产生的财务数据披露差异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披露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2016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拟开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发行人于2017年3月终止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在新三板挂牌期发行人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经核查相关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发行人因开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之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6,300,936.65元、20,563,227.18元、81,513,812.13元、62,916,723.78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688万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2,23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8,918万股，股本总额不超过8,918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立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 经核查，根据司法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14 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471,482.33 元、20,563,227.18 元、76,326,878.40 元、61,124,575.50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

三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122,361,587.90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3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03,221,864.44元、572,783,877.37元、1,660,800,819.29元，累计为2,536,806,561.10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6,68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10,551,990.24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1.98%，不高于20%；

5)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75,192,657.47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

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对策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一）巴旗资产

2018年4月24日，巴旗资产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高杰将其持有巴旗资产的3,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凤良，转让价格为3,600万元；同意股东顾介胜将其持有巴旗资产的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凤良，转让价格为120万元；同意股东潘岚岚将其持有巴旗资产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凤良，转让价格为60万元；同意股东郭心怡将其持有巴旗资产的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凤良，转让价格为120万元；同意张迪为巴旗资产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8年5月20日，以上变更事项在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巴旗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良	3,900	61%
2	刘海波	2,100	35%
	合计	6,000	100%

（二）广州琢石

2018年9月3日，广州琢石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深圳博瑞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9月7日，以上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三）广州云起

2018年9月13日，广州云起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企业经营范围变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企业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352室。2018年9月14日，以上变更事项在宁波市北仑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均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内容和程序合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1）境内主要产品认证

序号	编号	委托人/生产者/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认证类别
1	201601 160689 7072	发行人	东莞市信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GSM/蓝牙模块 Quectel MC20	2021.08.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2	2018-4 143	发行人	-	GCM/蓝牙模块 Quectel MC20	2019.09.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SRRC
3	17-C04 4-1638 84	发行人	-	GSM 无线数据终端 Quectel MC20	2019.11.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CTA
4	201701 160600 6051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GSM/蓝牙模块 Quectel MC20 (由所搭配设备的主板供电)	2021.12.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5	2018-1 984	发行人	-	GSM / TD-SCDMA/WCDMA/T D-LTE/LTE FDD 模块 Quectel EC20-C	2019.6.1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SRRC
6	2018-2 116	发行人	-	GSM / TD-SCDMA/WCDMA/c dma2000/TD-LTE/ LTE FDD 模块 Quectel EC20-CE	2019.6.1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SRRC
7	201701 160602 9636	发行人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LTE 模块 Quectel SC20-CE (通过主板 专用接口供电)	2022.12. 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8	201501 160674 9493	发行人	东莞市信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GSM/蓝牙模块 Quectel M26 (由所 搭配设备的主板供 电)	2023.1.2 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9	2017-7 643	发行人	-	GSM/蓝牙模块 Quectel M26	2018.12.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SRRC
10	201701 160698 9720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NB-L0T 模块 (LTE) Quectel BC95-B5、 Quectel BC95-B8 (由所搭配设备的 主板供电)	2021.12.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序号	编号	委托人/生产者/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认证类别
1 1	2017-6 859	发行人	-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数据终端 Quectel BC95-B5	2022. 11. 6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SRRC
1 2	17-C04 4-1807 54	发行人	-	NB-L0T 无线数据终端 Quectel BC95-B5	2021. 3. 8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CTA

(2) 境外其他地区主要产品认证

序号	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认证类别
1	-	发行人	EC25-E	2017. 9. 22	Vodafone	Vodafone 认证
2	RE-18080 102	发行人	M95	2018. 8. 1-202 3. 7. 31	SIEMIC	欧盟 CE 认 证
3	No. UA. TR . 052. 447 -15	发行人	M95	2015. 12. 28	UCRF	乌克兰 UCRF 认证
4	-	发行人	M95	2013. 7. 24	Vodafone	Vodafone 认证
5	RE-17120 501	发行人	M66	2017. 11. 5	SIEMIC	欧盟 CE 认 证
6	No. UA. TR . 052. 448 -15	发行人	M66	2015. 12. 28	UCRF	乌克兰 UCRF 认证
7	RE-17060 607	发行人	UG95	2017. 6. 6-202 2. 6. 5	SIEMIC	欧盟 CE 认 证

(二)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全资子公司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在加拿大拥有全资子公司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CORP。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存在进出口业务，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业务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CORP 于加拿大注册，成立于2018年6月25日号，公司编号为BC1169466，注册地址为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A6 CANADA，发行股份为100股，董事为杨中志、钱鹏鹤和 FOWLER PETER，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朱伟峰之配偶王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上海美迪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相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之父亲钱国明持股 100% 的企业
4	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	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父亲许安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	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母亲杨小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兄弟蒋大望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	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9	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无锡和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栋的姐妹张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江苏和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栋的姐妹张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江苏宝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栋的姐妹张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万元)
1	创高安防	销售商品	27.01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鹏鹤	6,800	2018.3.16-2019.12.31	否
钱鹏鹤、张栋、朱伟峰	950	2018.6.28-2019.6.27	否
钱鹏鹤、张栋	4,000	2018.3.1-2019.2.28	否
钱鹏鹤	1,000	2016.4.12-2019.4.11	否
钱鹏鹤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应支付深圳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款	2017.11.27-2019.11.26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6 月 (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4.63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序号	关联方	往来款项目	2018 年 1-6 月 (万元)
1	创高安防	应收账款	31.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

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Quecopen	发行人	21919830	原始取得	9	2018.01.28- 2028.01.27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	授权日期
1		发行人	1198418	原始取得	9	马德里	2014. 2. 6
2		发行人	01915874	原始取得	9、38、42	台湾	2018. 5. 1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商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在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欧盟、印度、新西兰、英国、白俄罗斯、挪威、塞尔维亚、以色列、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取得了商标专用权保护，国际注册号为 1198418。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车载 Tbox	朱团	发行人	ZL201721028358.0	2017. 8. 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	无线通信模块及通信终端	余慧明	发行人	ZL201721119818.0	2017. 9. 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	无线通信模块 (LTE Cat. M1/Cat. NB 1)	白四海	发行人	201730471886.2	2017. 09. 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4	无线通信模块 (汽车级 LTE 通信)	刘正保	发行人	201730471888.1	2017. 09. 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5	无线通信模块 (Smart LTE)	高玉全	发行人	201730472796.5	2017. 09. 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6	无线通信模块 (Smart LTE)	白四海	发行人	201730471809.7	2017. 09. 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	无线通信模块 (NB-IoT)	鲁义文	发行人	201730472798.4	2017. 09. 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8	一种数据加密方法及系统	张辉	发行人	201410740365.8	2014. 12. 0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9	自动化高增益天线系统	吴迎春	合肥移瑞	ZL201720965253.1	201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	智能家居安防装置及系统	丁必虎	合肥移瑞	ZL201720965205.2	201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	通信模块 (EC20、21、25)	刘亮、徐利、吴清	发行人	ZL201730554228.X	2017.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8SR138730	移瑞认证管理系统开发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07
2	2018RS135892	移瑞 M.2 封装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07
3	2018SR135894	移瑞全频段 CAT6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21
4	2018SR137260	移瑞 eMTC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10
5	2018SR135896	移瑞智能化机器人手臂工作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02
6	2018SR140020	移瑞脚本智能化自动测试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31
7	2018SR139784	移瑞 LTE 核心板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30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机构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QUECTEL 标识	发行人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17-F-00467526	2017.8.1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徐萍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栋1楼	1025.45	40,607.82元/月(含10%房产税)	2018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2	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A2#7楼	922.59	第一年租金： 33,905.18元/月 第二年租金： 35,602.75元/月	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
3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田林路388号1号楼1楼西侧102室	670	81,517元/月	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4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楼226室	130.58	16,332.95元/月	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
5	蔡良芝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507室	238.71	17,432元/月(不含税)	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
6	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	合肥移瑞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	752.08	26,059.5元/月	2018年10月1日至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公司		发区天达路 71 号 E 栋 201			2022 年 9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FA783971180326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发行人的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陆佰万元整，融资方式为贷款，融资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人民币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美元贷款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加年率 3%，贷款利息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2)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版本号：SPDB201203），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大写）为限。

(3) 2018 年 6 月 20 日，合肥移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 年（科技）字 00124 号），约定合肥移瑞向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上述借款由发行

人与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年科技（保）字 0047 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6 月 28 日，合肥移瑞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委保字第 177 号），双方约定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合肥移瑞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信反字第 051 号），双方约定为确保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 2018 年委保字第 177 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委托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同意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责任到期之日起两年。

（4）2018 年 6 月 20 日，合肥移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 年（科技）字 00125 号），约定合肥移瑞向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 年科技（保）字 0047 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6 月 28 日，合肥移瑞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委保字第 176 号），双方约定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合肥移瑞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信反字第 049 号），双方约定为确保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 2018 年委保字第 176 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委托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同意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责任到期之日起两年。

2、采购合同

(1)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怡亚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发行人提供从深圳口岸代理进口芯片等货物的供应链服务,发行人就乙方供应链服务所支付的代理费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款的0.25%。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怡亚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供应链服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更改,其中发行人就乙方供应链服务所支付的代理费修改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款的0.18%。同日,钱鹏鹤、张栋与怡亚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钱鹏鹤、张栋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和怡亚通签订的上述《供应链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科”)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深圳博科从境外进口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代理进口货物外币货款及具体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或相关文件确认,本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有效期2年。2018年4月11日,钱鹏鹤、发行人与深圳博科签订《担保合同》,约定钱鹏鹤同意为发行人履行和深圳博科签订的上述《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应支付深圳博科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货值、税金及服务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销售合同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与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以下简称“Technicolor”)签订《PREFERRED SUPPLIED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约定发行人向Technicolor销售附件A中产品/服务价格文件中所述的产品或服务,以及附件1中所述许可软件,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与Technicolor签订《Amendment N° 1 to the Preferred Supplier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约定发行人应当确保附件1

中所列示产品的价格应至少比发行人在同一地区内向附件 3 中列示的任何 Technicolor 竞争对手提供类似或同等产品的价格低 7%，优先价格应对本修正案附件 2 中列出的 Technicolor 客户有效，本修正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签署的协议期限结束。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 Technicolor 签订《Amendment N° 2 to the Preferred Supplier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同意 Technicolor 要求的产品附加功能，发行人应在 Technicolor 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 Technicolor 的要求并提供可行性报告，本修正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签署的协议期限结束。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 Technicolor 签订《Amendment N° 3 to the Preferred Supplier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约定终止第 1 修正案，发行人应当确保附件 1-B 中所列示产品的价格应至少比发行人在同一地区内向附件 3-B 中列示的任何 Technicolor 竞争对手提供类似或同等产品的价格低，具体百分比根据附件 1-B 中规定的每类产品的约定，优先价格应对本修正案附件 2 中列出的 Technicolor 客户有效，本修正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签署的协议期限结束。

(2) 201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新大陆按照本合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与服务，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规范按新大陆提供的《代码 / 料号规格书》或《承认书》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以双方执行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2,287,481.62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537,421.23 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勇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钱鹏鹤、张栋、黄忠霖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于春波、耿相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项克理、花文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8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组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等议案，选举钱鹏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钱鹏鹤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郑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中郑雷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伟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自2018年9月16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项克理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8年9月16日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立信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13 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值税税率发生如下变化：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的增值税税率由 17%变更为 16%。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等税收事项无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	---------	------	----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1	100,000	发行人	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
2	1,1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	4,782.50	发行人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4	3,365	发行人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5	7,930	发行人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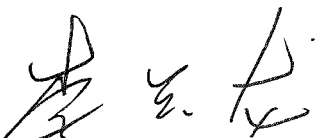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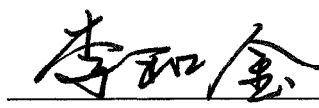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和金

2018年 9 月 2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远有限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指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鸣研	指	上海鸣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移远	指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高安防	指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汲渡	指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力	指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利	指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行知	指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展保达	指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信展	指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喀什创元	指	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湖州泰宇	指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城乔贝	指	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展云达	指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云起	指	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云起	指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泰	指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琢石	指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创	指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引	指	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巴旗资产	指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移为通信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人、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至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经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
元	指	人民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

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原指派李云龙律师、李和金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李和金律师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签字，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李云龙律师、张东晓律师、张玲平律师。关于变更经办律师事宜，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本所之前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向发行人出具了由李云龙律师、李和金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以及前述法律文件出具日后至本次重新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日期间发行人涉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与新增事实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全体

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29 名，实到股东 29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29 名，实到股东 29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

股东 29 名，实到股东 29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三）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起设立公司

发行人系由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共 10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移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1,0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移远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31196115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幢 401A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鹏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移远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移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核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移远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缴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部分软件著作权、

域名仍在办理从移远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程序之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子公司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九) 经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0,563,227.18元、81,513,812.13元、180,485,212.1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8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8,918 万股，股本总额不超过 8,918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立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 经核查，根据司法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

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3 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563,227.18 元、76,326,878.4 元、170,403,764.16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267,293,869.7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783,877.37 元、1,660,800,819.29 元、2,701,473,995.49 元，累计为 4,935,058,692.15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6,68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 19,921,820.25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04%，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77,372,393.4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29 位, 其中 18 名法人, 11 名自然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宁波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张建红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钱鹏鹤系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的创始人，自2010年7月移远有限设立以来钱鹏鹤一直是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的最大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钱鹏鹤持有发行人2,120.5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71%；钱鹏鹤通过宁波移远持有发行人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4%。钱鹏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7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移远持有发行人10.47%股份，钱鹏鹤为宁波移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鹏鹤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合计42.18%，远大于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汲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钱鹏鹤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始终在30%以上，远高于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移远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此后历次增资也均经有资质的机构验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部分软件著作权、域名仍在办理从移远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程序之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股份发行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全资子公司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在加拿大拥有全资子公司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CORP。除此之外,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主要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

(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内存在进出口业务, 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出口业务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六)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钱鹏鹤、宁波移远、上海汲渡、信展保达、创高安防。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移远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CORP、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三家分公司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移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东莞市弗多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3	福州创想未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4	深圳市创想掌上数字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5	深圳市创高移动安防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6	创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7	创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持股 100%

6、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状态
1	Amobi GmbH	2016年10月11日注销

7、其它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金勇	合肥移瑞总经理
2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汲渡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展保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8、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消除关联关系的时间
1	杭州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陈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消除关联关系的时间
2	上海贤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华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 陈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3	浙江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 陈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4	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华持股26.2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 陈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5	杭州朵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李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6	SMANOS INC	公司原董事李晨持股100%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李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董事	钱鹏鹤（董事长）、张栋、黄忠霖、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独立董事）
监事	项克理（监事会主席）、安勇（职工代表监事）、花文
高级管理人员	钱鹏鹤（总经理）、张栋（副总经理）、王勇（副总经理）、杨中志（副总经理）、徐大勇（副总经理）、郑雷（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伟峰（财务总监）

(1) 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宁波移远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朱伟峰之配偶王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上海美迪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相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之父亲钱国明持股 100% 的企业
4	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	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父亲许安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	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母亲杨小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兄弟蒋大望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	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9	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无锡和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栋的姐妹张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江苏和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栋的姐妹张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江苏宝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栋的姐妹张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钱鹏鹤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移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于春波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授薪合伙人
3	耿相铭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上海美迪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创高安防	销售商品	41.78	33.60	7.96

创高安防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创高安防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生产所需的通信模块。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且报告期内每年双方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 主债权发生期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鹏鹤	500	2015. 11. 20 至 2016. 11. 19	是
钱鹏鹤	350	2016. 9. 29 至 2017. 6. 28	是
任向东	2,000	2016. 8. 31 至 2017. 2. 28	是
钱鹏鹤	312.5 万美元	提款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是
钱鹏鹤	3,000	2016. 12. 16 至 2018. 12. 31	是
钱鹏鹤	750	2017. 2. 23 至 2018. 2. 22	是
钱鹏鹤	250	2017. 5. 25 至 2018. 5. 24	是
张栋	300	2016. 11. 11 至 2017. 11. 11	是
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	950	2018. 6. 28 至 2019. 6. 27	否
钱鹏鹤	13,400	2018. 3. 16 至 2019. 12. 31	否
钱鹏鹤、张栋	4,000	2018. 3. 1 至 2019. 2. 28	否
钱鹏鹤	1,000	2016. 4. 12 至 2019. 4. 11	否
钱鹏鹤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应支付深圳博科的欠款	2017. 11. 27 至 2019. 11. 26	否
钱鹏鹤、张栋、谢金勇、朱伟峰	1,000	2018. 8. 6 至 2019. 8. 6	否
钱鹏鹤	2,000	2018. 7. 26 至 2019. 7. 26	否
钱鹏鹤	600 万美元	2018. 4. 4 至 2019. 3. 28	否
钱鹏鹤	8,000	2018. 10. 12 至 2019. 10. 11	否

注：因任向东是发行人的小股东，谨慎性考虑，将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披露。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 年累计 借入 (万元)	2016 年累计 收回 (万元)	2017 年累计 借入 (万元)	2017 年累计 收回 (万元)	2018 年累计 借入 (万元)	2018 年累计 收回 (万元)
钱鹏鹤	-	350.00	-	-	-	-
宁波移远	-	99.90	-	-	-	-
张栋	250.00	-	-	250.00	-	-

合计	250.00	449.90	-	250.00	-	-
----	--------	--------	---	--------	---	---

注：发行人未向上述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已全部归还。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32.27	940.80	543.41
合计	1,332.27	940.80	543.4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万元)	2017.12.31 (万元)	2016.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创高安防	8.65	3.92	1.45
	小计	8.65	3.92	1.45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万元)	2017.12.31 (万元)	2016.12.31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张栋	-	-	250
	小计	-	-	250

4、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行为，对发行人向银行筹集资金、弥补暂时资金不足、增强发行人运营能力、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鹏鹤以及主要股东宁波移远、上海汲渡、信展保达、创高安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7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88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美术作品 1 项。

(二)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除上述部分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权利证书仍在办理从移远有限更名为发行人之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权属证书。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9 处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 19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

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情况之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因发行人董事人数和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4〕65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

行人目前聘任了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于春波、耿相铭，其中于春波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二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财政补贴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委托代工方式生产，发行人只负责前期研发设计，因此基本上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

营活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有权机关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核查,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 除以下已披露之外,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诉东峡大通 (北京)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东峡大通 (北京)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 要求: (1) 被告支付货款 1,984,945 元; (2) 被告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 1,984,945 元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延迟付款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做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5)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移远的承诺

1)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

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4) 本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5) 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钱鹏鹤、张栋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黄忠霖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郑雷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 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 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 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 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 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安勇和项克理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股份，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赵鸿飞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 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补充承诺

宁波移远系移远通信的职工持股平台，现因移远通信拟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移远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承诺。

1) 宁波移远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移远通信股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移远通信所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移远普通合伙人钱鹏鹤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作为宁波移远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不会变更，在上述期间内，本人不会从移远通信离职，且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亦不转让本人通过宁波移远间接持有的移远通信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若宁波移远其他合伙人从移远通信主动或被动离职，则本人受让该合伙人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受让价格按照最初出资入股宁波移远价格、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净资产和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市场估价中三者中孰低者为基准。自本人受让该部分出资额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不转让该部分出资额，亦不转让通过该部分出资额间接持有的移远通信的股份。若本人

违反上述承诺，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移远通信所有”。

3) 宁波移远有限合伙人王勇、杨中志、李欣俊、徐大勇、汪燕飞、安勇、项克理、黄忠霖、辛健、孙延明、胡志琴、张栋、王敏、魏来、郑雷承诺如下：

“作为宁波移远有限合伙人，本人在股权激励服务期自取得宁波移远出资额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亦不转让本人通过宁波移远间接持有的移远通信的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从移远通信主动或被动离职，则本人丧失了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资格并退出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转让给钱鹏鹤，转让价格按照最初出资入股宁波移远价格、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净资产和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市场估价中三者孰低者为基准。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移远通信所有”。

2、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1)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①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2)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本公司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①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2)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钱鹏鹤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 控股股东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钱鹏鹤（以下称“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

后，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四）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五）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经查阅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以及本所律师的相关承诺，各中介机已作出以下承诺：

（1）保荐机招商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

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 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移远通信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移远通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移远通信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移远通信的经营决策权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移远通信的股东地位，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移远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移远通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

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移远通信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移远通信的经营决策权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移远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以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1) 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

利润的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 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4) 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核查意见

经书面查阅并见证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前述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前述承诺系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有关承诺具体、合理且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且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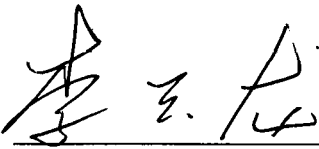
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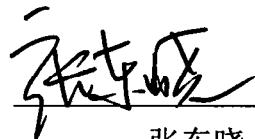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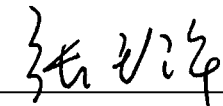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玲平

2019年2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原指派李云龙律师、李和金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李和金律师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签字，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李云龙律师、张东晓律师、张玲平律师。关于变更经办律师事宜，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本所之前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向发行人出具了由李云龙律师、李和金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以及前述法律文件出具日后至本次重新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日期间发行人涉及与中国证监会第1726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补充反馈意见相关的法律事项，重新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
(1) 发行人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2) 2015 年，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的原因、个人背景和基本情况，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2015 年各项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完成，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4) 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6)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之间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钱鹏鹤与郭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查阅了钱鹏鹤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宁波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张建红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1	2010年10月	移远有限设立	2010年10月，钱鹏鹤、戴祥安、张栋合计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设立移远有限，其中钱鹏鹤出资110万元，戴祥安出资85万元，张栋出资5万元。	钱鹏鹤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投资收入和家庭积蓄；张栋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戴祥安的资金来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源为家庭积累和自有资金。
2	2012年4月	有限公司第1次增资	2012年3月20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移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钱鹏鹤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戴祥安出资4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5%;张栋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钱鹏鹤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投资收入和家庭积蓄;张栋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戴祥安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和自有资金。
3	2015年3月	有限公司第1次股权转让	(1)2015年3月9日,移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钱鹏鹤受让戴祥安持有的公司42.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价格2,106.7335万元。 (2)2015年3月9日,钱鹏鹤与郭瑜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钱鹏鹤上述受让的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42.50%的股权均系替郭瑜代持。	钱鹏鹤受让的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42.50%的股权系替郭瑜代持,因此,本次2,106.7335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系郭瑜的出资,该项资金来源为郭瑜投资经营积累和拆借。
4	2015年7月	有限公司第2次股权转让	(1)2015年6月29日,移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钱鹏鹤分别向创高安防、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上海行知、郑建国转让其持有的移远有限10.00%、9.24%、5.00%、5.00%、5.00%、4.76%、1.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价格分别为2,100万元、1,940万元、1,050万元、1,050万元、1,050万元、1,000万元、210万元。 (2)2017年8月2日郭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钱鹏鹤本次向他方转让移远有限40%的股权均系受郭瑜委托,剩下的2.50%的股权作为佣金直接归于钱鹏鹤所有,本次股权代持已结束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创高安防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均系私募基金,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资金来源均为对外募集的资金;上海行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东出资;郑建国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薪资所得和投资实业所得。
5	2015年7月	有限公司第3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移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钱鹏鹤向宁波移远转让其持有的移远有限14.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价格为700万元。	宁波移远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
6	2016年11-12月	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	(1)2016年11月24日,创高安防通过股转系统以85元/股向钱祥丰协议转让1000股股份。	钱祥丰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蓄;任向东的资金来源为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所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股权变动（股份公司第1次股权转让及第1次增资）	<p>(2) 2016年11月24日，宁波聚力通过股转系统以60元/股向任向东协议转让166,000股股份。</p> <p>(3) 2016年11月30日，创高安防通过股转系统以69.99元/股向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子润”）协议转让1,000股股份，以70元/股向东证子润协议转让299,000股股份。</p> <p>(4) 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每10股转增40股，合计转增股本40,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50,000,000股。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完成了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p> <p>(5) 2016年12月22日，宁波中利通过股转系统以14.03元/股向李继梅协议转让750,000股股份。</p>	得；李继梅的资金来源为投资所得；东证子润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东出资。
7	2017年3月	股份公司第2次股权转让	<p>(1) 2016年12月1日，宁波聚力与任向东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宁波聚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4万股（对应转增后的17万股）股份按每股60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向东。</p> <p>(2) 2016年12月25日，宁波鼎锋与巴旗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鼎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0万股股份作价3,750万元转让给巴旗资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17年3月2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巴旗资产以750万元为对价受让宁波鼎锋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权，剩余的200万股股权由巴旗资产指定的第三方廖祝明以3,000万元受让。随后，宁波鼎锋与廖祝明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p> <p>(3) 2017年3月8日，东证子润与信展云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证子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p>	巴旗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东出资；任向东的资金来源为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所得；廖祝明的资金来源为历年经营积累和股票投资所得；信展云达、深圳同创均系私募基金，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该基金对外募集的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p>股份作价 2160 万元转让给信展云达。</p> <p>(4) 2017 年 3 月 10 日, 宁波中利与深圳同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宁波中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作价 74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p> <p>(5) 2017 年 3 月 10 日, 宁波聚力与深圳同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宁波聚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作价 495.6 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p>	
8	2017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 2 次增资	<p>2017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任向东、广州琢石、广州云起、湖州泰宇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其中, 任向东以总额 20,000,000 元认购 1,666,666 股新股; 广州琢石以总额 8,000,000 元认购 666,666 股新股; 广州云起以总额 12,000,000 元认购 1,000,000 股新股; 湖州泰宇以总额 13,940,600 元认购 1,161,716 股新股。</p>	任向东的资金来源为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所得; 广州琢石、广州云起、湖州泰宇均系私募基金, 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其资金来源均为该基金对外募集的资金。
9	2017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 3 次增资	<p>2017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许慧、盐城乔贝、信展保达、湖州泰宇、喀什创元、张克剑、深圳安创、深圳国泰、俞妙恩、杭州聚引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约定许慧以总额 25,000,000 元认购 1,513,317 股新股; 盐城乔贝以总额 25,000,000 元认购 1,513,317 股新股; 信展保达以总额 63,000,000 元认购 3,813,559 股新股; 湖州泰宇以总额 6,359,400 元认购 384,951 股新股; 喀什创元以总额 40,000,008 元认购 2,421,308 股新股; 张克剑以总额 6,240,067 元认购 377,728 股新股; 深圳安创以总额 10,000,000 元认购 605,326 股新股; 深圳国泰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 907,990 股新股; 俞妙恩以总额 4,000,000 元认购 242,130 股新股; 杭州聚引以总额 10,000,000 元认购 605,326 股新股。</p>	许慧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和股权投资所得; 盐城乔贝、信展保达、湖州泰宇、喀什创元、深圳安创、深圳国泰均系私募基金, 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其资金来源均为该基金对外募集的资金; 张克剑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蓄、投资所得和股权分红; 俞妙恩的资金来源为经营企业所得; 杭州聚引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	2017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 3 次股权	2017 年 3 月 29 日, 钱鹏鹤与赵鸿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钱鹏鹤将所持有发行人 544,950 股股份以	赵鸿飞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息分红。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转让	9,002,574 元转让给赵鸿飞。	

注：宁波鼎锋系私募基金，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6216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因其合伙人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巴旗资产和廖祝明，转让后，宁波鼎锋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现金出资来源合法。

（二）2015 年，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的原因、个人背景和基本情况，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2015 年各项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戴祥安与钱鹏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钱鹏鹤与郭瑜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查阅了钱鹏鹤的银行流水，查阅了钱鹏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缴款书，查阅了郭瑜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情况调查表，并对戴祥安、钱鹏鹤、郭瑜、廖荣华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2015 年 3 月 9 日，钱鹏鹤与戴祥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祥安将其所持有的移远有限 42.5% 股权作价 2,106.73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钱鹏鹤。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祥安、钱鹏鹤和廖荣华的访谈，2014 年 10 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戴祥安系移为通信董事长兼总经理廖荣华的岳母，为解决移为通信和移远有限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戴祥安决定将其持有移远有限的 42.5% 股权全部转让给移远有限的股东钱鹏鹤，本次转让定价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钱鹏鹤已向戴祥安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戴祥安不再持有移远有限的股份。

2、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的原因、个人背景和基本情况，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税费是否支付，相关资金

流水是否核查

(1) 钱鹏鹤代郭瑜持有移远有限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及郭瑜的访谈，2014年10月，移为通信整体变更设立后，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42.50%股权导致移为通信与移远有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可能对移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戴祥安决定将42.50%的股权按评估价格转让以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钱鹏鹤为移远有限的股东，对于戴祥安转让的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故戴祥安希望钱鹏鹤能够受让该部分股权。

因钱鹏鹤当时资金紧张，遂将这一信息告知朋友郭瑜，因郭瑜本人在通信行业具有一定的经验，且其看好移远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基于对移远有限和钱鹏鹤的了解，郭瑜认为2,106.7335万元的价格对于移远有限42.5%的股权来说并不是很高，很有兴趣投资。钱鹏鹤出于加强对移远有限的控制力以及控制后续股权受让方的考虑，不希望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过大，因此提出由其代持的想法，且郭瑜相信钱鹏鹤管理公司的能力，经钱鹏鹤与郭瑜协商一致达成由钱鹏鹤代持郭瑜受让戴祥安股权的意向；郭瑜入股移远有限仅作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治理。2015年3月9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郭瑜委托钱鹏鹤代其持有移远有限42.5%的股权。

(2) 代持股权转让

2015年7月，钱鹏鹤将其代持郭瑜的移远有限40%股权分别转让给创高安防、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上海行知、郑建国、宁波鼎锋和上海汲渡，剩余2.5%股权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作为代理股权的佣金归钱鹏鹤所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和郭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自2015年上半年开始，国内股权资本市场逐渐活跃起来，移远有限考虑申请新三板挂牌，存在股权代持可能影响股权的稳定和清晰；郭瑜也考虑到挂牌后其持有的股份会被锁定，而同时市场上有部分机构有购买移远有限股权的意向，且郭瑜对本次股权转让拟取得的收益比较满意，因此，郭瑜同意由钱鹏鹤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移远有限的股权。2017年8月2日，郭瑜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和股权转让行为；确认同

意将钱鹏鹤代持的移远有限 2.5%的股权作为代持佣金归钱鹏鹤所有；确认对钱鹏鹤 2015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

（3）郭瑜的个人情况

郭瑜，女，1960 年 1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北路*****，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6001*****。郭瑜在通信行业具有一定的经验，自 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代理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代购代销；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郭瑜委托钱鹏鹤代持移远有限股权期间，郭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形。郭瑜已出具声明，载明“本人在委托钱鹏鹤代替本人持有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期间，本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具备公务员身份、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身份、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身份、现役军人身份，不存在其他禁止对外投资成为股东的情形，因此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况”。

3、郭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税费是否支付，相关资金流水是否核查

（1）经查阅郭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钱鹏鹤的调查表，并对郭瑜、钱鹏鹤进行访谈，郭瑜与发行人、钱鹏鹤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9 名，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14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 29 名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经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

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与郭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郭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单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年	1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	INGENICO GROUP 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PAC ELECTRONICS CO., LTD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5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2017年	1	INGENICO GROUP 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1	INGENICO GROUP 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	AVNET 及其关联方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3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1)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 成立于 1914 年，住址为 1-5, Rue Jeanne d'Arc FR-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发行的股份数为 414,461,178 股，该公司为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TCH。根据泛欧证券交易所公示的信息，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该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RWC Asset Management	10.02%

2	OppenheimerFunds	9.98%
3	Bpifrance Participations	7.96%
4	J O Hambr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04%
5	Kinney Asset Management	5.53%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3793029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侯红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3、905、906 室(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 INGENICO GROUP

INGENICO GROUP 成立于 1980 年，住址为 28-32 Boulevard de Grenelle FR-75015 Paris France，发行的股份数为 63,144,527 股，该公司为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ING。根据泛欧证券交易所公示的信息，截止 2018 年 5 月 23 日，该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7.88%
2	Bpifrance Participations	5.32%
3	BlackRock	4.83%
4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3.96%
5	Employees	0.26%

4) PAC ELECTRONICS CO., LTD

PAC ELECTRONICS CO., LTD 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为 2.2 亿台币；住址为台湾新北市三重区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号 3F-5，主营业务为电子零组件制造批发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AC ELECTRONICS CO., LTD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马文轩	15.06%
2	李大吉	15.78%

5) 深圳市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69453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 6 楼 6B03、6B04、6B05，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卫国	38.5	7%
2	俞玻	71.5	13%
3	南京量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	80%
合计		550	100%

6)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目前持有福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5978878972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 1#楼 B602（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

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00%

7)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20638M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 C 栋 308 至 31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疆	290	58%
2	曹鹏	122.5	24.5%
3	刘娟	87.5	17.5%
合计		500	100%

8) Avnet Inc

Avnet Inc 成立于 1955 年,地址为 2211 SOUTH 47TH STREET PHOENIX AZ 85034,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115,825,062 股,该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AVT,根据美国纳斯达克交易

所公示的信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Vanguard Group INC	11,120,643	10.65%
2	BlackRock, Inc.	10,305,574	9.87%
3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7,872,809	7.54%
4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4,012,383	3.84%
5	STATE STREET CORP	3,860,073	3.70%

9)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目前持有福田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9878010F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9.4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苏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402，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仓储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 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6 日至 2041 年 7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港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65	95.6%
2	珠海富洋联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41	3.8%
2	冯苏进	6.05	0.6%
合计		1,009.46	100%

1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目前持有宝安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98406U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2,269.781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经营范

围为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 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 汽车销售; 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 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 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自有物业租赁; 食品添加剂销售; 化肥购销; 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 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 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 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酒类的批发与零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天然气的购销。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查询, 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5, 114, 690	22. 85%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 318, 810	13. 30%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 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5, 437, 913	3. 55%
4	万忠波	61, 497, 842	2. 90%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明达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 504, 297	0. 9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9, 958	0. 94%
7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 12 期私募投资基金	16, 853, 570	0. 79%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009, 836	0. 7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904, 353	0. 61%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明达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15,310	0.52%

1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3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5183G《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荆新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18层1801号房；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30号东座7楼，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他限制项目）；仓储服务。经营期限为2007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锬	500	10%
2	张璟	500	10%
3	荆新洲	1,700	34%
4	韩宏斌	250	5%
5	荆新生	2,050	41%
合计		5,000	100%

12)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8日，目前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74591967B《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3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和田纯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加工IVH型、BUILD UP型、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板,封装载板、电子集成电路板等各种多层印刷线路板的制成品和半成品；集成电路板所涉及到的相关电子类产品的半成品、

成品的组装；印刷线路板的插装、各类印刷线路板生产用设备、夹具、钻头、金属掩膜等工具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和转让；销售本企业产品；自产三废物的处理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055 年 7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株式会社名幸电子	9,112.33	52.43%
2	名幸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267.67	47.57%
合计		17,380	100%

13)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目前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082348768《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4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萧泽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珠江路 169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电脑及周边产品、数字交叉连接设备、异步传输模式集成存取设备、多速率数字用户线路路由器、SDHIP/ATM 路由器、本地多点分配接入系统（LMDS）等接入网系统设备，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含 GSM、CDMA、移动电话机）、数字电视机、LED 灯具、数码相机、空气净化器以及上述产品的零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采购。血压计、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的批发、采购。二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93 年 06 月 25 日至 2043 年 6 月 2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佳世达纳闽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7,400	100%
合计		7,400	100%

14)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目前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7032447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任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006B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首科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51	100%
	合计	51	100%

15)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3 日，目前持有广东省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500617961485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7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伟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汕尾市东冲路北段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计算器、电子记事器、数码播放器等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橡胶及金属类制品和模具，机电设备制作和改造，手提电话机，电动牙刷，线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从事 TFT-LCD 及 AMOLED 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兴建 TFT-LCD 及 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2052 年 6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13,750	100%
	合计	13,750	100%

16)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目前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43257309E《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李美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907B 室，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光电半导体元器件，液晶显示器、通讯模块、集成电路器、电阻器及其元器件、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维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郭瑜出具的声明，郭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相关税费是否支付，相关资金流水是否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钱鹏鹤建设银行的银行流水以及税收缴款书，根据资金流水显示，钱鹏鹤购买戴祥安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郭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转让款再由钱鹏鹤转给郭瑜，钱鹏鹤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14,620,116.10 元。

综上所述，郭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已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流水已核查。

3、2015 年各项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各项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2015年3月31日	戴祥安	钱鹏鹤	425万出资份额	4.95702元/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4,957.02万元。按照上述评估值，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42.5%的股权价值为2,106.73万元。

(2) 201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创高安防	10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2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宁波中利	5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3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宁波聚力	5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4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上海行知	47.6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5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郑建国	1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6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宁波鼎锋	50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7	2015年7月14日	钱鹏鹤	上海汲渡	92.4万出资份额	21元/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移远有限2015年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10倍市盈率，计算移远有限100%股权在转让时的估值为2亿元。据此，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每出资份额21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2015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差异较大，系因2015年3月的股权转让于2014年年底即开始启动，戴祥安急于退出，且其持有期间股权已经实现较大增值，而移远有限当时并没有挂牌新三板的计划，因此双方决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转让。2015年7月钱鹏鹤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时主要参考了以下因素：1)移远有限2014年的净利润为9,880,017.02元，2015年预计净利润为2,000万元左右，2015年预计经营业绩较2014年有较大的增长；2)2015年以来，新三板市场行情较好，当时移远有限已经有了

在新三板挂牌的打算，转让的估值参考了当时新三板市场整体行情；3) 本次股权转让市场化程度较高，广泛征询了外部投资者的意见。因此，2015年3月股权转让与7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 2015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2015年7月27日	钱鹏鹤	宁波移远	140万出资份额	5元/出资份额

宁波移远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参考2015年2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移远有限100%股权价值评估值4,957.02万元作为参考，确定移远有限100%股权价值为5,000万元。宁波移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时钱鹏鹤持有宁波移远99%出资份额，移远有限副总经理杨中志持有宁波移远1%出资份额，本次转让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属实、合理，实际受让方郭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属实、合理。郭瑜在委托钱鹏鹤代持移远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2015年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定价差异合理。

(三) 发行人2016年11月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完成，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推送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查阅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材料、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在2016年11月份以后发生的股权转让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第二阶段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股权转让。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6年11月24日	创高安防	钱祥丰	1,000股	8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创高安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2016年的业绩及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经双方确认对发行人的估值为8.5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8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股权转让的价格，原因系各方对发行人的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的判断不同，导致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6年11月24日	宁波聚力	任向东	166,000股	60元/股

宁波聚力因投资需求，需要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通过介绍了解任向东有购买发行人股份的意愿，因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任向东。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2016年的业绩及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发行人的估值为6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方对发行人的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的判断不同，导致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3)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6年11月30日	创高安防	东证子润	1,000股	69.99元/股
				299,000股	7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信展云达希望通过购买创高安防持有的股份入股发行人，但

因资金尚未募集到位，先由东证子润从创高安防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待后续信展云达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由东证子润转让给信展云达。

创高安防和东证子润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的业绩及成长性，双方协商确认对发行人的估值为 7 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69.99 元/股和 7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方对发行人的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的判断不同，导致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4)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宁波中利	李继梅	750,000 股	14.0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宁波中利通过出让发行人股份增加资金流动性。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的业绩及成长性，经协商确定对发行人的估值为 7.015 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4.03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股权转让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000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相应的除权调整。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推送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创高安防、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任向东、李继梅出具的声明并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定价差异不大且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1)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7 年 3 月 6 日	宁波鼎锋	巴旗资产	50 万股	15 元/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2	2017年3月8日	宁波鼎锋	廖祝明	200万股	15元/股

因宁波鼎锋的合伙人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因此宁波鼎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2016年的业绩以及2017年的业绩预计，并结合发行人的成长性，经双方协商确定对发行人的估值为7.5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2017年3月份其他几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对发行人的估值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7年3月8日	宁波聚力	任向东	17万股	12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2016年11月24日股权转让的延续，由于宁波聚力2016年11月转让时有3.4万股股份没有解禁，股权转让双方约定解禁后再进行转让，价格仍按照2016年11月股权转让时的定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发行人的估值为6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60元/股。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4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5,000万股，3.4万股转增为17万股，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相应的除权调整，调整为12元/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2017年3月份其他几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3)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7年3月14日	宁波中利	深圳同创	45万股	16.52元/股
2	2017年3月14日	宁波聚力	深圳同创	30万股	16.52元/股

深圳同创从2017年初开始和发行人进行接触，希望入股发行人，了解到宁波中利和宁波聚力有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意愿，因此受让宁波中利和宁波聚力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增资时 100%股权估值 9 亿元，协商确定为 16.52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 2017 年 3 月份其他几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方对发行人的估值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4)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7 年 3 月 15 日	东证子润	信展云达	150 万股	14.4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信展云达希望通过购买创高安防持有的股份入股发行人，但因资金尚未募集到位，先由东证子润从创高安防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待其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由东证子润转让给信展云达。

创高安防和东证子润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的业绩及成长性，双方协商确认对发行人的估值为 7 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69.99 元/股和 70 元/股，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000 万股，东证子润受让的股份数亦增至 150 万股，东证子润与信展云达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东证子润 2016 年 11 月受让成本加上一定的股权转让相关费用确定为 14.4 元/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 2017 年 3 月份其他几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5)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发生的第五次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价格
1	2017 年 3 月 30 日	钱鹏鹤	赵鸿飞	544,950 股	16.52 元/股

发行人与中科创达（股票代码：300496）在产业上具有互补性，赵鸿飞作为中科创达的控股股东，入股发行人有助于实现双方在产业链上的协同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增资约定的 100%股权估值 9 亿元，协商确定为 16.52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 2017 年 3 月份其他几次

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各方对发行人的估值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经查阅上述股权转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了巴旗资产、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任向东、廖祝明、信展云达、深圳同创、赵鸿飞出具的声明并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价款已实际支付，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后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基本情况	验资报告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
1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挂牌期间第 1 次增资	发行人决定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每 10 股转增 4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0,000 股。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8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结合当年度经营情况，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同时增强发行人整体实力，发行人进行了本次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定价为 1 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经发行人股东协商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确定。
2	2017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 50,000,000 股增加至 54,495,048 股，任向东、广州琢石、广州云起和湖州泰宇以总额 53,940,60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4,495,048 股新股。其中，任向东以总额 20,000,000 元认购 1,666,666 股新股；广州琢石以总额 8,000,000 元认购 666,666 股新股；广州云起以总额 12,000,000 元认购 1,000,000 股新股；湖州泰宇以总额 13,940,600 元认购 1,161,716 股新股。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06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原因系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发行人资金，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	本次增资系各方参考发行人 201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16 年预计业绩，确定发行人本次增资前 100% 股权估值为 6 亿元，对应增资价格 12 元/股，经本次增资的股东确认，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谈判协商的结果，价格公允。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基本情况	验资报告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
						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2 元。
3	2017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 54,495,048 股增加至 66,880,000 股，许慧、盐城乔贝、信展保达、湖州泰宇、喀什创元、张克剑、深圳安创、深圳国泰、俞妙恩、杭州聚引以总额 204,599,475.1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12,384,952 股新股。其中，许慧以总额 25,000,000 元认购 1,513,317 股新股；盐城乔贝以总额 25,000,000 元认购 1,513,317 股新股；信展保达以总额 63,000,000 元认购 3,813,559 股新股；湖州泰宇以总额 6,359,400 元认购 384,951 股新股；喀什创元以总额 40,000,008.16 元认购 2,421,308 股新股；张克剑以总额 6,240,067 元认购 377,728 股新股；深圳安创以总额 10,000,000 元认购 605,326 股新股；深圳国泰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 907,990 股新股；俞妙恩以总额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07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发行人资金，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	本次增资系各方参考发行人 2016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17 年的预计业绩，确定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 100% 股权估值为 9 亿元，对应本次增资价格 16.52 元/股。经发行人及本次增资的全体股东确认，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6.52 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基本情况	验资报告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
			4,000,000 元认购 242,130 股新股；杭州聚引以总额 10,000,000 元认购 605,326 股新股。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两次增资的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不同，其中，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增资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6 亿，本次增资协商于 2016 年下半年启动，各方主体以发行人 2015 年的业绩以及 2016 年的业绩预计作为估值定价依据。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9 亿，本次增资协商于 2017 年年初启动，各方主体以发行人 2016 年的业绩及 2017 年的业绩预计作为估值定价依据。由于两次增资启动时间不同，依据的发行人财务报告期间不同，后一次预计发行人 2017 年的业绩会有较大涨幅，因此两次增资对发行人的估值和发行价格存在合理差异。

4、2017 年 9 月，发行人股份继承情况

2017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俞妙恩死亡，2017 年 9 月 20 日，俞妙恩妻子张建红和女儿俞天畦取得浙江省余姚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载明俞妙恩持有的发行人 242,130 股股份由继承人张建红继承。2017 年 9 月 20 日，张建红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进行了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已实际支付，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9 名，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14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 29 名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声明：“本人与移远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 4 名法人股东均出具声明：“本公司与移远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 14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出具声明：“本企业与移远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争议。”

4、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

创高安防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声明，载明其与移远通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宁波移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移远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钱鹏鹤、张栋为发行人的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宁波移远的合伙人均出具声明，载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创高安防、宁波移远外，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均出具声明，载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2018年6月14日，招商证券法定代表人霍达、保荐机构总经理王岩、保荐代表人肖雁和张健、项目协办人万鹏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9年2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熊剑涛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年6月14日，立信所负责人朱建弟、签字会计师朱伟、陈科举和唐伟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

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年5月18日，锦天城负责人顾功耘、签字律师李云龙和李和金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19年2月1日，签字律师张东晓和张玲平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年5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陈胜华、经办注册会计师司文召和李莱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

合伙人、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年5月2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负责人何培刚、签字评估师赵书勤和王瑜出具声明，载明“本人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钱鹏鹤、任向东、廖祝明、许慧、张栋、李继梅、赵鸿飞、郑建国、张克剑、张建红、钱祥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所有合伙人、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股东和合伙股东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宁波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张建红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29 名股东中，股东为自然人的合计 11 名，股东为法人的合计 4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的合计 14 名，除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外，剩余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身份证复印件，查阅普通合伙人中自然人合伙人的调查表和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查阅了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身份证复印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宁波移远

宁波移远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49289XE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鹏鹤，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09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宁波移远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1	钱鹏鹤	3	0.43%	普通合伙人	钱鹏鹤，男，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7210****，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华能通信发展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杭州 UT 斯达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摩托罗拉手机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中兴通讯上海手机事业部项目经理、希姆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李欣俊	104.5	14.93%	有限合伙人	李欣俊，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观墩花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05198012****，本科学历。历任天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shift leader、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测试软件科长、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软件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软件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测试软件工程师。
3	王勇	100	14.29%	有限合伙人	王勇，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7101****，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SIC 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上海辐技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项目总监、上海詮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上海世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杨中志	75	10.72%	有限合伙人	杨中志，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东兰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403197701*****，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环达计算机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安勇	50	7.14%	有限合伙人	安勇，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松花一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42431197511*****，本科学历。历任南京航海仪器二厂研发工程师、南京铁路仪器仪表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主管、希姆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主管、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硬件部总监兼职工代表监事。
6	徐大勇	50	7.14%	有限合伙人	徐大勇，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382198507*****，本科学历。历任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汪燕飞	50	7.14%	有限合伙人	汪燕飞，女，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车厩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81199211*****，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科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8	辛健	50	7.14%	有限合伙人	辛健，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1102197608*****，大专学历。历任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部总监。
9	黄忠霖	50	7.14%	有限合伙人	黄忠霖，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7807*****，本科学历。历任达丰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10	项克理	37.5	5.36%	有限合伙人	项克理，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302198107*****，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贝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上海希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试部组长、测试部经理、测试部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测试部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11	孙延明	25	3.57%	有限合伙人	孙延明，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沁春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2827198005*****，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上海展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霍尼韦尔中国高级系统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兼LTE模块产品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市场部总监兼LTE模块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产品总监。
12	张栋	25	3.57%	有限合伙人	张栋，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42224198210*****，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格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嘉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通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科长、部门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3	王敏	25	3.57%	有限合伙人	王敏，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2502197806*****，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总监兼GNSS模块产品总监。
14	胡志琴	25	3.57%	有限合伙人	胡志琴，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0124198603*****，本科学历。历任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测试科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认证测试科长。
15	郑雷	17.5	2.5%	有限合伙人	郑雷，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624198801*****，专科学历。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立项内核委员；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16	魏来	12.5	1.79%	有限合伙人	魏来，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齐齐哈尔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72830197802*****，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804所射频工程师、上海晨讯科技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LTE模块产品经理。
合计		700	100%	—	—

宁波移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宁波移远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钱鹏鹤为宁波移远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的相关情况见上表。

（2）上海汲渡

上海汲渡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42081365B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任代表：王菀琦），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胡巷村胡巷宅130号5幢130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上海汲渡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1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	10.36%	普通合伙人	—
2	杭国涛	846	43.61%	有限合伙人	杭国涛，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恒利小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5711*****，研究生学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1999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陈顺华	376	19.38%	有限合伙人	陈顺华，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柳浪新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7196206*****，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坤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吴南平	235	12.11%	有限合伙人	吴南平，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荡海人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109*****，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杨远辉	188	9.69%	有限合伙人	杨远辉，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2501196301*****，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惠州市弘炜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李欣	94	4.85%	有限合伙人	李欣，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洲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40202196807*****，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铁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1,940	100%	—	—

上海汲渡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上海汲渡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E8859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上海汲渡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目前持有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324531836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24E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 月 29 日。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华	375	37.5%
2	张喆	375	37.5%
3	王菀琦	250	2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陈华、张喆并列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华和张喆的相关情况如下：

陈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公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7310*****，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发行人董事。

张喆，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新昌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7903*****，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 Quam DKP 华富德凯投资基金（中国）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

（3）宁波聚力

宁波聚力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974434Y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芳，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343，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

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2035年6月10日。宁波聚力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1	方芳	50	1%	普通合伙人	方芳，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长宁区中山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03197811*****，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宁波新广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瑞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投资负责人。
2	汪平	1,200	24%	有限合伙人	汪平，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312*****，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12年3月，担任金华银行总行信贷处长、副行长、行长；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退休。
3	汪侃	700	14%	有限合伙人	汪侃，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金华市婺城区北二环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7306*****，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经理兼董事办主任助理；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担任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
4	胡总旗	300	6%	有限合伙人	胡总旗，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河南灵宝市新灵中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1282196602*****，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今，担任浙江成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5	项丽萍	300	6%	有限合伙人	项丽萍，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7003*****，本科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泛美美容会所董事长。
6	唐雪迎	250	5%	有限合伙人	唐雪迎，女，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董宅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408*****，专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金华第一百货职工，1999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7	郑钧	200	4%	有限合伙人	郑钧，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7109*****，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诚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8	何志云	200	4%	有限合伙人	何志云，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孝顺镇南仓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7408*****，大专学历。2010 年至今，担任浙江凯亿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9	陈松英	200	4%	有限合伙人	陈松英，女，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7710*****，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兰溪市灵洞卫生院医师；200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兰溪市人民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10	楼海军	200	4%	有限合伙人	楼海军，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金华市东莱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6708*****，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浙江中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司副总经理。
11	陈江红	200	4%	有限合伙人	陈江红，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政府宿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1197301*****，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担任浙江力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钟水兴	200	4%	有限合伙人	钟水兴，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北景园月桂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3197005*****，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担任美国虹软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担任宁波国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浙江广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浙江中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13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13	吴伟岚	200	4%	有限合伙人	吴伟岚，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将军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7002*****，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今，担任金华市中心医院行政管理。
14	张景珍	200	4%	有限合伙人	张景珍，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406*****，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至1999年5月，担任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心、脑电图科室主管；1999年6月至今2002年11月，担任东阳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销售；2002年1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安徽诚志医药营销有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限公司代理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苏森立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石青	200	4%	有限合伙人	石青，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亚峰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7512*****，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1月，担任金华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科员；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金华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科员；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金华成泰农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担任金华成泰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金华成泰农商银行重点客户部总经理。
16	陈卡西	200	4%	有限合伙人	陈卡西，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华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81199103*****，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萃卡美甲有限公司董事长。
17	陆云芳	200	4%	有限合伙人	陆云芳，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解放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7609*****，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今，担任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干事。
合计		5,000	100%	—	—

宁波聚力系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宁波聚力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8469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登记编号为P102565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方芳为宁波聚力的实际控制人，方芳的相关情况见上表。

（4）宁波中利

宁波中利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895314B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18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宁波中利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 型	基本情况
1	宁波采鑫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	1.09%	普通伙 人	-
2	宁波聚力	2,000	36.36%	有限伙 人	-
3	北京立鑫 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1600	29.08%	有限伙 人	-
4	李王昕	500	9.09%	有限伙 人	李王昕，男，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邻新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8310*****。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5	刘岸波	500	9.09%	有限伙 人	刘岸波，男，196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112*****，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南山区外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兼深圳市南山区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顺安外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宁波润鼎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90	7.09%	有限伙 人	-
7	程泉	250	4.56%	有限伙 人	程泉，男，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吉安县递铺镇鞍山村*****，居民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为 330523197812****, 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 担任深圳瑞霖医药有限公司省区经理; 2009 年 1 月至今, 担任杭州谨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8	赖巷钱	200	3.64%	有限合伙人	赖巷钱, 男, 1978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兰溪街****,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7805****, 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 担任浙江大宇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4 年 3 月至今, 担任杭州善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计	5,500	100%	—	—

宁波中利系私募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宁波中利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8030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宁波中利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 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864665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汤朝阳,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354,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培佩	50	5%
2	汤朝阳	900	90%
3	张顺	50	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宁波中利的实际控制人为汤朝阳，汤朝阳的相关情况如下：

汤朝阳，女，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西大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7706*****，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美国纽约国际资本公司投行项目负责人；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美国CCG投资者关系公司投资者关系项目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坤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北京润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信展保达

信展保达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599223779P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224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6月21日至长期。信展保达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1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6.35%	普通合伙人	-
2	舒曼	2,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舒曼，女，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国槐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810*****，高中学历。2000年至今，担任简阳市经典美容院总经理。
3	李结义	1,500	23.81%	有限合伙人	李结义，男，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504*****，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4	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	20.63%	有限合伙人	-
5	冯伟	600	9.52%	有限合伙人	冯伟，男，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泰宏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502196306*****，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2月，担任海南皇城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3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成都嘉祥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翔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6	施海珍	500	7.94%	有限合伙人	施海珍，女，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安西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002*****，高中学历。1978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四川简阳造纸厂销售；2000年9月至今，退休。
	合计	6,300	100%	-	-

信展保达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信展保达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R735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信展保达的普通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588039829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207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

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	1,650	82.5%
2	重庆东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	17.5%
合计		2,000	100%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卫东	450	90%
2	重庆东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蒋卫东系信展保达实际控制人，蒋卫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蒋卫东，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大黄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6705*****，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重庆鼎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喀什创元

喀什创元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目前持有喀什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3101MA77ALNG5L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万清连），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18 层 1805 室 31 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喀什创元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	0.75%	普通合伙人	-
2	刘淑清	2,132	53.3%	有限合伙人	刘淑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生，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6310*****，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2007年，历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丽珠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董事会秘书、丽珠集团美国安士医药集团副总裁、上海丽珠总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深圳市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同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业投资公会理事。
3	潘迎久	1,188	29.7%	有限合伙人	潘迎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901*****，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1年，担任珠海市南屏企业总公司生产主管；1991年至1994年，担任珠海佳能公司工程师；1994年至2000年，担任珠海平沙今雁旅游总公司招商部经理；2000年至2005年，担任中国物质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经理；2003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银栋华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至今，担任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颜莹	650	16.25%	有限合伙人	颜莹，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608*****，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吉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完美印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计		4,000	100%	—	-

喀什创元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喀

什创元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S673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喀什创元的普通合伙人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目前持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99243985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2.5%	普通合伙人
2	刘淑清	1,170	58.5%	有限合伙人
3	潘迎久	780	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淑清	300	60%
2	潘迎久	200	4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刘淑清为喀什创元实际控制人，刘淑清的相关情况见上表。

（7）湖州泰宇

湖州泰宇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目前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8C9J5XK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1-23，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

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其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8.955%	普通合伙人	-
2	邬伟琪	1,000	14.925%	有限合伙人	邬伟琪, 男, 1964 年 4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科技新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404*****, 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 担任杭州市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李佳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李佳, 女, 1978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统一码头*****,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60100197805*****, 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 任职于杭州市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至今, 任职于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4	冯剑虹	100	1.492%	有限合伙人	冯剑虹, 女, 1970 年 7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杨家桥*****,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7007*****, 本科学历。1992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 担任杭州余杭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 2002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担任杭州余杭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2012 年 4 月至今, 担任杭州高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5	任荟伟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任荟伟, 男, 1987 年 10 月生, 中国国籍, 加拿大居留权, 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芳甸苑*****,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8710*****, 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 担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公司客户经理、电子金融中心产品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 担任中信银行凤起支行公司客户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 担任杭州新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李珍琳	300	4.478%	有限合	李珍琳, 女, 1952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合伙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小河下*****，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5205*****，本科学历。1976年至1980年，担任乐清大荆中学教师；1980年至1990年，担任浙江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1990年至2002年，担任浙江凯发贸易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自由职业。
7	章旭东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章旭东，男，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文锦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23196911*****，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2000年，担任浙江富春江集团办公室主任；2001年至2014年，担任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至今，担任杭州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8	赵丽娜	200	2.985%	有限合伙人	赵丽娜，女，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萧山区临浦镇浦二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8407*****，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担任杭州春达电机厂总经理。
9	阮肖林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阮肖林，男，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西市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25197308*****，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团队队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和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来国军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来国军，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8198910*****，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萧能煤炭有限公司经理。
11	陈敏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陈敏，女，1995年8月生，中国国籍，美国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菜市口大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381199508*****，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杭州新俊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7年8月至今，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担任招商证券杭州文三路营业部综合经营经理。
12	蒋朝晖	150	2.239%	有限合伙人	蒋朝晖，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方润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7198011*****，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万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	潘丽君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潘丽君，女，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虞市百官街道滨江豪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682196907*****，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今，担任绍兴雅格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华正勤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华正勤，女，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606*****，大专学历。1991年至今，担任杭州新世纪室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王婷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王婷，女，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22198210*****，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国库处正科职务；2016年7月至今，担任浙银俊诚（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宣剑皓	100	1.492%	有限合伙人	宣剑皓，男，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社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8307*****，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15年，担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客户经理；2015年至2016年，担任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客户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杭州新俊逸集团副总裁。
17	杭州天来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4.92%	有限合伙人	-
18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1,150	17.164%	有限合伙人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合计	6,700	100%	—	—

湖州泰宇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湖州泰宇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N379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湖州泰宇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70549441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3 幢 4605 室-2，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0	51%
2	上海坤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2	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章春海	400	40%	普通合伙人
2	邹研	600	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春海。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章春海	400	40%	普通合伙人
2	邹研	600	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春海。

经核查，湖州泰宇实际控制人为章春海，章春海的相关情况如下：

章春海，男，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7904*****，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主管，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浙银资本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温州银行总经理助理。

（8）盐城乔贝

盐城乔贝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目前持有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MA1NFP683E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市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羨丽），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华兴大道1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盐城乔贝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0.9901%	普通合伙人	—
2	唐健	1,350	53.4653%	有限合伙人	唐健，男，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蓝盾巷*****，居民身份证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码为 320902198405****, 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 担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外贸业务员;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 担任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信贷客户经理; 2011 年 10 月至今, 担任江苏华兴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3	严明	500	19.802%	有限合伙人	严明, 男, 1979 年 1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7912****, 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 担任江阴市华盛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4	解香平	300	11.8812%	有限合伙人	解香平, 女, 1952 年 1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向阳街****,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702195212****, 大专学历。1970 年至 2007 年, 参加工作; 2007 年至今, 退休。
5	陈瑞俊	150	5.9406%	有限合伙人	陈瑞俊, 男, 1964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玫瑰巷****,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26196405****, 本科学历。2009 年至今, 担任大丰泓威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倪雪晨	100	3.9604%	有限合伙人	倪雪晨, 女, 1989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102198911****, 专科学历。2014 年至今, 担任上海越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沈文亮	100	3.9604%	有限合伙人	沈文亮, 男, 1988 年 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8802****, 本科学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 担任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2017 年 9 月至今, 担任上海安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合计	2,525	100%	—	—

盐城乔贝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盐城乔贝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S340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盐城乔贝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目前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122788536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I 区 140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钮蓟京	780	78%	有限合伙人
2	朱成虎	100	10%	有限合伙人
3	沈安刚	100	1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	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钮蓟京	140	70%
2	化琳	60	30%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钮蓟京为盐城乔贝的实际控制人，钮蓟京的相关情况如下：

钮蓟京，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225197211*****，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

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9) 信展云达

信展云达成立于2012年8月3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05173547X5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226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8月3日至长期。信展云达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1%	普通合伙人	-
2	林冬生	250	10.8698%	有限合伙人	林冬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312*****，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3	钟松	247	10.7391%	有限合伙人	钟松，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政府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7103*****，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今，担任简阳市申信公司客户经理。
4	曹羽茂	230	10%	有限合伙人	曹羽茂，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阳区通惠门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7006*****，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1995年至今，就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5	施海珍	200	8.6957%	有限合伙人	施海珍，女，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安西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002*****，高中学历。1978年12月至2000年9月，担任四川简阳造纸厂销售；2000年至今，退休。
6	曾启枚	130	5.6522%	有限合伙人	曾启枚，女，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西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604*****，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简阳市第一小学教师；1998年12月至今，为简阳市教育局装备电教馆教员。
7	邹诚	120	5.2174%	有限合伙人	邹诚，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202197401*****，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自连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月至5月，担任维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睿德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8	付娆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付娆，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西一段*****，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304198201*****，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9	刘丽华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刘丽华，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鼓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30102197211*****，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担任北京京北医院口腔科护士长；2012年8月至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2013年3月,担任北京京和维康口腔门诊部护士长;2013年3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北京中鸿口腔门诊部院长助理、护士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爱恩口腔门诊部护士长、门诊经理。
10	吴岩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吴岩,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904****,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北京华展力博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图盛世图书有限公司经理。
11	孙鹰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孙鹰,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601****,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6年,四川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四川道禾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2	廖祝明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廖祝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生,其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8219650222****。1994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依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本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徐红先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徐红先,女,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建设中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7196505****,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四川华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4	曹庆伟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曹庆伟, 男, 1966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610****, 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 担任成都天行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 担任上海林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 担任北京神州泰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15	杨长河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杨长河, 男, 197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20102197909****, 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 担任深圳富士康企业集团专利工程师; 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 担任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2007年5月至今, 担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部门总监。
16	汪慧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汪慧, 女, 1979年10月出生, 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濮家新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7910****, 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 担任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项目经理。
17	袁志军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袁志军, 男, 1980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425198003****, 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3年11月, 担任上海万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 担任微屏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2016年至今, 担任深圳市三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陈玲丰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陈玲丰, 女, 197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虹桥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为 310104197308****, 本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 担任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 担任美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2008 年 10 月至今, 担任新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合计	2,300	100%	—	-

信展云达系私募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信展云达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N769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核查, 信展云达的普通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展云达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东,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蒋卫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之“1、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10) 宁波云起(曾用名: 广州云起)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7L268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六号 352 室,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宁波云起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38	1%	普通合伙人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司				
2	谢伟峰	1,000	26.32%	有限合伙人	谢伟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8月生，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0203197608****，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广东明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李媛媛	462	12.16%	有限合伙人	李媛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0月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上路二横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7910****，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广东华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拔萃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博瑞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4	钟潜凯	1,600	42.11%	有限合伙人	钟潜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2月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2429197402*****，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担任加拿大北电Nortel（中国）有限公司商业咨询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商业与战略咨询总监；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Alliance Development Group高级总监；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楼肖斌	700	18.42%	有限合伙人	楼肖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412*****，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担任亿京联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计	3,800	100%	—	—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S804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47172X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伟峰	300	30%
2	钟潜凯	700	7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钟潜凯为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钟潜凯的相关情况见上表。

（11）深圳国泰

深圳国泰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47419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纪文），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

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营业期限自2016年2月19日至长期。深圳国泰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10	0.6211%	普通合伙人	-
2	北京鑫坤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	24.2236%	有限合伙人	-
3	鹿翀	200	12.42245%	有限合伙人	鹿翀,女,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30303198710*****,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4	李君波	2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李君波,男,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古讲堂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012*****,大专学历。1998年12月至今,担任哈尔滨特威标准件有限公司经理。
5	张少华	2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张少华,男,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2401197205*****,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今,担任汇金资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6	白坤	110	6.8323%	有限合伙人	白坤,女,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0723197206*****,博士学历。2016年9月至今,担任红马天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7	张道奎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张道奎,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7112*****,大专学历。2005年至今,担任湖南中思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律师。
8	郝志刚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郝志刚，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2624197810*****，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今，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9	于海蓉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于海蓉，女，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40102197406*****，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太原电信局数据通信局；1998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太原电信局数据网络公司；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太原市傲天网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至今，任职于太原通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王新宇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王新宇，男，199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扎萨克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52728199010*****，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伊金霍洛旗非税局；2015年1月至今，为乌兰木伦镇财政所事业编职工。
11	何滨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何滨，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7103*****，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沃特福德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北京味珍饮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计	1,610	100%	-	-

深圳国泰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国泰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S641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国泰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77670898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5 层 2502，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洲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	95%
2	欧阳纪文	50	5%
合计		1,000	100%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亚洲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玉霞	7,750	96.88%
2	潘淑丽	250	3.13%
合计		8,000	100%

根据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国泰的访谈，深圳国泰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纪文，欧阳纪文的相关情况如下：

欧阳纪文，女，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繁荣委*****，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22302196810*****，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鑫坤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亚洲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2）深圳同创

深圳同创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4975641A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65 年 4 月 17 日。深圳同创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279%	普通合伙人	-
2	共青城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	5.9676%	有限合伙人	-
3	杭州陆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875.7	58.9232%	有限合伙人	-
4	共青城精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122.4	29.081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82,948.1	100%	—	-

深圳同创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同创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6601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同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234368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

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2793，根据其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创伟业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400,000	35.01%
2	郑伟鹤	63,240,000	15.02%
3	黄荔	62,906,000	14.94%
4	深圳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	10.45%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7.13%
6	丁宝玉	14,250,000	3.38%
7	薛晓青	6,750,000	1.60%
8	张文军	4,510,000	1.07%
9	段瑶	4,500,000	1.07%
10	唐忠诚	3,750,000	0.8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荔	5,500	55%
2	郑伟鹤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黄荔、郑伟鹤为深圳同创实际控制人，黄荔和郑伟鹤的相关情况如下：

黄荔，女，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

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6911*****, 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 担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 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 担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2001 年 9 月至今, 担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兼营运管理部总经理; 2004 年 3 月至今, 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至今, 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郑伟鹤 男, 1966 年 3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603*****, 研究生学历。1994 年 4 月至 2007 年底, 担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00 年 6 月至今, 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 年 6 月至今, 担任南海成长系列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 年 12 月至今, 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广州琢石

广州琢石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 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40198316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郑重), 住所为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2505 房(仅限办公用途),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广州琢石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2	0.95%	普通合伙人	-
2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3.07%	有限合伙人	-
3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1.53%	有限合伙人	-
4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92%	有限合伙人	-
5	宁波云熹股权	2,800	12.06%	有限合伙人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17%	有限合伙人	-
7	张武	1,000	4.31%	有限合伙人	张武,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康榕北三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225197610*****,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4年2月,担任乐昌市坪石运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坤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合计	23,220.2	100%	—	-

广州琢石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广州琢石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H086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广州琢石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7日,目前持有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5304628008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2505房(仅限办公用途),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9月17日至长期。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	70%
2	广州琢石明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媛媛	300	10%	普通合伙人
2	杨朝晖	2,700	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2016年7月29日，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载明郑重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的相关情况如下：

郑重，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开发区滨河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810*****。2009年至2011年，担任深圳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1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至2014年，担任TCL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4）深圳安创

深圳安创成立于2016年6月28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FE9C34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满坤），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自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深圳安创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1	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	15.2542%	普通合伙人	-
2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	7.3446%	有限合伙人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司				
3	周岩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周岩，女，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综合服务楼*****，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82197801*****，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培训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前海厚朴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新思科技主管客户经理。
4	王秀月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王秀月，女，194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4007*****，退休。
5	薛旦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薛旦，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同济新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207*****，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瀚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
7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
8	北京红马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
9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
10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	-
12	杨天威	400	4.5198%	有限合伙人	杨天威，男，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7502*****，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工业行业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苹果采购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物流经理。
13	张轶	300	3.3898%	有限合伙人	张轶，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8910*****，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美世（香港）有限公司咨询分析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北京职业梦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6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多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14	柏筱昀	300	3.3898%	有限合伙人	柏筱昀，女，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8301*****，本科学历，自由职业。
15	邹柯漩	160	1.8079%	有限合伙人	邹柯漩，女，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02197509*****，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担任内江市建设银行市中区分行储蓄所主任；2002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深圳哥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股份有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相关情况
					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自由职业。
16	刘澍声	150	1.6949%	有限合伙人	刘澍声，男，199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9803****，大学在读。
17	北京安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40	1.5819%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8,850	100%	—	

深圳安创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安创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R4858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安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满坤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满坤为深圳安创实际控制人，满坤的相关情况如下：

满坤，男，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城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303198105****，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黑天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杭州橙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至今担任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发行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4名法人股东，发行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创高安防

创高安防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目前持有福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59382024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晨，住所为福州开发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617，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安防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家居、物联网、报警监控、门禁对讲、医疗器械及智慧城市产品的软件、硬件、云计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

创高安防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1464，根据其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创高安防的前五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18,096,000	45.29%
2	钱惠慈	4,459,000	11.16%
3	周颖	4,124,000	10.32%
4	福州市马尾区海峡物联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9,000	7.23%
5	福州市优畅明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000	7.07%

创高安防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创高安防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创高安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均由李晨担任，周颖为李晨的配偶，故李晨、周颖系创高安防的实际控制人，李晨、周颖的相关情况如下：

李晨，男，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711*****，大

专学历。1997年2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瀛海威信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策划；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福州恒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市场销售主管；2001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福建创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兼任发行人董事。

周颖，女，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11197510*****，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福建八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0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福建勤+缘影视中心财务；2007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福州创高电子有限公司财务；2014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巴旗资产

巴旗资产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目前持有虹口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32707571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迪，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2212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30日至2035年4月29日。巴旗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良	3,900	65%
2	刘海波	2,100	35%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凤良为巴旗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凤良的相关情况如下：

凤良，男，199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9201*****，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4年，担任叶水福洋山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至2015年，

担任上海君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经理助理；2015年至2016年，担任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职员，2016年至2017年，担任深圳鼎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部职员，2017年至今，担任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人事总监。

（3）杭州聚引

杭州聚引成立于2016年8月22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7YHUR0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焕欣。住所为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67室，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8月22日至长期。杭州聚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10	100%
	合计	1,310	100%

杭州聚引唯一股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496，股票简称“中科创达”。经本所律师在巨潮网上查询，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中科创达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赵鸿飞	141,974,706	35.18%
2	越超有限公司	27,855,706	6.90%
3	陈晓华	14,662,746	3.63%
4	大洋中科SPC株式会社	12,671,841	3.14%
5	吴安华	6,169,489	1.53%
6	耿增强	5,858,546	1.4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782,447	1.43%
8	展讯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4,150,456	1.0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97,233	0.97%
10	达孜县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3,575,218	0.89%

经核查，赵鸿飞为杭州聚引的实际控制人，赵鸿飞的相关情况见本题第（六）问之“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4) 上海行知

上海行知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75838357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12-16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上海行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健	6,000	60%
2	章涌涛	3,820	38.2%
3	袁舰波	90	0.9%
4	李涛	70	0.7%
5	周峰	20	0.2%
合计		10,000	100%

上海行知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上海行知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郑健为上海行知的实际控制人，郑健的相关情况如下：

郑健，男，198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创新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81198707*****，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江阴德玛特钻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基本信息、近五年履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11 名自然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钱鹏鹤

钱鹏鹤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之“1、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

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2) 任向东

任向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生，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任九房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6609*****，大专学历。1999年至今，担任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廖祝明

廖祝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82196502*****，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依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本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 许慧

许慧，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生，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海中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911196211*****，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华兴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

(5) 张栋

张栋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题第(六)问之“1、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

(6) 李继梅

李继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3月生，其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403*****，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北路营业部行政经理；2014年至今，自由职业。

(7) 赵鸿飞

赵鸿飞，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生，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32128197406*****，研究生学

历。2009年10月至今，担任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郑建国

郑建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2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302*****，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6年9月，担任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自由职业；2018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9) 张克剑

张克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211*****，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4年，担任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迈德施特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鑫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0) 张建红

张建红，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107*****，高中学历。2012年至2018年，担任余姚市英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余姚鑫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钱祥丰

钱祥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生，其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8310*****，高职学历，自由职业。

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钱鹏鹤对宁波移远的控制力；报告期内钱鹏鹤持股比例下降，请结合发行人股

东会、董事会运作规定和实际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和宁波移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查阅了宁波移远的合伙协议，查阅了离职董事、高管的离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查明情况如下：

（一）钱鹏鹤对宁波移远的控制力

1、宁波移远基本情况

宁波移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5年7月16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4049289XE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鹏鹤，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409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35年7月15日。宁波移远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钱鹏鹤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0.43%	普通合伙人
2	李欣俊	测试软件工程师	104.5	14.93%	有限合伙人
3	王勇	副总经理	1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杨中志	副总经理	75	10.72%	有限合伙人
5	安勇	监事、硬件部总监	50	7.14%	有限合伙人
6	徐大勇	副总经理	50	7.14%	有限合伙人
7	汪燕飞	采购部副总经理	50	7.14%	有限合伙人
8	辛健	软件部总监	50	7.14%	有限合伙人
9	黄忠霖	董事、运营部总监	50	7.14%	有限合伙人
10	项克理	监事、测试部总监	37.5	5.36%	有限合伙人
11	孙延明	市场部总监兼LTE模块产品总监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2	张栋	董事、副总经理	25	3.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王敏	技术支持部总监兼 GNSS 模块产品总监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4	胡志琴	认证测试科长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5	郑雷	副总经理、董秘、财 务负责人	17.5	2.5%	有限合伙人
16	魏来	LTE 模块产品经理	12.5	1.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	100%	—

经核查，宁波移远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2、宁波移远合伙协议约定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 3.2 条规定：“普通合伙人的权利：3.2.1. 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3.2.2. 制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2.3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2.4. 聘任或解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本企业的业务人员；3.2.5. 依法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出资；3.2.6. 按照合伙企业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3.2.7 企业清算时，按各自的出资额占全部实际出资额的比例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3.2.8. 决定合伙成员的入伙和退伙；3.2.9. 对合伙人转让的出资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 3.7 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 4.1 条规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钱鹏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 4.2 条规定：“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4.3 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根据《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上述规定，钱

鹏鹤作为宁波移远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宁波移远的事务享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3、钱鹏鹤系宁波移远的创始人，自2015年7月宁波移远设立以来，钱鹏鹤一直是作为宁波移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鹏鹤对宁波移远的事务具有决定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钱鹏鹤是宁波移远的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钱鹏鹤持股比例变更情况

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钱鹏鹤直接持有发行人43.5%股权，宁波移远持有发行人14%股权，钱鹏鹤作为宁波移远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宁波移远的事务享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为宁波移远的实际控制人，故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钱鹏鹤实际控制发行人57.5%的股权，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经过发行新股和股权转让后，钱鹏鹤直接持有发行人31.71%的股份，宁波移远持有发行人10.47%的股份，钱鹏鹤实际控制发行人42.1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宁波移远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钱鹏鹤作为宁波移远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宁波移远的事务享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为宁波移远的实际控制人。钱鹏鹤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远大于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上海汲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2) 发行人自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计召开18次股东大会，钱鹏鹤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均接近或超过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因此钱鹏鹤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钱鹏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钱鹏鹤担任及提名

的董事均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独立董事外）的半数或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钱鹏鹤对董事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钱鹏鹤系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的创始人，自 2010 年 10 月移远有限设立以来钱鹏鹤一直是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的最大股东。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八款规定：“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钱鹏鹤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物联网蜂窝通信技术应用及其解决方案的推广，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为钱鹏鹤、张栋、徐大勇、陈华、李晨；总经理为钱鹏鹤，董事会秘书为祝锦祥，财务总监为朱伟峰，副总经理为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17 年 3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祝锦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雷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2017 年 3 月	2017 年第二次	徐大勇辞去发行人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巢序、聂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4日	临时股东大会	磊、耿相铭
3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华、李晨辞去发行人董事，聂磊、巢序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选举董事：黄忠霖、于春波（独立董事）
4	2018年9月5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钱鹏鹤、张栋、黄忠霖、耿相铭（独立董事）、于春波（独立董事）
5	2018年9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钱鹏鹤为总经理，聘任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郑雷为副总经理，其中郑雷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伟峰为财务总监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的原因

1) 祝锦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雷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祝锦祥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雷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祝锦祥的访谈以及祝锦祥的辞职报告，经核查，祝锦祥自2015年9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行政总监职务。发行人于新三板终止挂牌后启动上市工作，为保证公司治理和上市工作的要求，祝锦祥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专职担任人事行政总监。

2) 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徐大勇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3月，为了有利于发行人的专业化运作和实现公司更好的管理，发行人股东决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发行人拟采用4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的模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巢序、聂磊、耿相铭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徐大勇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3) 董事会架构调整

2017年8月，为适应发行人快速发展需要，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行人股东经协商对董事会架构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成员由7名减少为5名，其中

包括 3 名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原外部董事陈华和李晨因工作较忙，无法完全保证履行董事职责，故辞去董事职务。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巢序系会计专业人员，因其已在 5 家股份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故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为满足董事会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要求，原独立董事聂磊亦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于春波为新的发行人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会调整均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4) 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钱鹏鹤、张栋、黄忠霖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于春波、耿相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钱鹏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钱鹏鹤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郑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中郑雷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伟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次换届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系发行人董事会架构适当调整及董事个人原因而发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发行人对其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及时补充和适当调整而发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创始人钱鹏鹤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栋一直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运行稳定，未发生影响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

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之父亲钱国明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父母许安东、杨小末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兄弟蒋大望以及配偶的姐妹蒋央洁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朱伟峰之配偶王爽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查阅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

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之父亲钱国明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939MMXE，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余姚市河姆渡镇车厩村江江头，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非生产性铁沫废品回收。

根据钱国明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的实际业务为铁沫回收，主要产品为铁沫压块，该企业自 2013 年起无实际经营。

钱国民，男，194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车厩村*****，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4812*****，

初中学历。1972年至2001年，担任河姆渡镇光明村社长、村主任、书记；2001年至2011年，担任河姆渡车厍村村主任；2012年至2014年，担任河姆渡镇政府水利工程监督员。

2、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

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系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父亲许安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注册号为310230600398532，经营者为许安东，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陈南村506号，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五金加工。

根据许安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的经营范围为五金加工，自2010年4月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许安东，男，195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30195011*****，初中学历，务农。

3、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

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系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母亲杨小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注册号为310230600398549，经营者为杨小末，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陈南村506号2室，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服装加工。

根据杨小末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加工，自2010年4月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杨小末，女，195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301950115205*****，小学学历，务农。

4、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系发行人财务总监朱伟峰之配偶王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10117MA1LP8RH7G，经营者为王爽，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影佳路 58 号 106 室，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母婴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箱包零售，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王爽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的实际业务为婴幼儿产品、婴幼儿洗澡游泳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奶粉、尿不湿及其他婴幼儿用品，2018 年度营业额为 320,500 元。

王爽，女，198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影视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921198907****，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行政；2017 年 8 月至今，经营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

5、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兄弟蒋大望投资的公司。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979HG0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商品房 F7 幢西 101 室，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样本画册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大望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蒋大望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广告宣传及策划，主要产品为广告宣传资料。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15.21 万元，净资产为 107.13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38 万元，净利润为 4.66 万元。

蒋大望，男，198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

江省乐清市柳市黄华镇****,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83198810****, 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 担任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6、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投资的公司。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0706995666, 注册资本为 3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样本画册设计; 企业管理策划咨询; 企业登记代理服务; 标牌制造、加工、销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蒋央洁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根据蒋央洁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广告宣传及策划, 主要产品为广告宣传资料, 该公司自 2015 年开始, 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蒋央洁, 女, 1980 年 7 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黄华镇****,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8007****, 专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今, 担任乐清市柳市央洁打字复印店负责人; 2013 年 6 月至今, 担任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4 月至今, 担任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 担任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7、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投资的公司。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97CT8XM,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市东街 24 号,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样本画册设计、标牌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蒋央洁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根据蒋央洁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广告宣传及策划，主要产品为广告宣传资料。2018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20万元，净资产为11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6.2万元，净利润为10.6万元。

蒋央洁个人情况详见本问题“6、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投资的公司。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097238938F，注册资本为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营业期限自2014年4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样本画册设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标牌制造、加工、销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央洁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根据蒋央洁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广告宣传及策划，主要产品为广告宣传资料。2015年公司总资产为110万元，净资产为100万元，营业收入为38万元，净利润为10万元；2016年公司总资产为125万元，净资产为110万元，营业收入为40万元，净利润为12万元；公司自2017年开始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蒋央洁个人情况详见本问题“6、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

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成立于2009年3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30382MA2BTX5X0A，经营者为蒋央洁，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新市东街16-18号后门（长虹村），营业期限自2009年3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打字、复印服务。

根据蒋央洁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的实际业务为打字复印，主要产品为打字文件，自2013年开始不再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

蒋央洁个人情况详见本问题“6、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钱国明、许安东、杨小末、蒋大望、蒋央洁、王爽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不存在交易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四、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高管的履历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证书，登录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海

法院网、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移为通信出具的声明并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荣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员工的劳动合同、与移为通信交易的相关资料以及移为通信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 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及对移为通信是否存在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钱鹏鹤、张栋、黄忠霖、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独立董事）等 5 名董事，钱鹏鹤、张栋、徐大勇、杨中志、王勇、郑雷、朱伟峰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钱鹏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高管的调查表，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等人均于 2010 年从移为通信离职后加入发行人。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雷、财务总监朱伟峰的调查表，郑雷于 2017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朱伟峰于 2011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声明，其与前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移为通信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移为通信前身移为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由廖荣华、彭崑、钱鹏鹤和张栋共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钱鹏鹤应缴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 1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15.00%；张栋应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2.50%。移为有限成立后，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等人均在移为有限任职。

(2) 钱鹏鹤、张栋退出原因

2010 年 7 月之前，移为有限同时从事无线 M2M 终端设备、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销售，两块业务分别由廖荣华、钱鹏鹤负责。2010 年 7 月，经与廖荣华友好协商后，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股权架构，退出价格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确定。定价依据为参考移为有限当时财务状况（2009 年亏损，净资产为负，2010

年刚刚实现盈亏平衡), 经创业团队友好协商确定的。

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一方面, 廖荣华、钱鹏鹤对移为有限发展方向具有不同的理解, 廖荣华专注于无线 M2M 终端设备市场, 钱鹏鹤认为无线通信模块应用范围更广, 发展前景巨大, 两人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持不同意见。而移为有限当时处于创业初期, 规模仍然较小, 刚实现盈亏平衡, 资源、精力、资金实力都有限, 同时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与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业务比较困难; 另一方面, 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业务系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的下游产业, 如果移为有限同时从事上下游两项业务, 不利于上游无线通信模块的销售。因此, 钱鹏鹤考虑单独成立公司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业务。

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以后于 2010 年 10 月投资设立移远有限, 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等人在移为有限均从事与无线通讯模块相关工作, 因此均一起从移为通信离职加入移远有限。

2、发行人设立以来与移为通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关系

(1) 业务方面

移为通信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无线 M2M 终端设备研发、销售业务, 其开发的 M2M 终端设备主要用于车辆管理、物品管理, 个人追踪通讯等领域, 通过将 M2M 终端设备嵌入车队车辆、物品、个人, 采集相关的数据(如位置信息, 驾驶习惯等数据)并通过通信网络传输至服务器, 信息需求方通过服务器获取并分析信息实现对信息的精细化管理。移远通信从事无线通信模块研发、销售业务, 产品可根据应用层需求开展定制化服务, 客户购买模块后还需自行嵌入到设备之中才能使用, 目前主要应用于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无线网关、工业应用、医疗健康和农业环境等领域。移远通信与移为通信系产业链的上下游, 在产业链上均有清晰稳定的定位。历史上存在发行人为移为通信提供软件设计服务的情况:

2013 年因移为有限开发项目时间较紧, 委托合肥移瑞(发行人子公司)开发卫星机顶盒软件设计工作。约定合肥移瑞在 2013 年 4 月 5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期间完成卫星机顶盒软件设计工作，合同总金额为 26.35 万元（含税）。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上述情况为偶发性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移为通信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况。

（2）供应商层面

供应商层面，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为产业链的上下游，发行人与移为通信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带芯片、定位芯片、射频芯片、电阻电容、PCB 板等电子产品。两家公司在销售规模较小时，均将采购、加工环节全部外包给专业供应链公司或外协公司；销售达到一定规模后，两家公司均扩大自主采购原材料的规模，因此移远通信与移为通信均会向等芯片制造商、供应链公司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采购芯片或其他电子产品原材料。经向移为通信确认，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各期前三十大供应商当年是否为移为通信的供应商的情况如下（由于移为通信 2018 年度审计正在进行，暂无 2018 年全年数据）：

1) 2018 年 1-6 月

序号	移远通信供应商	是否为移为通信供应商	移远通信采购金额（万元）	移为通信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30,969.93	19.71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302.68	不适用
3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163.57	不适用
4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否	4,516.44	不适用
5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高通）	是	3,092.91	393.59
6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否	2,965.57	不适用
7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2,912.34	0.25
8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162.22	不适用
9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1,794.90	不适用
10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是	1,705.74	2.37
11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是	1,334.26	65.55
12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1,241.36	不适用
13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967.70	0.55
14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是	909.11	95.86
15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5.67	不适用
16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是	556.60	21.92
17	深圳市金好得电子有限公司	否	519.56	不适用

序号	移远通信供应商	是否为移为通信供应商	移远通信采购金额（万元）	移为通信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8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是	494.00	0.18
19	上海微晟电子有限公司	否	457.23	不适用
20	上海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432.38	55.64
21	广州市高顺贸易有限公司	否	418.32	不适用
22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5.00	0.02
23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304.18	不适用
24	上海派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261.62	10.33
25	深圳市中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246.44	不适用
26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否	227.46	不适用
27	东莞市弘汇电子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否	201.72	不适用
28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177.76	2.21
29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是	157.39	56.82
30	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0.87	不适用
	合计		77,398.49	
	重合供应商金额		44,346.74	725.00
	重合供应商金额占比（移为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移远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1.63%	

2) 2017 年度

序号	移远通信供应商	是否为移为通信供应商	移远通信采购金额（万元）	移为通信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75,677.10	648.25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425.84	不适用
3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5,756.78	不适用
4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否	5,570.15	不适用
5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否	5,390.94	不适用
6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高通）	是	4,347.47	576.77
7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4,108.57	365.41
8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是	3,099.17	0.34
9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2,148.89	0.34
10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43.98	不适用

序号	移远通信供应商	是否为移为通信供应商	移远通信采购金额（万元）	移为通信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1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1,197.99	不适用
12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否	1,061.94	不适用
13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否	935.24	不适用
14	深圳市金好得电子有限公司	否	785.91	不适用
1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是	708.06	47.99
16	上海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700.89	137.32
17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是	624.68	58.74
18	上海微晟电子有限公司	否	623.50	不适用
19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是	595.84	2.85
20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592.53	3.38
21	上海派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578.73	31.13
2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525.71	35.56
23	昆山广得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453.30	不适用
24	深圳市中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452.75	不适用
25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是	278.39	134.67
26	东莞市弘汇电子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否	262.03	不适用
27	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	否	261.61	不适用
28	广州市高顺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6.40	不适用
29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166.48	10.67
30	上海菩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8.85	不适用
	合计		147,599.71	
	重合供应商金额		94,152.50	2,053.42
	重合供应商金额占比（移为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移远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2.18%	

3) 2016 年度

序号	移远通信供应商	是否为移为通信供应商	移远通信采购金额（万元）	移为通信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36,362.72	936.23

序号	移远通信供应商	是否为移为通信供应商	移远通信采购金额（万元）	移为通信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4,007.92	不适用
3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97.55	不适用
4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否	1,474.59	不适用
5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1,361.34	167.71
6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高通）	是	1,146.15	59.89
7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883.04	0.91
8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否	847.23	不适用
9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是	460.50	897.63
10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82.40	不适用
11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否	344.10	不适用
12	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是	342.46	240.38
13	上海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85.89	83.17
14	昆山广得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251.13	不适用
15	上海微晟电子有限公司	否	233.40	不适用
16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是	203.75	222.73
17	上海派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202.77	47.51
18	上海韦恩电子有限公司	否	189.68	不适用
19	东莞市清溪弘合电子加工厂	否	177.92	不适用
20	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否	168.14	不适用
21	深圳市中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162.70	不适用
2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是	151.17	61.46
23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5.09	不适用
24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是	107.61	0.64
25	深圳市金好得电子有限公司	否	99.34	不适用
26	上海菩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88.08	不适用
27	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80.71	78.59
28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是	67.88	1.11
29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否	64.91	不适用
30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64.00	不适用
	合计		51,854.18	
	重合供应商金额		41,656.00	2,797.96

序号	移远通信供应商	是否为移为通信供应商	移远通信采购金额（万元）	移为通信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重合供应商金额占比（移为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移远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6.72%	

综上，发行人与移为通信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前三十大供应商中同时属于移为通信供应商的分别有13家、14家、14家，合计20家。2016年前前三十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当期向重合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41,656.00万元，占向前前三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80.33%；2017年前前三十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当期向重合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94,152.50万元，占向前前三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63.79%；2018年1-6月前前三十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当期向重合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44,346.74万元，占向前前三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57.30%。移为通信报告期各期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797.96万元、2,053.42万元及725.00万元，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差距较大。

4) 发行人与上述20家重合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往来内容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2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PTE. LTD（高通）	芯片制造商及芯片相关专利
3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4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PCB板的生产商
5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6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7	上海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屏蔽罩等金属冲压件的生产商
8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9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0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1	上海派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13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商
14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5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OEM 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往来内容
16	深圳锐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OEM 供应商
17	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8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19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20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

①重合供应商核查程序

a、细节测试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采购清单、抽取了发行人与上述 20 家公司的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及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并对采购价格进行核验，经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单价无异常波动，处于合理区间；

b、走访及确认函

本所律师对 9 家重合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上述企业与移远通信的相关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对于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 18 家重合供应商，本所律师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移远通信和移为通信均作为本企业的客户，双方独立向本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价格公允，本企业对移远通信和移为通信分别开展业务，两项业务不存在任何联系，本企业与移远通信建立业务关系与移为通信无关，本企业与移远通信、移为通信三方之间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企业不存在为移远通信和移为通信之间输送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走访及取得确认函的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已走访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9,648.62	86,839.07	39,898.73
已取得确认函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44,346.74	94,152.50	40,853.04
前三十大供应商中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44,346.74	94,152.50	41,656.00
前三十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77,398.49	147,599.71	51,854.18
已走访供应商占重合供应商比例	89.41%	92.23%	95.7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已取得确认函供应商占重合供应商比例	100.00%	100.00%	98.07%

②与华富洋重合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移为通信及发行人向供应链公司华富洋采购金额占比都较大，该公司是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约400亿元，与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华富洋采购的前五大最终供应商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18年 1-6月	1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芯片
	3	高通公司	芯片
	4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5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IC产品
2017年	1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3	高通公司	芯片
	4	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5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016年	1	高通公司	芯片
	2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3	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4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5	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发行人通过华富洋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芯片以及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根据移为通信招股书披露：2016年1-6月，华富洋为移为通信第二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基带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由于优质的芯片厂商为数不多，且大多为国外厂商，通过供应链公司代理采购国外领先企业的产品符合公司产品的品质要求和电子行业发展趋势，也是无线通信行业采取的通用合作模式。因此发行人与移为通信选择供应链公司华富洋采购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具有合理性。

③OEM代工厂重合情况说明

2016年初，发行人及移为通信均向移柯通信、深圳锐迪思的采取包料委托

加工方式，并通过移柯通信进行生产。此种模式适合公司规模较小的时期，公司能够专注于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研发，并对产品的原材料、技术、性能和外观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将采购和生产的过程委托给委托加工厂商。2016年3月开始，公司终止与移柯通信的合作，并逐渐将包料委托加工模式全部转变为自主采购委托加工模式。根据移为通信《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度发行人（移为通信）销售规模较小，将采购、加工环节全部外包给专业供应链平台移柯公司。移柯公司负责为公司采购、加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成长，为加强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2014年下半年以来自主采购原材料。其中，基带芯片及外围元器件、电阻电容向移柯公司采购，其他元器件直接向其他供应商或代理商采购。采购完成后，公司独立委托加工厂进行加工”。移为通信早期的生产模式与发行人移远通信类似，选择移柯通信及锐迪思具有合理性。

综上，由于发行人与移为通信所处的行业为上下游，需要的原材料多为各类电子元器件，因此，具有相同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移为通信业务往来属于正常业务往来，重合供应商不存在为移远通信和移为通信之间输送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6) 客户重合度分析

客户层面，移为通信专注于研发销售定位、追踪芯片领域的M2M终端设备，产品设计直接从通信芯片、定位芯片进行开发设计，且直接生产面对终端客户的成品，主要客户为运输行业、交通行业、汽车金融行业提供服务的无线M2M服务公司。而发行人的产品定位更为广泛，目前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能计量、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无线网关等领域，车载运输只是其中一个领域，且只提供模块，客户购买后还需嵌入到设备之中才能使用，经向移为通信确认，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各期前三十大客户中均不存在重合客户（由于移为通信2018年度审计正在进行，暂无2018年全年数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移远通信与移为通信在业务上保持了相互独立。

(3) 资产方面

1) 商标转让情况

移为通信设立后于 2009 年 11 月申请“Quectel”商标。该商标为第九类，涵盖了无线通信模块、无线 M2M 终端设备，2011 年 3 月获得授权。2010 年 7 月移为通信调整业务、股权架构，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创立移远有限，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移为通信则专注于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2010 年下半年，移为通信制定了国际化市场战略，将海外市场作为发展重点。2010 年 8 月，移为通信将“Queclink”作为英文字样，申请了“Queclink”商标，并用“Queclink”销售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不再使用“Quectel”字样。2011 年 8 月，移为通信将商标“Quectel”转让给移远有限。主要系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后，设立移远有限专注于无线通信模块业务，鉴于“Quectel”商标在国内无线通信模块领域中已经有一定知名度，而移为通信的无线 M2M 终端设备由于出货量较少，且未来主要瞄准海外市场，商标“Quectel”在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中尚不具有知名度，对于移为通信的价值较小，双方经友好协商，2011 年 8 月，移为通行将商标“Quectel”转让给移远有限，转让价格根据移为通信申请该商标的成本确定为 0.47 万元。

2) 域名转让情况

“quectel.com.cn”为移为通信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的域名，原计划用于移为通信“Quectel”字样相似域名保护，但长期未使用。由于该域名与发行人英文名称字样相同，移为通信于 2014 年 4 月将其转让给移远有限。

2010 年 7 月之前，移为通信同时从事无线通信模块、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业务，移为通信先后申请了“Quectel”商标和“quectel.com.cn”域名，计划用于移为通信“Quectel”商标相似域名保护。2010 年 7 月移为通信进行业务、股权调整后，不再使用“Quectel”字样，而启用“Queclink”字样，并将其取得的“Quectel”商标及保护性域名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根据移为通信申请该域名的成本确定为 0.19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无其他与移为通信进行资产相关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经营有关的研发检测设备、电子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相关的资产均权属清晰，与移为通信无关。

(4) 财务方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财务独立，与移为通信不存在共用财务人员、共用财务系统等情形，双方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人员的情形。

(5) 人员方面

钱鹏鹤创立移远有限后，钱鹏鹤、张栋和其他 14 名无线通信模块的技术人员等从移为通信离职，加入移远有限，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事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方面的往来，不存在移远有限成立后，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人员交叉使用情形。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王勇、安勇等人均未与移为通信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移为通信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于专利技术所有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8 年 4 月 4 日，移为通信出具声明，载明“本企业与已经离职的员工钱鹏鹤、张栋、黄忠霖、王勇、徐大勇、杨中志、安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本企业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上述人员从本企业离职至今，与本企业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6) 机构方面

2010 年 10 月移远有限设立时，未及时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为及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移为通信将田州路 99 号 9 幢 501B 室转租给移远有限，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起，移远有限与上海杰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自行租赁田州路 99 号 9 幢 501B 室作为办公场地。2017 年 6 月，发行人搬至现办公场地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宏业大厦 7 楼。因此，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与移为有限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拥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移为通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于移为通信，并按照发行人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移为通信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移为通信实际控制人廖荣华的访谈，钱鹏鹤、张栋、黄忠霖、徐大勇、杨中志和王勇均未与移为通信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移为通信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于专利技术所有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移为通信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标、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年4月4日，移为通信出具声明，载明：“本企业与已经离职的员工钱鹏鹤、张栋、黄忠霖、王勇、徐大勇、杨中志、安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本企业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上述人员从本企业离职至今，与本企业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74项专利、88项软件著作权。并通过ISO9001:2015认证、IATF16949:2016认证、AT&T认证、Vodafone认证等多项证书认证。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已形成了从设计、性能测试、产业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先后研发出GSM/GPRS、WCDMA/HSPA、LTE、GNSS等系列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QuecFOTA	在模块中加入远程升级软件	自行研发	否
QuecOpen	开放模块的内部的系统资源，客户可以基于此进行产品二次开发	自行研发	否
QuecCell	Quctel的基站信息和控制AT命令集合	自行研发	否
QuecTCPIP	Quctel的TCPIP AT命令集合	自行研发	否
QuecDTMF	Quectel DTMF发送和侦测	自行研发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不存在瑕疵。

2018年5月10日，移为通信出具声明，载明：“本企业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瑕疵、纠纷或争议。

五、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合理性，前述事项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钱鹏鹤、张栋和宁波移远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关于资金拆借的说明，查阅了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钱鹏鹤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经由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移远有限与钱鹏鹤签订相关借款协议，由钱鹏鹤无偿出借资金给移远有限，移远有限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移远有限流动资金，有利于移远有限的长远发展。钱鹏鹤作为移远有限实际控制人，其向移远有限无偿出借资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钱鹏鹤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借入(万元)	发行人归还(万元)	向钱鹏鹤借款余额(万元)	余额持续时间(天数)	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6年1月1日	-	-	350	12	4.35%	0.5
2016年1月12日	-	50	300	15	4.35%	0.54
2016年1		300	-	-	4.35%	-

时间	发行人借入(万元)	发行人归还(万元)	向钱鹏鹤借款余额(万元)	余额持续时间(天数)	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月 27 日						
合计	-	-	-	-	-	1.04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应该向钱鹏鹤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出借人	2016 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7 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8 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钱鹏鹤	1.04	-	-

(二) 发行人与宁波移远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日，经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移远有限与宁波移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移远有限向宁波移远借款。宁波移远的合伙人均为移远有限员工，本次借款由宁波移远无偿出借，移远有限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移远有限流动资金，有利于移远有限的长远发展，其向移远有限无偿出借资金具有合理性。移远有限与宁波移远实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出借日期	归还日期	2016 年占用天数	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6 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99.90	2015.9.8	2016.6.28	180	4.60%	2.30

(三) 发行人与张栋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董事张栋签订借款协议，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发行人向张栋借款进行了确认，张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张栋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借款由张栋无偿出借，发行人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发行人与张栋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出借日期	归还日期	2016 年占用天数	2017 年占用天数	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6 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	2017 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
--------	------	------	------------	------------	---------------	--------------------------	--------------------------

					率	占用费（万元）	占用费（万元）
250.00	2016.3.25	2017.3.25	281	84	4.35%	8.37	2.50

（四）资金拆借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出借人	2016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7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2018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万元）
钱鹏鹤	1.04	-	-
宁波移远	2.30	-	-
张栋	8.37	2.50	-
合计	11.71	2.50	-
各年净利润	2,056.32	8,151.38	-
应计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比重	0.57%	0.03%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无偿拆借的资金逐年减少，且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很小，未对发行人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2018年已消除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移远有限关联交易决策由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自2015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非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发行人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2017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 2015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所以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9] 第 ZF10020 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理性。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移远有限资金拆借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相关资金拆借决策程序，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钱鹏鹤、张栋均系发行人董事、高管，宁波移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无偿出借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即使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其占当期利润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

(1) 报告期，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2) 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 Amobi GmbH 注册资料以及注销相关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在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进行

了访谈。

（一）报告期注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 家关联方进行了注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曾控制的公司 Amobi GmbH。

1、Amobi GmbH

经核查，Amobi GmbH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在德国杜塞尔多夫，钱鹏鹤 100%持股，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出口、特种电信和电子设备硬件、软件、配件等货物的销售及相关服务领域的咨询、客服、调研和产品开发。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钱鹏鹤的访谈，Amobi GmbH 设立的目的是协助移远有限拓展海外业务。2014 年，发行人向 Amobi GmbH 支付劳务费 22.69 万元。2015 年以后发行人组建海外销售团队，彻底消除了与 Amobi GmbH 的关联交易。

由于 Amobi GmbH 经营范围包含电子设备硬件、软件、配件等货物的销售及相关服务领域的咨询、客服、调研和产品开发，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4 年 12 月 13 日，钱鹏鹤作出清算决议，决议 Amobi GmbH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解散。委托张栋担任清算人对 Amobi GmbH 进行清算注销。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Sonnenberg Law Firm 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杜塞尔多夫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依法注销，注销前不存在违反当地法规的情形。

Amobi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对该公司业务情况作出了《承诺》：“Amobi GmbH 未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场所，不存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移远通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移远通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实体”，为解决 Amobi GmbH 和移远通信的潜在同业竞争并彻底消除关联交易，Amobi GmbH 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不存在因为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二）报告期转让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

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七、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取得主要技术许可的可持续性，支付的对价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许可协议变更或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支付的许可费和版权费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许可的可持续性，支付的对价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技术许可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协议有效期	支付的对价情况	履行状态
1	《技术开发许可协议》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本协议授权期限内，为内部评估、测试、开发目标产品的目的使用、集成深圳海思授权产品（Hi2115V100 SDK、Hi2115V110 SDK）至发行人的目标产品内，并将集成有深圳海思授权产品的发行人目标产品进行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授权为有限、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可撤销的授权。	2017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	双方约定无许可费用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协议有效期	支付的对价情况	履行状态
2	《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 《Amendment No.1 to the 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	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非排他性许可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和澳门）使用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拥有的涵盖在软件和开发模板中的版权并向发行人提供支持服务。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与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授权区域变更为无地域限制。	双方于2013年12月1日签订该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5年内有效，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双方约定许可费用为10万美元，发行人已支付。	正在履行
3	《Protocol Stack Sublicense Agreement》	发行人根据本协议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GPRS B类协议栈中的4层协议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的、可撤销的分许可，以用于采用联发科芯片组的GSM/GPRS手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	双方于2015年7月8日签订协议，有效期限自许可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况出现之日止：（1）协议双方书面协议终止；（2）发行人终止向联发科采购芯片的6个月之后；（3）一方违反许可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提前30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终止该许可。	双方约定许可费用为30万美元，发行人已支付。	正在履行
4	《CDMA MODEM LICENSE AGREEMENT》	高通公司非排他性许可发行人在许可产品的生产、进口、使用和销售中使用高通拥有的涵盖在CDMA调制解调器知识产权中的特	双方于2014年3月17日签订该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一直到高通公司许可的专利	双方约定许可费用为50万美元，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向高通公司支付50万美元，剩余45万美元待发行人首次销售CDMA调制解调器数量达到二十万个后支付。双方约定对于被许可产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协议有效期	支付的对价情况	履行状态
		定权利。	过期或者根据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或双方协议一致解除时终止。	品，按其销售数量及金额，由发行人支付给高通公司版权费，发行人已支付给高通公司合计 5,764,778.48 美元的版权费。	
5	《LIMITED OFDMA MODEM AND OFDMA ACCESS POINT LICENSE AGREEMENT》	高通公司非排他性许可发行人在许可产品的生产、进口、使用和销售中使用高通拥有的涵盖在 OFDMA 调制解调器知识产权中的特定权利。	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签订该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一直到高通公司许可的专利过期或者根据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或双方协议一致解除时终止。	双方约定对于被许可产品，按其销售数量及金额，由发行人支付给高通公司版权费，发行人已支付给高通公司合计 4,724,467.84 美元的版权费。	履行完毕
6	《EMBEDDED MODUL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高通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予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需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发行人不能转许可，仅在高通授权的知识产权下生产、使生产和进口嵌入式模块，用于除电话、平板电脑之外的完整终端、远处信息设备	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 5 年内有效	双方约定对于被许可产品，按其销售数量及金额，由发行人支付给高通公司版权费。发行暂未已支付高通公司该协议项下的版权费。	正在履行
7	《EMBEDDED MODULE CHINES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高通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予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需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发行人不能转许可，仅在高通授权的知识产权下在中国生产、使	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 5 年内有效	双方约定对于被许可产品，按其销售数量及金额，由发行人支付给高通公司版权费。发行暂未已支付高通公司该协议项下的版权费。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协议有效期	支付的对价情况	履行状态
		生产和进口嵌入式模块，用于除电话、平板电脑之外的完整终端、远处信息设备			

2、主要技术许可的可持续性

(1) 海思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和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开始合作，海思为 NB-IoT 的技术标准研究的领导者，其在布局 NB-IoT 的终端市场过程中，最终选定发行人作为中国市场的第一个合作模块厂家，并于 2017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2) 英特尔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与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进行合作，英特尔是无线通信芯片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因此，发行人的几款模块产品选择了 Intel 作为产品基带芯片，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3) 联发科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与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合作，联发科是无线通信领域里非常著名的芯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是第一个选择与该公司合作的无线通信模块厂家，与其合作的 2G 模块产品，已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双方于 2015 年 7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

(4) 高通公司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和高通公司合作，高通公司是无线通信领域的芯片领导品牌，其拥有大量自有专利和专有技术，在无线通信领域市场占有绝对优势地位，发行人从 3G 产品开始与高通公司建立了紧

密的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4 年 3 月和 4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重新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授权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除发行人与高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和 4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被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许可协议取代外，上述其他技术许可协议均正在履行中，除双方约定无许可费用或版权费的技术许可协议外，其他技术许可协议均已按照约定支付许可费，发行人取得的技术许可具有可持续性。

（二）技术许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1、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技术原理和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应用领域
1	QuecFOTA	QuecFOTA 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空口升级技术，它可以让客户远程批量发布产品新功能或解决产品中存在的问题；它允许用户采用全二进制数据进行升级，或者采用新旧两个版本的差分二进制数据进行升级。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客户的终端设备，利用该技术，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远程固件软件升级。
2	QuecOpen	QuecOpen 是为物联网终端产品设计的嵌入式开发平台和应用解决方案。它基于 Linux 系统，将发行人 LTE 模块的软硬件资源开放给客户用作 IoT 终端产品开发；在开发资源基础上同时提供完整的软件服务、编程接口组件库和可靠的网络安全机制。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客户的终端设备，利用该技术，可以无需外加主控芯片，直接使用模块即可开发产品，从而节省硬件成本和开发周期。
3	QuecCell	QuecCell 由一组数字无线信号处理技术组成，包括：扫描基站信号、锁定基站载波信号和频点、解码当前服务小区信息、解码邻小区信息、解码服务信道详细信息、获取载波信号 TA 值（时间提前量）、优选运营商推荐、运营商黑名单、不可用频段黑名单。 扫频技术，用于模块产品扫描基站有效载波信号，并对载波信号进行解码分析，为用户提供载波信号详细参数。 锁频技术，用于将模块产品锁定到指定的基站和载波频点上。主要用于解决基站信号不稳定、有干扰信号环境下物联网终端产品的联网问题。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客户的终端产品，利用该技术，可以找到最优的基站进行接入，以获得最佳的通信通道。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应用领域
4	QuecTCPIP	QuecTCPIP 为用户提供数据业务承载网络激活/去激活, APN 管理, 使用 TCP/IP, UDP 来创建网络数据连接, 为数据终端提供 TCP/UDP 网络连接和数据传输能力; 并支持透传模式和多路数据连接能力。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所有的模块产品中, 是模块实现无线通信的重要技术。
5	QuecDTMF	该技术为发行人自行开发的双音多频软件, 模块可以通过语音信道传送控制信息, 每个数字利用两个不同频率的正弦波进行编码。	相比较短信、GPRS 等方式, DTMF 技术更加简单, 实时性高。该技术尤其适合应用于安防报警一类的产品中。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技术许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 海思授权的技术是基于海思芯片的开发基础设计资料, 包括硬件设计文件和一些必要的软件代码, 这些资料仅仅可以使用在海思提供给发行人的此类芯片上。英特尔授权的技术是基于英特尔芯片的开发基础设计资料, 包括硬件设计文件和一些必要的软件代码, 这些资料仅仅可以使用在英特尔提供给发行人的此类芯片上。联发科授权的 GPRS B 类协议是 2G 无线通信技术的一个分支, 联发科所授权的协议被发行人用于 2G 无线通信模块中, 实现 GPRS 的通信。高通公司授权的 CDMA 是一种扩频多址数字式通信技术, 通过独特的代码序列建立信道, 高通公司是该技术标准的创始人, 拥有绝对的专利优势, 该技术可用于二代和三代无线通信模块。高通公司另外授权的 OFDM 技术即正交频分复用技术, OFDMA 是 OFDM 技术的演进, 这个技术是多载波传输方案的实现方式之一, 高通公司在这个技术上有专利优势。该技术是 LTE 关键技术之一, 未来 5G 的发展也可能会继续使用, 目前使用在发行人 4G 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中。

上述的上游芯片厂商对发行人进行技术许可,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提供的基于其基带芯片的开发基础资料(包括硬件设计文件、软件代码等), 得到授权后发行人才能够将相应厂商的芯片应用到无线模块的开发中。发行人根据上述开发资料, 整合基带芯片及其他元器件进行二次开发, 嵌入发行人核心技术, 最终形成无线模块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为提升自身无线模块产品性能的下游应用型技术，发行人取得的技术许可主要包含 2G/3G/4G 所涉及的技术专利、芯片开发资料等，因此发行人取得的技术许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三）相关许可协议变更或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海思、英特尔、联发科、高通公司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与高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和 4 月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被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许可协议取代外，其他技术许可协议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协议约定的终止协议的情形。高通公司和联发科的技术授权已经实现商业化，该技术授权行为已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高通公司和联发科对发行人的技术授权与对其他公司的授权行为一致。海思、英特尔对发行人的技术授权为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芯片必备的配套工具，且仅在授权人的芯片平台上才能使用，只有当双方解除采购协议的情况下，授权人才会停止授权；且发行人处于行业供应链重要位置，具有短期内难以替代的优势，上游供应商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依赖，双方中断合作的风险很小，因此，上述的技术许可协议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许可均存在可替代性，如果某一授权人停止对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发行人可与国内外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相关许可协议变更或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主要技术许可的具有可持续性，相关技术许可的对价已支付完毕，上述技术许可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许可协议变更或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生较大影响。

八、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 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及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移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和复审材料，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查阅了合肥移瑞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查阅了相关专项的审计报告和各年度汇算清缴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情况

移远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2310000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53100004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相关材料，并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移远有限主要从事的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截至 2014 年末，移远有限员工人数 77 人，其中科技人员数 35 人，占比超 30%，研发人员 28 人，占比超过 10%；（3）根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移远有限 2012、2013、2014 年审计报告，移远有限 2012-2014 年销售收入合计 46,480 万元，其中 2014 年销售收入 18,312.49 万元，根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锐阳专字 2015029 号），移远有限 2014 年研发费用合计 4,982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4%。（4）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锐阳专字 2015029 号），移远有限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8,198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移远有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相关规定。

2、合肥移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移瑞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4340006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34001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合肥移瑞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相关材料，并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1）合肥移瑞主要从事的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2016 年末，合肥移瑞员工人数 166 人，其中科技人员数 141 人，占比超过 10%。（3）根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肥移瑞 2014、2015、2016 年审计报告，合肥移瑞 2014-2016 年销售收入合计 7,902.46 万元，其中 2016 年销售收入 2,960.07 万元，根据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辰龙专审字〔2017〕3346-2 号），合肥移瑞 2014-2016 年研发费用合计 4,306.90 万元，其中 2016 年研发费用 2,383.11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5%。（4）根据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辰龙专审字〔2017〕3346-1 号），合肥移瑞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895.54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合肥移瑞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肥移瑞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合肥移瑞获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以及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肥移瑞自盈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

三减半”税收优惠，报告期内 2016 年度合肥移瑞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肥移瑞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万元）	908.31	826.32	45.21
净利润（万元）	18,048.52	8,151.38	2,056.32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03%	10.14%	2.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因此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及风险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8 年 8 月到期，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8 年 11 月 2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载明将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 1,376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发行人在此次公示的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 1,376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中，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经届满。发行人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可能性较小。

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公司届时不能再享受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45.21 万元、826.32 万元、908.31 万元，占各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2.20%、10.14%、5.03%，发行人报告期因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而每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比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规定，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的影响较小。

九、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国家环保部、上海市环保局、安徽省环保厅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物联网蜂窝通信技术应用及其解决方案的推广，主营业务是从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发行人专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加工厂商。

（2）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实地走

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评影响评价的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办公区域产生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外，不涉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3）发行人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同时本所律师还了解了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蜂窝通信模块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排放，也无需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发行人环境管理、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并查询了国家环保部、上海市环保局、安徽省环保厅、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核实发行人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管理要求，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二）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60,655.99	60,655.99	上海代码: 31010456311961120171D310 1003 国家代码: 2017-310104-63-03-007039 [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30,169.28	30,169.28	上海代码: 31010456311961120191D310 1001 国家代码: 2019-310104-39-03-000300 [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9,253.00	9,253.00	合高经贸[2017]289号 项目代码: 2017-340161-63-03-015790
4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251.77	4,251.77	上海代码: 31010456311961120171D310 1004 国家代码: 2017-310104-63-03-007041 [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
	合计	116,330.04	116,330.04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范围；其中“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属于列入《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合环[2014]166号）的项目，“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 版）》中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做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

和环评批复，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6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租赁房屋是否涉及集体用地，如涉及，出租人取得、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合规，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是否合规。(2)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查阅了鹰潭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房屋所有权人及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一)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租赁房屋是否涉及集体用地，如涉及，出租人取得、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合规，发行人租用该等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是否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虹梅路1801号B区7楼	1994.90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每天每平方米租金	2017年5月1日至2022	是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公司	公司				为人民币 4.1 元, 年租金为人民币 2,985,367.85 元;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上调不超过 20%, 即租金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4.92 元	年 4 月 30 日		
2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 5 栋 2 楼 217 室	274.52	第一年: 118 元/平方米/月 加 6%税金 第二年: 123.9 元/平方米/月 加 6%税金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是	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 5 栋 2 楼 222 室	127.08	第一年: 118 元/平方米/月 加 6%税金 第二年: 123.9 元/平方米/月 加 6%税金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是	
3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²	鹰潭分公司	鹰潭高新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智慧双创园 1003 号	122.329	根据鹰潭分公司与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签订的《创新创业企业入驻协议》, 鹰潭分公司可享受免房租、免物业费政策, 享受	—	是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最高期限不超过三年			
4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³	发行人	金帝花园8栋3单元1101号房	61	年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共计5,856元	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6月22日	否	否
5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楼226室	130.58	16,332.95元/月	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	是	否
6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田林路388号1号楼1楼西侧102室	670	每月81,517元人民币	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是	否
7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技园B2#楼3层	1,204.42	433,591元/年	2016年9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是	否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技园B2#楼4层	1,204.42	433,591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技园	455	202,020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20		

71号华
亿科技园
1日至
202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B2#楼1楼半层			年4月30日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13层	1,204.42	462,497元/年	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		
8	徐萍	徐萍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栋1楼	1,025.45	40,607.82元/月(含10%房产税)	2018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是	否
9	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A2#7楼	922.59	第一年租金:33,905.18元/月 第二年租金:35,602.75元/月	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	是	否
10	蔡艮芝	蔡艮芝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新中心1幢507室	238.71	17,432元/月(不含税)	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	是	否
11	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达路71号E栋201	752.08	26,059.5元/月	2018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是	否
12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	174.85	21,870.21元/月	2018年12月15日	是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公司	司 ¹		号深圳软件园5栋2楼219室			日至2019年6月14日		
1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1005单元	233.29	前三年4.7元/平方米/天,后两年5.08元/平方米/天	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正在办理	否
14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1102号	1,962.49	第一年租金为192,127.77元/月,后每年1月1日起在上年租金基础上每年依次递增5%	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正在办理	否
15	马虹	马虹	发行人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C1楼14层23、25、26、27单元	198.42	13,000元/月	2018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9日	主管部门搬迁暂时无法办理	否
16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5幢1-4层	5,430.97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日租金为5.2元/平方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如发行人上一年度面积税收额低于3,000万元,则日租金为	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否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涉及集体用地
						5.2元/平方米;如发行人上一年度面积税收额超过(含等于)3,000万元,则日租金为5元/平方米;			

注¹:上述第2项、第4项、第12项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人为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同意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将相关房产转租给发行人。该项租赁房屋用地不涉及集体用地,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

注²:上述第3项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人为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下属企业。炬能大厦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该处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涉及集体用地。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受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负责与进驻企业签订入驻协议并进行统一经营和管理。

注³:上述第4项租赁房屋为廉(公)租房的房屋产权人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帝花园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金帝花园8栋3单元1101号房屋的所有权人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该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托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出租人有权出租该房屋。该房屋为鹰潭市廉(公)租房,不具有商业性质,无法开具房屋租赁证明。该租赁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不涉及集体用地。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2日和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4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发行人已经于2018年6月22日和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

第4项租赁房屋为廉(公)租房,根据发行人和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第2款规定:“甲方负责为乙方常驻人才提供周转住房两套,面积约120平方米,自分公司注册之日起交付。水、电、宽带、物业等费用按甲方制定的统一标准收取”。上述廉(公)租房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提供给发行人员工居住的住房,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系为本单位职工生活居住所用,非商用性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租赁协议解除材料,发行人已经于2018年6月22日和鹰潭炬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

2018年7月3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载明:“移远通信作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进驻企业,成立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并入驻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鹰潭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移远通信租赁该房屋系为本单位职工生活居住所用，非商用性质，上述租赁协议目前已解除，且未对国家或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未违反公租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不会对移远通信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除上述第 13 项和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证明正在办理，第 15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证明因主管部门搬迁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证明，第 16 项租赁房屋因尚未到起租日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证明外，其余的正在租赁的房屋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瑕疵，出租人有权出租，租赁房屋不涉及集体用地，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相关土地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屋面积合计 18,326.52 平方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房屋均为租赁房屋，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占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重为 100%。

2、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查阅了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调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房屋所有权人及出租方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止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屋所有权人以及出租方包括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徐萍、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蔡良芝、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马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以及出租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30403787D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6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桂恩亮，住所为上海市漕宝路 101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开发,信息咨询及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7 月 28 日至 2073 年 7 月 27 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50,620	100%
	合计	150,620	10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883.2	85.5397%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16.8	9.9074%
3	上海临港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2894	4.552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42,487.29	100%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1,000	51.7044%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7,200	22.5150%
3	上海国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7.1871%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6.4451%
5	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15,000	2.1484%
	合计	698,200	100%

经核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目前持有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6083530X4《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成贵，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18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技术转让、培训、咨询、孵化及相关服务；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管理，室内外装饰；物业租赁和管理。营业期限自2004年4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666	83.3%
2	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34	16.7%
	合计	2,000	100%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5,000	100%
	合计	525,000	100%

经核查，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4日，目前持有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44070J《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122.8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巨平，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二号软件园五号楼二层，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生产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经营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经营体外诊断试剂。营业期限自2001年1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巨平	677.7080	16.4381%
2	黄丽雅	530.2720	12.8619%
3	陈江	455.3260	11.0441%
4	深圳市雨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7.4240	10.3673%
5	高阳	420.0332	10.1881%
6	杨武寰	393.6788	9.5488%
7	徐昌跃	203.1416	4.9273%
8	李斌	200.0000	4.8511%
9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3.7111%
10	肖冰	150.000	3.6383%
11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63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2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21.5600	2.9485%
13	范伟	70.4624	1.7091%
14	陆石	53.0970	1.2879%
15	蒋锡熠	52.0970	1.2636%
16	晏圆圆	8.0000	0.1940%
17	谢华	7.5000	0.1819%
18	张勇	7.0000	0.1698%
19	孙慧敏	5.0000	0.1213%
20	刘军红	5.0000	0.1213%
21	张金峰	5.0000	0.1213%
22	崔莹	4.5000	0.1091%
23	杨继慧	3.7000	0.0897%
24	严向文	3.5000	0.0849%
25	屠海斌	3.5000	0.0849%
26	田振宇	3.5000	0.0849%
27	陈超	3.5000	0.0849%
28	李湖蓉	2.8000	0.0679%
29	陈驰	2.5000	0.0606%
合计		4,122.8000	100%

经核查，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张巨平。

（4）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1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HFFWXG《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俊，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营业期限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向一鸣	17	34%
2	魏思涵	16.50	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郑俊	16.50	33%
	合计	50	100%

经核查，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向一鸣。

(5)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30日，目前持有鹰潭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05880786X0《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强，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南路3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管理、开发；节能路灯技术推广、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综合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2017年7月20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的通知》（鹰高新字[2017]67

号），载明：“为加强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下设示范应用推广部、产业招商引资部、地产发展事业部、资产管理投资部等 4 部。”

(7) 徐萍

徐萍，女，1968 年 6 月 14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 342221196806****，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3079217XL《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凌云，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201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自有厂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根荣	22.5	45%
2	刘川江	10	20%
3	王爱燕	10	20%
4	朱凌云	7.5	15%
	合计	50	100%

经核查，朱根荣为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9) 蔡艮芝

蔡艮芝，女，1981 年 5 月 10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8105****，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清泰小区****。

(10) 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目前持有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78941525W《营业执照》，注

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云，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合六路辅路馨芝秀电子商务产业园 B14 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配件、建材（不含黄沙、石子、石灰）、钢材、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批发及零售；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柏云	49.5	99%
2	聂勇	0.5	1%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柏云为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目前持有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92696469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正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新渡工业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生产、销售；种子生产技术研究、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玲	1,200	40%
2	肖正来	1,800	60%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肖正来为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2）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5 月 05 日，目前持有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6726X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808.04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文，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24、25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新区的规划、开发、管理、投资和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国内贸易；电力销售；电气设备投资咨询；电力领域相关信息咨询；综合节能技术咨询。为机动车提供停放服务。营业期限自1994年05月05日至2024年05月05日。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8.0403	100%
	合计	5,808.0403	100%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34,900	100%
	合计	2,534,900	100%

经核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3）马虹

马虹，女，1975年9月21日生，身份证号码为330327197509*****，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屿东路*****。

（14）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目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0011336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为2,77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震远，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固体矿产勘

查地质钻探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地质实验测试（岩矿测试）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举办单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二级单位，属中央财政预算补助的事业单位，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经核查，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以及房屋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屋权属均不存在瑕疵，出租人均有权出租，租赁房屋均不涉及集体用地，故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若因租赁期限到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替代性房屋，该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房产均为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不存在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7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社会保险核定单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外籍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的劳动合同，查阅了报告期内无需缴纳以及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名单，查阅了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2016.1 2.31	374	36	338	301	37	301	37
2017.1 2.31	591	49	542	496	46	495	47
2018.1 2.31	1,059	90	969	877	92	875	94

发行人员工中的外籍员工和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 2016 年至 2017 年末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为新入职且在试用期的员工，发行人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待试用期满，发行人为其补缴试用期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试用期内离职的员工，发行人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自新员工入职当月开始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2018 年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部分

12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员工。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统计，对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需要补缴社会保险	22.91	6.60	1.32
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70	1.55	0.31
需缴纳总额	28.61	8.15	1.63
利润总额	19,257.64	9,334.88	2,155.40
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5%	0.09%	0.08%

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暂不为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试用期满后，再为其补缴试用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8年1月，发行人已为该部分员工补缴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试用期内离职的员工，发行人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表格列示的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涉及的员工，为试用期内离职的员工。发行人于2018年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部分12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员工，待手续办理后，发行人于次月补缴该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份补缴该部分刚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2016年至2017年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逐年增加，原因系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总人数不断增加，试用期内离职的员工人数亦随之增加，因此，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金额也逐年增加。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因此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自2018年1月开始，发行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式作出调整，按照法律要求为所有已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年1月23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截至2018年12月，发行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纳。

2019年1月1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2月26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1月11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兹有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核实，该单位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1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9年1月30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2012年3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7月1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1月24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上海

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出具承诺：“在移远通信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获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证明，并且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同期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如果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因此，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和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外销售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查阅了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的海关函证，查阅了发行人进出口报关相关材料，查阅了海关主管部门和税务主管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海关总署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销售与主要客户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3、海外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海外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销量（万片）	平均单价（元/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2018年	欧洲	GSM/GPRS 系列	11,735.19	511.92	22.92	8.71%	Avnet Europe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1,450.54	113.24	101.12	8.50%	Comm. VA（代理商）； SATRON ELECTRONICS	
		LTE 系列	35,039.40	180.42	194.21	26.00%	OU（代理商）	
		NB-IOT 系列	1,211.41	18.48	65.56	0.90%	Comet Electronics	
		GNSS 系列	3,020.88	116.04	26.03	2.24%	（代理商）；	
		EVB 工具及其他	94.32	1.58	59.80	0.0700%	Technicolor Delivery	
		合计	62,551.74	941.67		46.42%	Technologies SAS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销量(万片)	平均单价(元/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客户); TELTONIKA LTD (直接客户)	
	亚洲	GSM/GPRS 系列	2,856.06	112.60	25.37	2.12%	PAC ELECTRONICS CO., LTD(代理商); MILLENNIUM (代理商); M2M Net Co., Lt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788.47	18.40	97.17	1.33%		
		LTE 系列	22,333.52	117.83	189.53	16.57%		
		NB-IOT 系列	341.27	5.13	66.51	0.25%		
		GNSS 系列	1,648.56	70.00	23.55	1.22%		
		EVB 工具及其他	70.44	0.19	373.08	0.0523%		
		合计	29,038.32	324.16		21.55%		
	香港	GSM/GPRS 系列	2,171.30	130.42	16.65	1.61%	Action Technology (HK) CO., Ltd (代理商); SUCCESS STAR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客户);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458.76	14.45	100.98	1.08%		
		LTE 系列	14,617.78	92.95	157.26	10.85%		
		NB-IOT 系列	209.96	3.14	66.90	0.1558%		
		GNSS 系列	344.33	13.61	25.30	0.26%		
		EVB 工具及其他	2.72	0.0081	336.34	0.0020%		
		合计	18,804.85	254.58		13.96%		
	北美	GSM/GPRS 系列	879.49	32.28	27.24	0.65%	AVNET INC (代理商); Industrial Electronics Inc. (代理商); Bot Home Automation, Inc (Ring) (直接客户); Blue Ocean Innovation Ltd. (直接客户); SUGA ELECTRONICS LIMITED ()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826.95	7.61	108.65	0.61%		
		LTE 系列	11,618.06	105.47	110.15	8.62%		
		NB-IOT 系列	1,396.46	19.68	70.97	1.04%		
		GNSS 系列	929.52	33.33	27.88	0.69%		
		EVB 工具及其他	20.61	9.95	2.07	0.0153%		
		合计	15,671.09	208.33		11.63%		
	南美	GSM/GPRS 系列	219.22	6.59	33.28	0.1627%	SIGMA ELECTRONICA LTDA. (代理商); Class Electronics L.L.C. (代理商); ELSYS EQUIPAMENTOS	经销和直接
		WCDMA/HSPA 系列	1,342.89	13.08	102.65	1.00%		
		LTE 系列	913.73	5.15	177.53	0.68%		
		NB-IOT 系列	72.78	1.41	51.59	0.0540%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销量(万片)	平均单价(元/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GNSS 系列	385.20	15.91	24.22	0.29%	ELETRONICOS LTDA (直接客户)； GTE SRL (直接客户)	销售
		EVB 工具及其他	5.63	0.0146	385.84	0.0042%		
		合计	2,939.45	42.15		2.18%		
	澳洲	GSM/GPRS 系列	12.42	0.41	30.29	0.0092%	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代理商)； QUANTAM TELEMATICS PTY LTD (代理商)； Radio Data Communications - Permaconn (直接客 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512.49	13.31	113.67	1.12%		
		LTE 系列	2,373.61	15.44	153.72	1.76%		
		NB-IOT 系列	187.34	2.29	81.91	0.1390%		
		GNSS 系列	35.81	1.09	33.00	0.0266%		
		EVB 工具及其他	3.79	0.0065	583.57	0.0028%		
		合计	4,125.46	32.54		3.0616%		
	非洲	GSM/GPRS 系列	760.49	31.38	24.23	0.56%	ICORP TECHNOLOGIES (PTY) Ltd (代理 商)； MB SILICON SYSTEMS (PTY) LTD (代理 商)； Stima Thabiti Trading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53.28	0.54	99.38	0.04%		
		LTE 系列	56.32	0.36	157.86	0.04%		
		NB-IOT 系列	5.93	0.0723	82.00	0.0044%		
		GNSS 系列	601.25	22.54	26.67	0.45%		
		EVB 工具及其他	1.18	0.01	235.76	0.0009%		
		合计	1,478.45	54.90		1.10%		
	其他	LTE 系列	136.63	0.69	198.58	0.1014%	纬创资通(昆山)有 限公司(直接客户)； 啟新通訊(昆山)有 限公司(直接客户)	直接销售
		NB-IOT 系列	0.77	0.0115	66.83	0.000006		
		合计	137.39	0.70		0.1020%		
			总计	134,746.75	1,859.02		100%	
2017年	欧洲	GSM/GPRS 系列	8,837.51	379.97	23.26	11.48%	Avnet Europe Comm. VA (代理商)； SATRON ELECTRONICS OU (代理商)； AURORA MOBILE TECHNOLOGIES (代理 商)；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 (直接客户)； Jabil Vietnam Co.,Ltd (直接客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8,007.92	75.21	106.48	10.40%		
		LTE 系列	5,767.85	35.16	164.02	7.49%		
		NB-IOT 系列	109.52	1.33	82.26	0.14%		
		GNSS 系列	2,796.40	98.73	28.32	3.63%		
		EVB 工具及其他	90.16	0.96	93.58	0.12%		
		合计	25,609.36	591.36	-	33.26%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销量(万片)	平均单价(元/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户); TELTONIKA LTD (直接客户)	
	亚洲	GSM/GPRS 系列	2,861.70	123.94	23.09	3.72%	Avnet Asia Pte Ltd. (代理商); MILLENNIUM (代理商); MODASON., CO LTD (直接客户); M2M Net Co., Ltd(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2,946.83	27.56	106.92	3.83%		
		LTE 系列	4,378.05	33.62	130.22	5.69%		
		NB-IOT 系列	38.81	0.50	77.76	0.05%		
		GNSS 系列	1,768.20	26.69	66.24	2.30%		
		EVB 工具及其他	43.22	3.57	12.10	0.06%		
		合计	12,036.81	215.89	-	15.63%		
	香港	GSM/GPRS 系列	2,387.56	124.73	19.14	3.10%	Action Technology (HK) CO.,Ltd (代理商); KHD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理商);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客户); MULTI PORTAL (Well Honesty (HK) Limited) (直接客户); ROAD-WELL (HK) ELECTRONICS LTD(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098.92	10.74	102.37	1.43%		
		LTE 系列	26,450.62	139.47	189.65	34.35%		
		NB-IOT 系列	13.27	0.22	61.37	0.02%		
		GNSS 系列	185.00	7.47	24.76	0.24%		
		EVB 工具及其他	1.69	0.0118	142.85	0.00%		
		合计	30,137.07	282.63	-	39.14%		
	北美	GSM/GPRS 系列	292.25	10.34	28.28	0.38%	Industrial Electronics Inc. (代理商); AVNET INC (代理商); Bot Home Automation, Inc (Ring) (直接客户); Blue Ocean Innovation Ltd.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522.17	4.40	118.62	0.68%		
		LTE 系列	1,590.94	13.11	121.38	2.07%		
		NB-IOT 系列	3.81	0.0435	87.62	0.00%		
		GNSS 系列	506.11	15.65	32.34	0.66%		
		EVB 工具及其他	4.15	0.0099	419.45	0.01%		
		合计	2,919.43	43.55		3.79%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销量(万片)	平均单价(元/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Anelto LLC (直接客户)	
	南美	GSM/GPRS 系列	546.86	15.87	34.45	0.71%	AMERICA II ELECTRONICS (代理商); CIPEM HK COMPANY LIMITED (直接客户); CAMTRONICS S.A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793.92	6.57	120.90	1.03%		
		LTE 系列	36.01	0.19	185.44	0.05%		
		NB-IOT 系列	0.45	0.0043	104.77	0.0006%		
		GNSS 系列	439.43	11.95	36.76	0.57%		
		EVB 工具及其他	2.67	0.0069	386.41	0.0035%		
		合计	1,819.34	34.60		2.36%		
	澳洲	GSM/GPRS 系列	3.21	0.10	31.90	0.0042%	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代理商); Elecom Electronics Supply (代理商); QUANTAM TELEMATICS PTY LTD (直接客户) Radio Data Communications - Permaconn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1,670.35	13.53	123.45	2.17%		
		LTE 系列	1,456.94	9.93	146.77	1.89%		
		NB-IOT 系列	7.42	0.0809	91.66	0.01%		
		GNSS 系列	26.64	0.80	33.21	0.03%		
		EVB 工具及其他	3.12	0.0080	390.47	0.00%		
		合计	3,167.67	24.45		4.11%		
	非洲	GSM/GPRS 系列	580.70	23.39	24.83	0.75%	MEDIA I - CORP T/A ICORP GROUP (代理商); MB SILICON SYSTEMS (PTY) LTD (代理商); NuVision Electronics (Pty) Ltd (直接客户) Stima Thabiti Trading (直接客户)	经销和直接销售
		WCDMA/HSPA 系列	52.82	0.45	117.29	0.07%		
		LTE 系列	28.32	0.12	233.28	0.0403%		
		NB-IOT 系列	0.37	0.0031	118.23	0.0005%		
		GNSS 系列	526.38	18.98	27.73	0.68%		
		EVB 工具及其他	0.81	0.0030	271.33	0.0010%		
		合计	1,189.40	42.95		1.54%		
	其他	GSM/GPRS 系列	9.64	0.50	19.27	0.01%	Skyproud Group Company Limited (代理商)	经销
		WCDMA/HSPA 系列	100.61	1.05	96.28	0.13%		
		LTE 系列	3.08	0.0202	152.63	0.0040%		
		NB-IOT 系列	2.14	0.0302	70.76	0.0028%		
		EVB 工具及其他	0.0589	0.0002	294.68	0.0001%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销量(万片)	平均单价(元/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合计	115.52	1.60		0.15%		
		总计	76,994.61	1,237.01		100.00%		
2016年	欧洲	GSM/GPRS 系列	4,338.67	150.69	28.79	16.14%	Avnet Europe Comm. VA(代理商); Avnet(代理商); SATRON ELECTRONICS OU(代理商); JABIL VIETNAM COMPANY LD(直接客 户); INGENICO GROUP(直 接客户); Ruptela Mobile Solution(直接客 户)	经销 和直 接销 售
		WCDMA/HSPA 系 列	3,617.35	31.02	116.61	13.46%		
		LTE 系列产品	526.26	2.23	235.97	1.96%		
		GNSS 系列	2,301.45	73.16	31.46	8.56%		
		EVB 工具及其 其他	28.25	0.12	232.67	0.11%		
		合计	10,811.98	257.22		40.23%		
	亚洲	GSM/GPRS 系列	2,538.81	103.34	24.57	9.45%	MILLENNIUM(代理 商) ELECTRONICS SOURCE CO LTD(代理商); SMS Electronics(直 接客户); MATRIX COMSEC PVT. LTD(直接客户)	经销 和直 接销 售
		WCDMA/HSPA 系 列	1,772.38	16.22	109.28	6.59%		
		LTE 系列产品	547.77	2.50	219.46	2.04%		
		GNSS 系列	1,096.96	38.87	28.22	4.08%		
		EVB 工具及其 其他	16.92	0.11	159.03	0.06%		
		合计	5,972.84	161.02		22.22%		
	香港	GSM/GPRS 系列	3,089.77	160.98	19.19	11.50%	KHD(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理商); Digic Electronics Co.,Ltd(代理商); Action Technology (HK) CO.,Ltd(代理 商); KINGTECH COMPANY GROUP LTD(代理 商);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客户)	经销 和直 接销 售
		WCDMA/HSPA 系 列	426.61	4.20	101.57	1.59%		
		LTE 系列产品	1,436.37	7.28	197.21	5.34%		
		GNSS 系列	63.49	2.38	26.68	0.24%		
		合计	5,016.25	174.84		18.66%		
	北美	GSM/GPRS 系列	148.46	5.39	27.53	0.55%	Avnet USA(代理 商); ESE, Inc(代理商); BodyTrace Limited	经销 和直
WCDMA/HSPA 系 列		1,349.46	11.62	116.13	5.02%			
LTE 系列产品		94.49	0.52	183.27	0.35%			

期间	地区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销量(万片)	平均单价(元/片)	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GNSS 系列	402.18	11.90	33.78	1.50%	(直接客户); Well Honesty (HK) Limited (直接客户); ANELTO LLC (直接客户)	接 销 售
		EVB 工具及其他	1.09	0.00	320.90	0.0041%		
		合计	1,995.69	29.44		7.42%		
	南 美	GSM/GPRS 系列	433.44	12.95	33.46	1.61%	Meitrack Group (代理商); SIGMA ELECTRONICA LTDA (代理商); CAMTRONICS S.A (直接客户); Linear Electronics Co., Ltd (直接客户)	经 销 和 直 接 销 售
		WCDMA/HSPA 系列	809.02	6.44	125.59	3.01%		
		LTE 系列产品	21.81	0.09	246.15	0.08%		
		GNSS 系列	263.07	7.65	34.37	0.98%		
		EVB 工具及其他	19.32	64.56	0.30	0.07%		
		合计	1,546.65	91.70		5.75%		
	澳 洲	GSM/GPRS 系列	0.0825	0.0025	33.00	0.0003%	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代理商); Elecom Electronics Supply HK LTD (代理商); QUANTAM TELEMATICS PTY LTD (直接客户)	经 销 和 直 接 销 售
		WCDMA/HSPA 系列	437.08	3.45	126.72	1.63%		
		LTE 系列产品	22.82	0.14	166.83	0.08%		
		GNSS 系列	5.63	0.16	35.40	0.02%		
		EVB 工具及其他	0.90	0.0031	291.85	0.0033%		
		合计	466.53	3.75		1.74%		
	非 洲	GSM/GPRS 系列	535.47	21.41	25.01	1.99%	Icorp (代理商); MEDIA I CORP CC TA I CORP (代理商); NuVision Electronics (Pty) Ltd (直接客户) STIMA THABITI TRADING (PTY) LTD (直接客户)	经 销 和 直 接 销 售
		WCDMA/HSPA 系列	11.62	0.0912	127.43	0.04%		
		LTE 系列产品	12.62	0.0547	230.7	0.05%		
		GNSS 系列	507.62	18.45	27.52	1.88%		
		EVB 工具及其他	0.81	0.0050	161.94	0.0030%		
		合计	1,068.14	40.01		1.98%		
其 他	WCDMA/HSPA 系列	-0.05	0.0005	104.95	-0.0002%	-	经 销 和 直 接 销 售	
	合计	-0.05	0.0005	104.95	-0.0002%			
		总计	26,878.02	757.98		100.00%		

注：2018 年其他区域客户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和啟新通讯（昆山）有限公司系保税区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存在通过代理商销售和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两种情形，因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应用领域众多，故上述经销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快速拓展多个行业客户。2016年，发行人存在委托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代办出口报关的情形，自2016年开始发行人全部为自主报关出口”。

（二）发行人产品进出口在海关和税务方面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蜂窝通信模块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其上游为芯片、PCB等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为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等相关物联网应用领域，其原材料采购和蜂窝通信模块的销售分别涉及原材料进口和产品的出口。报告期内，上游基带芯片、存储芯片等原材料主要从海外进口，并由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采购和进口报关；发行人对海外销售的蜂窝通信模块存在委托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代办出口报关以及自行出口报关两种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购销数据、产品性质、进出口资质以及海关、税务守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的海关监管情况

（1）核查进出口相关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1693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了海关注册编码为310496106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查询了发行人进出口信用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37号令）。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我国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发行人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3）核对海关数据与发行人购销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口通过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成立初期无出口退税资格，截至 2016 年，发行人存在委托上海三凯出口产品的情形，2013 年发行人取得出口退税资格，开始自行办理退税，并逐年减少通过上海三凯进出口公司的出口量。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函证数据，并与发行人的进出口报关单、记账凭证、发票、货运单、银行流水等进行了核对，经核查，相关单据数据基本一致，发行人购销数据真实。

（4）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6-111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7-190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沪关企证字 2017-322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8-38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沪关企证字 2018-203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移远通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沪关企证字 2019-16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移远通信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发行人进出口产品的税务情况

(1) 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相关税务凭证

发行人进口产品主要为芯片等原材料，出口产品为各系列蜂窝通信模块产品，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口发票、记账凭证、税务缴款单、退税凭证、银行流水等单据，发行人严格执行了进出口业务的报税缴税。

(2) 核查发行人相关资质和进出口税务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关税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进出口涉及关税和增值税的税务规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年5月1日前进口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后进口适用16%的增值税率，进口关税按照中国海关总署的物料类别确定不同的关税税率进行征收。

2) 通过海关总署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蜂窝通信模块出口关税税率为0。

3) 发行人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蜂窝通信模块产品2018年8月1日前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7%，2018年8月1日后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6%。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按月进行“免、抵、退”税申报，发行人提交资料已经主管税务机构审核与有关部门传递的电子信息相符无误正常办理出口退税。

(3) 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20171950号《证明》，载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纳税人，税务登记为310104563119611。经查询：该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该企业于2014年05月，因税务稽查补税款9,470.4元，加收滞纳金113.64元，罚款0元”；于2018年3月6日出具

20182424 号《证明》，载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纳税人，税务登记为 913100005631196115。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载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纳税人，税务登记为 913100005631196115。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相铭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独立董事耿相铭出具的声明、调查表，查阅了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查阅了已离职独立董事的离职报告，并对独立董事耿相铭、原董事会秘书祝锦祥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相铭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耿相铭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耿相铭，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海军（上海）特种飞机论证研究所特设室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信号处理研究所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

专业实验室信号处理与系统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美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声明：“耿相铭目前担任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高级工程师，该职位无党政、行政级别，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位，耿相铭担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我校相关制度和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耿相铭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声明：“本人在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担任高级工程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范畴，本人在移远通信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耿相铭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相铭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报告期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发行人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辞任的两名独立董事为聂磊、巢序。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巢序、聂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巢序、聂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位，选举于春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巢序系会计专业人员，因其已在5家股份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故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为满足董事会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要求，原独立董事聂磊亦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于春波担任新的发行人独

立董事。以上独立董事调整均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辞任的董事会秘书为祝锦祥，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祝锦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祝锦祥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郑雷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祝锦祥的访谈以及祝锦祥的辞职报告，经核查，祝锦祥自 2015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人事行政总监职务。发行人于新三板终止挂牌后启动上市工作，为保证公司治理和上市工作的要求，祝锦祥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专职担任人事行政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相铭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原因属实，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落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107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9 条的有关要求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107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9 条的有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结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和“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均已在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已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关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合高经贸[2017]289号）；“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要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另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五项投资项目均不在环境保护部出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范围，其中“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属于列入《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合环[2014]166号）的项目，“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和“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5版）》中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均为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虹梅路 1801 号宏业大厦 B 区 7 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田林路 388 号 1 号楼 1 楼西侧 102 室；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楼 1 层、3 层、4 层。公司上述项目建设地点均为向出租人租赁，出租人拥有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公司已

与出租人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已正常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是否 涉及 集体 用地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虹梅路1801号B区7楼	1,994.90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4.1元，年租金为人民币2,985,367.85元； 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上调不超过20%，即租金单价不超过人民币4.92元	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是	否
2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田林路388号1号楼1楼西侧102室	670	81,517元/月	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是	否
3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3层	1,204.42	433,591元/年	2016年9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是	否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楼4层	1,204.42	433,591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	455	202,020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是否 涉及 集体 用地
				科学园 B2 #楼 1 楼 半层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为公司租赁房产，符合国家土地及房屋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亦不存在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 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29,244.86万元,净资产为65,529.9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270,147.40万元。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加工环节通过委托给外协加工厂商。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加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大相关投入来增强自身的产品研发及开发能力。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成长性良好,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17.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196.26%,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的LTE系列产品和NB-IoT系列产品的增长迅速,其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另外,公司积极布局5G系列模块业务。为进一步满足该系列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保持在上述领域市场竞争力,不断满足下游智能表记、车载运输等物联网应用领域对低功耗、高速率产品等性能要求,公司拟建设“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和“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来加大对上述领域的投入和布局。以上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和资金情况无法满足,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是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的。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已形成了从设计、性能测试、产业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先后研发出GSM/GPRS、WCDMA/HSPA、LTE、NB-IoT、GNSS等系列产品,并实现了5G系列模块产品的开发。针对未来市场对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和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产品的巨大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移远通信自主研发的4G LTE移动通信模块产品和NB-IoT产品为基础,对相关产品进一步拓展和升级,公司的核

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已取得共计 74 项专利、88 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产品在相关领域已取得了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有着成功的技术和运营经验作为借鉴，且现有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可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全球高品质通信模块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团队。目前公司设置的产品研发中心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钱鹏鹤负责，公司管理层在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市场开拓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研发得以紧跟经营战略和市场变化。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且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仍是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之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之“（五）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拟投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投入研发项目等，以保障公司日后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大的资金需求。该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益和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物联网蜂窝通信模块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 2016 至 2018 年营业收入由 30,322.19 万元增长至 270,147.40 万元，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研发、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8%、42.28%和 49.30%，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8.04 万元、1,690.04 万元和 8,430.59 万元，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对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有积极作用。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是非常必要的。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107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9 条之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的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情况，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对比，存在一定差异，现将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更正披露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1、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本次披露：

“1、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差异原因：

2012 年 3 月 20 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移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全体股东用自有资金按原有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2012 年 4 月 11 日，移远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时间为增资协议签订的时间，本次披露的时间为工商变更完成的时间。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未披露 2015 年 3 月 9 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的内容。

本次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5 年 3 月 9 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郭瑜委托钱鹏鹤代其持有移远有限 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5 万元）。因此，2015 年 3 月，钱鹏鹤代郭瑜受让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的 42.5%的股权，该股权的实际股东为郭瑜。

差异原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在新三板挂牌时未充分披露，该股份代持已于 2015 年 7 月解除，发行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权代持在基准日时点已完全解除，因此当时做了简化披露。

本次补充披露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3、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披露：

“3、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差异原因：

2015 年 6 月 29 日，移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钱鹏鹤分别向创高安防、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上海行知、郑建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00%、9.24%、5.00%、5.00%、5.00%、4.76%、1.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7 月 14 日，移远有限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

了新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本次披露的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

2、董监高任职时间差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鹏鹤、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项克理、安勇、花文、朱伟峰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为自 2015 年 11 月起”。

本次披露：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鹏鹤、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项克理、安勇、花文、朱伟峰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为自 2015 年 9 月起”。

差异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时间以发行人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计算董监高开始任职时间。本次披露以发行人创立大会实际召开并任命时间为准。

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担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鹏鹤	移远通信	735,695.50	2015/10/28	2017/9/28	否
钱鹏鹤	移远通信	3,000,000.00	2015/9/31	2017/8/31	否

本次披露：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 主债权发生期限
钱鹏鹤	500	2015.11.20 至 2016.11.19
钱鹏鹤	350	2016.9.29 至 2017.6.28

差异原因：本次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因前次披露为根据担保项下实际发生的债

权金额披露，本次披露为根据实际担保合同签署的金额披露，披露口径不一致，本次更正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包括由于披露口径不同导致的时间披露差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差异、基于充分信息披露原则补充披露的代持披露差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披露与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2016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拟开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发行人于2017年3月终止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在新三板挂牌期发行人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经核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并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发行人因开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第二部分 对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补充反馈意见第1题：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发生金额、频率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关于票据、贷款、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非经营资金的情况说明及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以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钱鹏鹤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经由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移远有限与钱鹏鹤签订相关借款协议，由钱鹏鹤无偿出借资金给移远有限，移远有限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移远有限流动资金，有利于移远有限的长远发展。钱鹏鹤作为移远有限实际控制人，其向移远有限无偿出借资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钱鹏鹤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借入 (万元)	发行人归还 (万元)	向钱鹏鹤 借款余额 (万元)	余额持续 时间天数	同期一年期 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	按同期一年期银 行贷款基准利率 测算资金占用费 (万元)
2016年1月 1日			350		4.35%	0.5
2016年1月 12日	-	50	300	15	4.35%	0.54
2016年1月 27日	-	300	-		4.35%	-
合计	-	-	-	-	-	1.04

2、发行人与宁波移远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9月7日，经移远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移远有限与宁波移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移远有限向宁波移远借款。宁波移远的合伙人均为移远有限员工，本次借款由宁波移远无偿出借，移远有限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移远有限流动资金，有利于移远有限的长远发展，其向移远有限无偿出借资金具有合理性。移远有限与宁波移远实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出借日期	归还日期	2016年占 用天数	同期一年期银 行贷款基准利 率	2016年按同期一年 期银行贷款基准利 率测算资金占用费 (万元)
99.9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6月28日	180	4.60%	2.30

3、发行人与张栋资金拆借情况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与董事张栋签订借款协议，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发行人向张栋借款进行了确认，张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张栋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借款由张栋无偿出借，发行人无需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发行人与张栋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出借日期	归还日期	2016年 占用天 数	2017年 占用天 数	同期一年 期银行贷 款基准利 率	2016年按同期一 年期银行贷 款基准利 率测算资 金占用费 (万元)	2017年按同期 一年期银行 贷款基准 利率测 算资金 占用费 (万元)
250	2016年3 月25日	2017年3 月25日	281	84	4.35%	8.37	2.50

4、发行人与广州琢石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自2016年以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但是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2016年下半年，发行人希望引入外部新股东以补充营运资金。此时广州琢石有意向投资发行人，但希望在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后再成为发行人股东。为了获得本次投资机会，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2016年11月，广州琢石累计向发行人借款2,000万元以补充其流动资金。2017年3月6日，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3月，发行人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未支付利息。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包括广州琢石在内的四名投资人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其中广州琢石以总额8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666,666股新股，取得全面摊薄后发行人所有已发行股份的1.22%。发行人与广州琢石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出借日期	归还日期	2016年 占用天 数	2017年 占用天 数	同期一 年期银 行贷款 基准利 率	2016年按同期一 年期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测算资金 占用费 (万元)	2017年按同期一 年期银行贷款基 准利率测算资金 占用费 (万元)
500	2016年11 月11日	2017年3 月7日	50	66	4.35%	2.98	3.93
500	2016年11 月15日	2017年3 月7日	46	66	4.35%	2.74	3.93
500	2016年11 月22日	2017年3 月7日	39	66	4.35%	2.32	3.93
500	2016年11 月23日	2017年3 月7日	38	66	4.35%	2.26	3.93

(二) 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据此，发行人前述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前述规定。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根据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及资金出借方出具的说明，前述资金拆借系为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所拆入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出借方未收取资金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下列情形：“(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与资金出借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真实有效。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资金拆借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根据发行人及资金出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资金出借方对前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造成不利后果，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认可该等资金拆借行为。

5、根据钱鹏鹤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其承诺将全额承担该等行政处罚，确保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资金拆借具有合理的背景，借款均已归还完毕，就上述借款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内部程序，相关方均未发生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未对发行人及其他方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前述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和银行存款科目进行了核查，并逐笔查阅了前述资金拆借对应的银行凭证及流水，上述资金往来均在

其他应付款科目和银行存款科目下进行核算，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上述资金往来均由发行人借入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并按期归还，不存在流出发行人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1、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移远有限关联交易决策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自2015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非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发行人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2017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与第三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自2015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规则与制度规定，对融资行为审议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广州琢石的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归还了全部的向关联方及第三方的借款，自2017年4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发行人已出具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再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入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已于2017年3月全部归还，申报后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出具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再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关于补充反馈意见第4题：关于经销商销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5）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企业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客户信用报告，查询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海关函证以及对经销商客户的函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国内客户的相关情况，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经核查，情况如下：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

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广和通	-	-	-	-	22.73%	77.27%
芯讯通	-	-	84.15%	15.85%	77.12%	22.88%
有方科技	-	-	8.58%	91.42%	7.26%	92.74%
本公司	57.96%	42.04%	56.31%	43.69%	65.60%	34.4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为 1-6 月数据，可比公司未披露其 2018 年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以通过代理商经销为主，其经销收入占比较高；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则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初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此后直销占比不断扩大，发行人整体经销收入比例居行业中间水平。因此，发行人与行业经销模式销售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经销商业务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关于经销模式及下产品销售及收款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了控制测试。经测试，发行人相关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对于国内客户，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工商资料；对主要海外客户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客户信用报告。对该等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规模、商业背景等进行复核，判断客户公司是否真实存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是真实存在的，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查询了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函证。经核查，函证回函情况具体如下：

经销应收账款回函情况

应收账款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审定期末余额	2,735.94	1,837.60	2,246.16
发函金额	2,649.26	1,141.15	2,132.57
回函确认金额	1,275.79	1,116.80	2,002.75
回函金额占审定金额的比例	46.63%	60.77%	89.16%

经销营业收入回函情况

营业收入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审定期末余额	156,570.88	93,524.37	37,572.94
发函金额	128,293.21	78,907.07	32,075.42
回函确认金额	113,809.37	77,956.15	27,928.55
回函金额占审定金额的比例	72.69%	83.32%	74.33%

注：对未能收回的函证，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销售查验、货款回收查验、期后回款查验等替代测试程序，替代测试程序结果能够证明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4)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经销收入执行了详细的细节测试，获取公司销售清单，查验了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记录、记账凭证、报关单、运单等原始单据，总体的查验比例在 50%以上。

(5) 对于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函证

发行人账面记录销售数据与海关函证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发行人外销收入(A)	134,746.75	76,994.61	26,878.02
海关出口数据(美元)(a)	20,482.73	11,250.55	3,972.47
折算汇率(b)(注)	6.6325	6.7423	6.6529
海关出口数据(B=a*b)	135,852.56	75,854.39	26,428.31
上海三凯代理报关金额(C)	-		639.34
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之间的差额(D=A-B-C)	-1,105.81	1,140.21	-189.62
差异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例(E=D/A)	-0.82%	1.48%	-0.71%

注1：折算汇率取全年12个月月末汇率的算术平均值。

注2：2018年度因海关系统原因我们尚不能直接获取海关函证数据，海关出口数据取自网上电子口岸导出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之间存在细微差异，该部分差异原因主要系：1) 海关出口记录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报关出口时间存在一定的时

间差；2）由于全年美元汇率波动，存在一定的汇率折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函证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分期准确性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 1 月份和 12 月份的全部经销销售单据并进行了逐笔详细核查，核查结果显示，发行人销售收入分期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7）银行流水核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经销销售收款进行了查验，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对代理商一般实行款到发货政策，对少数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代理商给予一定信用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形。

（8）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经销商由第三方支付客户货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该部分经销商所属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故通过其他第三方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总体上，发行人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总销售收入和总销售回款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9）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工作，总体走访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客户走访合计	191,282.80	125,426.75	39,310.67
销售收入	270,147.40	166,080.08	57,278.39
走访比例	70.81%	75.52%	68.63%

其中经销走访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经销商走访合计	114,328.68	71,702.09	25,935.90
经销收入	156,570.88	93,524.72	37,572.94
走访比例	73.02%	76.67%	69.03%

通过实地观察经营场所及与客户主要经营者的访谈和确认，了解客户性质、规模、持续经营、运输配送能力、购销真实性等，从而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具体

走访程序如下：

1) 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检查

对于法人及个体工商客户，取得客户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资料，核对记载的注册资本、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等信息，并与其相关发票信息、网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客户的真实存续，评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查结合实地走访，确认客户实际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资料登记住址、与发行人运输台账所载客户送货地址的一致性。通过对生产经营场所、运输配送能力、仓储规模的观察及客户访谈对象的观察、了解，合理判断销售规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 对客户主要经营者进行访谈和确认

在访谈过程中，为确保核查要求与核查问题的完整覆盖，访谈程序以访谈问卷为基础展开，结合证监会核查具体要求和发行人经营特点设计重点关注问题，逐题经受访人员完成问答之后，请受访人员签字确认记录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相关访谈内容包括：

①询问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资信能力、经营和终端销售情况、经营经历等；

②询问报告期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包括货物风险和报酬转移、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送货方式、费用承担原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退换货政策、付款方式等；

③询问并确认客户的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及亲属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情况；

④询问并确认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客户权益、在客户处任职、与客户发生交易的情况。除购销关系外，客户与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或者约定；

⑤对报告期各期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金额、退换货金额、应收账款金额等进行确认；

⑥经销商库存

经销商一般在取得下游客户的订单后，才会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因此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很快实现销售，发行人经销商除保留小部分样品外，库存量很小。对于经销商客户，询问了其库存情况，对经销商是否隐瞒发行人的库存进行了核查。

(10) 对经销客户执行穿透核查程序

自成立起，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终端客户注册制度和销售数据报备制度。2017年初，为规范代理商终端客户出货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代理商终端客户销售报备管理细则》并引入Salesforce平台，各合作代理商需在订单上中报备终端客户名称或每月向移远提供上个月销售给终端客户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采购编码，数量，出货日期，终端客户名称，所在城市等。代理商需保证数据准确性，发行人销售会通过系统查询，客户回访等方式核实终端客户实际需求，一旦发现代理商备案的销售数据有误，发行人保留处罚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切换终端客户代理商等，情形严重者，发行人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通过该制度的实施，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报备的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数据，并将上述销售数据与发行人向代理商的销售数据进行了比对。经比对分析，经销商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数据与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的采购量大致相符，代理商一般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采购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囤货、货物积压等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经销商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代理商备案的终端客户情况进行了复核，重点关注其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是否与代理商备案的销售数据匹配。经复核，发行人代理商的备案的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数据与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情况相符。

(11) 退换货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明细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退换货	511.58	431.21	486.96
营业收入金额	270,147.40	166,080.08	57,278.39
退换货占比	0.19%	0.26%	0.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零星质量问题及客户需求变更导致软件版本不相匹配等，退换货分布在年度中各个月份，不存在期末集中销售，在次期初退货的情况。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之“2、经销商业务核查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的经销商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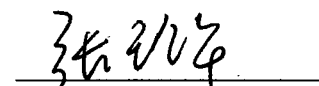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玲平

2019年2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重新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同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2010年7月，移为通信原股东钱鹏鹤、张栋因经营理念与廖荣华不同，于2010年10月成立移远有限，部分从事无线通讯模块工作的员工从移为通信离职加入发行人，移为通信实际控制人廖荣华岳母戴祥安持股42.50%。2015年3月，戴祥安以2,106.7335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42.50%股权转让给钱鹏鹤，而钱鹏鹤实际是代郭瑜持有。2015年7月，钱鹏鹤将其代持股份以8,400万元转让40%，并获得2.5%股权作为佣金。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钱鹏鹤自移为通信离职、创立移远通信的背景；（2）移远通信设立时其董监高及主要管理、技术、销售、行政人员来自移为通信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3）自设立起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业务范围、产品的关系，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与移为通信相关，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发行人与移为通信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4）戴祥安参与发起设立移远通信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等，钱鹏鹤和廖荣华有无其他安排及利益往来；（5）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2015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是否合理，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 实际受让方郭瑜个人背景和基础情况，郭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移为通信、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在 2015 年 3 月份受让后又于 2015 年 7 月后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转让之间间隔较短但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情形；(7) 戴祥安及其他股东是否知晓钱鹏鹤为郭瑜代持这一事实，是否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8) 2.5%股权作为钱鹏鹤佣金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钱鹏鹤自移为通信离职、创立移远通信的背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钱鹏鹤出具的声明并对钱鹏鹤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移为通信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移为通信出具的声明并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荣华进行了访谈以了解钱鹏鹤自移为通信离职、创立移远通信的背景。经核查，情况如下：

2010 年 7 月之前，移为有限同时从事无线 M2M 终端设备、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销售，其中廖荣华负责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钱鹏鹤负责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销售。2010 年 7 月，经与廖荣华友好协商后，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股权架构，退出价格按照移为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定价依据为参考移为有限当时财务状况（2009 年度亏损，2009 年末净资产为负），经创业团队友好协商确定的。

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股权架构、创立移远有限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廖荣华、钱鹏鹤对移为有限发展方向具有不同的理解，廖荣华专注于无线 M2M 终端设备市场，钱鹏鹤认为无线通信模块应用范围更广，发展前景巨大，两人对于移为有限未来的发展方向持不同意见。而移为有限当时处于创业初期，规模仍然较小，刚实现盈亏平衡，资源、精力、资金实力都有限，同时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与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业务比较困难；另一方面，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业务系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的下游产业，如果移为有限同时从事上下游两项业务，不利于上游无线通信模块的销售。因此，钱鹏鹤考虑从移为有限退出，另行成立公司

专门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业务。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有限后，于 2010 年 10 月投资设立移远有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钱鹏鹤自移为通信离职并创立移远通信的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 移远通信设立时其董监高及主要管理、技术、销售、行政人员来自移为通信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移远通信设立时其董监高及主要管理、技术、销售、行政人员的简历、设立时其董监高及主要管理、技术、销售、行政人员出具的声明并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移为通信出具的声明并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荣华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移远通信设立时其董监高及主要管理、技术、销售、行政人员

序号	姓名	设立时在公司职务	是否来自移为通信
1	钱鹏鹤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2	张栋	监事	是
3	杨中志	研发副总经理	是
4	安勇	硬件部经理	是
5	辛健	软件部总监	是
6	李欣俊	测试软件工程师	是
7	胡志琴	软件测试科长	是
8	王勇	销售副总经理	是
9	徐大勇	销售副总经理	是
10	黄忠霖	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部总监	是
11	魏来	产品经理	否
12	孙延明	市场部总监	否

经查阅上述人员的简历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移为通信系 2009 年 6 月成立，钱鹏鹤、张栋、杨中志、安勇、辛健、李欣俊、胡志琴、王勇、徐大勇、黄忠霖等人均于 2010 年从移为通信离职后加入发行人，除此之外，移远通信设立时其它董监高及主要管理、技术、销售、行政人员均非来自于移为通信。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及移为通信出具的声明，钱鹏鹤、张栋、杨中志、安勇、辛健、李欣俊、胡志琴、王勇、徐大勇、黄忠霖均未与移为通信签

署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移为通信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于专利技术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移为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标、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4月25日，移为通信出具声明，载明：“与已离职员工钱鹏鹤、张栋、杨中志、安勇、辛健、李欣俊、胡志琴、王勇、徐大勇、黄忠霖未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本公司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上述人员从本公司离职至今，与本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本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于专利技术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移远通信设立时其董监高及主要管理、技术、销售、行政人员中的钱鹏鹤、张栋、杨中志、安勇、辛健、李欣俊、胡志琴、王勇、徐大勇、黄忠霖均来自于移为通信，但是前述人员均未与移为通信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三）自设立起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业务范围、产品的关系，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与移为通信相关，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发行人与移为通信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移为通信的公告文件了解移为通信的业务及产品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证书，查阅了移为通信出具的相关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登录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海法院网、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移为通信出具的声明并对移为通信实际控制人廖荣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了相关业务往来的协议、收付款凭证等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1、自设立起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业务范围、产品的关系，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从事无线通信模块研发、销售业务，发行人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服务，客户购买模块后还需自行嵌入到设备之中才能使用，发行人上游行

业包括了基带芯片、记忆芯片、射频芯片、GPS 芯片、电源管理芯片、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下游行业包括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能安防、无线网关、工业应用、医疗健康和农业环境等行业，应用领域广泛。

发行人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属于半成品。发行人下游客户需要针对具体产品、应用，设计开发应用程序，调用无线通信模块接口，实现通信功能。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主要集中于基于芯片供应商提供的通信软件的技术开发，提供标准的外部命令调用接口，便于下游客户进行二次开发实现设备产品的通信功能，具有通用性，其重点在于让无线通信模块的通信功能更容易的被下游客户的技术开发人员理解并调用；并且因为无线通信模块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所以发行人基于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开发了多种不同的通信功能接口。

移为通信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无线 M2M 终端设备研发、销售业务，移为通信的上游行业除了基带芯片、电源管理芯片、GPS 芯片外，还包括传感器芯片、天线等行业。移为通信直接从通信芯片进行开发设计，通信系统系自行设计，与终端产品融为一体，无需外购无线通信模块。移为通信下游行业专注于追踪通讯产品服务提供商。其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智能终端、资产管理信息智能终端、个人安全智能终端、动物溯源管理产品等，通过将 M2M 终端设备嵌入车队车辆、物品、个人、动物，采集相关的数据（如位置信息，驾驶习惯等数据）并通过通信网络传输至服务器，信息需求方通过服务器获取并分析信息实现对信息的精细化管理。

移为通信产品中的无线通信系统系针对具体的位置追踪应用场景而设计，直接向移为通信产品中的其他系统(控制系统、处理系统)提供接口，具有专用性。移为通信产品中的无线通信系统已经与其他系统进行集成，融合为一体, 无需进一步设计，属于终端产品。无需考虑通用性。

发行人为移为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二者在产业链上均有清晰稳定的定位。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发行人所处的无线通信模块行业与下游的追踪通讯产品行业在产业链上形成稳定的专业分工，产业链位置保持稳定。追踪通讯 M2M 终端设备只是发行人众多下游行业应用其中之一，单独依靠发行人生产的无线通信模块也

无法实现移为通信生产的追踪通讯 M2M 设备所具备的位置追踪及其他功能。根据移为通信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发行人前 30 大客户与移为通信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发行人与移为通信的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业务范围具有差异，移远通信与移为通信系产业链的上下游，在产业链上均有清晰稳定的定位，双方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与移为通信相关，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75 项专利、108 项软件著作权。并通过 ISO9001:2015 认证、IATF16949:2016 认证、AT&T 认证、Vodafone 认证等多项证书认证。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已形成了从设计、性能测试、产业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先后研发出 GSM/GPRS、WCDMA/HSPA、LTE、GNSS 等系列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QuecFOTA	在模块中加入远程升级软件	自行研发	否
QuecOpen	开放模块的内部的系统资源，客户可以基于此进行产品二次开发	自行研发	否
QuecCell	Quctel 的基站信息和控制 AT 命令集合	自行研发	否
QuecTCPIP	Quctel 的 TCPIP AT 命令集合	自行研发	否
QuecDTMF	Quectel DTMF 发送和侦测	自行研发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目前发行人无线通信模块开发设计等相关技术为发行人自主拥有，截至 2018 年年末，发行人研发中心现有研发人员 836 名，专业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技术来源不存在瑕疵。

2017 年 8 月，本所律师对移为通信实际控制人廖荣华进行了访谈，其确认移为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任何纠纷或争议。2018

年5月10日，移为通信出具声明，载明：“本企业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来源与移为通信无关，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

3、发行人与移为通信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移为通信存在以下业务和资金往来：

(1) 2010年10月移远有限设立时，未及时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为及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移为通信将其承租的田州路99号9幢501B室转租给移远有限，自2011年2月14日起，移远有限与上海杰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直接向上海杰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田州路99号13幢401A室作为办公场地。

(2) 2013年，移为有限因开发项目时间较紧，委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开发卫星机顶盒软件设计工作，约定合肥移瑞在2013年4月5日至2013年6月4日期间完成卫星机顶盒软件设计工作，合同总金额为26.35万元(含税)。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上述情况均为偶发性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与移为通信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况。

(3) 商标和域名转让

移为通信设立后于2009年11月申请“Quectel”商标。该商标为第九类，涵盖了无线通信模块、无线M2M终端设备，2011年3月获得授权。2010年7月移为通信调整业务、股权架构，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创立移远有限，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移为通信则专注于无线M2M终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2010年下半年，移为通信制定了国际化市场战略，将海外市场作为发展重点。2010年8月，移为通信将“Queclink”作为英文字样，申请了“Queclink”

商标，并用“Queclink”销售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不再使用“Quectel”字样。2011 年 8 月，移为通信将商标“Quectel”转让给移远有限。主要系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后，设立移远有限专注于无线通信模块业务，鉴于“Quectel”商标主要用于国内无线通信模块产品，而移为通信的无线 M2M 终端设备由于出货量较少，且未来主要瞄准海外市场，商标“Quectel”在无线 M2M 终端设备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中尚不具有知名度，对于移为通信的价值较小，双方经友好协商，2011 年 8 月，移为通信将商标“Quectel”转让给移远有限，转让价格根据移为通信申请该商标的成本确定为 0.47 万元。

“quectel.com.cn”为移为通信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的域名，原计划用于移为通信“Quectel”字样相似域名保护，但长期未使用。2010 年 7 月移为通信进行业务、股权调整后，不再使用“Quectel”字样，而启用“Queclink”字样，不再需要“quectel.com.cn”作为保护性域名。移为通信于 2014 年 4 月将其转让给移远有限。转让价格根据移为通信申请该域名的成本确定为 0.19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无其他与移为通信进行资产相关往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与移为通信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报告期外，且金额较小。除上述外，发行人与移为通信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四）戴祥安参与发起设立移远通信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等，钱鹏鹤和廖荣华有无其他安排及利益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戴祥安和廖荣华出具的声明，就戴祥安参与发起设立移远通信的相关事项对钱鹏鹤、戴祥安、廖荣华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移远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移远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110	55%
2	戴祥安	85	42.5%
3	张栋	5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对钱鹏鹤、戴祥安、廖荣华进行访谈得知，戴祥安系廖荣华岳母，廖荣华与钱鹏鹤以前是同事，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后拟设立公司专注于无线通信模块业务，鉴于钱鹏鹤、张栋二人资金实力有限，而戴祥安退休有资金富余，同时戴祥安看好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的发展，未来可能产生较好的投资收益，因此戴祥安经其女婿廖荣华介绍，以其家庭积累和自有资金与钱鹏鹤、张栋一起出资设立移远有限，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股权为自有股权。

根据廖荣华出具的声明，廖荣华与钱鹏鹤之间就设立移远通信、戴祥安将其持有的移远有限 42.5%股权转让给钱鹏鹤，钱鹏鹤将代郭瑜持有的 42.5%股权转让给其他方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安排及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戴祥安参与设立移远有限的资金系家庭积累和自有资金，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股权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钱鹏鹤和廖荣华之间就设立移远通信、戴祥安将其持有的移远有限 42.5%股权转让给钱鹏鹤，钱鹏鹤将代郭瑜持有的 42.5%股权转让给其他方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安排及利益往来。

（五）发行人原股东戴祥安 2015 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是否合理，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戴祥安与钱鹏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查阅了钱鹏鹤银行流水，查阅了戴祥安、廖荣华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2015 年 3 月 9 日，钱鹏鹤与戴祥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祥安将其所持有的移远有限 42.5%股权作价 2,106.73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钱鹏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4,957.02 万元。按照上述评估值，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 42.5%的股权价值为 2,106.7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祥安、钱鹏鹤、廖荣华的访谈，2014 年 10 月，移为通信

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戴祥安系移为通信董事长兼总经理廖荣华的岳母，为解决移为通信和移远有限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戴祥安决定将其持有移远有限的42.5%股权全部转让给移远有限的股东钱鹏鹤，本次转让定价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钱鹏鹤已向戴祥安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戴祥安不再持有移远有限的股份。根据戴祥安出具的声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戴祥安与其他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戴祥安将股权转让给钱鹏鹤的价格系为解决移为通信和移远有限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合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戴祥安与其他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实际受让方郭瑜个人背景和基础情况，郭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移为通信、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在2015年3月份受让后又于2015年7月后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转让之间间隔较短但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情形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戴祥安与钱鹏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钱鹏鹤与郭瑜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查阅了郭瑜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情况调查表；查阅了戴祥安、廖荣华、移为通信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境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对戴祥安、钱鹏鹤、郭瑜、廖荣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实际受让方郭瑜个人背景和基础情况

郭瑜，女，1960年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西二环北路*****, 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6001*****. 郭瑜在通信行业具有一定的经验, 自 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州艾思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郭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移为通信、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29 名, 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14 名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 29 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宁波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张建红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	钱鹏鹤（董事长）、张栋、黄忠霖、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独立董事）
监事	项克理（监事会主席）、安勇（职工代表监事）、花文
高级管理人员	钱鹏鹤（总经理）、张栋（副总经理）、王勇（副总经理）、杨中志（副总经理）、徐大勇（副总经理）、郑雷（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伟峰（财务总监）

(3)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销商）和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经销商）、供应商的名单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经销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年	1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	INGENICO GROUP 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PAC ELECTRONICS CO., LTD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5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2017年	1	INGENICO GROUP 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1	INGENICO GROUP 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	AVNET 及其关联方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3	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移为通信

移为通信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59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移为通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廖荣华	61,200,000	37.90%
2	精速国际有限公司	28,425,000	17.60%
3	信威顾问有限公司	23,625,000	14.63%
4	彭崑	1,800,000	1.1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3,972	1.1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6,100	0.6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342	0.5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098	0.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5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991	0.35%

（5）郭瑜的声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郭瑜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以上情况，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境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对钱鹏鹤、郭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郭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移为通信、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郭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2、在 2015 年 3 月份受让后又于 2015 年 7 月后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转让之间间隔较短但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情形。

（1）在 2015 年 3 月份受让后又于 2015 年 7 月后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委

托钱鹏鹤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在 2015 年 3 月受让移远有限股权及委托钱鹏鹤代持有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郭瑜、戴祥安、廖荣华的访谈，2014 年 10 月，移为通信整体变更设立后，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因戴祥安系移为通信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廖荣华的岳母，故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 42.50% 股权导致移为通信与移远有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可能对移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戴祥安决定将持有的移远有限 42.50% 的股权进行转让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钱鹏鹤为移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对于戴祥安转让的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故戴祥安希望钱鹏鹤能够受让该部分股权。

因移远有限处于发展时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故移远有限自成立至 2014 年底均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且钱鹏鹤作为移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出于支持移远有限发展的目的，钱鹏鹤将自有资金 800 多万元出借给移远有限，导致钱鹏鹤当时资金紧张，无资金实力受让上述股权，遂将这一信息告知朋友郭瑜，因郭瑜本人在通信行业具有一定的经验，且其看好移远有限的发展前景。基于对移远有限和钱鹏鹤的了解，郭瑜认为 2,106.7335 万元的价格对于移远有限 42.5% 的股权来说并不是很高，很有兴趣投资。钱鹏鹤出于加强对移远有限的控制力以及控制后续股权受让方的考虑，不希望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过大，因此提出由其代持的想法，且郭瑜相信钱鹏鹤管理公司的能力，经钱鹏鹤与郭瑜协商一致达成由钱鹏鹤代郭瑜受让戴祥安股权的意向；郭瑜入股移远有限仅作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治理。2015 年 3 月 9 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郭瑜委托钱鹏鹤代其持有移远有限 42.5% 的股权。

2) 2015 年 7 月将股权进行转让的原因

2015 年 7 月，钱鹏鹤将其代持郭瑜的移远有限 40% 股权分别转让给创高安防、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上海行知、郑建国、宁波鼎锋和上海汲渡，剩余 2.5% 股权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约定、郭瑜和钱鹏鹤共同协商确定作为代持股权的佣金归钱鹏鹤所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鹏鹤和郭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自 2015 年上

半年开始，国内股权资本市场逐渐活跃起来，移远有限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5 年 6 月与中介机构签订了新三板挂牌服务协议，鉴于存在股权代持可能影响股权的稳定和清晰不利于移远有限新三板挂牌；郭瑜也考虑到新三板挂牌后其持有的股份会被锁定，而同时市场上有部分投资机构有购买移远有限股权的意向，且郭瑜对本次股权转让拟取得的收益比较满意，因此，郭瑜同意由钱鹏鹤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移远有限的股权。2017 年 8 月 2 日，郭瑜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行为，《股权代持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

(2) 两次转让之间间隔较短但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戴祥安	钱鹏鹤	425 万出资份额	4.95702 元/出资份额
2	2015 年 7 月 14 日	钱鹏鹤	创高安防、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上海行知、郑建国、宁波鼎锋、上海汲渡	400 万出资份额	21 元/出资份额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4,957.02 万元。按照上述评估值，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 42.5%的股权价值为 2,106.73 万元。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系经钱鹏鹤和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以移远有限 2015 年预计净利润 2,000 万元，10 倍市盈率，计算移远有限 100%股权在转让时的估值为 2 亿元。据此，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每出资份额 21 元。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与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差异较大，系因 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于 2014 年年底即已启动，戴祥安急于退出，且其持有期间股权已经实现较大增值，因此双方决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转让。

2015年7月钱鹏鹤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时主要参考了以下因素：1) 移远有限2014年的净利润为988.00万元（未审数据为591.87万元），2015年预计净利润为2,000万元左右，2015年预计经营业绩较2014年有较大的增长；2) 2015年以来，新三板市场行情较好，当时移远有限已经有了在新三板挂牌的打算并于2015年6月与中介机构签订了新三板挂牌服务协议，故2015年7月的股权转让的估值参考了当时新三板市场整体行情；3) 2015年7月股权转让市场化程度较高，广泛征询了外部投资者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郭瑜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情况调查表，对郭瑜的工作履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郭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郭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钱鹏鹤与郭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非出于以谋求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而形成，不构成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综上所述，郭瑜在2015年3月份受让移远有限股权后又于2015年7月后对外转让均系郭瑜出于投资获利的目的，综合考虑移远有限拟启动新三板挂牌及股权清晰的要求所为，具有合理性。郭瑜仅作为财务投资，不谋求参与移远有限的经营和治理，故委托钱鹏鹤代持股份具有合理性。2015年3月股权转让与7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情形。

（七）戴祥安及其他股东是否知晓钱鹏鹤为郭瑜代持这一事实，是否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钱鹏鹤与戴祥安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查阅了戴祥安、钱鹏鹤、郭瑜、张栋出具的声明，并对戴祥安、钱鹏鹤、郭瑜、张栋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2015年3月9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钱鹏鹤受让戴祥安持有的公司42.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钱鹏鹤与戴祥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祥安将其所持有的移远有限42.5%股权作价2,106.733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钱鹏鹤。

2015年3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移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975	97.5%
2	张栋	25	2.5%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戴祥安出具的声明并对戴祥安进行了访谈，戴祥安现已知晓钱鹏鹤为郭瑜代持这一事实，并对其与钱鹏鹤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异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与钱鹏鹤、郭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查阅了张栋出具的声明、查阅了移远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并对张栋进行了访谈，张栋知晓钱鹏鹤为郭瑜代持这一事实，且张栋参与了就上述股权转让召开的股东会并表决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出具声明表明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戴祥安现已知晓钱鹏鹤为郭瑜代持这一事实，并对其与钱鹏鹤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栋知晓钱鹏鹤为郭瑜代持这一事实，且张栋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张栋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不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2.5%股权作为钱鹏鹤佣金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钱鹏鹤与戴祥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郭瑜与钱鹏鹤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查阅了钱鹏鹤与创高安防、宁波中利、宁波聚力、上海行知、郑建国、宁波鼎锋、上海汲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郭瑜出具的确认函，并对郭瑜和钱鹏鹤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钱鹏鹤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支付和收款凭证。经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2015年3月，郭瑜受让移远有限42.5%股权的价格为2,106.7335万元，2015年7月，郭瑜通过钱鹏鹤转让其所持有的移远有限40%股权的价格为8,400万元，郭瑜通过本次委托钱鹏鹤代为持有移远有限股权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鉴于郭瑜获得本次投资机会系源于钱鹏鹤的告知，且在钱鹏鹤的管理下，移远有限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使得郭瑜持有的移远有限股权价值增加，故根据郭瑜和钱鹏鹤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约定并经郭瑜和钱鹏鹤共同协商确定，郭瑜将剩余2.5%股权和股权转让款中900余万元作为钱鹏鹤代持股权的佣金，归钱鹏鹤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郭瑜通过本次投资获得了较高的收益，且 2.5% 股权和股权转让款中 900 余万元作为佣金系根据郭瑜和钱鹏鹤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约定并经郭瑜和钱鹏鹤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玲平

张玲平

2019年4月2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4
释义.....	7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八、发行人的业务.....	9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9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5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及在香港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2016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10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李云龙律师

李云龙律师，毕业于英国斯旺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曾经办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A 股的发行或配股、融资、债券等项目，行业涉及开发区、房地产、化工、原材料、新能源等多个行业领域。联系方式：021-20511000。

2、李和金律师

李和金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承办的证券项目主要包括福建青松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江苏金飞达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等十多个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李云龙律师、李和金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并

由该二名经办律师及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团队，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依据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验证以及通过网络信息检索、与招商证券、立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并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核查结果，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 2017 年 8 月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 个工作日。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股份公司、移远 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远有限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指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鸣研	指	上海鸣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移远	指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高安防	指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汲渡	指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力	指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利	指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行知	指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展保达	指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信展	指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喀什创元	指	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湖州泰宇	指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城乔贝	指	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展云达	指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云起	指	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泰	指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琢石	指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创	指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引	指	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巴旗资产	指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移为通信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人、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至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5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经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修正)
元	指	人民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29 名，实到股东 29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29 名，实到股东 29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各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如下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 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3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8) 本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0,346.8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0,346.85 万元；

(2)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251.7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4,251.77 万元；

(3) 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25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9,253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0,851.6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50,851.62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 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证

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新股发行等具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事宜，并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与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系由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共 10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 由移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1,0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 移远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 决定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 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9 月 29 日, 发起人召

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1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31196115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幢401A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鹏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移远有限成立于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系于2015年11月2日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移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核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31号），移远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由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缴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仍在办理从移远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程序之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九）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720,413.76元、26,300,936.65元、25,003,768.32元、42,398,648.7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8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8,918 万股，股本总额不超过 8,918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起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立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 经核查，根据司法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

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12,720,413.76 元、26,300,936.65 元、25,003,768.32 元、42,398,648.79 元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9 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890,801.13 元、25,471,482.33 元、25,003,768.32 元、38,983,951.55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61,366,051.7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277,587.95 元、303,221,864.44 元、572,783,877.37 元，累计为 1,055,283,329.76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6,68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 9,187,607.68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86,139,761.4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0年10月25日，移远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474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海验内字（2010）第3343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移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移远有限的账面净资产59,951,574.92元（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折为10,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9,951,574.92元转为资本公积，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本为1,000万股。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31196115的《营业执照》，发行人2015年11月2日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

区田州路 99 号 13 幢 401A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鹏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与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8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53 号的《审计报告》，载明经审计，移远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59,951,574.92 元。

（2）2015 年 9 月 1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第 100002372 号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移远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80.9 万元。

（3）2015 年 9 月 14 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移远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5 年 9 月 14 日，移远有限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5）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以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分为 1,000 万股，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6）2015 年 9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31196115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钱鹏鹤、张栋、郑建国 3 名自然人，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 5 个有限合伙企业，创高安防、上海行知 2 个公司共 10 位股东。经核查，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出资人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设有住所；

（2）发行人的设立经移远有限股东会依法通过，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移远有限股东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移远有限系按原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

1、公司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记名普通股。公司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按移远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59,951,574.92 元，按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各发起人将其在移远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其持有的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	43.5%
2	宁波移远	140	14%
3	创高安防	100	10%
4	上海汲渡	92.4	9.24%
5	宁波鼎锋	50	5%
6	宁波聚力	50	5%
7	宁波中利	50	5%
8	上海行知	47.6	4.76%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张栋	25	2.5%
10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3、《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设立“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名称和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及争议解决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

1、2015年8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53号的《审计报告》，载明经审计，移远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9,951,574.92元。

2、2015年9月1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00002372号），经评估，移远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980.90万元。

3、2015年9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31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移远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其代理人共 9 人（宁波移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鹏鹤出席），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法》第 90 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生产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与其职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办法》、《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编号为 2900-02700828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14755704），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97460154740*****，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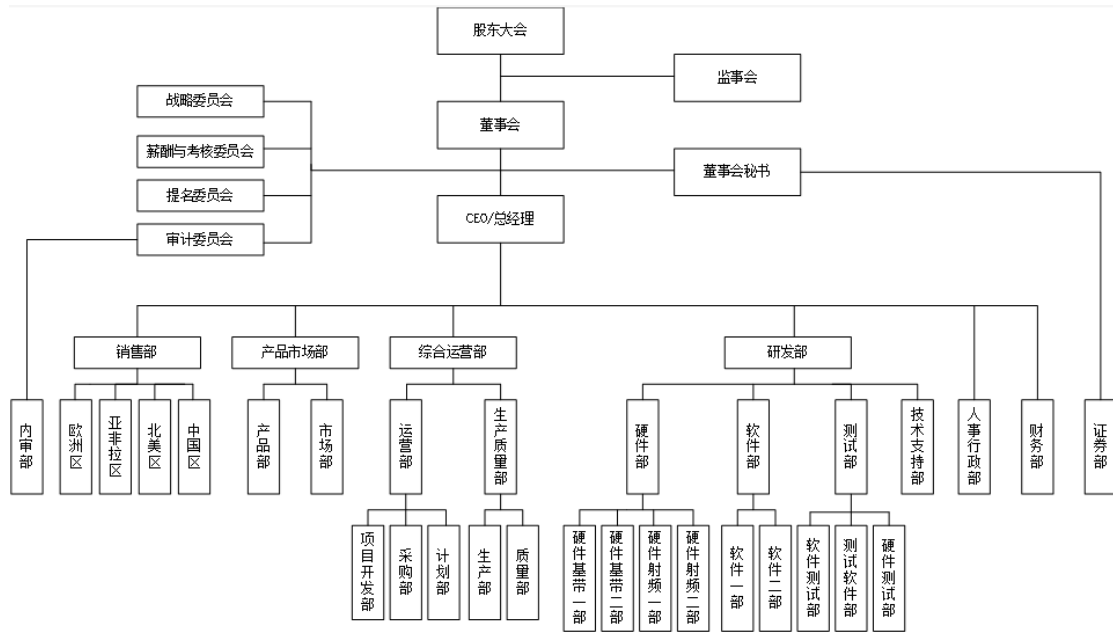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31196115 的《营业执照》并作为独立纳税人在住所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销售部、产品市场部、综合运营部、研发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等部门。发行人制定了各部门具体的职能和责任。

销售部主要负责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辖内区域的市场拓展及客户开发，完成公司销售任务；产品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分析进行所负责区域的行业、市场、规模、容量、需求、发展趋势、客户的相关信息收集及分析处理，出具相关报告，为公司产品战略、计划的制定提供决策的依据；综合运营部主要负责制定新产品立项、产品设计、研发阶段审核、产品试产、产品生产、及产品投放市场等的总体计划，并对所负责项目的进度和项目综合质量负总责；研发部主

主要负责负责公司产品技术实现的评估和选择，协助开展产品的定义和项目的评估；负责项目和产品的技术实现，负责产品持续升级以及成本控制和优化的工作；人事行政部主要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的战略规划并付诸实施，制定公司组织及人力规划、年度人员编制、人力预算，维护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人员的培训与发展、人员的考核和激励；财务部参与公司财务管理策略、财务制度制定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公司产品和经营的成本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和资金管理；证券部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联系，负责公司与投资者日常关系的维护；内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年度和月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31196115的《营业执照》、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发起人之间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31号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	43.5%
2	宁波移远	140	14%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创高安防	100	10%
4	上海汲渡	92.4	9.24%
5	宁波鼎锋	50	5%
6	宁波聚力	50	5%
7	宁波中利	50	5%
8	上海行知	47.6	4.76%
9	张栋	25	2.5%
10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1、钱鹏鹤，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生，其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06197210*****。

2、宁波移远

宁波移远成立于2015年7月16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4049289XE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鹏鹤，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409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35年7月15日。宁波移远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钱鹏鹤	3	0.43%	普通合伙人
2	李欣俊	104.5	14.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王勇	1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杨中志	75	10.72%	有限合伙人
5	安勇	50	7.14%	有限合伙人
6	徐大勇	50	7.14%	有限合伙人
7	汪燕飞	50	7.14%	有限合伙人
8	辛健	50	7.14%	有限合伙人
9	黄忠霖	50	7.14%	有限合伙人
10	项克理	37.5	5.36%	有限合伙人
11	孙延明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2	张栋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3	王敏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4	胡志琴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5	郑雷	17.5	2.5%	有限合伙人
16	魏来	12.5	1.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	100%	—

钱鹏鹤为宁波移远实际控制人。

宁波移远系移远通信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宁波移远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创高安防

创高安防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目前持有福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59382024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晨，住所为福州开发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617，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安防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家居、物联网、报警监控、门禁对讲、医疗器械及智慧城市产品的软件、硬件、云计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

创高安防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1464，根据其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情况，创高安防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18,046,000	45.16%
2	钱惠慈	4,433,000	11.09%
3	周颖	4,203,000	10.52%
4	福州市优畅明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000	7.07%
5	福州市马尾区海峡物联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9,000	7.23%
6	福州市马尾区畅想安防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00	4.97%
7	福州开发区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76,000	2.69%
8	李伟	863,000	2.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上海国君创投证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50%
10	宁波中利	598,984	1.50%

创高安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均由李晨担任，周颖为李晨的配偶，故李晨、周颖系创高安防的实际控制人。创高安防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创高安防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4、上海汲渡

上海汲渡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42081365B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任代表：王菀琦），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镇胡巷村胡巷宅130号5幢130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上海汲渡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	10.36%	普通合伙人
2	杭国涛	846	43.61%	有限合伙人
3	陈顺华	376	19.38%	有限合伙人
4	吴南平	235	12.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杨远辉	188	9.69%	有限合伙人
6	李欣	94	4.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40	100%	—

上海汲渡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上海汲渡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E885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上海汲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华	375	37.5%
2	张喆	375	37.5%
3	王菀琦	250	25%
合计		1,000	100%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2560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陈华、张喆并列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5、宁波鼎锋

宁波鼎锋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901833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75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少炎），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26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2 日。宁波鼎锋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025%	普通合伙人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00	82.4519%	有限合伙人
3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50	17.54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751	100%	—

宁波鼎锋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宁波鼎锋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6216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17 年 3 月，宁波鼎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巴旗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廖祝明。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宁波鼎锋不再持有移远通信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宁波聚力

宁波聚力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974434Y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芳，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314 室，类型为有限合

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35 年 6 月 10 日。

宁波聚力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芳	50	1%	普通合伙人
2	汪平	1,200	24%	有限合伙人
3	汪侃	700	14%	有限合伙人
4	胡总旗	300	6%	有限合伙人
5	项丽萍	300	6%	有限合伙人
6	唐雪迎	250	5%	有限合伙人
7	郑钧	200	4%	有限合伙人
8	何志云	200	4%	有限合伙人
9	陈松英	200	4%	有限合伙人
10	楼海军	200	4%	有限合伙人
11	陈江红	200	4%	有限合伙人
12	钟水兴	200	4%	有限合伙人
13	吴伟岚	200	4%	有限合伙人
14	张景珍	200	4%	有限合伙人
15	石青	200	4%	有限合伙人
16	陈卡西	200	4%	有限合伙人
17	陆云芳	200	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5,000	100%	—

宁波聚力系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宁波聚力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8469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登记编号为 P102565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方芳为宁波聚力实际控制人。

7、宁波中利

宁波中利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895314B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18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宁波中利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0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聚力	2,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立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	29.08%	有限合伙人
4	李王昕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刘岸波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宁波润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90	7.09%	有限合伙人
7	程泉	250	4.56%	有限合伙人
8	赖巷钱	200	3.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	—

宁波中利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宁波中利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8030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宁波中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培佩	50	5%
2	汤朝阳	900	90%
3	张顺	50	5%
合计		1,000	100%

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2236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汤朝阳为宁波中利实际控制人。

8、上海行知

上海行知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75838357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12-16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健	6,000	60%
2	章涌涛	3,820	38.2%
3	袁舰波	90	0.9%
4	李涛	70	0.7%
5	周峰	20	0.2%
合计		10,000	100%

上海行知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上海行知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郑健为上海行知实际控制人。

9、张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0 月生，其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224198210*****。

10、郑建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2 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3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居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29 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位, 法人股东 18 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广州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俞妙恩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其中包括 9 位发起人股东和 20 位其它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任向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生，其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镇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60923****。

2、廖祝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2 月生，其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8219650222****。

3、李继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3月生，其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40318****。

4、许慧，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生，其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海中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91119621116****。

5、张克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21121****。

6、张建红，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10726****。

7、钱祥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生，其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831008****。

8、赵鸿飞，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生，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3212819740614****。

9、信展保达

信展保达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599223779P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224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6月21日至长期。信展保达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6.35%	普通合伙人
2	舒曼	2,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李结义	1,500	23.8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	20.63%	有限合伙人
5	冯伟	600	9.52%	有限合伙人
6	施海珍	500	7.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0	100%	—

信展保达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信展保达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R735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信展保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	1,650	82.5%
2	重庆东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	17.5%
合计		2,000	100%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0858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卫东	450	90%
2	重庆东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蒋卫东系信展保达实际控制人。

10、喀什创元

喀什创元成立于2017年3月7日，目前持有喀什地区喀什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3101MA77ALNG5L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2号楼18层1805室31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2017年3月7日至2037年3月6日。喀什创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	0.75%	普通合伙人
2	刘淑清	2,132	53.3%	有限合伙人
3	潘迎久	1,188	29.7%	有限合伙人
4	颜莹	650	16.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4,000	100%	—

喀什创元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喀什创元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S673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喀什创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	2.5%	普通合伙人
2	刘淑清	1,170	58.5%	有限合伙人
3	潘迎久	780	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0800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淑清	300	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潘迎久	200	4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刘淑清为喀什创元实际控制人。

11、湖州泰宇

湖州泰宇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8C9J5X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春海），住所为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1-23，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的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7.65%	普通合伙人
2	邬伟琪	1,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3	李佳	100	1.18%	有限合伙人
4	冯剑虹	100	1.18%	有限合伙人
5	任荟伟	300	3.53%	有限合伙人
6	李珍琳	300	3.53%	有限合伙人
7	章旭东	300	3.53%	有限合伙人
8	赵丽娜	200	2.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阮肖林	100	1.18%	有限合伙人
10	来国军	300	3.53%	有限合伙人
11	陈敏	300	3.53%	有限合伙人
12	蒋朝晖	300	3.53%	有限合伙人
13	潘丽君	300	3.53%	有限合伙人
14	华正勤	100	1.18%	有限合伙人
15	王婷	300	3.53%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天来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3.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00	100%	—

湖州泰宇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湖州泰宇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N379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湖州泰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0	51%
2	上海坤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470	4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合计	3,000	100%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2382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2	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章春海	200	40%	普通合伙人
2	邹研	300	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春海。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章春海	200	40%	普通合伙人
2	邹研	300	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春海。

经核查，湖州泰宇实际控制人为章春海。

12、盐城乔贝

盐城乔贝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目前持有盐城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MA1NFP683E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市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羨丽），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华兴大道 1 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盐城乔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唐健	1,350	53.4653%	有限合伙人
3	严明	500	19.802%	有限合伙人
4	解香平	300	11.8812%	有限合伙人
5	陈瑞俊	150	5.94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倪雪晨	100	3.9604%	有限合伙人
7	沈文亮	100	3.96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5	100%	—

盐城乔贝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盐城乔贝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S340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盐城乔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安盛集团有限公司	20	2%	普通合伙人
2	朱成虎	380	38%	有限合伙人
3	沈安刚	400	40%	有限合伙人
4	钮蓟京	2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6118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安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安刚	7,492	93.65%
2	沈文亮	508	6.35%
合计		8,000	100%

经核查，沈安刚为盐城乔贝实际控制人

13、信展云达

信展云达成立于2012年8月3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05173547X5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226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8月3日至永久。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1%	普通合伙人
2	林冬生	250	10.8698%	有限合伙人
3	钟松	247	10.7391%	有限合伙人
4	曹羽茂	230	10%	有限合伙人
5	施海珍	200	8.6957%	有限合伙人
6	曾启枚	130	5.6522%	有限合伙人
7	邹诚	120	5.21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付娆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9	刘丽华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0	吴岩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1	孙鹰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2	廖祝明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3	徐红先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4	曹庆伟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5	杨长河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6	汪慧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7	袁志军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8	陈玲丰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	100%	—

信展云达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信展云达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N769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信展云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详见本章“（三）之 9、信展保达”。

14、广州云起

广州云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7L268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琢

石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2008房(仅限办公用途),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股权投资。营业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38	1%	普通合伙人
2	谢伟峰	1,000	26.32%	有限合伙人
3	李媛媛	462	12.16%	有限合伙人
4	钟潜凯	1,600	42.11%	有限合伙人
5	楼肖斌	700	18.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0	100%	—

广州云起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广州云起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S804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广州云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伟峰	300	30%
2	钟潜凯	700	70%
合计		1,000	100%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6331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钟潜凯为广州云起实际控制人。

15、深圳国泰

深圳国泰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47419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纪文），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10	0.621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鑫坤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	24.2236%	有限合伙人
3	鹿翀	200	12.42245%	有限合伙人
4	李君波	2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5	张少华	2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6	白坤	110	6.83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7	张道奎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8	郝志刚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9	于海蓉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10	王新宇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11	何滨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0	100%	-

深圳国泰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国泰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S641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国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洲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	95%
2	欧阳纪文	50	5%
合计		1,000	100%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0943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亚洲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玉霞	5,750	95.8333%
2	潘淑丽	250	4.1667%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付玉霞为深圳国泰实际控制人。

16、深圳同创

深圳同创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4975641A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22日至2065年4月17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279%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5.9676%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陆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75.7	58.9232%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精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2.4	29.08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合计	82,948.1	100%	—

深圳同创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同创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6601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1018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2793，根据其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情况，同创伟业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400,000	35.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郑伟鹤	63,240,000	15.02%
3	黄荔	62,906,000	14.94%
4	深圳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000,000	10.45%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	7.13%
6	丁宝玉	14,250,000	3.38%
7	马卫国	8,250,000	1.96%
8	薛晓青	6,750,000	1.60%
9	唐忠诚	5,000,000	1.19%
10	张文军	4,510,000	1.07%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荔	5,500	55%
2	郑伟鹤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黄荔为深圳同创实际控制人。

17、广州琢石

广州琢石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40198316K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琢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重），住所为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2505 房（仅限办公用途），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2	0.95%	普通合伙人
2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3.0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1.53%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9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博瑞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0	12.06%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17%	有限合伙人
7	张武	1,000	4.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220.2	100%	—

广州琢石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广州琢石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H086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广州琢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博瑞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50	70%
2	郑重	150	30%
合计		500	100%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1323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博瑞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媛媛	10	10%	普通合伙人
2	杨朝晖	90	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经核查，李媛媛为深圳博瑞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7月29日，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载明郑重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8、深圳安创

深圳安创成立于2016年6月28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FE9C34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满坤），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

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自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	15.2542%	普通合伙人
2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	7.3446%	有限合伙人
3	周岩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4	王秀月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5	薛旦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外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红马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9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12	杨天威	400	4.5198%	有限合伙人
13	张轶	300	3.38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4	柏筱昀	300	3.3898%	有限合伙人
15	邹柯漩	160	1.8079%	有限合伙人
16	刘澍声	150	1.6949%	有限合伙人
17	北京安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40	1.58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50	100%	—

深圳安创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安创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R4858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安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满坤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3438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满坤为深圳安创实际控制人。

19、杭州聚引

杭州聚引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HUR0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鸿飞。住所为上城区元帅庙 88 号 167 室，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杭州聚引唯一股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96，股票简称“中科创达”。经本所律师在巨潮网上查询，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科创达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赵鸿飞	141,974,706	35.29%
2	越超有限公司	27,855,706	6.92%
3	陈晓华	14,878,046	3.70%
4	大洋中科 SPC 株式会社	14,805,441	3.68%
5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	1.71%
6	Qualcomm International, Inc.	6,199,190	1.54%
7	吴安华	6,169,489	1.53%
8	耿增强	5,858,546	1.46%
9	展讯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4,697,956	1.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158,441	1.03%

杭州聚引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杭州聚引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赵鸿飞为杭州聚引实际控制人。

20、巴旗资产

巴旗资产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目前持有虹口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32707571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杰，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2212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30日至2035年4月29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杰	2,070	69%
2	莫世超	210	7%
3	陈杰	210	7%
4	郭心怡	210	7%
5	顾捷	210	7%
6	潘岚岚	30	1%
7	储翠华	60	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	100%

巴旗资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巴旗资产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1638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高杰为巴旗资产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钱鹏鹤持有发行人 2,120.5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71%；宁波移远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现持有发行人 10.47%股份，钱鹏鹤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移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移远 0.43%的合伙份额，钱鹏鹤通过宁波移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故钱鹏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7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钱鹏鹤实际控制发行人 42.18%的股份，远大于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上海汲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钱鹏鹤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经核查，钱鹏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均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独立董事外）的半数或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钱鹏鹤对董事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3、经核查，钱鹏鹤系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的创始人，自 2010 年 7 月移远有限设立以来钱鹏鹤一直是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的最大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始终在 30%以上，远高于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移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10 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移远有限的全部股东。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移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移远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且该等净资产已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第 100002372 号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的《验资报告》，移远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 10 位发起人股东缴足。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从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自成立以来所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对全部资

料进行了核查；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核查了移远有限成立以来股东出资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有无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管理主管部门的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的设立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前身为移远有限，设立于2010年10月25日，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号为310104000474070。根据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沪海验内字（2010）第3343号的《验资报告》，移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移远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110	55%
2	戴祥安	85	42.5%
3	张栋	5	2.5%
合计		200	100%

2、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2012年4月，移远有限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2年3月20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移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钱鹏鹤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戴祥安出资4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5%；张栋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同日，钱鹏鹤、戴祥安、张栋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5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沪海验内字[2012]第059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4月1日，移远有限已收到钱鹏鹤、戴祥安、张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其中钱鹏鹤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40万元，戴祥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40万元，张栋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2012年4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移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550	55%
2	戴祥安	425	42.5%
3	张栋	25	2.5%
合计		1,000	100%

(2) 2015年3月，移远有限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3月9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钱鹏鹤受让戴祥安持有的公司42.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钱鹏鹤与戴祥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祥安将其所持有的移远有限 42.5% 股权作价 2,106.73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钱鹏鹤。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移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975	97.5%
2	张栋	25	2.5%
合计		1,000	100%

2015 年 3 月 9 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郭瑜委托钱鹏鹤代其持有移远有限 4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5 万元）。因此，2015 年 3 月，钱鹏鹤代郭瑜受让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的 42.5% 的股权，该股权的实际股东为郭瑜。

（3）2015 年 7 月，移远有限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9 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宁波鼎锋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 5% 的股权、宁波聚力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 5% 的股权、宁波中利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 5% 的股权、上海汲渡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 9.24% 的股权、上海行知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 4.76% 的股权、创高安防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 10% 的股权、郑建国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 1%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2 日，钱鹏鹤与创高安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 10%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以 2,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创高安防。

2015年6月24日，钱鹏鹤与宁波中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以1,0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中利。

2015年6月24日，钱鹏鹤与宁波聚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以1,0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聚力。

2015年6月29日，钱鹏鹤与上海行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4.76%的股权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行知。

2015年6月29日，钱鹏鹤与郑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以21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郑建国。

2015年6月26日，钱鹏鹤与宁波鼎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的移远有限5%的股权以1,0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鼎锋。

2015年7月1日，钱鹏鹤与上海汲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9.24%的股权以1,9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汲渡。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移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575	57.5%
2	创高安防	100	10%
3	上海汲渡	92.4	9.24%
4	宁波鼎锋	50	5%
5	宁波聚力	50	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5%
7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	4.76%
8	张栋	25	2.5%
9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经钱鹏鹤和郭瑜协商一致，由钱鹏鹤代持的 40%股权转让给上述第三方，剩余 2.5%股权作为佣金归钱鹏鹤所有。至此，郭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移远有限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2 日，郭瑜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和股权转让行为；确认同意将钱鹏鹤代持的移远有限 2.5%的股权作为代持佣金归钱鹏鹤所有；确认对钱鹏鹤 2015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自动解除，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结束，双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5 年 7 月，移远有限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宁波移远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 14%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钱鹏鹤与宁波移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 14%的股权以 7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移远。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移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	43.5%
2	宁波移远	140	14%
3	创高安防	100	10%
4	上海汲渡	92.4	9.24%
5	宁波鼎锋	50	5%
6	宁波聚力	50	5%
7	宁波中利	50	5%
8	上海行知	47.6	4.76%
9	张栋	25	2.5%
10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5) 2015年11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移远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移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移远有限登记在册的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比例；全体股东同意以移远有限截止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总额人民币59,951,574.92元中的人民币1,0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分为1,000万股，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

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31196115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幢 401A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鹏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	43.5%
2	宁波移远	140	14%
3	创高安防	100	10%
4	上海汲渡	92.4	9.24%
5	宁波鼎锋	50	5%
6	宁波聚力	50	5%
7	宁波中利	50	5%
8	上海行知	47.6	4.76%
9	张栋	25	2.5%
10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6) 2016年3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12号），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36430，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7)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6年11月24日，创高安防通过股转系统以85元/股向钱祥丰协议转让1,000股股份。

2) 2016年11月24日，宁波聚力通过股转系统以60元/股向任向东协议转让166,000股股份。

3) 2016年11月30日，创高安防通过股转系统以69.99元/股向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1,000股股份；以70元/股向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299,000股股份。

4) 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2月15日）的全体股东配送股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0股，合计转增股本40,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0,000股。

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完成了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本次配送股份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75	43.5%
2	宁波移远	700	14%
3	上海汲渡	462	9.24%
4	创高安防	349.5	6.99%
5	宁波鼎锋	250	5%
6	宁波中利	250	5%
7	上海行知	238	4.76%
8	宁波聚力	167	3.34%
9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	150	3%
10	张栋	125	2.5%
11	任向东	83	1.66%
12	郑建国	50	1%
13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5,000	100%

2016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5) 2016年12月22日，宁波中利通过股转系统以14.03元/股向李继梅协议转让750,000股股份。

6)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载明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暂停转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75	43.5%
2	宁波移远	700	14%
3	上海汲渡	462	9.24%
4	创高安防	349.5	6.99%
5	宁波鼎锋	250	5%
6	上海行知	238	4.76%
7	宁波中利	175	3.5%
8	宁波聚力	167	3.34%
9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	150	3%
10	张栋	125	2.5%
11	任向东	83	1.66%
12	李继梅	75	1.5%
13	郑建国	50	1%
14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5,000	100%

(8)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017年3月2日，发行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770号的《关于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出《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9)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7日，宁波聚力与任向东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聚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任向东。2016年12月1日，宁波聚力与任向东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载明宁波聚力与任向东就转让发行人20万股股份事宜于2016年10月27日达成《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但由于宁波聚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于2016年11月25日只解禁了16.6万股，宁波聚力与任向东在股转系统完成了16.6万股股份的转让，剩余3.4万股仍处于禁售状态而无法完成转让，并约定任向东于2016年12月1日前将剩余的3.4万股股份的对价204万元支付给宁波聚力，宁波聚力承诺在其股份下一次达到可转让状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股份过户。2017年3月8日，宁波聚力与任向东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2017年3月7日，宁波聚力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解除禁售，且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完成了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0股，因此宁波鼎锋和任向东协商一致，同意宁波鼎锋将合同约定的3.4万股股份对应转

增后的 17 万股股份转让给任向东，对价仍为《补充协议（一）》约定的 20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宁波鼎锋与巴旗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鼎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作价 3,750 万元转让给巴旗资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17 年 3 月 2 日，宁波鼎锋与巴旗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巴旗资产以 750 万元为对价受让宁波鼎锋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剩余的 200 万股股份由巴旗资产指定的第三方（廖祝明，身份证号码：33018219650222****）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2017 年 3 月 3 日，宁波鼎锋与廖祝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鼎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廖祝明。

2017 年 3 月 8 日，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与信展云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作价 2,160 万元转让给信展云达。

2017 年 3 月 10 日，宁波中利与深圳同创签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中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作价 74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

2017 年 3 月 10 日，宁波聚力与深圳同创签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聚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作价 495.6 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

以上所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75	43.5%
2	宁波移远	700	14%
3	上海汲渡	462	9.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创高安防	349.5	6.99%
5	上海行知	238	4.76%
6	廖祝明	200	4%
7	信展云达	150	3%
8	宁波中利	130	2.6%
9	张栋	125	2.5%
10	宁波聚力	120	2.4%
11	任向东	100	2%
12	李继梅	75	1.5%
13	深圳同创	75	1.5%
14	郑建国	50	1%
15	巴旗资产	50	1%
16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5,000	100%

(10)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份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任向东、广州琢石、广州云起、湖州泰宇签订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发行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的4,495,048股新股，任向东、广州琢石、广州云起和湖州泰宇以总额53,940,600元的价格认购上述股份。任向东以总额2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666,666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3.06%。广州琢石

以总额 8,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666,666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1.22%。广州云起以总额 12,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000,000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1.84%。湖州泰宇以总额 13,940,6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161,716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2.13%。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75	39.91%
2	宁波移远	700	12.85%
3	上海汲渡	462	8.48%
4	创高安防	349.5	6.41%
5	任向东	266.6666	4.89%
6	上海行知	238	4.37%
7	廖祝明	200	3.67%
8	信展云达	150	2.75%
9	宁波中利	130	2.39%
10	张栋	125	2.29%
11	宁波聚力	120	2.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湖州泰宇	116.1716	2.13%
13	广州云起	100	1.84%
14	深圳同创	75	1.38%
15	李继梅	75	1.38%
16	广州琢石	66.6666	1.22%
17	郑建国	50	0.92%
18	巴旗资产	50	0.92%
1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5,449.5048	100%

(11)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发行股份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许慧、盐城乔贝、信展保达、湖州泰宇、喀什创元、张克剑、深圳安创、深圳国泰、俞妙恩、杭州聚引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发行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的12,384,952股新股，许慧、盐城乔贝、信展保达、湖州泰宇、喀什创元、张克剑、深圳安创、深圳国泰、俞妙恩、杭州聚引以总额204,599,475.16元的价格认购上述股份。许慧以总额25,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513,317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2.26%。盐城乔贝以总额25,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513,317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2.26%。信展保达以总额63,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3,813,559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5.70%。湖州泰宇以总额6,359,4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384,951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0.58%。喀什创元以总额

40,000,008.16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2,421,308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3.62%。张克剑以总额 6,240,067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377,728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0.56%。深圳安创以总额 1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605,326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0.91%。深圳国泰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907,990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1.36%。俞妙恩以总额 4,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242,130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0.36%。杭州聚引以总额 1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605,326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0.91%。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75	32.52%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广州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巴旗资产	50	0.75%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张克剑	37.7728	0.56%
27	俞妙恩	24.213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12)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9日，钱鹏鹤与赵鸿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通信544,950股股份（占移远通信总股本的0.81%）以16.5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赵鸿飞，股份转让款合计9,002,574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移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广州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俞妙恩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13) 2017年9月，发行人股份继承

2017年8月，发行人股东俞妙恩死亡，2017年9月20日，俞妙恩妻子张建红和女儿俞天畦取得浙江省余姚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载明俞妙恩遗留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242,130股股份由继承人张建红继承。2017年9月20日，张建红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进行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移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广州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张建红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移远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历次增资和股份发行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内容和程序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

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股份发行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及股本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 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主体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1000044	移远有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8.19起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216939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注册码: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	2011.5.3至

序号	资质/ 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主体名 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104961062		海关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 编号： 01445522	合肥 移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安徽合肥）	—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TA 认证、SRRC 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北美的 FCC 认证、加拿大的 IC 认证、墨西哥的 IFETEL 认证、巴西的 ANATEL 认证、澳洲的 RCM 认证、南非的 ICASA 认证、中国台湾的 NCC 认证、中国香港的 OFCA 认证、日本的 JATE/TELEC 认证、韩国的 KC 认证、泰国的 NBTC 认证、俄罗斯的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Russia 认证、乌克兰的 UCRF 认证等认证，其中的主要产品认证如下：

(1) 境内主要产品认证

序号	编号	委托人/ 生产者 / 申请 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 号	有效期至	颁发 机构	认证 类别
1	20170116 06006053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 电通有限公 司	GSM 模块 Quectel M35 （通过主板专 用接口供电）	2021. 12. 31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2	20130116 06634578	发行人	东莞市信太 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GSM 模块 Quectel M35: 工作电压 3.3-4.6VDC, 典型电压 4.0VDC（通过 主板专用接口 供电）	2018. 8. 12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序号	编号	委托人/ 生产者 / 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认证类别
3	17-9910- 153317	-	发行人	GSM 无线数据终端 Quectel M35	2018. 8.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CTA
4	2017-381 8	发行人	-	GSM 数据终端 Quectel M35	2020. 3.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SRRC
5	20170116 06006056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GSM 模块 Quectel M72-D (通过主板专用接口供电)	2021. 12.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6	20150116 06827797	发行人	东莞市信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GSM 模块 Quectel M72-D (通过主板专用接口供电)	2018. 12.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7	17-C044- 162939	-	发行人	GSM 无线数据终端 Quectel M72-D	2019. 8.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CTA
8	2017-380 5	发行人	-	GSM 模块 Quectel M72-D	2018. 8.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SRRC
9	20170116 06006050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GSM/蓝牙模块 Quectel M26 (由所搭配设备的主板供电)	2021. 12.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10	20150116 06749493	发行人	东莞市信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GSM/蓝牙模块 Quectel M26 (由所搭配设备的主板供	2021. 9. 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序号	编号	委托人/ 生产者 / 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认证类别
				电)			
11	17-C044-162940	-	发行人	GSM 无线数据终端 Quectel M26	2019. 8.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CTA
12	2017011606006052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LTE 模块 Quectel SC20-CE (由所 搭配设备的主 板供电)	2021. 12.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13	2016011606860235	发行人	东莞市信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LTE 模块 Quectel SC20-CE (通过 主板专用接口 供电)	2021. 4. 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14	17-C044-170871	-	发行人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Quectel SC20-CE	2020. 3.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CTA
15	2017-0605	发行人	-	GSM/TD-SCDMA /WCDMA/cdma2 000/TD-LTE/L TE FDD/WLAN 蓝 牙模块 Quectel SC20-CE	2018. 1.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SRRC
16	2013011606659958	发行人	东莞市信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GSM 模块 Quectel GC65 (通过主板专 用接口供电)	2018. 12. 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17	17-C044-	-	发行人	GSM 无线数据	2020. 7. 19	工业和	CTA

序号	编号	委托人/ 生产者 / 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认证类别
	172567			终端 Quectel GC65		信息化部	
18	2017-381 2	发行人	-	GSM 数据终端 Quectel GC65	2018. 11.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SRRC
19	20170116 06016257	发行人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LTE 模块 Quectel EC20-C (通过 主板专用接口 供电)	2022. 11. 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20	20170116 06006055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LTE 模块 Quectel EC20-C (通过 主板专用接口 供电)	2021. 12.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21	20150116 06785142	发行人	东莞市信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LTE 模块 Quectel EC20-C (由所 搭配设备的主 板供电)	2021. 5. 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22	17-C044- 163883	-	发行人	TD-LTE 无线数 据终端 Quectel EC20-C	2019. 11.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CTA
23	2017-381 6	发行人	-	GSM / TD-SCDMA/WCD MA/TD-LTE/LT E FDD 模块 Quectel EC20-C	2018. 11.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SRRC

序号	编号	委托人/ 生产者/ / 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认证类别
24	20170116 06015972	发行人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LTE 模块 EC20-CE (通过 主板专用接口 供电)	2021. 12.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25	20170116 06006054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LTE 模块 EC20-CE (通过 主板专用接口 供电)	2021. 12. 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26	20160116 06907783	发行人	东莞市信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LTE 模块 EC20-CE (通过 主板专用接口 供电)	2021. 10. 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27	17-C044- 163573	-	发行人	TD-LTE 无线数 据终端 EC20-CE	2019. 9. 28	工业和 信息部	CTA
28	2017-604 5	发行人	-	GSM / TD-SCDMA/WCD MA/cdma2000/ TD-LTE/ LTE FDD 模块 Quectel EC20-CE	2018. 12. 8	工业和 信息部	SRRC

(2) 境外其他地区主要产品认证

序号	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认证类别
1	TPS 16 ATEX 96741	发行人	M95	2016. 3. 8	TÜV SUD Product Service	ATEX 认证

序号	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认证类别
	001 U					
2	16050026	发行人	M95	2016. 9. 19	SIEMIC	欧盟 CE 认证
3	CS22443	发行人	M95	2017. 6. 21-2018. 6. 21	Curtis-Straus LLC	欧盟 CE 认证
4	R-14092202	发行人	M95	2014. 9. 22	SIEMIC	欧盟 CE 认证
5	R-13071703	发行人	M95	2013. 7. 17	SIEMIC	欧盟 CE 认证
6	US0021300002	发行人	M35	2013. 3. 7	SIEMIC	中国香港的 OFCA 认证
7	-	发行人	M66	2015. 10. 3-2025. 10. 3	Federal Agency of Communications	俄罗斯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Russia 认证
8	-	发行人	UC20-G	2016. 4. 1	AT&T	AT&T
9	XMR201510UC20	发行人	UC20-G	2015. 11. 26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美国 FCC 认证
10	51836	发行人	UC20-G	2015. 11. 30	PTCRB	PTCRB
11	US0021300009	发行人	UC20	2013. 11. 12	SIEMIC	中国香港的 OFCA 认证

序号	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认证类别
12	B38089-1 5	发行人	UC15-T	2015. 2. 9	The Office of National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 cations Commission	泰国 NBTC 认证
13	RE-17062 708	发行人	L86	2017. 6. 27-2 022. 6. 26	SIEMIC	欧盟 CE 认 证
14	R-141223 05	发行人	L86	2014. 12. 23	SIEMIC	欧盟 CE 认 证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在海外的注册资料及海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87929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供的上述公司的财务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2010 年 10 月 25 日，移远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年3月11日，移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1年3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移动通信产品终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年5月26日，移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1年6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7年9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出口业务。发行人于2017年4月25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104961062，注册登记日为2011年5月3日，有效期为长期。上海海关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沪关企证字2017-190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移远通信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沪关企证字2017-322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移远通信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业务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近三年内未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钱鹏鹤、宁波移远、上海汲渡、信展保达、创高安防。（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移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合肥移瑞

合肥移瑞目前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88862292L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幢 3 层，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合肥移瑞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1) 合肥移瑞的设立

2011 年 12 月 1 日，安徽万国通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万国通宝验字[2011]第 47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合肥移瑞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0 元。

合肥移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2) 合肥移瑞的股权演变

①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移远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合肥移瑞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2017 年 7 月 4 日，移远有限向合肥移瑞缴纳了上述增资款 1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合肥移瑞就上述变更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2)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册为 1879299，注册地址为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发行人的分公司

(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目前持有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MA363TL587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负责人为谢金勇，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1003#，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7月13日至长期。

(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PE759L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7年8月23日,负责人为张震,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一期五栋217,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2017年8月23日至长期。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的子公司

上海鸣研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310115001917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忠霖,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马吉路28号21层2108C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1年12月30日至2041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编号为41000003201512010093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上海鸣研的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移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东莞市弗多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3	福州创想未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市创想掌上数字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5	深圳市创高移动安防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6	创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7	创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1) 宁波移远

宁波移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控制的企业，其持有发行人 10.47%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东莞市弗多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弗多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04272451D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晨，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霄边振安东路 76 号 H 栋一楼，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安防产品；生产、销售：无线防盗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产品、物联网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30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福州创想未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创想未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07322729XG 的《营业执照》，成立

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颖，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414（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智能家居和移动医疗领域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云计算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智能家居设备联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43 年 07 月 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深圳市创想掌上数字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想掌上数字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25456677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晨，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301，经营范围为电子安防产品、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相关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安防产品的生产；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相关产品的组装、生产。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43 年 07 月 0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深圳市创高移动安防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高移动安防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1540058Q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晨，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408，经营范围为电子安防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维护、技术咨询，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相关产品的软硬件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出租（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8 月 10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创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 日, 公司编号为 1789405, 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 注册地为维尔京群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创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编号为 1790932, 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 注册地为维尔京群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的股权。

7、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状态
1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2015 年 11 月 9 日转让; 2016 年 9 月 15 日注销
2	Amobi GmbH	2016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1)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 注册号为 41394, 注册地址为阿皮亚 (Apia)。2015 年 11 月 9 日, 钱鹏鹤将其持有的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榴芳。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已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注销。

(2) Amobi GmbH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为德国杜塞尔多夫。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Amobi GmbH 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8、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朵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SMANOS INC	公司原董事李晨持股 100%的公司
3	杭州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贤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华担任监事的公司
5	浙江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6	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华持股 3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汲渡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原董事陈华担任监事的公司
8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展保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移为通信	系原持股发行人 42.5%的股东戴祥安女婿廖荣华控制的企业，2015 年 3 月，戴祥安转让其持有的移远有限全部 42.5%的股权，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董事	钱鹏鹤（董事长）、张栋、黄忠霖、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独立董事）
监事	项克理（监事会主席）、安勇（职工代表监事）、花文
高级管理人员	钱鹏鹤（总经理）、张栋（副总经理）、王勇（副总经理）、杨中志（副总经理）、徐大勇（副总经理）、郑雷（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伟峰（财务总监）

(1) 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宁波移远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钱鹏鹤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移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于春波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授薪合伙人
3	耿相铭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二)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创高安防	采购材料	23.56	7.96	3.27	-

创高安防为发行人的下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创高安防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生产所需的通信模块。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且报告期内每年双方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 主债权发生期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栋	800	2014.9.11至2015.9.10	是
钱鹏鹤	500	2015.11.20至2016.11.19	是
钱鹏鹤	550	2014.9.15至2015.12.31	是
钱鹏鹤	350	2016.9.29至2017.6.28	是
张栋	500	2014.9.26至2015.3.26	是
任向东	2,000	2016.8.31至2017.2.28	是
钱鹏鹤	312.5万美元	提款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否
钱鹏鹤	3,000	2016.12.16至2018.12.31	否
钱鹏鹤	750	2017.2.23至2018.2.22	否
钱鹏鹤	250	2017.5.25至2018.5.24	否
张栋	300	2016.11.11至2017.11.11	否

注：因任向东是发行人的小股东，谨慎性考虑，将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披露。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年累计借出 (万元)	2014年累计收回 (万元)	2015年累计借出 (万元)	2015年累计收回 (万元)	2016年累计借出 (万元)	2016年累计收回 (万元)	2017年1-6月累计借出 (万元)	2017年1-6月累计收回 (万元)
钱鹏鹤	310.00	261.32	750.00	1,298.68	-	350.00	-	-
宁波移远	-	-	99.90	-	-	99.90	-	-
张栋	-	-	-	-	250.00	-	-	250.00
合计	310.00	261.32	849.90	1,298.68	250.00	449.90	-	250.00

注：发行人未向上述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余额为 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2.50	543.41	331.87	179.29
合计	232.50	543.41	331.87	179.2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AmobiGmbH	接受劳务	-	-	-	22.69
移为通信	商标转让	-	-	0.47	-
移为通信	域名转让	-	-	0.19	-

(1) 发行人与 AmobiGmbH 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 AmobiGmbH 的关联交易系 2014 年发行人利用 AmobiGmbH 建立的海外销售团队进行产品销售而支付劳务费。2015 年以后发行人自己组建海外销售团队，也彻底消除了与 AmobiGmbH 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移为通信的关联交易

移为通信设立后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申请“Quectel”商标，涵盖了无线通信模块、无线 M2M 终端设备。2010 年 7 月移为通信调整业务、股权架构，钱鹏鹤、张栋退出移为通信股权架构，创立发行人，从事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移为通信则专注于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2010 年下半年，移为通信将“Queclink”作为英文字样，并于 2010 年 8 月申请了“Queclink”商标，并用“Queclink”销售无线 M2M 终端设备。鉴于美国市场重要性，移为通信 2011 年 8 月在美国申请“Queclink”商标，并于 2012 年 3 月获得授权。

鉴于移为通信原“Quectel”字样、商标不再使用，同时“Quectel”商标在无线通信模块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经友好协商，2011年8月，移为通信将商标“Quectel”有偿转让给发行人，但并未约定具体转让款。双方后于2015年1月20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商标转让价格为5,000元，商标转让价格系基于办理及转让的相关手续费确定。域名“quectel.com.cn”为移为通信2010年3月25日取得，原计划用于移为通信“Quectel”商标相似域名保护，但长期未使用。由于该域名与发行人字样相同，移为通信2014年4月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系基于办理及转让的相关手续费确定。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6.30 (万元)	2016.12.31 (万元)	2015.12.31 (万元)	2014.12.31(万 元)
应收账款	创高安防	11.81	1.45	3.48	-
其他应收款	花文	3	-	2	1.38
	小计	14.81	1.45	5.48	1.38

注：花文系发行人监事，其他应收款系其向发行人借入差旅备用金。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6.30(万 元)	2016.12.31 (万元)	2015.12.31 (万元)	2014.12.31 (万元)
其他应付款	钱鹏鹤	-	-	350	898.68
	宁波移远	-	-	99.9	-
	张栋	-	25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 6. 30(万元)	2016. 12. 31(万元)	2015. 12. 31(万元)	2014. 12. 31(万元)
	小计	-	250	449.9	898.68

4、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行为，对发行人向银行筹集资金、弥补暂时资金不足、增强发行人运营能力、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三)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要求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六）如关联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

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不足 5%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六）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董事会应

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任何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条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

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且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鹏鹤以及主要股东宁波移远、上海汲渡、信展保达、创高安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

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818473	受让取得	9	2011.03.21-2021.03.20	无
2		发行人	19822047	原始取得	42	2017.06.21-2027.06.20	无
3		发行人	19821649	原始取得	38	2017.06.21-2027.06.20	无
4	移远	发行人	19821065	原始取得	9	2017.06.21-2027.06.20	无
5	移远	发行人	19821480	原始取得	38	2017.06.21-2027.06.20	无
6	移远	发行人	19822024	原始取得	42	2017.06.21-2027.06.20	无
7	Quectel, Build a Smarter World	发行人	19327355	原始取得	9	2017.04.21-2027.04.20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1198418	原始取得	9	马德里	2014.2.6
2		发行人	907174345	原始取得	9	巴西	2013.12.27
3		发行人	2844454	原始取得	9	阿根廷	2016.2.3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多终端系统的UDP下载方法	张勇星	发行人	ZL201110230902.0	2011.8.1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2	防干扰无线通讯系统	魏来	发行人	ZL201210434524.2	2012.11.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	车载终端、电子模块、电子模块升级装置、系统及方法	辛健	发行人	ZL201110335005.6	2011.10.28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4	卡座的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叶连升	发行人	ZL201310336926.3	2013.8.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5	一种信息追踪方法及信息收发设备	钱鹏鹤	发行人	ZL201410578647.2	2014.10.24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	无线模块测试装置	何军	发行人	ZL201620325029.1	2016.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	具有屏蔽罩散热结构的通信模块	朱秋英	发行人	ZL201620486261.3	2016.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	实时路况显示系统	戴龙	发行人	ZL201620882314.3	2016.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	盲人指路导航装置	文强	发行人	ZL201621027247.3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	具有语音监听及报警功能的录音设备	文强	发行人	ZL201621026100.2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	包含MCU的无线通信模块	尹飞	发行人	ZL201621025380.5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	4G通信模块	任玉东	发行人	ZL201720114043.1	201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	智能家居监控系统	白金	发行人	ZL201720199239.5	201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 类型	取得 方式	状 态
14	用于物联网应用设备的无线通信模块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872563.X	2015.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5	电梯及其控制器装置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710114.5	2015.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6	水质监测装置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523474.4	2015.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7	无线通信装置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517718.8	2015.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8	安防监控系统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504109.9	2015.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9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的车载监控装置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193633.9	2015.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0	物联网通讯模块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173186.0	2015.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1	监控系统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107458.7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2	基于 GSM 模块与 GPS 模块通信的装置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107547.1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3	远程通信模块的检测系统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107710.4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4	GSM 模块测试系统	何瑞日	移远有限	ZL201420765775.3	2014.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5	用于无线通信模块的接口转换装置及更新系统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420263521.1	2014.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6	无线通讯模块	邵将	移远有限	ZL201220513477.6	2012.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 类型	取得 方式	状 态
27	一件式屏蔽罩	魏来	移远有限	ZL201420575474.4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8	电路板的结合结构	孙延明	移远有限	ZL201420576016.2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9	一种用于产品检测的测试工装	孙延明	移远有限	ZL201420576000.1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0	电路板的软性结合结构	孙延明	移远有限	ZL201420575997.9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1	天线连接电路及无线通信设备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420721061.2	2014.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2	射频头与电路板的安装结构	徐大勇	移远有限	ZL201420860363.8	2014.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3	天线的保护电路	郝竹青	移远有限	ZL201520004920.0	201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4	DTMF 信号检测系统	尤进	移远有限	ZL201520388165.0	201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5	内置 NFC 功能的无线通信模块	尤进	移远有限	ZL201520386159.1	201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6	跟踪器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614831.8	2015.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7	OBD 装置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647451.4	2015.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8	OBD 装置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551164.3	2015.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9	电子密码锁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773125.8	2015.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0	一种兼容 PCB 板	张显达	移远有限	ZL201520828629.5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1	无线通信模块	朱团	移远有限	ZL201520839628.0	2015.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2	无线通信模块的多路测试系统及其多路测试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620367699.X	2016.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43	4G 通信模块及通信终端	朱团	发行人	ZL201620787276.3	2016.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4	无线模块测试系统	何军	发行人	ZL201620841082.7	2016.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5	GSM 音频测试系统	陈冬冬、何瑞日	发行人	ZL201620691636.X	201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6	一种用于通信模块上工作芯片的温度检测系统	何军	移远有限	ZL201520828626.1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7	一种杂散测试装置	何进、尤进	移远有限	ZL201520829620.6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8	基于机器人的无线通信模块自动化测试系统	何瑞日	发行人	ZL201620486265.1	2016.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9	4G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的检测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620998381.1	2016.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0	汽车安全交互系统	马振龙	发行人	ZL201620908602.1	201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1	无线通信模块的安装状态检测装置	余慧明	发行人	ZL201621018548.X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2	光伏逆变器的数据采集装置	余慧明	发行人	ZL201621263165.9	2016.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3	NB-IoT 无线通信装置	余慧明	发行人	ZL201621397357.9	2016.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4	窨井盖在线监测装置和系统	陶亮亮	发行人	ZL201720106475.8	201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1SR051233	移远 M72 智能电网数据专用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4.29
2	2011SR051247	移远 M12 GSM 基本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1.20
3	2011SR052327	移远 M20 GSM 通用性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2.1
4	2011SR052424	移远 M80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5.30
5	2011SR052508	移远 L10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1.14
6	2011SR052545	移远 M10 GSM 增强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2.1
7	2012SR109337	移远 L30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2.9.24
8	2012SR109340	移远 L20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9.24
9	2012SR109345	移远 M10 GSM 增强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9.24
10	2012SR109711	移远 L70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2.9.24
11	2012SR109961	移远 L16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2.9.1
12	2013SR031388	移远 L50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12.16
13	2013SR031775	移远 M50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12.30
14	2013SR031793	移远 M75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12.30
15	2013SR031999	移远 U10 WCDMA 增强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11.1
16	2013SR032006	移远 M35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10.30
17	2013SR032257	移远 M95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12.1
18	2013SR058639	移远 M72-D 智能电网数据专用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3.5.6
19	2013SR153841	移远 AS10 3G 远程监控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3.11.4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20	2013SR154423	移远 M85 嵌入式开发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3.11.2
21	2013SR154662	移远 UC20 高速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3.11.4
22	2013SR160085	移远 MG100 无线远程通信终端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3.11.12
23	2014SR012545	移远 GC65 GPRS 通信单元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3.12.12
24	2014SR012548	移远 L80 单系统 GPS 集成 Patch 天线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3.12.10
25	2014SR013611	移远 L26 多系统 GNSS 快速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3.12.10
26	2014SR013614	移远 L76 多系统 GNSS 超小尺寸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3.12.12
27	2014SR088106	移远 EC21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4.5.9
28	2015SR008415	移远 UC15 国网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4.11.24
29	2015SR008418	移远 M6310 支持内嵌 SIM IC 的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4.11.19
30	2015SR008423	移远 EC20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4.11.24
31	2015SR008632	移远 M26 内置蓝牙通信的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4.11.25
32	2015SR008634	移远 L76B GPS+北斗双定位系统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4.11.26
33	2015SR039300	移远 TG100 车载 GSM+GPS 追踪器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4.12.30
34	2016SR033383	移远 EC20CE 七模增强型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20
35	2016SR028111	移远 EC25CAT4 高速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25
36	2016SR028149	移远 L86 集成 Patch 天线 GNSS 定位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1
37	2016SR033359	移远 SC10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25
38	2016SR028152	移远 UG95 紧凑型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24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39	2016SR033361	移远 UG96 全屏段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28
40	2017SR038728	移远 eSIM 卡客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1
41	2017SR038724	移远 SC20 LTE 核心板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12
42	2017SR038612	移远 BC95 超低功耗 NB-IoT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7
43	2017SR038719	移远 MC20 GPRS 通信与导航一体化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发行人	2016.12.9
44	2017SR038643	移远 AG35 车载前装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5
45	2017SR037397	移远 EC21 CAT1 中低端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1.30
46	2012SR053366	移瑞 M35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4.14
47	2012SR053389	移瑞 M95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3.1
48	2012SR053502	移瑞 M50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4.12
49	2012SR053609	移瑞 L50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4.12
50	2012SR053735	移瑞 U10 WCDMA 增强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4.1
51	2012SR053738	移瑞 M75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4.13
52	2012SR110438	移瑞 T10 3G 监控报警系统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9.25
53	2013SR081479	移瑞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 实现软件 V1.0	合肥移瑞	未发表
54	2013SR081536	移瑞 简单邮件传输协议 (SMTP) 实现软件 V1.0	合肥移瑞	未发表
55	2014SR066918	移瑞 LTE 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4.2
56	2014SR098400	移瑞基站定位实现软件 V1.0	合肥移瑞	未发表
57	2014SR098402	移瑞文件传输协议 (FTP) 实现软件 V1.0	合肥移瑞	未发表
58	2015SR013221	移瑞超小尺寸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12.5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59	2015SR013225	移瑞经济型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11.28
60	2015SR013230	移瑞 LTE 单模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12.2
61	2015SR013234	移瑞 LTE 多模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12.3
62	2015SR013240	移瑞高速全频段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12.4
63	2016SR043783	移瑞 LTE 多模无线低速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30
64	2016SR043788	移瑞 LTE 多模无线高速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25
65	2016SR042940	移瑞全球频段覆盖的 LTE 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31
66	2016SR037406	移瑞 CAT1 高速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30
67	2016SR033200	移瑞 3G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28
68	2016SR033167	移瑞集成 Patch 天线的 GPS 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24
69	2017SR066242	移瑞物联网卡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20
70	2017SR065953	移瑞智能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9
71	2017SR065963	移瑞 NB-IoT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12
72	2017SR065712	移瑞通信定位一体化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23
73	2017SR066249	移瑞汽车前装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30
74	2017SR065958	移瑞低速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20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	-------	----	------	------	------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quectel.com	原始取得	2009.5.18	2022.5.18
2	移远有限	quectel.com.cn	受让取得	2010.3.25	2020.3.25
3	移远有限	quecteltor.com	原始取得	2012.12.10	2019.12.10
4	移远有限	quectel-service.com	原始取得	2014.06.12	2019.06.12

(二)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商标、专利、域名和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除上述部分权利证书仍在办理从移远有限更名为发行人之外，发行人已取得商标、专利、域名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漕河泾 开发区高科技 园发展有	发行人	虹梅路 1801号B 区7楼	1994.90	2017年5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每天每平方米租金	2017年5 月1日至 2022年4

	限公司				为人民币 4.1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2,985,367.85 元；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上调不超过 20%，即租金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4.92 元	月 30 日
2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 5 栋 2 楼 217 室	274.52	64786.72 元 / 月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3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发行人	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大厦（鹰潭高新区炬能路 3 号）	80 左右	根据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租金自入驻之日起三年内免费，三年后按优惠价另行商定	—
4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华亿科学园 B2# 楼 3 层	1204.42	433,591 元 / 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华亿科学园 B2# 楼 4 层	1204.42	433,591 元 / 年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华亿科学园 B2# 楼 1 楼半层	455	202,020 元 / 年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根据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免费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的外,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由房屋管理部门出具合法有效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的标的额巨大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应属重大经济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2017年2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44017417004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的最高额融资额度,最高额融资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7年2月23日起到2018年2月22日止。该合同下债务由合肥移瑞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1440174100042的《上海农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750万元整,因汇率或利率变化而发生的债权实际超出上述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就超出部分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钱鹏鹤向该行出具编号为31440174410042的《上海农商银行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提供担保,钱鹏鹤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750万元整,因汇率或利率变化而发生的债权实际超出上述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就超出部分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44017417004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的最高额融资额度,最高额融资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7年5月25日起到2018年5月24日止。该合同下债务由合肥移瑞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1440174100043的《上海农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250万元整,因汇率或利率变化而发生的债权实际超出上述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就超出部分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钱鹏鹤向该行出具编号为31440174410043的《上海农商银行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提供担保,钱鹏鹤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250万元整,因汇率或利率变化而发生的债权实际超出上述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就超出部分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FA783971160120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发行人的最高融资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以及美元肆拾捌万元整之和,后经双方合意签订编号为FA783971160120-a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以下简称“《修改协议》”),约定发行人的最高融资额变更为等值美元312.5万元;融资方式为贷款、应付账款融资;融资最长期限为6个月;人民币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2%,美元贷款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加年率5%;贷款利息每季度末支付一次。该合同下所有债务由合肥移瑞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保证函》提供担保,由钱鹏鹤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保证函》提供担保。

(4)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Z9828201600000002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发行人在2016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经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在2016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之间因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前的债务(如有)合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4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理财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网银签署《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开立于浦发银行的结算账户，一旦该账户资金超出发行人设定的最低留存额（必须大于等于开户行规定的最低留存额），对于超出部分的资金，以每笔 50 万元人民币为单位，按照协议约定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通知存款利率，该利率根据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确定，除非发行人申请取消或者浦发银行通知客户取消自动转存服务，否则本协议始终有效。

3、采购合同

(1)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洋”）签订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华富洋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代为执行商品采购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华富洋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与发行人达成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华富洋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有效期三年，到期前一个月双峰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 2016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电子”）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信利电子采购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信利电子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该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3)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幸电子”）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名幸电子采购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

的价格均以名幸电子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2017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与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科国际贸易”)签署《采购协议(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 约定长科国际贸易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以长科国际贸易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 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5) 2017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与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你强国际贸易”)签订《采购协议(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 约定增你强国际贸易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增你强国际贸易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 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4、委托加工协议

(1)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与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以下简称“Flextronics”)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约定发行人委托 Flextronics 对其产品进行物料管理(接收、检验、存放、退料等)、组装、测试、包装、出货, Flextronic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产单进行生产加工, 加工费用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价格为依据, 双方将定期审视有关报价。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协议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 双方均没有书面提出解除或修改等要求时, 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2) 2016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与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世达”)签订《委托加工质量协议》, 约定发行人设计并委托苏州佳世达生产 PCBA/整机产品, 苏州佳世达根据双方确认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协议有效期一年, 超过期限没有续签新协议, 该协议继续有效。

(3) 2017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与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太通讯”)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约定发行人委托信太通讯对其产品进行

物料管理（接收、检验、存放、退料等）、组装、测试、包装、出货，信太通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产单进行生产加工，加工费用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价格为依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5、销售合同

(1) 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与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新大陆向发行人采购订单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规范按新大陆提供的《代码 / 料号规格书》或《承认书》或者新大陆签字的样品及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以双方执行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2)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与INGENICO签订了《supplier quality agreement》（供应商质量协议），约定INGENICO将其产品的生产分包给工程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并由工程制造商服务提供商直接向INGENICO的供应商采购部件和组件，INGENICO和发行人就部件和组件出售给工程制造商服务提供商之前就部件和组件的规格和定价达成本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15年6月12日起三年。

(3) 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与Avnet Europe Comm VA.，（以下简称“Avnet Europe”）签订《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同意Avnet Europe在欧洲包括土耳其、爱尔兰、南非及附件1所列示的地方（以下简称“代理区域”）作为其产品的非独家代理商，本协议对Avnet Europe的所有附属机构（包括现在和将来设立或取得的）均适用。2014年6月9日，发行人与Avnet Electronics Marketing签订《AMENDMENT ONE TO 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将《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第6条第一款价格 / 交货地点、第6条第二款价格保护，第13条保证，第28条管辖法律法规和合同条件，第30条法定的一致性，第33条原始生产部件进行了修订，并在附件1中增加了美国。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Avnet Europe、Avnet Asia Pte Ltd签订《AMENDMENT 3 TO 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将《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

第3条中的代理区域变更为欧洲包括土耳其、爱尔兰、南非、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整个亚洲、日本及附件1所列示的地方，并对第6条第一款价格/交货地点、第6条第二款价格保护进行了修订，并在附件1中增加了亚太。

(4)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时讯捷”）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江苏时讯捷在中国（除福建省）区域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江苏时讯捷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1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1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年。

(5)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时讯捷”）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深圳时讯捷在中国（除福建省）区域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深圳时讯捷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1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1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年。

(6) 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运通”）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深圳海运通在中国区域内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深圳海运通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1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1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年。

5、许可协议

(1)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思”）签订《技术开发许可协议》，约定深圳海思许可发行人在本协议授权期限内，为内部评估、测试、开发目标产品的目的使用、集成深圳海思授权产品（Hi2115V100 SDK）至发行人的目标产品内，并将集成有深圳海思授权产品的发行人目标产品进行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授权为有限、非独占的、非排他的、

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可撤销的授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深圳海思不向发行人收取授权产品技术授权许可费，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 2 年。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深圳海思签订《技术开发许可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深圳海思对发行人的授权产品增加 Hi2115V110 SDK。

(2) 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 GmbH) 签订了《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约定英特尔将某些与其半导体设备相关的参考硬件设计和软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包括香港和澳门) 许可给发行人，以便于在发行人的无线通信设备中集成这种半导体器件，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 GmbH) 签署《Amendment No. 1 to the 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约定将授权区域变更为无地域限制。

(3)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发科”) 签订《Protocol Stack Sublicense Agreement》，约定联发科已经从根据印度法律注册成立的 Sasken 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 GPRS B 类协议栈的授权许可以及有限的分许可权，发行人根据本协议从联发科获得 GPRS B 类协议栈中的 4 层协议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的、可撤销的分许可，以用于采用联发科芯片组的 GSM/GPRS 手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发行人应向联发科支付分许可费。

(4)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高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通公司”) 签订《CDMA MODEM LICENSE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根据高通公司的《许可专利权利要求书》获得制造、使用和销售 CDMA Modems 的许可，高通公司根据本协议授予发行人此类许可，并收取许可费、版税和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费用。

(5)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高通公司 (QUALCOMM Incorporated) 签订《LIMITED OFDMA MODEM AND OFDMA ACCESS POINT LICENSE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根据高通公司的《许可专利权利要求书》获得制造、使用和销售授权产

品的许可，高通公司根据本协议授予发行人此类许可，并收取版税和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费用。

8、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出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0,200,396.59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4,640,625.94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情况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实际到会股东 3 名。该次会议通过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25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实际到会股东 3 名。该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因移远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2011 年 3 月 31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实际到会股东 3 名。该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因移远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2011 年 6 月 2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实际到会股东 3 名。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因移远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修订公司章程，2011 年 10 月 24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5、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实际到会股东 3 名。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移远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1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6、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会股东 2 人，实际到会股东 2 人，占股东总人数 100%。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因发行人股权变更修订公司章程，2015 年 3 月 31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7、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会股东 9 名，实际到会股东 9 名，占股东总人数 100%。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因发行人股权变更修订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14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8、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会股东 10 名，实际到会股东 10 名。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因发行人股权变更修订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27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9、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发起人及其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发行人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2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10、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股本由 1000 万元转增至 5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1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449.5048 万元。2017 年 3 月 27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1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449.504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本由 5,449.5048 万元增至 6,688 万元。2017 年 3 月 30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1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载明因公司董事人数和经营范围变更，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7 年 9 月 5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 29 名, 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载明因公司董事人数和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 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4)65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移

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董事简历如下：

（1）钱鹏鹤先生：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浙江华能通信发展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杭州 UT 斯达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摩托罗拉手机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中兴通讯上海手机事业部项目经理、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

201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2) 张栋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格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嘉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软件科长、部门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3) 黄忠霖先生：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达丰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9月28日。

(4) 于春波女士：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威海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会计、丰生（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7年8月15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9月28日。

(5) 耿相铭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海军（上海）特种飞机论证研究所特设室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信号处理研究所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专业实验室信号处理与系统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7年3月24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3月24日至2018年9月28日。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安勇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1) 项克理先生：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贝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上海希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试部组长、测试部经理、测试部总监、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测试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2) 安勇先生：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京航海仪器二厂研发工程师、南京铁路仪器仪表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主管、希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主管、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硬件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3) 花文女士：女，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合肥阿尔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专员、安徽和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 年 8 月至今，任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人事主管、人事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钱鹏鹤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2) 张栋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3) 徐大勇先生：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员工、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杨中志先生：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环达计算机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技术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王勇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西安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SIC 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上海辐技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项目总监、上海詮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上海世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郑雷先生：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北京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立项内核委员；2017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朱伟峰先生：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丞芳投资咨询(上海)财务、丰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钱鹏鹤、董事张栋、独立董事耿相铭组成，其中董事长钱鹏鹤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董事张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于春波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董事张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于春波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董事张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耿相铭为主任委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2010年7月16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钱鹏鹤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张栋为公司监事；同意选举钱鹏鹤为公司经理。

2、2012年3月20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张栋为公司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钱鹏鹤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同意选举安勇为公司监事，张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2015年3月9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钱鹏鹤为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栋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4、2015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安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钱鹏鹤、张栋、徐大勇、陈华、李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意选举项克理、花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安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钱鹏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钱鹏鹤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祝锦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根据总经理钱鹏鹤的提名，

聘任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伟峰为公司财务总监。

7、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项克理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2017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祝锦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郑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徐大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巢序、聂磊、耿相铭为公司独立董事。

9、2017年7月18日，董事陈华、李晨、聂磊、巢序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0、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忠霖为公司董事，选举于春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8 号的《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申报期间的主要税种计缴基数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12.5%、15%、25%	应纳税所得额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6%、17%	应税销售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310000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04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移瑞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40006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合肥移瑞已于 2017 年 7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7 年 11 月 7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载明安徽省 2017 年第二批 688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合肥移瑞在此次公示的安徽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中。

合肥移瑞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皖 R-2013-0222），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

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合肥移瑞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1	700,000	移远有限	科技小巨人补贴
2	56,251	移远有限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3	380,000	移远有限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	99,000	移远有限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5	101,600	移远有限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
6	54,800	移远有限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补贴
7	5,000	移远有限	科技创新券补贴
8	351,000	合肥移瑞	自主创新补贴

2、2015 年度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1	6,300	移远有限	软件著作权补贴
2	113,183	移远有限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3	100,000	移远有限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补贴
4	4,720	移远有限	专利资助补贴
5	700,000	发行人	科技小巨人补贴
6	130,000	移远有限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7	102,400	合肥移瑞	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补贴

3、2016 年度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1	9,464	发行人	专利资助补贴
2	50,500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补贴
3	450,000	发行人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4	420,000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	161,256	发行人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6	600,000	发行人	科技小巨人补贴
7	100,000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券补贴
8	35,000	发行人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9	104,000	合肥移瑞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10	31,280	合肥移瑞	失业险补助

4、2017年1-6月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1	5,344.5	发行人	专利资助补贴
2	210,000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券补贴
3	50,000	发行人	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补贴
4	2,420,000	发行人	国际认证补贴
5	390,000	发行人	品牌建设补贴
6	1,950	合肥移瑞	创业创新服务券补贴
7	4,800	合肥移瑞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2014年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物联网通讯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委托代工方式生产，发行人只负责前期研发设计，因此基本上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除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描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执行的其他产品质量体系及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主体 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CAS 认证证书 认证标准： ISO9001： 2008	11715QU0274-0 1R1M	移远 有限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 公司	2015.1.29 至 2018.1.2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1、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虹梅路 1801 号 B 区宏业大厦 7 楼，总投资为人民币 30,346.8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0,346.85 万元；

该项目已于2017年6月29日在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申报并获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批准同意建设。该项目拟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建设占地1,200平方米的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研发、试产测试平台。项目将构建起完整的4G LTE移动通信模块产品平台，主要包含4G高端标准模块、4G智能模块、车规级汽车前装4G模块三个子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智能计量、远程控制、物体跟踪、无线支付、安全监控、健康护理等众多领域。项目资金将用于（1）对办公区域进行装修升级，改善实验环境；（2）为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添置相应研发、测试设备；（3）补充项目建设期间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的薪酬福利；（4）补充项目建设期间办公场所的租金；（5）补充项目的研究与开发与产品测试费用；（6）补充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

2、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虹梅路1801号B区宏业大厦7楼。总投资为人民币4,251.77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4,251.77万元；

该项目已于2017年6月29日在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申报并获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批准同意建设。项目计划新增租赁面积794.9平方米，预计增加研发部门人员共74人，其中研发人员54人，技术支持人员20人。项目资金将用于（1）补充建设期间办公场所租赁费用；（2）对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的办公区域进行装修；（3）添置相应设备，改善办公环境，为本项目搭建完整、统一的研发与技术支持平台；（4）补充项目研发人员薪酬福利。

3、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实施，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技园B2楼。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25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9,253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获得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合高经贸[2017]289 号《关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同意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9,253 万元，租赁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软硬件设施，建设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周期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NB-IoT 通信模块 500 万支/年、Cat-M 通信模块 100 万支/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

4、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配套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已在当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发行人的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为: 以“建设智慧地球”为愿景, 致力于无线通信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断拓宽移动通信模块产品序列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物联网应用领域的连接需求, 争取未来几年建立起全球技术顶尖的产品线。一方面, 发行人将持续增强研发能力, 推进本地化市场的行销和技术支持队伍建设, 不断增强本地代理商的服务能力和服务队伍规模以覆盖全球范围内客户群; 另一方面, 发行人将扩大与移动运营商以及核心芯片供应商的产业链合作, 提供更加贴近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从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除以下已披露的外,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014 年 5 月, 移远有限因被税务稽查查补税款 9470.4 元, 加收滞纳金 113.64 元, 罚款 0 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 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做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以及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 本人股份被质押的, 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 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5)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移远的承诺

1)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4) 本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5) 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钱鹏鹤、张栋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

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黄忠霖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郑雷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安勇和项克理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股份，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赵鸿飞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1)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①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2)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本公司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①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2)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钱鹏鹤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 控股股东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钱鹏鹤（以下称“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四）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五）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经查阅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以及本所律师的相关承诺，各中介机已作出以下承诺：

（1）保荐机招商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 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移远通信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移远通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移远通信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移远通信的经营决策权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移远通信的股东地位，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移远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移远通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移远通信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移远通信的经营决策权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移远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已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以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1）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 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4) 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核查意见

经书面查阅并见证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前述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前述承诺系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有关承诺具体、合理且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且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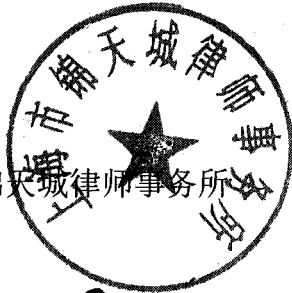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释义.....	8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4
八、发行人的业务.....	8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6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5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原指派李云龙律师、李和金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李和金律师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签字，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李云龙律师、张东晓律师、张玲平律师。关于变更经办律师事宜，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本所之前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向发行人出具了由李云龙律师、李和金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以及前述法律文件出具日后至本次重新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日期间发行人涉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与新增事实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及香港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2016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10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李云龙律师

李云龙律师，毕业于英国斯旺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曾经办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A 股的发行或配股、融资、债券等项目，行业涉及开发区、房地产、化工、原材料、新能源等多个行业领域。联系方式：021-20511000。

2、张东晓律师

张东晓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200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张东晓律师目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参与承办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A 股的上市发行、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3、张玲平律师

张玲平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1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参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A 股的发行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李云龙律师、李和金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因李和金律师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签字，本所指派李云龙律师、张东晓律师、张玲平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依据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验证以及通过网络信息检索、与招商证券、立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并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核查结果，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2017年8月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 个工作日。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股份公司、移远 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远有限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指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鸣研	指	上海鸣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移远	指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高安防	指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汲渡	指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力	指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利	指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行知	指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展保达	指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信展	指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喀什创元	指	喀什创元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湖州泰宇	指	湖州泰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城乔贝	指	盐城乔贝盛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展云达	指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云起	指	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云起	指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泰	指	深圳国泰红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琢石	指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创	指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引	指	杭州聚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巴旗资产	指	巴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移为通信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人、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至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经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
元	指	人民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全体

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29 名，实到股东 29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29 名，实到股东 29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29 名，实到股东 29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各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如下内容：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 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3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8) 本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

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2、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至 60,655.9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至 60,655.99 万元；

(2) 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0,169.2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0,169.28 万元；

(3)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251.7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4,251.77 万元；

(4) 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25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9,253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6,330.0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116,330.04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 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新股发行等具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

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事宜，并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与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系由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共 10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移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1,0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移远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31196115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幢 401A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鹏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移远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移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核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移远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缴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部分软件著作权、域名仍在办理从移远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程序之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

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子公司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九）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0,563,227.18元、81,513,812.13元、180,485,212.1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股本总额为6,688万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2,230万股, 发行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8,918万股, 股本总额不超过8,918万元,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同时公开发

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起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核查，经保荐人、本所及立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 经核查，根据司法机关的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3 号《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563,227.18 元、76,326,878.4 元、170,403,764.16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267,293,869.7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783,877.37 元、1,660,800,819.29 元、2,701,473,995.49 元，累计为 4,935,058,692.15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 6,68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金额为 19,921,820.25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04%，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77,372,393.4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0年10月25日，移远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474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海验内字（2010）第3343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移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移远有限的账面净资产59,951,574.92元（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折为10,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9,951,574.92元转为资本公积，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本为1,000万股。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31196115的《营业执照》，发行人2015年11月2日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幢401A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鹏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10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与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5年8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53号的《审计报告》,载明经审计,移远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9,951,574.92元。

(2) 2015年9月1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第100002372号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移远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980.9万元。

(3) 2015年9月14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移远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年9月14日,移远有限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5) 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以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1,0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分为1,000万股,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6) 2015年9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31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31196115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钱鹏鹤、张栋、郑建国 3 名自然人，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 5 个有限合伙企业，创高安防、上海行知 2 个公司共 10 位股东。经核查，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出资人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设有住所；

(2) 发行人的设立经移远有限股东会依法通过，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缴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移远有限股东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钱鹏鹤、张栋、郑建国、宁波移远、上海汲渡、宁波鼎锋、宁波聚力、宁波中利、创高安防、上海行知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移远有限系按原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

1、公司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记名普通股。公司由移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按移远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59,951,574.92 元，按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各发起人将其在移远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其持有的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	43.5%
2	宁波移远	140	14%
3	创高安防	100	10%
4	上海汲渡	92.4	9.24%
5	宁波鼎锋	50	5%
6	宁波聚力	50	5%
7	宁波中利	50	5%
8	上海行知	47.6	4.76%
9	张栋	25	2.5%
10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3、《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设立“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名称和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及争议解决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

1、2015年8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53号的《审计报告》，载明经审计，移远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9,951,574.92元。

2、2015年9月1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100002372号《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移远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980.90万元。

3、2015年9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31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移远有限于2015年9月14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其代理人共9人（宁波移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鹏鹤出席），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法》第 90 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

所、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生产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与其职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办法》、《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编号为 2900-02700828 的《开户许可

证》（核准号：J2900114755704），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97460154740*****，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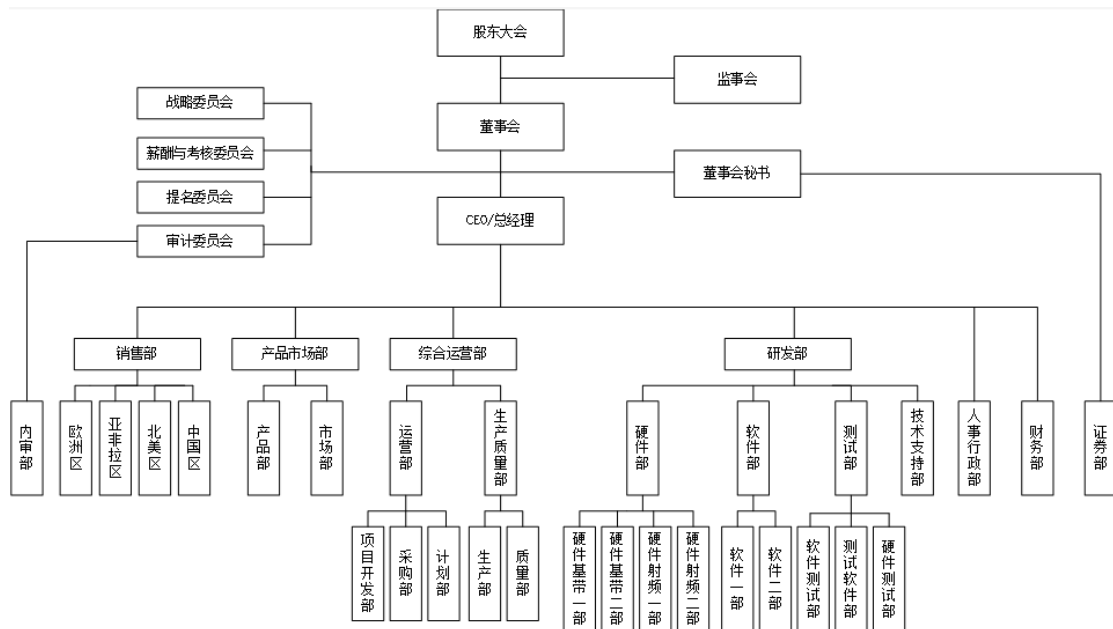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31196115 的《营业执照》并作为独立纳税人在住所地的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销售部、产品市场部、综合运营部、研发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等部门。发行人制定了各部门具体的职能和责任。

销售部主要负责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辖内区域的市场拓展及客户开发，完成公司销售任务；产品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分析进行所负责区域的行业、市场、规模、容量、需求、发展趋势、客户的相关信息收集及分析处理，出具相关报告，为公司产品战略、计划的制定提供决策的依据；综合运营部主要负责制定新产品立项、产品设计、研发阶段审核、产品试产、产品生产、及产品投放市场等的总体计划，并对所负责项目的进度和项目综合质量负总责；研发部主要负责负责公司产品技术实现的评估和选择，协助开展产品的定义和项目的评估；负责项目和产品的技术实现，负责产品持续升级以及成本控制和优化的工作；人事行政部主要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的战略规划并付诸实施，制定公司组织及人力规划、年度人员编制、人力预算，维护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人员的培训与发展、人员的考核和激励；财务部参与公司财务管理策略、财务制度制定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公司产品和经营的成本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工作；证券部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联系，负责公司与投资者日常关系的维护；内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年度和月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31196115的《营业执照》、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发起人之间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

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31号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	43.5%
2	宁波移远	140	14%
3	创高安防	100	10%
4	上海汲渡	92.4	9.24%
5	宁波鼎锋	50	5%
6	宁波聚力	50	5%
7	宁波中利	50	5%
8	上海行知	47.6	4.76%
9	张栋	25	2.5%
10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1、钱鹏鹤，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生，其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06197210*****。

2、宁波移远

宁波移远成立于2015年7月16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4049289XE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鹏鹤，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409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宁波移远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钱鹏鹤	3	0.43%	普通合伙人
2	李欣俊	104.5	14.93%	有限合伙人
3	王勇	1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杨中志	75	10.72%	有限合伙人
5	安勇	50	7.14%	有限合伙人
6	徐大勇	50	7.14%	有限合伙人
7	汪燕飞	50	7.14%	有限合伙人
8	辛健	50	7.14%	有限合伙人
9	黄忠霖	50	7.14%	有限合伙人
10	项克理	37.5	5.36%	有限合伙人
11	孙延明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2	张栋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3	王敏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4	胡志琴	25	3.57%	有限合伙人
15	郑雷	17.5	2.5%	有限合伙人
16	魏来	12.5	1.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	100%	—

钱鹏鹤为宁波移远实际控制人。

宁波移远系移远通信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宁波移远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创高安防

创高安防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目前持有福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59382024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晨，住所为福州开发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617，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安防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家居、物联网、报警监控、

门禁对讲、医疗器械及智慧城市产品的软件、硬件、云计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

创高安防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1464，根据其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情况，创高安防的前五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晨	18,096,000	45.29%
2	钱惠慈	4,459,000	11.16%
3	周颖	4,124,000	10.32%
4	福州市马尾区海峡物联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9,000	7.23%
5	福州市优畅明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000	7.07%

创高安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均由李晨担任，周颖为李晨的配偶，故李晨、周颖系创高安防的实际控制人。

创高安防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创高安防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4、上海汲渡

上海汲渡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42081365B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任代表：王菀琦），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胡巷村胡巷宅 130 号 5 幢 130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

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海汲渡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	10.36%	普通合伙人
2	杭国涛	846	43.61%	有限合伙人
3	陈顺华	376	19.38%	有限合伙人
4	吴南平	235	12.11%	有限合伙人
5	杨远辉	188	9.69%	有限合伙人
6	李欣	94	4.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40	100%	—

上海汲渡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上海汲渡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E885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上海汲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华	375	37.5%
2	张喆	375	37.5%
3	王菀琦	250	25%
合计		1,000	100%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2560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陈华、张喆并列为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5、宁波鼎锋

宁波鼎锋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截止 2017 年 3 月，宁波鼎锋持有宁波

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901833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75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少炎），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26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2 日，宁波鼎锋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025%	普通合伙人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00	82.4519%	有限合伙人
3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50	17.54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751	100%	—

宁波鼎锋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宁波鼎锋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6216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17 年 3 月，宁波鼎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巴旗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廖祝明。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宁波鼎锋不再持有移远通信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宁波聚力

宁波聚力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974434Y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芳，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343，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35 年 6 月 10 日。宁波聚力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芳	50	1%	普通合伙人
2	汪平	1,200	24%	有限合伙人
3	汪侃	700	14%	有限合伙人
4	胡总旗	300	6%	有限合伙人
5	项丽萍	300	6%	有限合伙人
6	唐雪迎	250	5%	有限合伙人
7	郑钧	200	4%	有限合伙人
8	何志云	200	4%	有限合伙人
9	陈松英	200	4%	有限合伙人
10	楼海军	200	4%	有限合伙人
11	陈江红	200	4%	有限合伙人
12	钟水兴	200	4%	有限合伙人
13	吴伟岚	200	4%	有限合伙人
14	张景珍	200	4%	有限合伙人
15	石青	200	4%	有限合伙人
16	陈卡西	200	4%	有限合伙人
17	陆云芳	200	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宁波聚力系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宁波聚力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8469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登记编号为 P102565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方芳为宁波聚力实际控制人。

7、宁波中利

宁波中利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895314B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18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宁波中利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0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聚力	2,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立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	29.08%	有限合伙人
4	李王昕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刘岸波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润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	7.09%	有限合伙人
7	程泉	250	4.56%	有限合伙人
8	赖巷钱	200	3.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	—

宁波中利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宁波中利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8030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宁波中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培佩	50	5%
2	汤朝阳	900	90%
3	张顺	50	5%
合计		1,000	100%

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2236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汤朝阳为宁波中利实际控制人。

8、上海行知

上海行知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75838357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12-16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健	6,000	60%
2	章涌涛	3,820	38.2%
3	袁舰波	90	0.9%
4	李涛	70	0.7%
5	周峰	20	0.2%
	合计	10,000	100%

上海行知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上海行知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郑健为上海行知实际控制人。

9、张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0 月生，其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224198210*****。

10、郑建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2 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3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居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29 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位, 法人股东 4 位, 合伙企业股东 14 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宁波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张建红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其中包括 9 位发起人股东和 20 位其它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任向东,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6 年 9 月生, 其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镇巷****,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60923****。

2、廖祝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生，其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8219650222****。

3、李继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3月生，其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40318****。

4、许慧，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生，其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海中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91119621116****。

5、张克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21121****。

6、张建红，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生，其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10726****。

7、钱祥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生，其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831008****。

8、赵鸿飞，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生，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3212819740614****。

9、信展保达

信展保达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599223779P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224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6月21日至长期。信展保达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6.35%	普通合伙人
2	舒曼	2,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3	李结义	1,500	23.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	20.63%	有限合伙人
5	冯伟	600	9.52%	有限合伙人
6	施海珍	500	7.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0	100%	—

信展保达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信展保达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R735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信展保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	1,650	82.5%
2	重庆东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	17.5%
合计		2,000	100%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08582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卫东	450	90%
2	重庆东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蒋卫东系信展保达实际控制人。

10、喀什创元

喀什创元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目前持有喀什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3101MA77ALNG5L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18 层 1805 室 31 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喀什创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	0.75%	普通合伙人
2	刘淑清	2,132	53.3%	有限合伙人
3	潘迎久	1,188	29.7%	有限合伙人
4	颜莹	650	1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	100%	—

喀什创元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喀什创元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S673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喀什创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2.5%	普通合伙人
2	刘淑清	1,170	58.5%	有限合伙人
3	潘迎久	780	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0800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淑清	300	60%
2	潘迎久	200	4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刘淑清为喀什创元实际控制人。

11、湖州泰宇

湖州泰宇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目前持有湖州市市监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8C9J5XK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1-23，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至2031年5月12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8.955%	普通合伙人
2	邬伟琪	1,000	14.925%	有限合伙人
3	李佳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4	冯剑虹	100	1.492%	有限合伙人
5	任荟伟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6	李珍琳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7	章旭东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8	赵丽娜	200	2.985%	有限合伙人
9	阮肖林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10	来国军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11	陈敏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12	蒋朝晖	150	2.2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潘丽君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14	华正勤	100	1.493%	有限合伙人
15	王婷	300	4.478%	有限合伙人
16	宣剑皓	100	1.492%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天来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4.92%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1,150	17.1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00	100%	—

湖州泰宇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湖州泰宇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N379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湖州泰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0	51%
2	上海坤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2382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2	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章春海	400	40%	普通合伙人
2	邹研	600	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舟山富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春海。

浙江新俊逸晶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章春海	400	40%	普通合伙人
2	邹研	600	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舟山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春海。

经核查，湖州泰宇实际控制人为章春海。

12、盐城乔贝

盐城乔贝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目前持有盐城市盐都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MA1NFP683E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市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羨丽），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华兴大道1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盐城乔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唐健	1,350	53.4653%	有限合伙人
3	严明	500	19.802%	有限合伙人
4	解香平	300	11.88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陈瑞俊	150	5.9406%	有限合伙人
6	倪雪晨	100	3.9604%	有限合伙人
7	沈文亮	100	3.96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5	100%	—

盐城乔贝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盐城乔贝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S340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盐城乔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	2%	普通合伙人
2	朱成虎	100	10%	有限合伙人
3	沈安刚	100	10%	有限合伙人
4	钮蓟京	780	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6118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钮蓟京	140	70%
2	化琳	60	30%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钮蓟京为盐城乔贝实际控制人

13、信展云达

信展云达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05173547X5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5 号 226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1%	普通合伙人
2	林冬生	250	10.8698%	有限合伙人
3	钟松	247	10.7391%	有限合伙人
4	曹羽茂	230	10%	有限合伙人
5	施海珍	200	8.6957%	有限合伙人
6	曾启枚	130	5.6522%	有限合伙人
7	邹诚	120	5.2174%	有限合伙人
8	付娆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9	刘丽华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0	吴岩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1	孙鹰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2	廖祝明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3	徐红先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4	曹庆伟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5	杨长河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6	汪慧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7	袁志军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8	陈玲丰	1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	100%	—

信展云达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信展云达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N769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信展云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详见本章“（三）之 9、信展保达”。

14、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7L268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六号 352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38	1%	普通合伙人
2	谢伟峰	1,000	26.32%	有限合伙人
3	李媛媛	462	12.16%	有限合伙人
4	钟潜凯	1,600	42.11%	有限合伙人
5	楼肖斌	700	18.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0	100%	—

宁波云起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宁波云起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S804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宁波云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伟峰	300	30%
2	钟潜凯	700	70%
合计		1,000	100%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6331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钟潜凯为宁波云起实际控制人。

15、深圳国泰

深圳国泰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47419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纪文），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10	0.621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鑫坤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	24.2236%	有限合伙人
3	鹿翀	200	12.42245%	有限合伙人
4	李君波	2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5	张少华	2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6	白坤	110	6.8323%	有限合伙人
7	张道奎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8	郝志刚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9	于海蓉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10	王新宇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11	何滨	1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610	100%	-

深圳国泰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国泰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S641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国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洲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	95%
2	欧阳纪文	50	5%
	合计	1,000	100%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0943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亚洲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玉霞	7,750	96.88%
2	潘淑丽	250	3.12%
	合计	6,000	100%

根据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国泰的访谈，深圳国泰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纪文。

16、深圳同创

深圳同创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4975641A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

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65 年 4 月 17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279%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5.9676%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陆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75.7	58.9232%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精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2.4	29.08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948.1	100%	—

深圳同创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同创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6601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1018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2793，根据其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创伟业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400,000	35.01%
2	郑伟鹤	63,240,000	15.02%
3	黄荔	62,906,000	14.94%
4	深圳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	10.45%
5	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7.13%
6	丁宝玉	14,250,000	3.38%
7	薛晓青	6,750,000	1.60%
8	张文军	4,510,000	1.07%
9	段瑶	4,500,000	1.07%
10	唐忠诚	3,750,000	0.8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荔	5,500	55%
2	郑伟鹤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黄荔、郑伟鹤为深圳同创实际控制人。

17、广州琢石

广州琢石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40198316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重），住所为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2505 房（仅限办公用途），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2	0.95%	普通合伙人
2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3.0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1.53%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92%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12.06%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17%	有限合伙人
7	张武	1,000	4.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220.2	100%	—

广州琢石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广州琢石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H086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广州琢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70%
2	广州琢石明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1323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媛媛	300	10%	普通合伙人
2	杨朝晖	2,700	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经核查，李媛媛为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7月29日，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载明郑重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8、深圳安创

深圳安创成立于2016年6月28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FE9C34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自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	15.2542%	普通合伙人
2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	7.3446%	有限合伙人
3	周岩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4	王秀月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5	薛旦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外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8	北京红马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9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600	6.7797%	有限合伙
12	杨天威	400	4.5198%	有限合伙人
13	张轶	300	3.3898%	有限合伙人
14	柏筱昀	300	3.3898%	有限合伙人
15	邹柯漩	160	1.8079%	有限合伙人
16	刘澍声	150	1.6949%	有限合伙人
17	北京安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40	1.58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50	100%	—

深圳安创系私募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安创已经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SR4858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安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满坤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深圳安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3438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满坤为深圳安创实际控制人。

19、杭州聚引

杭州聚引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HUR0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焕欣。住所为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67 室，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10	100%
	合计	1,310	100%

杭州聚引唯一股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96，股票简称“中科创达”。经本所律师在巨潮网上查询，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科创达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鸿飞	141,974,706	35.18%
2	越超有限公司	27,855,706	6.90%
3	陈晓华	14,662,746	3.63%
4	大洋中科 SPC 株式会社	12,671,841	3.14%
5	吴安华	6,169,489	1.53%
6	耿增强	5,858,546	1.4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782,447	1.43%
8	展讯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4,150,456	1.0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97,233	0.97%
10	达孜县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3,575,218	0.89%

杭州聚引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此外，杭州聚引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赵鸿飞为杭州聚引实际控制人。

20、巴旗资产

巴旗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目前持有虹口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332707571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迪，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3 号底层 2212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5 年 4 月 29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良	3,900	65%
2	刘海波	2,100	35%
合计		6,000	100%

巴旗资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巴旗资产已经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1638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凤良为巴旗资产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钱鹏鹤持有发行人 2,120.5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71%；宁波移远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现持有发行人 10.47%股份，钱鹏鹤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移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移远 0.43%的合伙份额，钱鹏鹤通过宁波移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故钱鹏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7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钱鹏鹤实际控制发行人 42.18%的股份，远大于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上海汲渡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因此钱鹏鹤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经核查，钱鹏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均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独立董事外）的半数或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钱鹏鹤对董事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3、经核查，钱鹏鹤系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的创始人，自 2010 年 7 月移远有限设立以来钱鹏鹤一直是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的最大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始终在 30%以上，远高于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移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10 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移远有限的全部股东。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移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移远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且该等净资产已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第 100002372 号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的《验资报告》，移远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 10 位发起人股东缴足。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部分著作权和域名权利证书仍在办理从移远有限更名为发行人之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从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自成立以来所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对全部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核查了移远有限成立以来股东出资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有无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管理主管部门的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的设立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前身为移远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号为 310104000474070。根据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海验内字（2010）第 3343 号的《验资报告》，移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移远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110	55%
2	戴祥安	85	42.5%
3	张栋	5	2.5%
	合计	200	100%

2、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2012年4月，移远有限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2年3月20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移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钱鹏鹤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戴祥安出资4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5%；张栋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同日，钱鹏鹤、戴祥安、张栋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5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沪海验内字[2012]第059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4月1日，移远有限已收到钱鹏鹤、戴祥安、张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其中钱鹏鹤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40万元，戴祥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40万元，张栋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2012年4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移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550	55%
2	戴祥安	425	42.5%
3	张栋	25	2.5%
	合计	1,000	100%

(2) 2015年3月，移远有限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3月9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钱鹏鹤受让戴祥安持有的公司42.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钱鹏鹤与戴祥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祥安将其所持有的移远有限42.5%股权作价2,106.733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钱鹏鹤。

2015年3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移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975	97.5%
2	张栋	25	2.5%
合计		1,000	100%

2015年3月9日，钱鹏鹤与郭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郭瑜委托钱鹏鹤代其持有移远有限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5万元）。因此，2015年3月，钱鹏鹤代郭瑜受让戴祥安持有的移远有限的42.5%的股权，该股权的实际股东为郭瑜。

(3) 2015年7月，移远有限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宁波鼎锋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5%的股权、宁波聚力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5%的股权、宁波中利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5%的股权、上海汲渡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9.24%的股权、上海行知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4.76%的股权、创高安防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10%的股权、郑建国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1%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2日，钱鹏鹤与创高安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以2,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创高安防。

2015年6月24日，钱鹏鹤与宁波中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以1,0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中利。

2015年6月24日，钱鹏鹤与宁波聚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以1,0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聚力。

2015年6月29日，钱鹏鹤与上海行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4.76%的股权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行知。

2015年6月29日，钱鹏鹤与郑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以21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郑建国。

2015年6月26日，钱鹏鹤与宁波鼎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的移远有限5%的股权以1,0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鼎锋。

2015年7月1日，钱鹏鹤与上海汲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9.24%的股权以1,9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汲渡。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移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575	57.5%
2	创高安防	100	10%
3	上海汲渡	92.4	9.24%
4	宁波鼎锋	50	5%
5	宁波聚力	50	5%
6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5%
7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	4.76%
8	张栋	25	2.5%
9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经钱鹏鹤和郭瑜协商一致，由钱鹏鹤代持的 40%股权转让给上述第三方，剩余 2.5%股权作为佣金归钱鹏鹤所有。至此，郭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移远有限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2 日，郭瑜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和股权转让行为；确认同意将钱鹏鹤代持的移远有限 2.5%的股权作为代持佣金归钱鹏鹤所有；确认对钱鹏鹤 2015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自动解除，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结束，双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5 年 7 月，移远有限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宁波移远受让钱鹏鹤持有的移远有限 14%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钱鹏鹤与宁波移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有限 14%的股权以 7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移远。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移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	43.5%
2	宁波移远	140	14%
3	创高安防	100	10%
4	上海汲渡	92.4	9.24%
5	宁波鼎锋	50	5%
6	宁波聚力	50	5%
7	宁波中利	50	5%
8	上海行知	47.6	4.76%
9	张栋	25	2.5%
10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5) 2015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移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移远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移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移远有限登记在册的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比例；全体股东同意以移远有限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59,951,574.92 元中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分为 1,000 万股，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1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31196115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幢 401A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鹏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	43.5%
2	宁波移远	140	14%
3	创高安防	100	10%
4	上海汲渡	92.4	9.24%
5	宁波鼎锋	50	5%
6	宁波聚力	50	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宁波中利	50	5%
8	上海行知	47.6	4.76%
9	张栋	25	2.5%
10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6) 2016年3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12号），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36430，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7)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6年11月24日，创高安防通过股转系统以85元/股向钱祥丰协议转让1,000股股份。

2) 2016年11月24日，宁波聚力通过股转系统以60元/股向任向东协议转让166,000股股份。

3) 2016年11月30日，创高安防通过股转系统以69.99元/股向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1,000股股份；以70元/股向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299,000股股份。

4) 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2月15日）的全体股东配送股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0股，合计转增股本40,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0,000股。

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完成了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本次配送股份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75	43.5%
2	宁波移远	700	14%
3	上海汲渡	462	9.24%
4	创高安防	349.5	6.99%
5	宁波鼎锋	250	5%
6	宁波中利	250	5%
7	上海行知	238	4.76%
8	宁波聚力	167	3.34%
9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	150	3%
10	张栋	125	2.5%
11	任向东	83	1.66%
12	郑建国	50	1%
13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5,000	100%

2016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5) 2016年12月22日，宁波中利通过股转系统以14.03元/股向李继梅协议转让750,000股股份。

6)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载明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7日起暂停转让。

截止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75	4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宁波移远	700	14%
3	上海汲渡	462	9.24%
4	创高安防	349.5	6.99%
5	宁波鼎锋	250	5%
6	上海行知	238	4.76%
7	宁波中利	175	3.5%
8	宁波聚力	167	3.34%
9	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	150	3%
10	张栋	125	2.5%
11	任向东	83	1.66%
12	李继梅	75	1.5%
13	郑建国	50	1%
14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5,000	100%

(8)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017年3月2日，发行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770号的《关于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出《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9)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7日，宁波聚力与任向东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聚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任向东。2016年12月1日，宁波聚力与任向东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载明宁波聚力与任向东就转让发行人20万股股份事宜于2016

年 10 月 27 日达成《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但由于宁波聚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只解禁了 16.6 万股，宁波聚力与任向东在股转系统完成了 16.6 万股股份的转让，剩余 3.4 万股仍处于禁售状态而无法完成转让，并约定任向东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将剩余的 3.4 万股股份的对价 204 万元支付给宁波聚力，宁波聚力承诺在其股份下一次达到可转让状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股份过户。2017 年 3 月 8 日，宁波聚力与任向东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2017 年 3 月 7 日，宁波聚力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解除禁售，且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了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0 股，因此宁波聚力和任向东协商一致，同意宁波聚力将合同约定的 3.4 万股股份对应转增后的 17 万股股份转让给任向东，对价仍为《补充协议（一）》约定的 20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宁波鼎锋与巴旗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鼎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作价 3,750 万元转让给巴旗资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17 年 3 月 2 日，宁波鼎锋与巴旗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巴旗资产以 750 万元为对价受让宁波鼎锋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剩余的 200 万股股份由巴旗资产指定的第三方（廖祝明，身份证号码：33018219650222****）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2017 年 3 月 3 日，宁波鼎锋与廖祝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鼎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廖祝明。

2017 年 3 月 8 日，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与信展云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东证子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作价 2,160 万元转让给信展云达。

2017 年 3 月 10 日，宁波中利与深圳同创签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中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作价 743.4 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

2017年3月10日，宁波聚力与深圳同创签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聚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作价495.6万元转让给深圳同创。

以上所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75	43.5%
2	宁波移远	700	14%
3	上海汲渡	462	9.24%
4	创高安防	349.5	6.99%
5	上海行知	238	4.76%
6	廖祝明	200	4%
7	信展云达	150	3%
8	宁波中利	130	2.6%
9	张栋	125	2.5%
10	宁波聚力	120	2.4%
11	任向东	100	2%
12	李继梅	75	1.5%
13	深圳同创	75	1.5%
14	郑建国	50	1%
15	巴旗资产	50	1%
16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5,000	100%

（10）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份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任向东、广州琢石、广州云起、湖州泰宇签订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发行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的4,495,048股新股，任向东、广州琢石、广州云起和湖州泰宇以总额53,940,600元的价格认购上述股份。任向东以总额2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666,666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3.06%。广州琢石以总额8,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666,666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1.22%。广州云起以总额12,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1,000,000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1.84%。湖州泰宇以总额13,940,6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161,716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2.13%。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75	39.91%
2	宁波移远	700	12.85%
3	上海汲渡	462	8.48%
4	创高安防	349.5	6.41%
5	任向东	266.6666	4.89%
6	上海行知	238	4.37%
7	廖祝明	200	3.67%
8	信展云达	150	2.75%
9	宁波中利	130	2.39%
10	张栋	125	2.29%
11	宁波聚力	120	2.20%
12	湖州泰宇	116.1716	2.13%
13	广州云起	100	1.84%
14	深圳同创	75	1.38%
15	李继梅	75	1.38%
16	广州琢石	66.6666	1.22%
17	郑建国	50	0.92%
18	巴旗资产	50	0.92%
1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5,449.5048	100%

(11)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发行股份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许慧、盐城乔贝、信展保达、湖州泰宇、喀什创元、张克剑、深圳安创、深圳国泰、俞妙恩、杭州聚引签订《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发行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的 12,384,952 股新股，许慧、盐城乔贝、信展保达、湖

州泰宇、喀什创元、张克剑、深圳安创、深圳国泰、俞妙恩、杭州聚引以总额 204,599,475.16 元的价格认购上述股份。许慧以总额 2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513,317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2.26%。盐城乔贝以总额 2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1,513,317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2.26%。信展保达以总额 63,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3,813,559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5.70%。湖州泰宇以总额 6,359,4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384,951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0.58%。喀什创元以总额 40,000,008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2,421,308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3.62%。张克剑以总额 6,240,067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377,728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0.56%。深圳安创以总额 1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605,326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0.91%。深圳国泰以总额 15,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907,990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1.36%。俞妙恩以总额 4,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242,130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0.36%。杭州聚引以总额 10,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的 605,326 股新股，以取得全面摊薄后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0.91%。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75	32.52%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广州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巴旗资产	50	0.75%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张克剑	37.7728	0.56%
27	俞妙恩	24.2130	0.36%
28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12)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9日，钱鹏鹤与赵鸿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钱鹏鹤将其所持有移远通信544,950股股份（占移远通信总股本的0.81%）以16.5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赵鸿飞，股份转让款合计9,002,574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移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广州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俞妙恩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13) 2017年9月，发行人股份继承

2017年8月，发行人股东俞妙恩死亡，2017年9月20日，俞妙恩妻子张建红和女儿俞天哇取得浙江省余姚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载明俞妙恩遗留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242,130股股份由继承人张建红继承。2017年9月20日，张建红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进行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移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2,120.505	31.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宁波移远	700	10.47%
3	上海汲渡	462	6.91%
4	信展保达	381.3559	5.70%
5	创高安防	349.5	5.23%
6	任向东	266.6666	3.99%
7	喀什创元	242.1308	3.62%
8	上海行知	238	3.56%
9	廖祝明	200	2.99%
10	湖州泰宇	154.6667	2.31%
11	许慧	151.3317	2.26%
12	盐城乔贝	151.3317	2.26%
13	信展云达	150	2.24%
14	宁波中利	130	1.94%
15	张栋	125	1.87%
16	宁波聚力	120	1.79%
17	广州云起	100	1.50%
18	深圳国泰	90.7990	1.36%
19	李继梅	75	1.12%
20	深圳同创	75	1.12%
21	广州琢石	66.6666	1%
22	深圳安创	60.5326	0.91%
23	杭州聚引	60.5326	0.91%
24	赵鸿飞	54.4950	0.81%
25	郑建国	50	0.75%
26	巴旗资产	50	0.75%
27	张克剑	37.7728	0.56%
28	张建红	24.2130	0.36%
29	钱祥丰	0.5	0.01%
	合计	6,688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移远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历次增资和股份发行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内容和程序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股份发行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及股本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 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主体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1000044	移远有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8.19起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1656	合肥移瑞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7起三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216939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码: 310496106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1.5.3至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合肥移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合肥)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主体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01445522			

注：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有效期限为三年，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8年11月2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关于公示上海市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载明将上海市2018年第一批1,376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发行人在此次公示的上海市2018年第一批1,376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中。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CTA认证、SRRC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CCC认证；欧盟的CE认证、北美的FCC认证、加拿大的IC认证、墨西哥的IFETEL认证、巴西的ANATEL认证、澳洲的RCM认证、南非的ICASA认证、中国台湾的NCC认证、中国香港的OFCA认证、日本的JATE/TELEC认证、韩国的KC认证、泰国的NBTC认证、俄罗斯的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Russia认证、乌克兰的UCRF认证、新加坡的IMDA等认证，其中的主要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如下：

(1) 境内主要产品的强制性认证

序号	编号	委托人/生产者/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认证类别
1	20130116 06634578	发行人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GSM 模块 Quectel M35	2023年2月 1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2	20170116 06006053	发行人	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GSM 模块 Quectel M35	2023年11 月16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3	2017-112 0	发行人	-	GSM 数据终端 Quectel M35	2020年3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SRRC
4	17-C044- 182430	发行人	发行人	Quectel M35	2021年7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TA

序号	编号	委托人/ 生产者/ 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 号	有效期至	颁发 机构	认证 类别
						化部	
5	20160116 06907783	发行人	东莞市信 太通讯设 备有限公 司	LTE 模块 Quectel EC20-CE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6	20170116 06015972	发行人	伟创力电 子技术 (苏州) 有限公 司人	LTE 模块 Quectel EC20-CE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7	20170116 06006054	发行人	苏州佳世 达电通有 限公司	LTE 模块 Quectel EC20-CE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8	17-C044- 163573	发行人	发行人	TD-LTE 无线数 据终端 Quectel EC20-CE	2019 年 9 月 28 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CTA
9	2018-211 6	发行人	-	EC20-CE	2019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SRRC
10	17-C044- 160851	发行人	发行人	Quectel EC20-CE	2019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CTA
11	20170116 06989720	发行人	苏州佳世 达电通有 限公司	NB-IoT 模块 (LTE) Quectel BC95-B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12	2017-685 9	发行人	-	Quectel BC95-B5	2022 年 11 月 6 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SRRC
13	17-C044- 180754	发行人	发行人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2021 年 3 月 8 日	中华人 民共和	CTA

序号	编号	委托人/ 生产者/ 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 号	有效期至	颁发 机构	认证 类别
				Quectel BC95-B5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14	2018-617 8	发行人	-	Quectel M26	2019年12 月15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SRRC
15	20170116 06006050	发行人	苏州佳世 达电通有 限公司	GSM/蓝牙模块 Quectel M26	2023年11 月16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16	20150116 06749493	发行人	东莞市信 太通讯设 备有限公 司	GSM/蓝牙模块 Quectel M26	2021年9月 19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17	20150116 06749493	发行人	深圳锐迪 思科技有 限公司	GSM/蓝牙模块 Quectel M26	2020年1月 26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18	17-C044- 162940	发行人	发行人	GSM无线数据 终端 Quectel M26	2019年8月 17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CTA
19	20170116 06006052	发行人	苏州佳世 达电通有 限公司	LTE 模块 Quectel SC20-CE	2021年12 月31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20	20160116 06860235	发行人	东莞市信 太通讯设 备有限公 司	LTE 模块 Quectel SC20-CE	2021年4月 27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21	20170116 06029636	发行人	伟创力电 子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LTE 模块 Quectel SC20-CE	2022年12 月11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22	17-C044- 170871	发行人	发行人	LTE 模块 Quectel SC20-CE	2020年3月 23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CTA

序号	编号	委托人/ 生产者/ 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 号	有效期至	颁发 机构	认证 类别
23	2017-726 6	发行人	-	Quectel SC20-CE	2019年1月 26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SRRC
24	20170116 06006051	发行人	苏州佳世 达电通有 限公司	GSM/蓝牙模块 MC20	2023年11 月16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25	20160116 06897072	发行人	东莞市信 太通讯设 备有限公 司	GSM/蓝牙模块 Quectel MC20	2023年11 月21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26	2018-414 3	发行人	-	Quectel MC20	2019年9月 15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SRRC
27	17-C044- 163884	发行人	发行人	Quectel MC20	2019年11 月3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CTA
28	20140116 06681026	发行人	东莞市信 太通讯设 备有限公 司	UMTS/HSDOA 模 块 (WCDMA) Quectel UC15	2023年1月 30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29	2017-381 4	发行人	-	Quectel UC15	2019年1月 27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SRRC
30	20180116 06038940	发行人	东莞市信 太通讯设 备有限公 司	UMTS/HSDOA 模 块 Quectel UG96	2023年1月 10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31	20180116 06039759	发行人	苏州佳世 达电通有 限公司	UMTS/HSDOA 模 块 (WCDMA) Quectel UG96	2023年1月 19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32	20170116	发行人	苏州佳世	GSM 模块	2021年12	中国质	CCC

序号	编号	委托人/ 生产者/ 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 号	有效期至	颁发 机构	认证 类别
	06006056		达电通有 限公司	Quectel M72-D	月 31 日	量认证 中心	
33	17-C044- 162939	发行人	发行人	GSM 无线数据 终端 Quectel M72-D	2019 年 8 月 17 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CTA
34	2018-540 6	发行人	-	GSM 模块 Quectel M72-D	2019 年 8 月 16 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SRRC
35	20150116 06785142	发行人	东莞市信 太通讯设 备有限公 司	LTE 模块 Quectel EC20-C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36	20170116 06006055	发行人	苏州佳世 达电通有 限公司	LTE 模块 Quectel EC20-C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37	20170116 06016257	发行人	伟创力电 子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LTE 模块 Quectel EC20-C	2022 年 11 月 9 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38	17-C044- 163883	发行人	发行人	TD-LTE 无线数 据终端 Quectel EC20-C	2020 年 5 月 24 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CTA
39	2016-840 2	发行人	-	Quectel EC20-C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SRRC
40	20130116 06659958	发行人	东莞市信 太通讯设 备有限公 司	GSM 模块 Quectel GC65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CC
41	17-C044- 172567	发行人	发行人	GSM 数据终端 Quectel GC65	2020 年 7 月 19 日	中华人 民共和	CTA

序号	编号	委托人/ 生产者/ 申请人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型 号	有效期至	颁发 机构	认证 类别
						国工业 和信息 化部	

(2) 境外主要产品的强制性认证

序号	编号	所有者	型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认证类别
1	-	发行人	EG06-AU TL	-	ACMA	RCM
2	-	发行人	EC25-AU TL	-	ACMA	RCM
3	R-13071703	发行人	M95	-	SIEMIC	CE
4	RE-18080102	发行人	M95	2023年7月 31日	SIEMIC	CE (RED)
5	UA. TR. 052. 4 47-15	发行人	M95	-	-	UCRF
6	XMR201606EC 21A	发行人	EC21-A	-	The Authority of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 ns Commission	FCC
7	RE-18072401	发行人	UG96	2023年7月 23日	SIEMIC	CE (RED)
8	R-16042503	发行人	UG96	-	SIEMIC	CE
9	R-14041502	发行人	UC20-G	-	SIEMIC	CE
10	RE-18062501	发行人	UC20-G	2023年6月 24日	SIEMIC	CE (RED)
11	XMR201510UC 20	发行人	UC20-G	-	The Authority of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 ns Commission	FCC
12	ATCB021118	发行人	EC25-E	-	ACB	CE (RED)
13	ATCB021032	发行人	M66	-	ACB	CE (RED)
14	UA. TR. 052. 4	发行人	M66	-	-	UCRF

序号	编号	所有者	型号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认证类别
	48-15					
15	R-14062701	发行人	M35	-	SIEMIC	CE
16	RE-17061311	发行人	L80	2022年6月 11日	SIEMIC	CE (RED)
17	R-14031303	发行人	L80	-	SIEMIC	CE
18	RE-17060606	发行人	UC20	2022年6月5 日	SIEMIC	CE (RED)
19	B38089-15	发行人	UC15	-	The Office of National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 cations Commission	NBTC
20	R-14122305	发行人	L86	-	SIEMIC	CE
21	RE-17062708	发行人	L86	2022年6月 26日	SIEMIC	CE (RED)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1、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在海外的注册资料及海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87929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Hong Kong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在海外的注册资料及海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ong Kong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257597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CORP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其在海外的注册资料及海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CORP 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加拿大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BC116946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供的上述公司的财务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移远有限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2010 年 10 月 25 日，移远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 年 3 月 11 日，移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1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移动通信产品终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 年 5 月 26 日，移远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1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7年9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出口业务。发行人于2017年4月25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104961062，注册登记日为2011年5月3日，有效期为长期。上海海关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沪关企证字2017-190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移远通信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沪关企证字2017-322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移远通信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沪关企证字2018-203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移远通信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于2019年1月25日出具沪关企证字2019-16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载明移远通信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含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业务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近三年内未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钱鹏鹤、宁波移远、上海汲渡、信展保达、创高安防。（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鹏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移远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CORP、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合肥移瑞

合肥移瑞目前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88862292L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B2幢3层，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合肥移瑞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1) 合肥移瑞的设立

2011年12月1日，安徽万国通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万国通宝验字[2011]第47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11月24日止，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0元。

合肥移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2) 合肥移瑞的股权演变

① 2014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14年7月1日，移远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合肥移瑞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2014年7月4日，移远有限向合肥移瑞缴纳了上述增资款150万元。2014年7月16日，合肥移瑞就上述变更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②2018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合肥移瑞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向合肥移瑞缴纳了上述增资款800万元。2018年12月11日，合肥移瑞就上述变更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2)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注册号为1879299，注册地址为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3) Hong Kong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2017年9月7日，公司编号为2575973，注册地址为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K，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为200万股，董事为黄忠霖，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CORP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A CORP 成立于2018年6月25日，公司编号为BC1169466，注册地址为SUITE 1780 400 BA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A6 CANADA，发行股份为100股，董事为杨中志、钱鹏鹤和FOWLER PETER，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5) 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ALD6N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鹏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R136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发行人的分公司

（1）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目前持有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MA363TL587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负责人为谢金勇，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1003#，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2）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PE759L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负责人为张震，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一期五栋 217，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2017年8月23日至长期。

（3）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CFH27XN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8年11月14日，负责人为徐大勇，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507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通信技术、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8年11月14日至长期。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移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东莞市弗多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3	福州创想未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市创想掌上数字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5	深圳市创高移动安防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6	创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7	创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安防全资子公司

（1）宁波移远

宁波移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控制的企业，其持有发行人10.47%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东莞市弗多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弗多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04272451D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4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晨，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霄边振安东路 76 号 H 栋一楼，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安防产品；生产、销售：无线防盗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产品、物联网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的股权。

（3）福州创想未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创想未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07322729XG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颖，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414（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智能家居和移动医疗领域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云计算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智能家居设备联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3 年 7 月 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的股权。

（4）深圳市创想掌上数字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想掌上数字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25456677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晨，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301，经营范围为电子安防产品、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相关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安防产品的生产；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相关产品的组装、生产。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43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深圳市创高移动安防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高移动安防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1540058Q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晨，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408，经营范围为电子安防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维护、技术咨询，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相关产品的软硬件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出租（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创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编号为 1789405，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注册地为维尔京群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创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创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编号为 1790932，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注册地为维尔京群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高安防持有其 100%的股权。

6、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状态
1	Amobi GmbH	2016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1) Amobi GmbH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为德国杜塞尔多夫。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Amobi GmbH 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7、其它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金勇	合肥移瑞总经理
2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汲渡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展保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8、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消除关联关系的时间
1	杭州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陈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2	上海贤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华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陈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3	浙江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陈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4	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华持股26.2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陈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5	杭州朵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李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6	SMANOS INC	公司原董事李晨持股100%的公司	2017年7月18日，李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从而消除了关联关系。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董事	钱鹏鹤（董事长）、张栋、黄忠霖、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独立董事）
监事	项克理（监事会主席）、安勇（职工代表监事）、花文
高级管理人员	钱鹏鹤（总经理）、张栋（副总经理）、王勇（副总经理）、杨中志（副总经理）、徐大勇（副总经理）、郑雷（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伟峰（财务总监）

（1）发行人共有5名董事、3名监事和7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宁波移远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妙逗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朱伟峰之配偶王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上海美迪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耿相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余姚市河姆渡车厩铁沫废品回收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鹏鹤之父亲钱国明持股 100%的企业
4	上海市崇明县安东五金加工场	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父亲许安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上海市崇明县小末服装加工场	发行人董事张栋配偶之母亲杨小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乐清市大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兄弟蒋大望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乐清市恒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	乐清市恒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9	乐清市索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乐清市柳市央洁复印打字店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项克理配偶的姐妹蒋央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无锡和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栋的姐妹张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江苏和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栋的姐妹张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江苏宝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栋的姐妹张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钱鹏鹤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移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于春波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授薪合伙人
3	耿相铭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上海美迪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创高安防	销售商品	41.78	33.60	7.96

创高安防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创高安防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生产所需的通信模块。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且报告期内每年双方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 主债权发生期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鹏鹤	500	2015.11.20至2016.11.19	是
钱鹏鹤	350	2016.9.29至2017.6.28	是
任向东	2,000	2016.8.31至2017.2.28	是
钱鹏鹤	312.5万美元	提款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是
钱鹏鹤	3,000	2016.12.16至2018.12.31	是
钱鹏鹤	750	2017.2.23至2018.2.22	是
钱鹏鹤	250	2017.5.25至2018.5.24	是
张栋	300	2016.11.11至2017.11.11	是
钱鹏鹤、张栋、谢金勇、朱伟峰	950	2018.6.28至2019.6.27	否
钱鹏鹤	13,400	2018.3.16至2019.12.31	否
钱鹏鹤、张栋	4,000	2018.3.1至2019.2.28	否
钱鹏鹤	1,000	2016.4.12至2019.4.11	否
钱鹏鹤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应支付深圳博科的欠款	2017.11.27至2019.11.26	否
钱鹏鹤、张栋、谢金勇、朱伟峰	1,000	2018.8.6至2019.8.6	否
钱鹏鹤	2,000	2018.7.26至2019.7.26	否
钱鹏鹤	600万美元	2018.4.4至2019.3.28	否
钱鹏鹤	8,000	2018.10.12至2019.10.11	否

注：因任向东是发行人的小股东，谨慎性考虑，将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披露。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年累计借入(万元)	2016年累计收回(万元)	2017年累计借入(万元)	2017年累计收回(万元)	2018年累计借入(万元)	2018年累计收回(万元)
钱鹏鹤	-	350.00	-	-	-	-
宁波移远	-	99.90	-	-	-	-
张栋	250.00	-	-	250.00	-	-
合计	250.00	449.90	-	250.00	-	-

注：发行人未向上述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已全部归还。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32.27	940.80	543.41
合计	1,332.27	940.80	543.4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万元)	2017.12.31 (万元)	2016.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创高安防	8.65	3.92	1.45
	小计	8.65	3.92	1.45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万元)	2017.12.31 (万元)	2016.12.31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张栋	-	-	250
	小计	-	-	250

4、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行为，对发行人向银行筹集资金、弥补暂时资金不足、增强发行人运营能力、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起到了积极作

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要求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六）如关联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不足 5%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六）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任何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条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

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且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鹏鹤以及主要股东宁波移远、上海汲渡、信展保达、创高安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818473	受让取得	9	2011.03.21-2021.03.20	无
2		发行人	19822047	原始取得	42	2017.06.21-2027.06.20	无
3		发行人	19821649	原始取得	38	2017.06.21-2027.06.20	无
4		发行人	19821065	原始取得	9	2017.06.21-2027.06.20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	移远	发行人	19821480	原始取得	38	2017.06.21-2027.06.20	无
6	移远	发行人	19822024	原始取得	42	2017.06.21-2027.06.20	无
7	Quectel, Build a Smarter World	发行人	19327355	原始取得	9	2017.04.21-2027.04.20	无
8	Quecopen	发行人	21920149	原始取得	38	2018.01.07-2028.01.06	无
9	Quecopen	发行人	21920356	原始取得	42	2018.01.07-2028.01.06	无
10	Quecopen	发行人	21919830	原始取得	9	2018.01.28-2028.01.27	无
11	移瑞	合肥移瑞	25902903	原始取得	9、38、42	2018.8.14-2028.8.13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1198418	原始取得	9	马德里	2014.2.6
2		发行人	907174345	原始取得	9	巴西	2013.12.27
3		发行人	2844454	原始取得	9	阿根廷	2016.2.3
4	移遠	发行人	01915874	原始取得	9、38、42	台湾	2018.5.16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商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在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欧盟、印度、新西兰、英国、白俄罗斯、挪威、塞尔维亚、以色列、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取得了商标专用权保护，国际注册号为 1198418。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多终端系统的UDP下载方法	张勇星	发行人	ZL201110230902.0	2011.8.1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	防干扰无线通讯系统	魏来	发行人	ZL201210434524.2	2012.11.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	车载终端、电子模块、电子模块升级装置、系统及方法	辛健	发行人	ZL201110335005.6	2011.10.28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4	卡座的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叶连升	发行人	ZL201310336926.3	2013.8.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5	一种信息追踪方法及信息收发设备	钱鹏鹤	发行人	ZL201410578647.2	2014.10.24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	无线模块测试装置	何军	发行人	ZL201620325029.1	2016.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	具有屏蔽罩散热结构的通信模块	朱秋英	发行人	ZL201620486261.3	2016.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	实时路况显示系统	戴龙	发行人	ZL201620882314.3	2016.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	盲人指路导航装置	文强	发行人	ZL201621027247.3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	具有语音监听及报警功能的录音设备	文强	发行人	ZL201621026100.2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1	包含 MCU 的无线通信模块	尹飞	发行人	ZL201621025380.5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	4G 通信模块	任玉东	发行人	ZL201720114043.1	201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	智能家居监控系统	白金	发行人	ZL201720199239.5	201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4	用于物联网应用设备的无线通信模块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872563.X	2015.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5	电梯及其控制器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710114.5	2015.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6	水质监测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523474.4	2015.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7	无线通信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517718.8	2015.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8	安防监控系统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504109.9	2015.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9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的车载监控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193633.9	2015.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0	物联网通讯模块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173186.0	2015.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1	监控系统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107458.7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2	基于 GSM 模块与 GPS 模块通信的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107547.1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3	远程通信模块的检测系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107710.4	2015.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统							
24	GSM 模块测试系统	何瑞日	发行人	ZL201420765775.3	2014.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5	用于无线通信模块的接口转换装置及更新系统	朱团	发行人	ZL201420263521.1	2014.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6	无线通讯模块	邵将	发行人	ZL201220513477.6	2012.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7	一件式屏蔽罩	魏来	发行人	ZL201420575474.4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8	电路板的结合结构	孙延明	发行人	ZL201420576016.2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9	一种用于产品检测的测试工装	孙延明	发行人	ZL201420576000.1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0	电路板的软性结合结构	孙延明	发行人	ZL201420575997.9	2014.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1	天线连接电路及无线通信设备	朱团	发行人	ZL201420721061.2	2014.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2	射频头与电路板的安装结构	徐大勇	发行人	ZL201420860363.8	2014.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3	天线的保护电路	郝竹青	发行人	ZL201520004920.0	201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4	DTMF 信号检测系统	尤进	发行人	ZL201520388165.0	201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5	内置 NFC 功能的无线通信模块	尤进	发行人	ZL201520386159.1	201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6	跟踪器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614831.8	2015.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7	OBD 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647451.4	2015.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38	OBD 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551164.3	2015.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9	电子密码锁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773125.8	2015.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0	一种兼容 PCB 板	张显达	发行人	ZL201520828629.5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1	无线通信模块	朱团	发行人	ZL201520839628.0	2015.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2	无线通信模块的多路测试系统及其多路测试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620367699.X	2016.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3	4G 通信模块及通信终端	朱团	发行人	ZL201620787276.3	2016.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4	无线模块的测试系统	何军	发行人	ZL201620841082.7	2016.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5	GSM 音频测试系统	陈冬冬、何瑞日	发行人	ZL201620691636.X	201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6	一种用于通信模块上工作芯片的温度检测系统	何军	发行人	ZL201520828626.1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7	一种杂散测试装置	何进、尤进	发行人	ZL201520829620.6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8	基于机器人的无线通信模块自动化测试系统	何瑞日	发行人	ZL201620486265.1	2016.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9	4G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的检测装置	朱团	发行人	ZL201620998381.1	2016.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0	汽车安全交互系统	马振龙	发行人	ZL201620908602.1	2016.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1	无线通信模块的安装状态检测装置	余慧明	发行人	ZL201621018548.X	201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52	光伏逆变器的数据采集装置	余慧明	发行人	ZL201621263165.9	2016.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3	NB-IoT 无线通信装置	余慧明	发行人	ZL201621397357.9	2016.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4	窨井盖在线监测装置和系统	陶亮亮	发行人	ZL201720106475.8	201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5	一种菜单更新方法及系统	徐源	发行人	ZL201410605310.6	2014.10.30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56	消除寄生电容效应的晶体振荡电路	张承波、陆康	发行人	ZL201720499284.2	201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7	场强监测报警装置及系统	张丰赞	发行人	ZL201720499352.2	201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8	电子元器件测试工作台设备	朱秋英	发行人	ZL201720993081.9	2017.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9	车载 Tbox	朱团	发行人	ZL201721028358.0	2017.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0	无线通信模块及通信终端	余慧明	发行人	ZL201721119818.0	201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1	无线通信模块(LTE Cat. M1/Cat. NB1)	白四海	发行人	ZL201730471886.2	2017.0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62	无线通信模块(汽车级 LTE 通信)	刘正保	发行人	ZL201730471888.1	2017.0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63	无线通信模块(Smart LTE)	高玉全	发行人	ZL201730472796.5	2017.0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64	无线通信模块(Smart LTE)	白四海	发行人	ZL201730471809.7	2017.0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65	无线通信模块 (NB-IoT)	鲁义文	发行人	ZL201730472798.4	2017.0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66	一种数据加密方法及系统	张辉	发行人	ZL201410740365.8	2014.12.0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7	自动化高增益天线系统	吴迎春	合肥移瑞	ZL201720965253.1	201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8	智能家居安防装置及系统	丁必虎	合肥移瑞	ZL201720965205.2	201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9	通信模块 (EC20、21、25)	刘亮、徐利、吴清	发行人	ZL201730554228.X	2017.1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0	NB-IoT 模组开发板	朱团	发行人	ZL201820612557.4	2018.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1	无线通信模块 (26/66, 28/68)	鲍雨、王海权	发行人	ZL201730593673.7	2017.11.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2	无线通信模块的自动化测试系统	宋春慧	发行人	ZL201820786635.2	2018.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3	无线通信模块 (EG91、EG95)	陈君良	发行人	ZL201730594812.8	2017.11.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74	多频段的 NB-IoT 模块	鲁义文	发行人	ZL201820931198.9	2018.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1SR051233	移远 M72 智能电网数据专用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4.29
2	2011SR051247	移远 M12 GSM 基本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1.20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3	2011SR052327	移远 M20 GSM 通用性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2.1
4	2011SR052424	移远 M80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5.30
5	2011SR052508	移远 L10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1.14
6	2011SR052545	移远 M10 GSM 增强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2.1
7	2012SR109337	移远 L30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2.9.24
8	2012SR109340	移远 L20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1.9.24
9	2012SR109345	移远 M10 GSM 增强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9.24
10	2012SR109711	移远 L70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2.9.24
11	2012SR109961	移远 L16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2.9.1
12	2013SR031388	移远 L50 多用途 GPS 卫星定位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12.16
13	2013SR031775	移远 M50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12.30
14	2013SR031793	移远 M75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12.30
15	2013SR031999	移远 U10 WCDMA 增强型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移远有限	2012.11.1
16	2013SR032006	移远 M35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发行人	2012.10.30
17	2013SR032257	移远 M95 GSM 小型化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2.0	发行人	2012.12.1
18	2013SR058639	移远 M72-D 智能电网数据专用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5.6
19	2013SR153841	移远 AS10 3G 远程监控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3.11.4
20	2013SR154423	移远 M85 嵌入式开发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1.2
21	2013SR154662	移远 UC20 高速 3G 无线通信	发行人	2013.11.4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模块软件 V1.0		
22	2013SR160085	移远 MG100 无线远程通信终端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3.11.12
23	2014SR012545	移远 GC65 GPRS 通信单元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2.12
24	2014SR012548	移远 L80 单系统 GPS 集成 Patch 天线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2.10
25	2014SR013611	移远 L26 多系统 GNSS 快速定位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2.10
26	2014SR013614	移远 L76 多系统 GNSS 超小尺寸定位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2.12
27	2014SR088106	移远 EC21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4.5.9
28	2015SR008415	移远 UC15 国网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11.24
29	2015SR008418	移远 M6310 支持内嵌 SIM IC 的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11.19
30	2015SR008423	移远 EC20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11.24
31	2015SR008632	移远 M26 内置蓝牙通信的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11.25
32	2015SR008634	移远 L76B GPS+北斗双定位系统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11.26
33	2015SR039300	移远 TG100 车载 GSM+GPS 追踪器模块软件 V1.0	移远有限	2014.12.30
34	2016SR033383	移远 EC20CE 七模增强型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20
35	2016SR028111	移远 EC25CAT4 高速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25
36	2016SR028149	移远 L86 集成 Patch 天线 GNSS 定位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1
37	2016SR033359	移远 SC10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25
38	2016SR028152	移远 UG95 紧凑型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24
39	2016SR033361	移远 UG96 全屏段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12.28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40	2017SR038728	移远 eSIM 卡客户管理平台 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1
41	2017SR038724	移远 SC20 LTE 核心板无线 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12
42	2017SR038612	移远 BC95 超低功耗 NB-IoT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7
43	2017SR038719	移远 MC20 GPRS 通信与导航 一体化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发行人	2016.12.9
44	2017SR038643	移远 AG35 车载前装 LTE 无 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5
45	2017SR037397	移远 EC21 CAT1 中低端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1.30
46	2018SR060345	移远 BG96 超低功耗 eMTC 无 线通信模组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2.26
47	2018SR060545	移远 EX06 LTE 无线通信模 组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2.22
48	2018SR060355	移远认证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25
49	2018SR065055	移远自动化测试脚本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2.25
50	2018SR064808	移远 EM05 LTE 无线通信模 组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12.25
51	2018SR055613	移远机器人自动化通信控 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12.25
52	2018SR1050404	移远 BC35-G 超低功耗 NB-IoT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5.11
53	2012SR053366	移瑞 M35 GSM 小型化无线传 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4.14
54	2012SR053389	移瑞 M95 GSM 小型化无线传 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3.1
55	2012SR053502	移瑞 M50 GSM 小型化无线传 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4.12
56	2012SR053609	移瑞 L50 多用途 GPS 卫星 定位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4.12
57	2012SR053735	移瑞 U10 WCDMA 增强型无线 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4.1
58	2012SR053738	移瑞 M75 GSM 小型化无线传 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2.4.13
59	2012SR110438	移瑞 T10 3G 监控报警系统	合肥移瑞	2012.9.25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 V1.0		
60	2013SR081479	移瑞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 实现软件 V1.0	合肥移瑞	未发表
61	2013SR081536	移瑞 简单邮件传输协议 (SMTP) 实现软件 V1.0	合肥移瑞	未发表
62	2014SR066918	移瑞 LTE 无线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4.2
63	2014SR098400	移瑞基站定位实现软件 V1.0	合肥移瑞	未发表
64	2014SR098402	移瑞文件传输协议 (FTP) 实现软件 V1.0	合肥移瑞	未发表
65	2015SR013221	移瑞超小尺寸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12.5
66	2015SR013225	移瑞经济型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11.28
67	2015SR013230	移瑞 LTE 单模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12.2
68	2015SR013234	移瑞 LTE 多模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12.3
69	2015SR013240	移瑞高速全频段 3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4.12.4
70	2016SR043783	移瑞 LTE 多模无线低速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30
71	2016SR043788	移瑞 LTE 多模无线高速传输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25
72	2016SR042940	移瑞全球频段覆盖的 LTE 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31
73	2016SR037406	移瑞 CAT1 高速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30
74	2016SR033200	移瑞 3G 智能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28
75	2016SR033167	移瑞集成 Patch 天线的 GPS 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5.12.24
76	2017SR066242	移瑞物联网卡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20
77	2017SR065953	移瑞智能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9
78	2017SR065963	移瑞 NB-IoT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12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79	2017SR065712	移瑞通信定位一体化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23
80	2017SR066249	移瑞汽车前装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30
81	2017SR065958	移瑞低速 LT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6.12.20
82	2018SR138730	移瑞认证管理系统开发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07
83	2018RS135892	移瑞 M.2 封装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07
84	2018SR135894	移瑞全频段 CAT6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21
85	2018SR137260	移瑞 eMTC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10
86	2018SR135896	移瑞智能化机器人手臂工作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02
87	2018SR140020	移瑞脚本智能化自动测试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31
88	2018SR139784	移瑞 LTE 核心板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合肥移瑞	2017.12.30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quectel.com	原始取得	2009.5.18	2022.5.18
2	移远有限	quectel.com.cn	受让取得	2010.3.25	2020.3.25
3	发行人	queclocator.com	原始取得	2012.12.10	2019.12.10
4	发行人	quectel-service.com	原始取得	2014.06.12	2019.06.12

5、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美术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机构	登记号	登记日期
----	------	------	------	-----	------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机构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QUECTEL 标识	发行人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17-F-00467526	2017.8.11

(二)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除上述部分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权利证书仍在办理从移远有限更名为发行人之外，发行人已取得商标、专利、域名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财产对外许可使用或抵押等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漕河泾 开发区高科技 园发展有 限公司	发行人	虹梅路 1801号B 区7楼	1,994.90	2017年5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每天每平方米租金 为人民币4.1元，年 租金为人民币 2,985,367.85元； 2020年5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每天每平方米建筑 面积租金上调不超 过20%，即租金单价 不超过人民币4.92 元	2017年5 月1日至 2022年4 月30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2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楼217室	274.52	第一年：118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第二年：123.9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3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楼222室	127.08	第一年：118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第二年：123.9元/平方米/月加6%税金	2017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4	中国鹰潭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鹰潭分公司	鹰潭高新区炬能路3号炬能大厦智慧双创园1003号	122.33	根据鹰潭分公司与中国鹰潭移动物联网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中心签订的《创新创业企业入驻协议》，自鹰潭分公司可享受免房租、免物业费政策，享受最高期限不超过三年	-
5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件园5栋2楼226室	130.58	16,332.95元/月	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
6	上海蕴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田林路388号1号楼1楼西侧102室	670	81,517元/月	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7	合肥华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华亿科学园 B2#楼 3层	1,204.42	433,591 元 / 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华亿科学园 B2#楼 13层	1,204.42	462,497 元/年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0年4月30日
			华亿科学园 B2#楼 4层	1,204.42	433,591 元 / 年	2017年5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华亿科学园 B2#楼 1楼半层	455	202,020 元 / 年	2017年5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8	徐萍	合肥移瑞	华亿科学园 E 栋 1 楼	1,025.45	40,607.82 元/月(含 10%房产税)	2018年7月15日至 2020年7月14日
9	合肥震阳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 A2#7 楼	922.59	第一年租金: 33,905.18 元/月 第二年租金: 35,602.75 元/月	2018年8月27日至 2020年8月26日
10	蔡良芝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507 室	238.71	17,432 元/月 (不含税)	2018年8月27日至 2020年8月26日
11	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达路 71 号 E 栋 201	752.08	26,059.5 元/月	2018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12	深圳市柯山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二号深圳软	174.85	21,870.21 元 / 月	2018年12月15日至 2019年6月14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件园5栋 2楼219 室			
1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 勘查中心北 京总队	发行人	北京市朝 阳区望京 西路甲50 号1号楼 1005单元	233.29	前三年4.7元/平方 米/天,后两年5.08 元/平方米/天	2018年12 月1日至 2023年11 月30日
14	深圳高新区 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上海移 远通信 技术股 份有限 公司深 圳分公 司	深圳市南 山区科技 中二路1 号深圳软 件园(2 期)11栋 1102号	1,962.49	第一年租金为 192,127.77元/月, 后每年1月1日起在 上年租金基础上每 年依次递增5%	2018年12 月31日至 2021年12 月30日
15	马虹	发行人	福州市仓 山区金山 街道浦上 大道216 号C1楼 14层23、 25、26、 27单元	198.42	13,000元/月	2018年11 月10日至 2023年11 月9日
16	上海漕河泾 开发区高科 科技园发展有 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 行区田林 路1016号 5幢1-4 层	5,430.97	2019年3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日租金为5.2元/平 方米;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2月28日; 如发行人上一年度 面积税收额低于 3,000万元,则日租 金为5.2元/平方 米;如发行人上一年 度面积税收额超过 (含等于)3,000万 元,则日租金为5元 /平方米;	2019年3 月1日至 2022年2 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的标的额巨大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应属重大经济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常德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102181001），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常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8年10月12月起到2019年10月11日止。该授信项下的债务由钱鹏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02181001）和合肥移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0218100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2、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3971180326),约定发行人的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陆佰万元整,融资方式为贷款,融资最长期限为12个月;人民币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美元贷款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加年率3%,贷款利息每两个月支付一次。2018年4月2日,钱鹏鹤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保证函,同意为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9828201800000003),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大写)为限。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编号:ZZ9828201800000003-1),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3) 2018年6月20日,合肥移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年(科技)字00124号),约定合肥移瑞向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年科技(保)字0047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6月28日,合肥移瑞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委保字第177号),双方约定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合肥移瑞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信反字第 051 号），双方约定为确保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 2018 年委保字第 177 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委托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同意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责任到期之日起两年。2018 年 6 月 28 日，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个信反字第 177 号），约定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 2018 年委保字第 177 号《委托保证合同》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4) 2018 年 6 月 20 日，合肥移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 年（科技）字 00125 号），约定合肥移瑞向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0200496-2018 年科技（保）字 0047 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6 月 28 日，合肥移瑞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委保字第 176 号），双方约定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合肥移瑞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信反字第 049 号），双方约定为确保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 2018 年委保字第 176 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委托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同意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责任到期之日起两年。2018 年 6 月 28 日，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2018 年个信反字第 176 号)，约定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 2018 年委保字第 176 号《委托保证合同》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5) 2018 年 7 月 26 日，合肥移瑞和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5720180801 号），约定合肥移瑞向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5720180801 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由钱鹏鹤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5720180801-1 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7 月 26 日，合肥移瑞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委保字第 175 号），双方约定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合肥移瑞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信反字第 175 号），双方约定为确保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 2018 年委保字第 175 号《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委托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同意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责任到期之次日起两年。2018 年 7 月 26 日，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个信反字第 175 号），约定钱鹏鹤、张栋、朱伟峰、谢金勇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合肥移瑞（委托保证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签订的 2018 年委保字第 175 号《委托保证合同》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3、理财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网银签署《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开立于浦发银行的结算账户，一旦该账户资金超出发行人设定的最低留存额（必须大于等于开户行规定的最低留存额），对于超出部分的资金，以每笔 50 万元人民币为单位，按照协议约定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通知存款利率，该利率根据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确定，除非发行人申请取消或者浦发银行通知客户取消自动转存服务，否则本协议始终有效。

4、采购合同

(1)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洋”）签订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华富洋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代为执行商品采购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华富洋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与发行人达成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华富洋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有效期三年，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2016 年 4 月 18 日，华富洋、发行人、钱鹏鹤三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40519001-01 的《担保合同》，约定若《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发行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华富洋有权直接要求钱鹏鹤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最高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其两年止。

(2) 2016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电子”）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信利电子采购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信利电子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6年10月6日起至2019年10月6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该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3)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与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幸电子”）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名幸电子采购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以名幸电子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与长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科国际贸易”）签署《采购协议（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长科国际贸易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以长科国际贸易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5)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与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你强国际贸易”）签订《采购协议（采购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增你强国际贸易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均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经增你强国际贸易和发行人代表确认盖章后最终确定，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6)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怡亚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发行人提供从深圳口岸代理进口芯片等货物的供应链服务，发行人就乙方供应链服务所支付的代理费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款的0.25%。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怡亚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供应链服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更改，其中发行人就乙方供应链服务所支付的代理费修改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款的0.18%。同日，钱鹏鹤、张栋与怡亚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钱鹏鹤、张栋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和怡亚通签订的上述《供应链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科”）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深圳博科从境外进口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代理进口货物外币货款及具体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或相关文件确认，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 2 年。2018 年 4 月 11 日，钱鹏鹤、发行人与深圳博科签订《担保合同》，约定钱鹏鹤同意为发行人履行和深圳博科签订的上述《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项下应支付深圳博科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货值、税金及服务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签订《供应链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华鹏飞代为执行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关、运输发行人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的商品；代收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华鹏飞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供应链管理需求，为发行人制定供应链管理流程或方案，并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要求完成委托事项。华鹏飞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执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5、委托加工协议

(1)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以下简称“Flextronics”）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 Flextronics 对其产品进行物料管理（接收、检验、存放、退料等）、组装、测试、包装、出货，Flextronic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产单进行生产加工，加工费用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价格为依据，双方将定期审视有关报价。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协议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双方均没有书面提出解除或修改等要求时，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2)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与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世达”)签订《委托加工质量协议》,约定发行人设计并委托苏州佳世达生产PCBA/整机产品,苏州佳世达根据双方确认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协议有效期一年,超过期限没有续签新协议,该协议继续有效。

(3) 2017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太通讯”)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信太通讯对其产品进行物料管理(接收、检验、存放、退料等)、组装、测试、包装、出货,信太通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产单进行生产加工,加工费用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价格为依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6、销售合同

(1)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与INGENICO签订了《supplier quality agreement》(供应商质量协议),约定INGENICO将其产品的生产分包给工程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并由工程制造商服务提供商直接向INGENICO的供应商采购部件和组件,INGENICO和发行人就部件和组件出售给工程制造商服务提供商之前就部件和组件的规格和定价达成本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15年6月12日起三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6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否则三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三年。

(2) 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与Avnet Europe Comm VA.,(以下简称“Avnet Europe”)签订《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同意Avnet Europe在欧洲包括土耳其、爱尔兰、南非及附件1所列示的地方(以下简称“代理区域”)作为其产品的非独家代理商,本协议对Avnet Europe的所有附属机构(包括现在和将来设立或取得的)均适用。2014年6月9日,发行人与Avnet Electronics Marketing签订《AMENDMENT ONE TO 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将《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第6条第一款价格/交货地点、第6条第二款价格保护,第13条保证,第28条管辖法律法规和合同条件,第30条法定的一致性,第33条原始生产部件进行了修订,并在附件1中增加了美国。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Avnet Europe、Avnet Asia Pte Ltd签订《AMENDMENT

3 TO 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约定将《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第 3 条中的代理区域变更为欧洲包括土耳其、爱尔兰、南非、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整个亚洲、日本及附件 1 所列示的地方，并对第 6 条第一款价格 / 交货地点、第 6 条第二款价格保护进行了修订，并在附件 1 中增加了亚太。

(3)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时讯捷”）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江苏时讯捷在中国（除福建省）区域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江苏时讯捷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协议有效期为 1 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 1 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 年。

(4)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深圳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时讯捷”）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深圳时讯捷在中国（除福建省）区域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深圳时讯捷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协议有效期为 1 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 1 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 年。

(5)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海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运通”）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深圳海运通在中国区域内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深圳海运通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协议有效期为 1 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 1 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 年。

(6) 201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新大陆按照本合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与服务，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规范按新大陆提供的《代码 / 料号规格书》或《承认书》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以双方执行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7)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科技”)签订《代理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同意鼎芯科技在中国(除福建省)区域内作为发行人模块产品的代理商,鼎芯科技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获得发行人产品,从事代理工作,具体价格以双方采购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为3年,除非一方履行期限届满1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否则1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年,协议终止前3个月,双方认为必要,可以另行续签相关协议。

(8)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与 Technicolor Delivery Technologies SAS (以下简称“Technicolor”)签订《PREFERRED SUPPLIED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约定发行人向 Technicolor 销售附件 A 产品/服务价格文件中所述的产品或服务,以及附件 1 中所述许可软件,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与 Technicolor 签订《Amendment N° 1 to the Preferred Supplier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约定发行人应当确保附件 1 中所列示产品的价格应至少比发行人在同一地区内向附件 3 中列示的任何 Technicolor 竞争对手提供类似或同等产品的价格低 7%,优先价格应对本修正案附件 2 中列出的 Technicolor 客户有效,本修正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签署的协议期限结束。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与 Technicolor 签订《Amendment N° 2 to the Preferred Supplier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同意 Technicolor 要求的产品附加功能,发行人应在 Technicolor 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 Technicolor 的要求并提供可行性报告,本修正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签署的协议期限结束。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与 Technicolor 签订《Amendment N° 3 to the Preferred Supplier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双方约定终止第 1 修正案,发行人应当确保附件 1-B 中所列示产品的价格应至少比发行人在同一地区内向附件 3-B 中列示的任何 Technicolor 竞争对手提供类似或同等产品的价格低,具体百分比根据附件 1-B 中规定的每类产品的约定,优先价格应对本修正案附件 2 中列出的 Technicolor 客户有效,本修正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签署的协议期限结束。

(9) 2018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与 PAC ELECTRONICS CO., LTD 签订《distribution agreement》, 约定发行人同意 PAC ELECTRONICS CO., LTD 在中国台湾地区作为发行人的代理商, 代理产品包括 2G/3G/4G 模块、GNSS 模块、EVB 装备,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独立开发的产品、发行人引入的任何第三方的产品以及合作开发的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除非出现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 否则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

7、许可协议

(1) 2017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与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思”)签订《技术开发许可协议》, 约定深圳海思许可发行人在本协议授权期限内, 为内部评估、测试、开发目标产品的目的使用、集成深圳海思授权产品(Hi2115V100 SDK)至发行人的目标产品内, 并将集成有深圳海思授权产品的发行人目标产品进行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授权为有限、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可撤销的授权,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 深圳海思不向发行人收取授权产品技术授权许可费, 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 2 年。2017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与深圳海思签订《技术开发许可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深圳海思对发行人的授权产品增加 Hi2115V110 SDK。

(2) 2013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与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 GmbH)签订了《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 约定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非排他性许可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和澳门)使用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拥有的涵盖在软件和开发模板中的版权并向发行人提供支持服务, 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2014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与英特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 GmbH)签署《Amendment No.1 to the Frame License and Support Agreement》, 约定将授权区域变更为无地域限制。

(3) 2015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与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签订《Protocol Stack Sublicense Agreement》, 约定发行人根据本

协议从联发科获得 GPRS B 类协议栈中的 4 层协议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的、可撤销的分许可，以用于采用联发科芯片组的 GSM/GPRS 手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发行人应向联发科支付分许可费。

(4)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高通公司 (QUALCOMM Incorporated) 签订《EMBEDDED MODUL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约定高通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予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需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发行人不能转许可，仅在高通授权的知识产权下生产、使生产和进口嵌入式模块，用于除电话、平板电脑之外的完整终端、远处信息设备，向非许可客户出售或要约出售该等嵌入式模块，并且不得用于电话或平板电脑。发行人根据销售数量及金额向高通公司支付许可费用。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 5 年内有效。

(5)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高通公司 (QUALCOMM Incorporated) 签订《EMBEDDED MODULE CHINESE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约定高通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予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需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发行人不能转许可，仅在高通授权的知识产权下在中国生产、使生产和进口嵌入式模块，用于除电话、平板电脑之外的完整终端、远处信息设备，向非许可客户出售或要约出售该等嵌入式模块，并且不得用于电话或平板电脑。发行人根据销售数量及金额向高通公司支付许可费用。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 5 年内有效。

8、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

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出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2,745,945.49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397,288.07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情况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 实际到会股东 3 名。该次会议通过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 实际到会股东 3 名。该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因移远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 实际到会股东 3 名。该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因移远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 日, 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4、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 实际到会股东 3 名。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因移远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5、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股东 3 人, 实际到会股东 3 名。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公

公司章程修正案》，因移远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修订公司章程，2012 年 4 月 11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6、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会股东 2 人，实际到会股东 2 人，占股东总人数 100%。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因移远有限股权变更修订公司章程，2015 年 3 月 31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7、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会股东 9 名，实际到会股东 9 名，占股东总人数 100%。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因移远有限股权变更修订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14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8、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会股东 10 名，实际到会股东 10 名。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因移远有限股权变更修订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27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9、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发起人及其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2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10、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因发行人股本由 1,000 万元转增至 5,000 万元修订章程。2016 年 12 月 29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1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发行人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股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449.5048 万元修订章程。2017 年 3 月 27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12、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449.504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股本由 5,449.5048 万元增至 6,688 万元修订章程。2017 年 3 月 30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13、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载明因董事人数和经营范围变更，对章程进行修订。2017 年 9 月 5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 29 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载明因董事人数和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4〕65号）等有关规定制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18次股东大会、25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近三年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 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董事简历如下:

(1) 钱鹏鹤先生: 男, 1972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历任浙江华能通信发展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杭州 UT 斯达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摩托罗拉手机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中兴通讯上海手机事业部项目经理、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担任移远有限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2) 张栋先生: 男, 1982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格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嘉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软件科长、部门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移远有限高级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2015 年 9 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3) 黄忠霖先生: 男, 1978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历任达丰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移远有限项目管理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4）于春波女士：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威海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会计、丰生（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5）耿相铭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海军（上海）特种飞机论证研究所特设室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信号处理研究所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专业实验室信号处理与系统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安勇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1）项克理先生：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贝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测试部组长、测试部经理、测试部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移远有限测试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测试部总监兼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2）安勇先生：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京航海仪器二厂研发工程师、南京铁路仪器仪表公司研发工程

师、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主管、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主管、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移远有限硬件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硬件部总监兼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3）花文女士：女，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合肥阿尔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专员、安徽和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8月至今，任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人事主管、人事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和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钱鹏鹤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2）张栋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3）徐大勇先生：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移远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杨中志先生：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环达计算机公司软件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移远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王勇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西安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SIC 工程师、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上海辐技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项目总监、上海詮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上海世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移远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郑雷先生：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立项内核委员；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朱伟峰先生：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丞芳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丰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移远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钱鹏鹤、董事张栋、独立董事耿相铭组成，其中董事长钱鹏鹤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董事张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于春波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董事张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于春波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春波、独立董事耿相铭、董事张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耿相铭为主任委员。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截止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为钱鹏鹤、张栋、徐大勇、陈华、李晨；总经理为钱鹏鹤，董事会秘书为祝锦祥，朱伟峰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为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祝锦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郑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徐大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巢序、聂磊、耿相铭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17 年 7 月 18 日，董事陈华、李晨、聂磊、巢序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忠霖为公司董事，选举于春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提名钱鹏鹤、张栋、黄忠霖、于春波、耿相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项克理、花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勇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钱鹏鹤、张栋、黄忠霖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于春波、耿相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项克理、花文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2018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钱鹏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钱鹏鹤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郑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中郑雷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伟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项克理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2 号的《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申报期间的主要税种计缴基数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1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6%、17%	应税销售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1%	应纳流转税额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合肥移瑞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适用 17% 的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 16% 的税率；合肥移瑞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适用 17% 的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 16% 的税率，

特许权收入适用 6%的税率；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为非居民企业，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增值税，适用 6%的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移远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310000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04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8 年 11 月 2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载明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 1,376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发行人在此次公示的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移瑞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40006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4001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合肥移瑞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皖 R-2013-0222），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6 年度合肥移瑞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肥移瑞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1）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1	9,464	发行人	专利资助补贴
2	50,500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补贴
3	450,000	发行人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4	420,000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	161,256	发行人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6	600,000	发行人	科技小巨人补贴
7	100,000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券补贴
8	35,000	发行人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9	104,000	合肥移瑞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10	31,280	合肥移瑞	失业险补助

2、2017 年度

（1）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1	240,000	发行人	中小企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	1,000,000	发行人	新三板上市补贴
3	61,000	发行人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4	50,000	发行人	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补贴
5	150,000	合肥移瑞	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补贴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	---------	------	----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1	3,485	发行人	专利资助补贴
2	3,365	发行人	专利资助补贴
3	47,500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券补贴
4	5,344.5	发行人	专利资助补贴
5	210,000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券补贴
6	2,420,000	发行人	国际认证补贴
7	390,000	发行人	品牌建设补贴
8	1,950	合肥移瑞	创业创新服务券补贴
9	4,800	合肥移瑞	知识产权补贴
10	95,862	合肥移瑞	稳岗补贴款
11	1,000	合肥移瑞	创新创业服务券补贴
12	7,000	合肥移瑞	创新创业服务券补贴

3、2018 年度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1	100,000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券补贴
2	4,782.5	发行人	知识产权补贴
3	3,365	发行人	知识产权补贴
4	7,930	发行人	知识产权补贴
5	3,365	发行人	知识产权补贴
6	9,990.5	发行人	知识产权补贴
7	2,500	发行人	知识产权补贴
8	1,480,000	发行人	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9	95,846	发行人	上海市失业保险
10	34,209	发行人	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11	2,502,000	发行人	高新基础成果转化奖励
12	39,000	发行人	高新基础成果转化奖励
13	1,000,000	发行人	创新发展类专项资金
14	6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发改委服务业补贴
15	560,000	发行人	专项发展资金
16	560,000	发行人	专项发展资金
17	1,100,000	发行人	专利资助补贴
18	1,180,000	合肥移瑞	自主创新补贴
19	114,321	合肥移瑞	稳岗补贴
20	56,700	合肥移瑞	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21	50,000	合肥移瑞	科技小巨人补贴
22	300,000	合肥移瑞	科技小巨人补贴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依据
23	65,300	合肥移瑞	科技小巨人补贴
24	2,000	合肥移瑞	科技小巨人补贴
25	14,000	合肥移瑞	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
26	34,900	合肥移瑞	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
27	1,000	合肥移瑞	创业创新服务券补贴
28	15,000	合肥移瑞	创业创新服务券补贴
29	45,360.45	合肥移瑞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委托代工方式生产，发行人只负责前期研发设计，因此基本上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除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描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执行的其他产品质量体系及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主体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	---------	---------	------	----------	------

序号	资质/ 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主体 名称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 09001:2015	11717QU0110-0 9R2M	发行 人	上海英格尔认证 有限公司	2017.9.13 至 2021.1.28
2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标准 IATF16949:2016	44111171825	发行 人	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	2018.1.1 至 2021.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1、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虹梅路 1801 号 B 区宏业大厦 7 楼，总投资为人民币 60,655.9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60,655.99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申报并获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批准同意建设，因项目投资规模变更，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重新在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申报并获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批准同意建设。该项目拟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建设占地 1,200 平方米的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研发、试产测试平台。项目将构建起完整的 4G LTE 移动通信模块产品平台，主要包含 4G 高端标准模块、4G 智能模块、车规级汽车前装 4G 模块三个子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智能计量、远程控制、物体跟踪、无线支付、安全监控、健康护理等众多领域。项目

资金将用于（1）对办公区域进行装修升级，改善实验环境；（2）为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添置相应研发、测试设备；（3）补充项目建设期间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的薪酬福利；（4）补充项目建设期间办公场所的租金；（5）补充项目的研究开发与产品测试费用；（6）补充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

2、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田林路 388 号 1 号楼 1 楼西侧 102 室。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0,169.28 万元，拟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0,169.28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在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申报并获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批准同意建设。该项目拟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建设占地 670 平方米的 5G 蜂窝通信模块平台。募集资金将用于（1）对办公区域进行装修升级，改善实验环境；（2）为 5G 蜂窝通信模块平台配置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添置相应研发、测试设备；（3）补充项目建设期间软硬件工程师、产品经理、质量保证人员的薪酬福利；（4）补充项目建设期间办公场所的租金；（5）补充项目的研究开发与产品测试费用；（6）补充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

3、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虹梅路 1801 号 B 区宏业大厦 7 楼。总投资为人民币 4,251.7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4,251.77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申报并获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批准同意建设。项目计划新增租赁面积 794.9 平方米，预计增加研发部门人员共 74 人，其中研发人员 54 人，技术支持人员 20 人。项目资金将用于（1）补充建设期间办公场所租赁费用；（2）对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的办公区域进行装修；（3）添置相应设备，改善办公环境，为本项目搭建完整、统一的研发与技术支持平台；（4）补充项目研发人员薪酬

福利。

4、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实施，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合肥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技园 B2 楼 1 层、3 层、4 层。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25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9,253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获得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合高经贸[2017]289 号《关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同意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9,253 万元，租赁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软硬件设施，建设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周期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NB-IoT 通信模块 500 万支/年、Cat-M 通信模块 100 万支/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

5、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配套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速率 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5G 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已在当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

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领域蜂窝通信模块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发行人的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建设智慧地球”为愿景，致力于无线通信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拓宽移动通信模块产品序列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物联网应用领域的连接需求，争取未来几年建立起全球技术顶尖的产品线。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增强研发能力，推进本地化市场的行销和技术支持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本地代理商的服务能力和服务队伍规模以覆盖全球范围内客户群；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扩大与移动运营商以及核心芯片供应商的产业链合作，提供更加贴近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从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 除以下已披露之外,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诉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年1月22日, 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要求: (1) 被告支付货款 1,984,945 元; (2) 被告支付自 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 1,984,945 元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延迟付款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 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做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以及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5)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移远的承诺

1)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4) 本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5) 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

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钱鹏鹤、张栋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 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 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黄忠霖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 本人股份被质押的, 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 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杨中志、王勇、徐大勇、郑雷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 本人股份被质押的, 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 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 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

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书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

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安勇和项克理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①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股份，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赵鸿飞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 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补充承诺

宁波移远系移远通信的职工持股平台，现因移远通信拟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移远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承诺。

1) 宁波移远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移远通信股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移远通信所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移远普通合伙人钱鹏鹤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作为宁波移远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不会变更，在上述期间内，本人不会从移远通信离职，且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亦不转让本人通过宁波移远间接持有的移远通信的股份。在上述期间内，若宁波移远其他合伙人从移远通信主动或被动离职，则本人受让该合伙人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受让价格按照最初出资入股宁波移远价格、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净资产和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市场估价中三者中孰低者为基准。自本人受让该部分出资额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不转让该部分出资额，亦不转让通过该部分出资额间接持有的移远通信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移远通信所有”。

3) 宁波移远有限合伙人王勇、杨中志、李欣俊、徐大勇、汪燕飞、安勇、项克理、黄忠霖、辛健、孙延明、胡志琴、张栋、王敏、魏来、郑雷承诺如下：

“作为宁波移远有限合伙人，本人在股权激励服务期自取得宁波移远出资额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亦不转让本人通过宁波移远间接持有的移远通信的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从移远通信主动或被动离职，则本人丧失了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资格并退出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持有的宁波移远出资额转让给钱鹏鹤，转让价格按照最初出资入股宁波移远价格、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净资产和离职当时移远通信市场估价中三者中孰低者为基准。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移远通信所有”。

2、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1)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

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①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2)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本公司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鹏鹤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①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2)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钱鹏鹤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钱鹏鹤（以下称“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四）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五）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经查阅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以及本所律师的相关承诺，各中介机已作出以下承诺：

（1）保荐机招商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 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 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 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因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则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移远通信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移远通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移远通信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移远通信的经营决策权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移远通信的股东地位，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移

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承诺人作为移远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移远通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移远通信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移远通信的经营决策权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移远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移远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 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在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以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

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1) 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 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4) 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核查意见

经书面查阅并见证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签署前述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前述承诺系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有关承诺具体、合理且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且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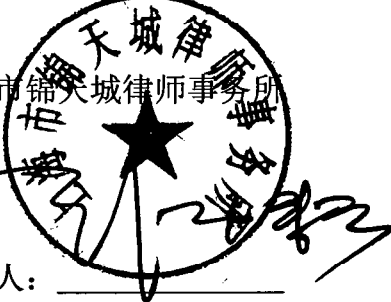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张玲平
张玲平

2019 年 2 月 20 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7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31196115。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B区701室

邮政编码：2002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优质的服务和先进技术是我们生存的保证，科学的管理和持续改进是我们发展的主题，客户的满意和成功是我们坚贞不渝的追求。致力为开发建设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为客户提供可持续发展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成就智慧地球。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钱鹏鹤、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栋、郑建国，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	43.5%
2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	14%
3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4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4	9.24%
5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5%
6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5%
7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5%
8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	4.76%
9	张栋	25	2.5%
10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人民币59,951,574.92元,其中10,000,000元折股为10,000,000股,余额49,951,574.92元转为资本公积金。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记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如关联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

(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实行。

(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五)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者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项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至 5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可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中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信

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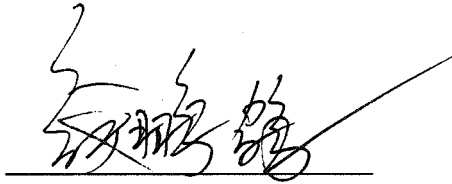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钱鹏鹤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061号

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2017〕1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3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6月1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以

共印15份

